



聯合國

秘書長
關於本組織工作
之
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大會

第八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A/2404)

一九五三年
紐約

聯合國

秘書長
關於本組織工作
之
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大會

第屆八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A/2404)

一九五三年
紐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聯合國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目次

	頁次
弁言.....	xi
第一章. 政治及安全問題	1
一.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	
(a) 裁軍委員會.....	1
(b)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經過.....	3
二. 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鞏固和平、增進各國友好關係之措施	5
三. 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	
(a) 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	7
(b)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經過.....	7
四.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安全理事會審議經過.....	8
(b)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經過.....	9
(c) 申請國入會問題特別委員會的工作.....	11
五. 朝鮮問題	
(a) 截至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爲止之停戰談判經過.....	12
(b)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12
(c) 朝鮮救濟及善後問題.....	12
(d)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朝鮮問題經過 (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爲止)	15
(e) 關於美國軍事當局於蜂巖島大規模屠殺朝鮮及中國戰俘之控訴.....	19
(f) 大會第七屆會復會期間(一九五三年二月至四月)對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及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之同時審議.....	19
(g) 重開停戰談判.....	21
六. 細菌戰	
(a) 安全理事會對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的審議.....	22
(b)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聯合國軍隊被控從事細菌戰爭一案之公平調查問題.....	23
七. 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	24
八.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第四次報告書.....	25
(b) 安全理事會審議聯合國代表第三次及第四次報告書經過.....	26
(c) 聯合國代表第五次報告書.....	26
九.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a)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經過.....	27
(b) 大會決議案六一五(七)通過後之情形.....	28

十. 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a) 本項目之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	28
(b) 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經過	28
(c) 大會審議經過	30
十一. 厄立特利亞	
(a) 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報告書	30
(b)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經過	30
十二. 突尼西亞問題	
(a) 請求召開大會特別屆會	31
(b) 本項目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	31
(c) 法國外交部長在全體會議中所作陳述	31
(d) 第一委員會討論經過	31
(e) 大會所採行動	32
(f) 大會決議案六一一(七)通過後之情形	32
十三. 摩洛哥問題	
(a) 本項目之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	33
(b) 法國外交部長在全體會議中所作陳述	33
(c) 第一委員會討論經過	33
(d) 大會所採行動	34
(e) 大會決議案六一二(七)通過後之情形	34
十四. 巴勒斯坦問題	
(a) 安全理事會所接獲之控訴案及報告書	34
(b)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第十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	36
(c)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經過	36
(d) 控訴亞拉伯國家違反其依據憲章、聯合國決議案及依其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中要求停止敵對政策與行動及依談判方式與以色列建立和平關係之某數條款所負之義務	38
(e) 發還在以色列被凍結之亞拉伯存款進行情形	38
十五.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a)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工作情形	38
(b) 工賑處主任與諮詢委員會之建議	39
(c)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經過	40
(d) 大會決議案六一四(七)的實施情形	40
十六. 希臘問題	
(a) 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問題	41
(b) 關於現仍拘留希臘軍隊官兵之國家尙未遵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八二 A(五)所載“凡願返國之希臘軍隊官兵均予遣送回籍”之建議之控訴	42
(c) 和平觀察委員會巴爾幹小組委員會工作情形	43

十七. 籲請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莫斯科宣言簽字國從速實踐其對奧國所作諾言問題	
(a) 本項目之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	43
(b)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經過	43
十八. 聯合國德意志境內是否適於舉行自由普選情況調查團報告書	44
十九. 美利堅合衆國干涉他國內政，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組織關於圖謀顛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華人民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及其他人民民主主義國家之政府，並從事間諜工作刺探各該國情形之活動爲證	44
二十. 聯合國祕書長之任命	45
二十一. 中國代表權問題	46
二十二. 軍事參謀團	46
第二章. 經濟及社會工作的進展	47
A 一般的經濟及社會問題	
一. 經濟調查	48
二. 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	48
(a) 經濟發展籌供資金問題	49
(b) 土地改革	50
(c) 通盤籌劃的經濟發展	51
(d) 資源利用問題	51
三. 經濟穩定及充分就業	51
四. 國際財務與商務關係	52
五. 國際商品問題	53
六. 財政問題	53
(a) 財政資料	53
(b)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	54
(c) 租稅研究	54
七. 運輸及通訊	
(a) 運輸及通訊方面的國際合作	54
(b) 減少客貨旅運障礙	55
八. 聯合國的統計工作	
(a) 各國內統計工作的改進	56
(b) 確立國際統計標準	56
(c) 統計之蒐集與刊佈	57
九. 區域經濟工作	57
(a) 歐洲經濟委員會	57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59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61

	頁次
十. 人權	63
(a)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63
(b) 民族自決權	64
(c) 新聞自由	64
(d)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65
(e) 難民及無國籍人	66
(f) 工會權利	66
(g) 奴隸制度，販賣奴隸及他種奴役現象	67
(h) 強迫勞役	68
(i) 納粹集中營所謂科學實驗生還者的苦況	68
(j) 戰俘問題	69
(k) 人權年鑑	69
(l) 各方來文	69
十一. 婦女地位	70
(a) 婦女參政權	70
(b)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70
(c) 婦女教育問題	71
(d) 婦女經濟機會	71
(e) 同工同酬	71
(f) 國籍	71
(g) 有關婦女地位的其他問題	71
十二. 麻醉品	72
(a) 國際管制	72
(b) 計擬締訂的麻醉品綜合公約	73
(c) 國際間對於鴉片生產的限制：聯合國鴉片會議	73
(d) 印度大麻	74
(e) 合成麻醉品問題	74
(f) 麻醉品的科學研究	74
(g) 麻醉品公報	74
十三. 人口	75
(a) 將來人口的預測	75
(b) 人口趨勢的決定因素及影響	75
(c) 死亡率的變動	75
(d) 繁殖率的趨勢	75
(e) 老年人問題	75
(f) 人力問題之人口方面	75
(g) 在人口問題範圍內的技術協助	76
(h) 世界人口會議	76
十四. 移民	76
(a) 移民的人口方面問題	76
(b) 移民的社會方面問題	77
(c) 移民的經濟方面問題	77

	頁次
十五. 社會福利.....	77
(a) 社會情況及發展計劃.....	77
(b) 社會服務.....	79
(c) 住屋問題及城鄉設計.....	80
(d) 社會防護.....	81
B. 特種問題範圍內的工作	
一. 技術協助工作	
(A)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83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大會所採取的行動.....	83
(b) 財務方面.....	83
(c) 一九五二年度方案.....	83
(d) 一九五三年度方案.....	84
(e) 一九五四年度方案之設計.....	84
(f) 技術協助局的職務.....	84
(B)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取的行動.....	85
(b) 技術協助工作的進展.....	85
二.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88
三. 輿圖測繪方面的國際合作與協調.....	94
C. 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及第十五屆會之工作進展...	95
(b) 大會第七屆會期間之工作進展.....	96
(c) 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之工作.....	96
D. 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	98
第三章.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一. 託管制度的發展.....	99
二. 託管制度的實施情形.....	99
三. 各託管領土的情況.....	100
(A) 西非的託管領土.....	100
(a) 英管喀麥龍.....	100
(b) 法管喀麥龍.....	101
(c) 英管多哥蘭.....	101
(d) 法管多哥蘭.....	102
(e) 埃威族與多哥蘭統一問題.....	103
(B) 東非的託管領土.....	104
(a) 盧安達烏隆提.....	104
(b) 坦干伊喀.....	104
(c) 義管索馬利蘭.....	105

	頁次
(C) 太平洋的託管領土.....	106
(a) 西薩摩亞.....	106
(b) 新幾內亞.....	106
(c) 那烏魯.....	107
(d)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107
四. 關於託管領土的特殊問題	
(a) 行政聯合.....	108
(b) 託管領土的教育進展.....	109
五. 西南非洲問題.....	109
六. 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宣言	
(a)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109
(b) 情報審議經過.....	109
(c) 停止遞送情報.....	111
(d)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 應計及的因素.....	111
(e) 與專門機關之合作.....	112
(f) 經濟及社會方面的進展.....	112
 第四章. 法律問題	
一. 國際法院	
(a) 法院之管轄.....	115
(b) 法院受理之案件.....	115
(c) 其他工作.....	119
(d) 法院及簡易庭之組織.....	120
二. 國際法委員會	
(a) 委員會第四屆會.....	120
(b) 大會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	121
(c) 大會請國際法委員會從事編纂“外交往來與豁免”一專題.....	121
(d) 籌備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事宜.....	121
(e) 委員會第五屆會.....	122
三. 國際刑事管轄.....	122
四.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122
五. 多邊公約	
(a) 在聯合國主持下簽訂之新公約.....	123
(b) 簽字、批准與加入之情形及發生效力.....	123
(c) 關於多邊公約情形之出版物.....	124
(d)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	124
六. 聯合國各機關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問題	
(a) 大會.....	124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125
(c) 託管理事會.....	126

七. 特權與豁免	
(a) 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126
(b)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127
(c) 關於特權豁免之特別協定	127
(d) 聯合國法律地位、特權、豁免手冊	127
八.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協定	127
九. 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	127
十. 條約和國際協定的登記和公佈	128
十一. 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128
十二. 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	129
十三. 大會處理法律及起草問題時所用之議事方法及程序	129
十四.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及聯合國厄立特利亞裁判所	
(a)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	130
(b)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裁判所	130
十五. 扶養義務	131
十六. 在國內法院提起之訴訟	131
第五章. 民衆認識的啓發	
(a) 總論	133
(b) 聯合國新聞工作的需要及效力	134
第六章. 行政及預算問題	
一. 會議與文件事務	137
(a) 會議日程	137
(b) 文件事務	137
二. 一般行政事務	138
三. 圖書館事務	138
四. 人事行政與服務	139
(a) 所謂聯合國職員從事顛覆行動的問題	140
(b) 臨時職員的考核	140
(c) 職員服務條例與細則	140
(d) 衛生、住宅及職員福利設施	141
(e) 懲戒事宜聯合委員會與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	141
(f) 行政法庭	141
五. 財務問題	
(a) 周轉基金	142
(b) 會費	142
(c) 一九五二及一九五三年度預算實況	143
(d) 一九五四年度概算	143
(e) 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	143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弁言

本人茲向各會員國提出秘書長第八次常年報告書，說明聯合國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所進行的工作。

這個期間，除最後兩個半月外，本組織秘書長一職的任務，都是由本人前任，第一任秘書長 Mr. Trygve Lie 執行的。

在以下幾章裏，各會員國政府可以看到，過去一年中，他們怎樣憑聯合國的組織，努力奮進，用積極的方法，試圖解決各國共同關懷各種問題的概括情形。這個報告，也和前此幾個一樣，證明了和平與進步的大業，不能在幾年內，就遽獲勝利或終告失敗。謀和平，求進步，其間有嘗試也有錯誤，有成功也有頓挫，斷不可鬆懈，也不可放棄。

這樣一個常年檢討，有些部分不免只是牽強割裂的報告。各國政府所處理的問題，這裏只顯出近景，而不易見其全貌。各國政府所應付的世界局勢，這裏但見其頭緒紛繁，而不易明其相互關係。

聯合國的工作應該常常視為一個長期連貫的過程，不斷有變化和發展。祇從某一年着眼，成就是否重要，是很難衡量的。往往一種極其平凡或不受注意的成就，卻是我們在世界和平長途上的一個重要進展，有助於建立一個各國密切合作而且平等相處的世界。

當前許多衝突，尤其是“東西”衝突，迫切威脅世界和平，各國政府設法控制並消滅那些衝突的努力，在我們每日的決定中，自須首加注意。但是人類社會裏面，有兩個明顯的基本趨向，與那些衝突相隨而行，或為那些衝突的根本原因，今後我們努力的長期方針，必須根據這兩個趨向決定。一個趨向係以個人多多得到社會正義及平等為目的。另一個趨向則以各國能在政治上以及經濟上與社會上實現平等及正義為其標的。

聯合國的設立，乃是國際社會對於當前基本需要的一種積極反應，其成就應憑這個背景衡量。如果本組織的努力，表明本組織確係一個逐漸成長的工具，各國可以用來解決各種威脅國際社會自然進化的衝突，那末，那些努力就是有意義的。如果本組織的努力，代表國際社會的有效步驟，而以社會及國際發展根本趨向所指示的方向為目標，那末，那些努力就是有意義的。基於這個看法，我們便可確

切了解本組織是各國人民在既定方針下力求合作，根據社會及國際和平，以實現社會及國際正義的一種意志表現。有了這個看法，我們也便得到一個比日常事態更為妥當的標準，可以用來衡量聯合國各種工作的意義。

聯合國各會員國既圖發展這樣一個工具，這個工具的運用，也就必須根據若干基本原則。現在似可促請大家注意其中的兩個原則。本人所想到的這兩個原則在聯合國未成立前，就在國際社會創造有效和平工具的努力裏，表現其要義了。一方面，任何有組織的國際發展，如果不以尊重國際法並接受國際法所規定的義務為其基礎，就都無從實現。他方面，也是稍微不同的一點，各國不但應該在言論上，而且應該在行為上，承認一個真正國際文官制度在這個發展中的地位，不使那個制度受到任何國家的壓力與影響。到現在為止，這兩個原則，在各會員國政府對聯合國的政策上，都不曾得到應受的重視。

我們必須承認，各國大都遲遲不肯把他們的法律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從而奠立許多能受國際社會尊重的決定。還有一點，第二次世界大戰告終，聯合國成立伊始，擴充和編纂國際危害和平及人類治罪法典的運動，曾經風靡一時，現則聲勢逐漸消沉，這也是使人感到不安的事。誠然，關於若干問題，業已起草盟約和條約，送請各國批准。但是批准並不踴躍。國際法及國際司法制度，不但可以保障直接當事國的利益，而且可以加強我們實現和維持世界和平的工作，所以亟應促其發展。國際法所表現的理想，乃是人類社會長期甚至慘痛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結果。在本人上述國際和國家力量的衝突中，這些理想有時不免受到懷疑或危險。這樣一來，那些衝突，若就其他方面而論，本來不很重要，有時卻不免在意識形態上具有一種特殊意義。保衛國際法，便可幫助指導一般的發展，使我們生命所依所繫的自由和正義等基本理想，不致消失或湮沒。如在國際關係上面，能夠維持這些理想於不墜，則在國內生活上，這些理想的勝利也就為期更近了。

至就各秘書處來說——此處不但係指聯合國本身職員而言，而且也指各專門機關職員而言——真正國際文官制度的觀念，秘書長及各幹事長在這方

面具有獨立權力的概念，至今未為各方完全了解接受。這裏的義務原是相互的。一方面，各秘書處職員必須接受國際紀律，不從事屬於本身職責範圍以外的任何政治活動，也不參加有玷整個聯合國忠實職員身分的任何其他活動。他方面，基於同一理由，國際文官制度也應該不受各國的任何壓力。惟有如此，然後各秘書處才能盡力辦理世界組織所要求的工作。沒有這些條件，聯合國本身也就不能充分執行原定的職務了。

本人希望各國政府今後更能注意，擴大國際法範圍，樹立尊重國際法風氣，並將各種爭端多多自動提交國際法院解決，實為世界和平所繫。本人也希望各國政府今後能夠確立政策，重申其在憲章中所提供的保證，尊重聯合國秘書處的獨立地位，確認國際文官制度在這個各國非互相依賴不可的世界裏的重要作用。本人忝為秘書長，自將貫徹各種有關秘書處職員行為的政策，因為這些政策乃是保持這種獨立地位的一個條件。

以往種種締造世界和平的努力，都有這些原則為其背景，至其奮力以赴的目標，則已在當前聯合國所表現的努力中，得到更充分的承認了。大家承認，一個國際和平正義的工具，必須設法確立一種調停和解及集體安全的制度。大家又承認，國際社會的健全發展，貴在各國循序漸進，躋於充分經濟發展、自治和獨立的地位。最後，大家也承認，國際合作是各國遵循既定程序實現社會正義的一個主要途徑。

上面已經提到，本人認為我們當前的時代，發生了兩個以變化和進步為主旨的歷史運動，一個與各國平等權利有關，一個則與個人平等權利有關。一般趨勢，每將社會正義及各國政治經濟權利平等——也可說是國際平等——大致視為技術及特殊問題，其迫切性在集體安全問題之下。這個態度固然很近情理，也很正確，但只在從近處看時才是如此。國際平等與正義乃是世界各國人民國內社會發展的先決條件，兩相配合起來，才是我們建立和平自由世界的決定因素。任何集體安全制度，如其所受的根本壓力不減輕，即無從發揮充分效能。我們怎樣控制這些壓力，則視我們能夠實現國際正義或國內社會正義的程度而定。

現在且用國家情形為喻，以資說明。如果政府不能負起基本責任，指導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那末警察就不能行使充分力量，維持國內治安，至少是在財政和社會兩方面，都有極大的耗費才能做到這一點。準此，我們也應該承認，聯合國協助發展

落後國家和提倡尊重人權的努力，確是對於世界和平的基本貢獻，與建立集體安全的努力初無二致。

我們處於一個變動不息的時代。在這個時代裏，從經濟及社會方面着手，解決世界和平及自由問題，誠然至為重要，不過聯合國同時也是直接和解和防止侵略的工具，其在這一方面的重要性，並不因之而稍減。其實，就兩方面論，聯合國的潛力，都只發揮了一部份。

以和解工具而論，聯合國的會議場所，各會員國應該少作提出控訴的用途，多作提出實現共同目的建議的用途。如果世界人民覺得聯合國會議席上所討論的問題，確係各會員國積極意志的表現，置國際共同利益於各國個別利益之上，如果世界人民有理由相信聯合國這個國際合作機構，確是根據憲章規定，調和當事各方利益，覓致圓滿協議的妥善工具，那末本組織的聲望便會增高了。就其為防止侵略的工具說，聯合國力量的增長，是與其和解工作的成就成比例的。此外，聯合國在這些方面的權力，也視其能否解決各種根本的經濟及社會問題而定，因為國際衝突實是那些問題在背後所施的壓力引起的。

會籍普及的原則，與這些努力相關連，而且係隨聯合國概念以俱來。世界日漸縮小，任何國家或集團都不復能孤立，非有一個世界組織實現憲章所列宗旨不可。聯合國所以成立，其原因在此。開明的國家政策，建設性的雙邊及區域政治經濟協定，在防止戰爭及促進經濟社會發展上，都可大有貢獻，但是這些活動，必須是承認世界各地互相依賴原則的整個努力的一部分。因為聯合國憲章說過，各國政府不復能夠單憑國家及區域努力來促進維護各該國人民的和平、安全與福利。本人希望聯合國能夠迅速做到會籍真正普及一點。毫無疑問，如果本組織想要發揮最高的效能，實現既定的宗旨，那末所有能夠履行憲章第四條所載義務的世界各國，就都應該正正當當，准予加入。

集體安全與和解

朝鮮停戰問題，過去迭遭頓挫。但在弁言屬稿之時，已有早日締訂停戰協定的新希望。這是最與世界和平有關的一件大事。其要義則為集體安全原則的勝利。這件事便可證明違反憲章規定，實行武力侵略，以求統一朝鮮的企圖，已告失敗，而大韓民國在戰爭未發生前所控制的領土終得光復。今後我們可以重新努力，採用憲章所唯一許可的和平方法，達到聯合國實現一個統一自由民主朝鮮的目標。

同時，各國順利談判其他問題的機會，也將因之增進。

聯合國各會員國曾承認，國際社會負有協助朝鮮——武裝侵略下的犧牲者——收拾破碎河山的責任。本人覺得，聯合國應該當仁不讓，慷慨為懷，毅然負起這個責任，並由各會員國儘量參與其事。朝鮮人民，飽經苦難，值得也應該受到聯合國這種協助。同時，我們亦當策勵來茲，表示本組織不但能於必要時，以集體力量，維持安全，而且能本兄弟之愛，羣起相助，裹創扶傷，使戰爭受害者重得美滿生活的希望和機會。

本人相信各國政府一定能為其他局勢緊張的地區，檢討一切可能進一步緩和這種緊張局勢以謀解決的途徑。本人希望各國人民能夠了解，這些程序往往失之迂緩，而且各方堅持不下的爭端每與國家基本政策及利益有關，所以在未獲得圓滿協議以前，必須沈着忍受陸續不斷的慘痛挫折，有時甚且非經過許多年的時間不可。

當前我們世界的分裂局面，每每似乎是不可調和的，最後協議的障礙，也每每似乎是不可克服的。但是國際景物並非屹然不動，而實在不斷變幻運行之中，受着我們世界裏面各種因素的影響，其間迭有新機會出現，因此，斷乎不可放棄最後解決的希望。

聯合國制度，現有種種力量和機構，可供各會員國使用，以謀取和平解決，其便利得未曾有。本組織舉行公開辯論，研究聯合國面前各項問題，表明各國對於這些問題的立場，公共輿論便可據以判斷各種立場的是非曲直。雖自表面和近處看去，往往彷彿別是一番情形，但就大體而論，這些辯論最後卻可化除各種立場參差不一的地方。

聯合國不但有判明世界輿論公意所在的便利，而且還有根據主權平等原則進行談判、調停及和解的正式機構。上面已經說過，本人認為我們不過剛剛開始發揮聯合國在這些方面的一切潛力而已，至於如何一面公開舉行討論，一面非公開進行談判調停，以收配合運用之功，則尤有待於探討。機會在此，幸試圖之！

經濟發展

各會員國政府為共同利益而共同致力的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很多，其在建立美滿國際社會的過程中，效用大而費用小的一種，莫過於公開技術知能。這種方案現在通稱技術協助。

創辦之時，曾經遭遇許多組織上和行政上的困難，現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業已展開工作。這個方案具有廣泛的國際性質，所以世界各國政府都報以很積極的反應，尤以發展落後地區為然。

聯合國經辦技術協助，擴大了這個方案的互助性質。助人者或受助者不但所有參加方案的會員國，一律共同分擔全面指導與管理的責任，就是那些接受協助的發展落後國家，也都貢獻其所特有的技能，以供其他發展落後國家之用。這樣一來，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便更加表現了這個公開技能一舉的真正互助合作性質。世界各國，無論其經濟及社會發展階段如何，在這個方案中，都有所與，也有所取。

這個建設性的方案，如因缺乏充足資金，而竟停止進展，便是國際合作一個最不幸最不利的頓挫。本人深知各會員國財政負擔重大，但是本人敢信他們必願重行考慮其所應該樹立的目標。各國政府自己非常重視整個經濟及社會合作部門裏面的技術協助，我們對於這個積極、實際、遠大方案的現狀和前途也曾作過切實估計，根據兩者來看，目標確應提高，捐款數額確應從速設法增加，以期勉敷當前顯著需要。

增加流動公私資本，以充經濟發展資金，這一個有關問題，自將再度列為大會下次屆會議程的一個重要項目，而且理合如此。許久以來，各國政府就已承認，這個問題在其共同經由聯合國致力和平與進步的工作中佔有中心地位。上面本人已經說過，和平解決、集體安全以及將來裁軍諸端，在在須以各國人民生活程度逐漸循序提高為其前提。而提高生活程度，則非以超過人口增加的速度，擴大世界生產及世界貿易莫辦。

科學與技術給了人類自己毀滅自己的新能力。但是同時我們也知道，現在我們確實掌握着人類經濟及社會進步的機會，這種情形不是我們前代所得而知的。

然而工業最進步的國家，只有世界少數人民居住，發展較落後的地區，卻仍有多數人類與貧困搏鬥，在當前經濟發展的速度下，兩者生活程度的懸殊，不但沒有縮小，反在繼續增大。事實上，許多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進步速度，僅能與其人口增加速度相匹，更有若干地區，甚且瞠乎其後。

到現在為止，各國政府加強流動公私資本以供經濟發展資金的努力，不論在聯合國內或在聯合國外，顯然都嫌不夠。

有人向聯合國提議，設立一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發放長期低利貸款及資助金，也有人向聯合國提議，設立一個國際銀公司，動員公私資本，興辦各種自能清償的事業。誠然，設立機構，設立新的國際機關，也很重要很必要，但是問題要點並不在此。問題要點卻在資本輸出輸入國家兩方面政府與工商界所表示的國家政策和輿論動向。

許多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都與這個問題有關。現在資本輸出國家動用大批資源，從事製造軍備，不過其中一個最顯著的因素而已。問題雖然複雜困難，可是各國仍在覓求有效補救辦法，其基本興趣並未因之減低。和平安定的世界秩序，實以逐漸擴大世界生產貿易及消費為其最健全的基礎，有了那個基礎，世界各地財富及生活程度的懸殊現象才可減少，而一般水準才可提高。

聯合國制度，一面提供保證，一面規定義務，我們大可憑以加強公私資本流動，以充經濟發展資金。從發展落後國家的觀點看，由聯合國機關經手供給資本，就是這件事沒有政治性質的保證。從資本輸出國家的觀點看，由聯合國機關經辦公私貸款，就使投資者得到整個國際社會道義力量所支持的保障。

發展落後國家吸收適當生產投資舉辦經濟發展事業的能量已經很大，如果國家和國際措施配合得當，這個能量還可大為增加。今後每年投資數額，倘能比當前增大幾倍，必於經濟有利，而且要想得到必要的進步，也非這樣辦不可。現在我們距離這個目標尚遠。然而此事關係重大，就每個國家的將來福利說，就全體人類的將來福利說，都是如此。

社會進步及人權方案

去年聯合國發表了第一次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其中特別表明必須實行有效國際合作，以圖社會進步，還必須把這方面的努力和經濟發展的工作

密切協調起來。今年聯合國已經擬訂了關於社會工作的國際實際行動協調方案，值得各會員國政府的廣泛贊助和參加。如何動員現有資源，並加強協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這一整個部門的工作，乃是各國政府及各機關首長的共同責任。決定有關計劃和執行這個方案的政策，其責任當然屬於各國政府。至於行政責任，本人則希望能與各專門機關幹事長密切合作，以期盡量有效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共有的資源。

關於社會工作的國際行動方案，雖在實際上着重本人所說的基本遠大目標，但有若干迫切問題，聯合國各會員國顯然也須同時繼續處理。其中包括以下幾項：救濟並安頓巴勒斯坦難民，並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保護的其他難民予以適當國際協助；照往年例，由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協助戰災及落後地區的孤兒及貧苦兒童；解決第二次世界大戰餘留戰俘以及朝鮮戰俘的遣返問題。

關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似宜提及一點，大會此屆會議行將檢討這兩個機構的工作，以決定其前途。毫無疑問，這兩個機構確曾在國際促成社會進步上面擔負了一個實際有用而且必要的任務，因此，本人相信各會員國必能以同情的態度，考慮這兩個機構應否繼續設立的問題，使其能夠繼續為戰爭及社會衝突受害者服務。

擴展社會正義，最與人權問題有關。國際法律文書，諸如所擬人權盟約之類，實則不過一個廣泛的集體努力之一部分而已。現在世界人民的社會良知，正在發揚光大之中。根本上，人權進步的速度不但須視這種良知在各國立法及國際條約中的表現而定，而且須視其在世界各地輿論動向上的表現以為斷。世界人權宣言應為今後指導世界這種輿論的一個成就標準。這種世界輿論則是聯合國最後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



秘書長

Dag HAMMARSKJÖLD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章

政治及安全問題

第一章敘述本組織於本常年報告書所論期間處理政治及安全事項的經過。舉凡大會第七屆會、安全理事會、以及各該機關所設有關政治及安全事項的各委員會與各分組委員會所採取的措施，均一一述及。

大會於第七屆會選出哥倫比亞、丹麥及黎巴嫩三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以接替巴西、荷蘭及土耳其，任期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各為兩年。安全理事會所屬輔助機關如裁軍委員會的委員國，隨之亦有相同的更迭。

一.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

(a) 裁軍委員會

上年度的秘書長常年報告書敘述裁軍委員會工作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會議時為止。當時裁軍委員會正討論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提出的一項工作文件，其中臚列關於釐訂一切軍隊數量限制的各項提議。

(i) 三國工作文件之補充文件討論經過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二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裁軍委員會中，代表美國、法蘭西及英聯王國三國政府，就臚列關於釐訂一切軍隊數量限制的各項提議之三國文件，提出一項補充文件。美國代表稱，此項補充文件明白表示三國要設法使軍隊不致過分集中於任何一種兵種，致對均衡裁減有所妨害。此項文件並且表明三國的意思是要將裁軍方案所涉各問題之議定解決辦法均衡配合。但三國同時也確認，各國的需要與責任互不相同，因此各國為國防計所必須保有的軍隊及軍備之種類亦不相同。三國的宗旨是儘可能力求裁減軍隊及軍備，以減少戰爭的危機與恐懼，並避免形成實力懸殊狀態。

釐訂數量限制的各項提議如經接受，便可由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舉行會議，俾就下開各節獲

致臨時性質的協議：五國軍隊在議定限額內按照主要兵種之分配辦法；軍備之種類及數量；其他一切軍隊及軍備（明白包括一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在內）之廢除辦法；及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辦法。然後可在裁軍委員會主持下舉行區域會議，由各區域內擁有強大軍力的政府與當局參加，俾商定類似的臨時協議。這些臨時協議可彙總訂入條約草案內；此項草案應綜合裁軍方案的一切要素並使之均衡配合。均衡配合的含義是指限制或裁減軍隊及軍備之辦法與廢除被禁軍備之步驟應同時開始實施，以後並應互相呼應，逐步實施。但裁軍方案唯有在議定保障辦法使各國確實履行並恪遵此項方案，及設立國際機關以後，才能付諸實施。

法蘭西代表稱，當前的要務是在求得主要兵種之分配制度以及顧全各國責任與安全需要之裁減軍備制度。裁軍方案決不是多數國家所能強制少數國家接受的；因此，三國提案留有極廣泛的談判餘地。本案所涉的各項重要問題首先必須取得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協議，然後必須取得世界上各區域內擁有強大軍隊的國家之協議。裁減之前固然非先披露情報不可，廢除之前固然非有管制辦法不可，但也不必等到詳情細節均商定後才着手實施裁軍方案。

英聯王國代表着重說明三國提案包括一切兵種在內，海、空軍亦在其列。所稱限額乃是一種策使西方國家得以保存現有的海、空軍數額一節，顯屬不確，按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採用的數字推算，美國如欲將其軍隊裁減至所提議的限額以下，則縱使廢除其全部陸軍，也非另將其海軍及空軍人員減去三分之一以上不可。三國也不像所說那樣祇圖裁減常規軍備，而不求管制原子武器。在裁軍方案所有各部份尚未獲得協議前，凡是祇涉及其中一部份的協議必須作為臨時性質論。

在討論時曾有人詢問三國所提議的五國會議和區域會議對裁軍委員會的地位及任務有何影響。法蘭西代表答稱，三國並無妨礙裁軍委員會職權之意。這些會議無非是就明確規定的事項獲致臨時協議；

所得結果當由裁軍委員會融會貫通後訂入概括的裁軍計劃，以備提交世界會議。

蘇聯代表表示，補充提案未答覆陸、海、空軍的數額問題或這三種主要兵種在為五國釐訂的最高總額內之比率問題。反之，補充提案規定繁複的會議程序，使問題真相不明並延宕其解決，藉此避免對一切軍隊的切實裁減作成決定。三國不願由裁軍委員會來釐訂最高總額或決定各兵種在此種額內的相互比率，而寧可由區域會議來解決這些問題。這種程序使得三國能以種種藉口增加某些國家的軍備；根據國際聯合會討論特殊需要與責任之經驗，顯然可見有此可能。這種程序尤其能使美國規避其海、空軍及軍備之裁減，甚至規避原子武器之禁止。再者，美國正在擴充其駐紮外國領土的軍隊，並且在組織侵略同盟；所提議的程序恰足以使美國在世界上各主要區域會議中取得舉足輕重的地位。區域會議計劃的另一用意在於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於聯合國審議裁軍問題時，不能參預其事；殊不知如欲解決裁軍問題，就非有他們參加不可。

原提案及補充提案都不主張立即無條件禁止原子武器。兩者同以不能接受的 Baruch 計劃為根據，且祇主張披露及查核，而不主張裁減軍備。此外，兩者均假借分期實施之虛偽計劃來拖延緊要的決定。三國要在國際管制的偽裝下建立國際卡特爾，同時卻將禁止原子武器一事延擱至渺茫的將來。三國將超過最高數額的常規軍備與原子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混為一談。依照三國提案，所謂被禁武器之停止製造及現有存貯之銷毀必須等到所謂核准保有的軍備之最高數額在遙遠的將來確定以後，才能成為事實。如此，美國便可繼續製造原子武器，軍備數額可以不斷提高，軍備競爭也可照舊進行；三國提案不但使上述情況成為合法，而且使原子武器無從禁止，軍備及軍隊也無法裁減。

唯有禁止原子武器，同時一併實施不斷的國際管制，以及大量裁減軍備及軍隊，才能解決問題。將軍備及軍隊裁減三分之一及無條件禁止原子武器兩事對三國最為有利，因為三國兵員總數遠較蘇聯軍隊人數為多。經如此裁減後，三國軍隊依然多於蘇聯軍隊，而同時各國已一律放棄使用原子武器。但是美國始終不理蘇聯提案。美國迭次企圖使人忽視根本問題，最近的一次是說必須用協調的方案來確定軍備數額並廢除被禁武器。補充提案也忽略了細菌武器問題。這些提案的用意無非是在掩飾美國的侵略計劃。裁軍委員會唯有立即通過蘇聯提案，才能克盡職責。

(ii) 關於細菌武器的各項提案討論經過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五日，美國代表在陳述美國政府對細菌戰問題的立場時宣稱，由於細菌戰問題乃是概括均衡的裁軍方案內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所以不應單獨加以處理。

美國曾積極參加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的起草工作，但未予批准，其原因在於當該議定書送交參議院時，適值美國退守孤立政策。美國對該議定書的宗旨固表同情，但根據經驗知其並無實效。美國並不信任誣告他人者的紙上諾言，尤其是鑒於誣告的用意在以此為藉口，假報復之名行破壞諾言之實，更不信任這類諾言。侵略國家不惜違反條約義務發動戰爭，世人自難相信這類國家會遵守關於交戰方法的紙上諾言。

美國和聯合國其他各會員國一樣，已自行承諾非但避免使用毒瓦斯及細菌戰術，而且避免使用違反憲章規定的任何武力。美國擬信守此項承諾。美國堅決認為應當使戰爭在本質上不可能成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有如依據憲章規定在法律上不得作為此種手段一樣；美國也堅決認為，審議裁軍問題的目標應當在於防止戰爭，而不在於調節戰時所用的軍備。但在尚未議定切實有效的保障辦法以前，美國不擬承諾不用某些武器遏制侵略，而自招侵略。裁軍方案應確使各國徹底裁減其軍隊及軍備至適當限度，務令各國中無武備充實足以發動戰爭者，或從事備戰而不為其他國家獲悉其準備情形者。為確使各國廢除細菌武器並遵守其他裁軍措施計，主要保障辦法在於有效的不斷披露及查核制度。美國提議：關於逐步減少生產、拆卸工廠及銷毀存儲細菌武器與有關器械之議定措施應於上述制度之各適當時期生效。

蘇聯代表稱，美國曾阻止安全理事會通過蘇聯所提關於籲請尚未批准各國批准日內瓦議定書之提案，並且阻止理事會聽取關於美國侵略者在朝鮮使用細菌戰術之具體證據；美國又曾反對國際紅十字會議通過促請批准該議定書之決議案。由此顯然可見美國是反對禁用細菌戰術的主要國家。美國提案中並無任何一項主張立即禁止原子武器、細菌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美國代表並未提出任何具體提案，卻重新提起細菌戰問題。因此，蘇聯代表正式動議將蘇聯工作計劃草案內關於審議違反細菌戰禁令問題、禁止使用細菌武器問題、及譴責違反細菌戰禁令之國家問題一節列入議程，立即加以審議。蘇聯代表旋於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將其提議以書面提出。

數位代表發表意見說，裁軍委員會所通過的工作方案已規定討論細菌戰問題。有的代表並且建議，如蘇聯代表提出關於細菌戰的具體提案，則裁軍委員會便可決定在辯論三國補充提案告終後，加以審議。

蘇聯代表謂問題在於禁止細菌戰。美國之所以未批准日內瓦議定書，其原因不在孤立主義，而在於工業界獨占資本家及黷武主義者之反對。該議定書後來於一九四七年間自參議院議程中撤銷，因為當時美國已推行公開的侵略政策，唯恐受到該議定書的梗阻。

至於管制辦法，蘇聯代表述及國際聯合會的特別委員會所作的正式結論，內稱由於製造細菌武器方法簡易，所以不可能對禁止此種武器設立管制制度。但裁軍委員會職責所在，務須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細菌武器確實受到禁止。因此，裁軍委員會應當立即對蘇聯所提關於禁止使用細菌武器、違反此項禁令、及譴責違反禁令者各問題之提案採取行動。

就其他代表所作的程序建議而言，蘇聯代表表示他要促請裁軍委員會將蘇聯代表團工作計劃草案所擬訂的細菌戰項目，列入工作方案。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智利、法蘭西及土耳其三國代表聯合對前所通過的工作方案提出一項修正案，在該方案的有關部分內添入“(細菌武器在內)”等字樣。蘇聯提案旋經以九票對一票(蘇聯)否決，棄權者二(智利、巴基斯坦)；聯合修正案則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巴基斯坦、蘇聯)。

美國代表後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提出一項工作文件，撮要敘述他在八月十五日所作的各項提議。

(iii) 裁軍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裁軍委員會決定擬具第二次報告書，概述討論詳情，並決定該報告書應與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採同樣起草方式，且應在非公開會議中加以審議。裁軍委員會先後在四次會議中專心檢討並修正該報告書，最後在一九五二年十月九日第三十次會議中，以十一票對一票(蘇聯)，予以通過。

(b)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經過

大會決定將裁軍問題列入第七屆會議程，其標題為：“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裁軍委員會報告書”。此一項目經發交第一委員

會，後者在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五次會議中加以審議。

三月十八日，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內規定大會應(一)備悉裁軍委員會報告書，讚揚裁軍委員會努力奉行大會第六屆會所授訓令，並讚揚裁軍委員會中主動提出具體提案之委員國；(二)重申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之規定並請裁軍委員會繼續工作，俾由聯合國就下開事項擬訂概括協調之計劃：(i)一切軍隊及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ii)一切可充大規模毀滅性用途之主要武器(包括細菌武器在內)之廢除及禁止；(iii)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以求確實禁止原子武器並保證原子能僅用於和平之途；全部計劃應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施，務使各國均無虞其本身安全遭受危害；(三)請裁軍委員會至遲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美國代表於提出上述決議草案時述及最近蘇聯政府的變動，因而詢問兩點：第一，蘇聯願否積極討論裁軍問題；第二，蘇聯代表是否準備進行談判，使蘇聯政府所聲稱的和平政策有具體的表現。雖然自由世界正以大量資源專供重整軍備之用，但如各方能對實際行動方案的基本要素獲致協議，則裁軍工作依然可有重大進展。若干基本原則業經大會在其決議案五〇二(六)中認可，但此外如能確定其他原則，似不無裨益。美國曾提出數項提案，指明裁軍目標不在調節軍備，而在為大量裁軍後不設防的世界防止戰爭。美國曾依照決議案五〇二(六)的規定，提出關於陸續並不斷披露及查核一切軍隊及軍備(包括原子軍備在內)情況之提案，作為討論的出發點。美國且曾會同法蘭西及英聯王國提出數項提案，以確立均衡限制一切軍備數量之制度。美國曾不斷擁護聯合國國際管制原子能計劃，同時一再表示願意考慮任何其他提案，並在披露及查核制度的有關規定中添入新的因素。美國曾提出關於廢除細菌武器之提案。唯獨蘇聯一國在裁軍委員會中反對一切提案，同時又拒不闡明其自身提案的意義及範圍。自由世界應當徹底了解有關的問題，並應奠定和平的基礎。因此，大會應請裁軍委員會繼續工作並於大會下屆屆會以前再行具報。

英聯王國代表指稱，各方似乎一致盼望大量的裁軍，但對裁軍方法卻意見分歧。蘇聯立場五年以來並無重大的改變；該國似乎祇想取得他國的保證，

而其本國卻不擬作任何保證。雖然如此，仍盼蘇聯有朝一日能合作排除障礙。

法蘭西代表稱，法國政府在大會第六屆會時對裁軍工作的進展所存的希望，因蘇聯在裁軍委員會中所表現的態度，頓成泡影。蘇聯一方面祇是重複其舊提案並且拒絕加以說明，一方面又對其他一切提案猜疑不休。法國代表團曾設法就若干事項提出折衷解決辦法，亦遭反對。裁軍委員會如未獲圓滿結果，其原因在於蘇聯方面缺乏必不可少的最低限度的誠意。最近雖無協議的可能，但仍有融洽和解的希望；爲此目的，應當竭力以赴。

三月十九日，蘇聯代表於溯述蘇聯自一九四六年以來所提關於禁止原子武器及裁減軍備的各項提案之餘，謂裁軍委員會工作之所以並無進展，其原因在於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竭力想使該委員會不照任務規定行事，並使之無法作任何明確的決定。所以，美國代表的兩項問題無非是一種詭計。裁軍委員會中所已提出的方法計分兩種：蘇聯始終主張通過決議，以禁止原子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設立嚴格的國際管制制度、並在一年以內將各強國軍備及軍隊各裁減三分之一；西方國家則反對研討蘇聯計劃，並且堅持要專事討論關於披露及查核的次要問題。根據事實可以證明裁軍委員會不欲審議關於真正重要的實質事項之明確提案。所稱蘇聯不願詳細說明其提案一節是不確的，因爲蘇聯曾於一九四七年六月間提出非常詳盡的關於國際嚴格管制原子能企業之計劃，並曾於大會第六屆會時提出其他各項提案。美國代表歪曲事實，以冀朦朧輿論。蘇聯提出切實可行的提案，美國卻主張通過所謂“基本原則”，那些原則並未確定各國實行裁軍的義務。美國所擬具的披露及查核方案旨在使得該國能長期隱瞞其原子武器的情報，同時卻使其他國家的軍備情況洩露無遺。這類計劃自非蘇聯所能接受。同樣，根據討論情形可見關於釐訂一切軍隊數量限制的各项提案用意是在使得西方國家能保留其現有的軍隊，尤以海、空軍爲然。美國甚至反對裁軍委員會討論違反細菌戰禁令問題。是以，美國一向的政策是在梗阻裁軍委員會工作的進展，並在於進行軍備競爭。

蘇聯代表嗣後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內規定大會應判定裁軍委員會，尤其是美國、法蘭西及英聯王國三國代表，一再企圖規避裁減軍備問題，而改行審議非法取得各國軍備情報問題，殊不知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的決議案一經通過後，所有各國就非將其軍備情況的全部情報通知聯合國不可。

此外，大會應決定(一)着裁軍委員會迅即就裁減軍備之實際辦法進行研討，在研討時首應注意各強國——美國、蘇聯、英聯王國、法蘭西及中國——軍備之裁減，並迅即決定無條件禁止原子武器、細菌武器及其他種類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問題以及設立嚴格之國際管制策使各國遵守各該決定問題；(二)着裁軍委員會至遲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就實施本決議案所採行動，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具報告。

三月二十日，埃及、伊拉克、敘利亞及葉門對十四國聯合決議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刪除其中讚揚裁軍委員會若干委員國採取主動一點，並添入一點表示希望全體委員國積極合作。此項修正案經聯合決議草案提案人接受。

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後的十四國決議草案逐段付諸表決；其中敘述裁軍委員會繼續工作之目標一節以五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整個決議案則以五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五。在同一次會議中，蘇聯決議草案經以四十一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三。

四月八日，大會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及蘇聯對該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此項修正案主張刪除讚揚裁軍委員會努力奉行大會第六屆會所授訓令一節，並省略重申決議案五〇二(六)之規定一節，蘇聯代表於提出修正案時表示，爲力求達成協議起見，蘇聯代表團並不堅持要請通過第一委員會所討論的蘇聯決議草案。修正案的用意是在省略決議草案中評斷裁軍委員會的工作一節，因蘇聯對此不能同意，並在刪除敘及已往的一項決議案一節，因該決議案有若干部份爲蘇聯所不能接受。

英聯王國表示接受蘇聯修正案的第一部份，但反對其第二部份，並申明立場謂決議案五〇二(六)載有英國代表團甚爲重視的原則，如將敘及該決議案一節刪除，便不免令人以爲各該原則已被放棄。美國代表稱，修正案第二部份如予接受，則蘇聯便可藉此播弄是非，使人懷疑大會是否擁護那些迭經聯合國多數會員國贊同並經確立爲裁軍委員會任務規定的原則。

有幾位代表一方面認爲，已往決議案的地位，不至於因不予重申而受到損害，另一方面又認爲裁軍一事唯有根據各強國間的協議，才有實現的可能。他們鑒於裁軍委員會的討論必須有伸縮餘地，又鑒於修正案第二部份實際上並不妨礙決議草案中敘述目標的一節，因此分別表示擬贊成蘇聯提案，或擬於表決該提案時棄權。

蘇聯修正案第一部份未付表決即予通過。第二部份則以三十三票對十票否決，棄權者十三。決議草案經逐段付表決；祇有在表決關於重申決議案五〇二（六）規定的條文時，才有幾國投反對票。修正後的決議案全文以五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二．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鞏固和平、增進各國友好關係之措施

波蘭代表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函請將“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鞏固和平、增進各國友好關係之措施”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該函有說明節略及決議草案各一件。節略內稱，波蘭因在上次戰爭時首先蒙受希特勒侵略之害，故特別盼望維持和平並防止新戰爭爆發。波蘭代表團之提出各項提案，係一秉聯合國必須成爲“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各國共同目的”之原則（憲章第一條第四項）。十月二十一日，大會決定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日至十六日先後十一次會議中審議該項目。

四月九日，波蘭代表提出原決議草案的訂正文一件，內規定（一）大會鑒於朝鮮戰爭業已進入第三年並釀成慘不堪言之災難，爰向在朝鮮作戰之當事各方建議：（i）當事各方立即停止陸、海、空各方面之軍事行動；（ii）當事各方立即恢復休戰談判，俾克兼就傷病戰俘之交換問題及整個戰俘問題，獲致協議，藉此力求排除使朝鮮戰爭無由結束之重重障礙；（iii）將外國軍隊，包括中國志願軍部隊在內，在兩個月至三個月期限內，撤出朝鮮，並將朝鮮問題依照朝鮮統一之原則和平解決，此種統一應由朝鮮人民在一委員會監督下自求實現，該委員會應由直接有關之當事各方以及包含未參加朝鮮戰爭之國家在內之其他國家會同組成之；（二）大會並本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之願望（i）向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法蘭西及中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政府建議，在一年之內，各將軍隊裁減三分之一，空軍、海軍及輔助部隊均應在裁減之列，並各就軍備情況提具充分資料；又向安全理事會建議儘可能從速召開國際會議，俾所有各國一律實施裁減軍隊事宜；（ii）促請速即通過決議，宣布無條件禁止原子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並設立嚴格之國際管制制度使所有各國均遵守此項決議；（iii）促請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關於禁止使用細菌武器之日

內瓦議定書之國家，一律加入或批准此項公約；最後，（三）大會（i）宣布，由於具有侵略性之北大西洋集團造成有增無已之軍備競爭並加深國際間之緊張局勢，參加該集團之行為係與聯合國會員國義務相牴觸；（ii）促請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法蘭西及中國政府締結和平公約，以資促成強國軍備之裁減並鞏固國際和平；（iii）促請其他各國一律加入此項和平公約。

波蘭代表在提出訂正決議草案時稱，波蘭代表團一秉摯誠，深信當前世界雖因上次戰爭及戰後緊張局勢而支離割裂，現在也許可以找到救藥。最近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爲恢復板門店談判求得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起見，已採取重要的步驟；此項步驟已使那些決心竭盡力量防止戰爭的千百萬人類心中，重新懷有希望。此乃決議草案第一節的旨趣所在。

波蘭代表續稱，波蘭深信和戰關鍵主要在於各強國間的關係。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舉世矚目於聯合國，良以當時設立聯合國之目標在於根據國際合作原則防止新戰爭之爆發所致。可惜，聯合國未孚衆望，八年之後，國際局勢緊張而且危急。波蘭代表團一向認爲，朝鮮問題如獲解決，其他各種擾攘輿情的困難問題也可隨之解決。聯合國務須竭力遵照憲章規定爲朝鮮問題求得兼顧該國人民利益與世界和平宗旨之解決辦法。朝鮮人民有權指望本組織承認其以統一的民主國家資格所享有的獨立、和平、自主之地位。

以決議草案第二節所規定的裁軍事項而論，聯合國曾於一九四六年一致同意通過大會決議案四十一（一），決定了普遍調節及裁減軍備之原則以及禁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原則。可惜這些原則均未付諸實施。某些政府甚至利用朝鮮戰事，趁機加速進行軍備競爭。充軍事用途的原子能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均應在國際上明令禁止，並應設立嚴格的管制制度。再者，鑒於五強相互開誠合作乃是恢復談判及重建信心的根本之計，所以波蘭決議草案顯請五國締結和平公約，以備其他國家加入。波蘭代表團認爲不得不指出參加大西洋集團之行為係與聯合國會員國義務相牴觸。該集團係假託蘇聯及與該國保持友好關係國家之威脅爲藉口而設立者。這種藉口完全是肆意曲解這些國家的政策。事實上，大西洋集團已成爲維持和平的一種威脅；自從新希特勒份子及復仇者加入該集團後，這種威脅尤見嚴重。波蘭人民察及希特勒的改良派及黷武主義德國死灰

復燃，又察及德國軍隊在希特勒舊部的將軍們率領下重告建立，尤覺寢食難安。

在辯論過程中，蘇聯、捷克斯洛伐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均表示贊成波蘭的訂正決議草案。他們指稱該草案為一整套的辦法，在內容及邏輯方面均互相連貫；這套辦法乃是概括的方案，可資和平解決當前國際關係上最迫切的各項問題。這些辦法一旦採行，便可能消除新世界大戰的威脅。這些辦法適合一切愛好和平人民的基本利益，足以表達他們懇求和平的意願，並且也符合憲章的基本條款；按照後者的規定，聯合國職責所在務須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成為協調各國行動的中心。

蘇聯代表稱，蘇聯外交政策一貫的目標是維持並鞏固和平，反對任何準備新世界大戰的舉措，及與一切願以互惠原則參加其事的國家共同實現國際合作。波蘭提案中關於裁軍部份如同以前蘇聯所提的提案一樣，將裁減常規軍備及軍隊問題與採取適當措施以禁止原子武器問題互相連接。該部份提案主張立即通過決議，宣布無條件禁止原子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並設立嚴格的國際管制制度使各國一律遵守此項決議。至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議定書，世人皆知締約各國已同意將禁止在戰爭中使用毒瓦斯之禁令推廣及於細菌武器。締約國並宣布擬竭力勸促其他國家儘速加入並批准該議定書。然而，二十七年之後，尚有少數幾國在美國領導之下，迄未批准該議定書。至於軍事同盟，這類同盟對改善國際關係，並無助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毫無意義可言，因為聯合國早已存在，其創設目的正是為了團結世界各國人民的力量，共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憲章弁言載稱，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所謂公共利益既非某些國家的利益，亦非某些國家集團的利益。是以波蘭決議草案確有充分理由可強調聲稱參加北大西洋公約之行為係與聯合國會員國義務相牴觸。

許多代表都反對波蘭決議草案。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認為該草案並無積極的貢獻，因其中大多數規定業經大會審查並遭否決。再者，這些規定並未計及蘇聯集團國家代表最近所作的陳述。以朝鮮問題而論，有關規定礙難接受。除非先有完備的停戰協定，並在協定中載入戰俘問題的光明正大解決辦法，否則顯然不能停火。既然板門店的談判每天都在不斷進行，所以大可不必提議立即恢復停戰談判。交換傷病戰俘事不久可望開始，並盼能就整個戰俘問題舉行談判。關於裁軍的各項規定也同樣不得要領，

甚至還有害處。大會已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以極大多數國家的可決票通過決議案，請裁軍委員會繼續工作。關於裁減軍備三分之一的提案年年都遭大會否決。關於立即無條件禁止原子武器的提案也同樣是有名無實，令人失望；而且也曾遭大會否決。有關使用瓦斯及細菌武器事宜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問題亦曾激底加以處理。日內瓦議定書的宗旨固然值得稱贊，但其規定尚嫌不足，因為該議定書不但並未禁止化學及細菌武器之製造及儲存，而且亦未規定管制制度。決議草案中涉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及五國和平公約各節也不能接受。創設區域防衛制度之目的在於依據憲章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集體自衛權原則，為聯合國作後盾。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宗旨是在維護和平並防止第三次世界大戰。聯合國的宗旨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宗旨並無牴觸之處。自由國家責任所在，必須贊助與憲章宗旨原則相符的區域防衛公約。

其他幾位代表說，波蘭提案中三節所涉事項，業經大會、安全理事會及裁軍委員會處理竣事，而且其中多數已在大會中因大多數國家反對而遭否決。因此並無詳細討論波蘭提案的理由，縱使討論亦無用處。這些提案並未提出任何新的對策，亦未包含任何近乎迎合多數國家意見之因素。況且，第一委員會如討論這些提案，便不免牽涉到審議該委員會無權處理的種種問題，於茲停戰談判正開始和平地進行之際，將朝鮮問題提交第一委員會，似乎為時過早，而且不妥。上述的評論亦同樣適用於裁軍提案，因一般言之，凡有關裁軍的提案均應提交裁軍委員會審議。以和平前途而論，第一委員會顯然不是向各強國元首指點途徑的機關。總而言之，波蘭提案無非是反映人民民主國家代表團多年來反對自由民主國家代表團的一成不變的態度；這種態度的目標固不在促成解決。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巴西提出一項決議草案。該草案經採納措辭方面的修正案作兩度訂正後，規定大會除其他各節外，應（一）表示深幸傷病戰俘交換問題，已在朝鮮簽訂協定；（二）希望交換事宜從速辦理完竣，並盼繼續舉行談判俾克早日停戰，用能符合聯合國之原則及目標；（三）決定一俟目前議程項目討論竣事，第七屆會即行休會，並請大會主席（i）於聯合統帥部通知安全理事會業已簽訂朝鮮停戰協定後，或（ii）經大多數會員國認為迫於朝鮮其他發展確有繼續討論朝鮮問題之必要時，重行召開第七屆會，繼續討論朝鮮問題。

巴西代表稱，巴西代表團曾設法將第一委員會一致同意的若干原則，訂為明確的條文。他着重說明協議的範圍及於下列六點：(一)聯合國應不遺餘力，務期造成宜於實現憲章所載和平及和解等宗旨之條件；(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恢復停戰談判建議新準則之公文乃是新的發展，可能因此促成在板門店積極交換意見及觀點；(三)朝鮮境內公平而光明正大之停戰，大可緩和當前國際緊張局勢；(四)對交換傷病戰俘協定之締結，深表欣幸；(五)希望此項交換事宜從速辦理完竣，並盼板門店今後繼續談判俾克實現朝鮮早日停戰；(六)聯合國應經常注意朝鮮問題，至獲得公正解決而後止。

四月十六日，印度代表詢問波蘭代表可否將波蘭決議草案中關於朝鮮的條文撤回，因為根據各方面情形可以推測許多代表否則就要對整個決議草案投反對票。此項請求如經接受，從而使巴西決議草案能獲得一致贊同，則大會便不致於令人發生錯誤印象，以為某一方面對締造和平的關心不如另一方面之深切。

在同一次會議中，波蘭代表宣稱，波蘭代表團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業已再度採取主動以求實現停戰並結束朝鮮戰爭，又鑒於談判已在板門店有所進展，因此在此階段並不堅持要將關於朝鮮問題的波蘭提案付諸表決，而願贊成訂正巴西決議草案。再者，他奉波蘭政府訓令，願一併表示並不堅持要將波蘭決議草案第二、第三兩節付諸表決。鑒於大會第七屆會所餘時間有限，他保留在下屆常會時重提這些問題的權利。波蘭決議草案準此陳述未付表決。

在同一次會議中，第一委員會以一致同意通過巴西決議草案。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八日，大會亦以一致同意通過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三. 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

(a) 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五〇三A(六)，責成集體辦法委員會繼續研究，為期一年，並在大會第七屆會前報告安全理事會及大會。

委員會在向大會第七屆會所提報告書中稱，一九五二年的主要工作為詳細研究該委員會第一次報

告書所節述的聯合國集體安全制度範圍內的特殊問題；第二次報告書應視為第一次報告書的補充。

報告書又稱委員會鑒於規定辦法與機構以備集體行動運用，至為重要，因此製出三個可適用選擇禁運的物資表：(一)軍械、彈藥及軍用品一覽表；(二)非常重要的戰略物資項目參考一覽表，此種物資與軍事行動至為密切，可為軍械禁運表之合理補充；(三)戰略物資一覽表，此種物資在某種侵略中可能至關重要，如工業器材、五金、礦物、化學品、石油、橡膠等等。

委員會曾研究集體辦法中公允分擔問題的經濟及財政方面。在某一特殊情勢未發生前，討論公允分擔是無益的，除非祇是討論它的性質及可採取以備實施公允分擔的辦法，但委員會建議在發動集體辦法時，再考慮設置適當機構，以應付此情勢。關於這一點，委員會認為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應考慮設置機構，以備迅速對這一切問題進行會商，這是很重要的。還有，委員會亦認為必須承認委員會的第一個報告書內所述對受侵略者的援助辦法，在敵對性經濟壓迫構成危害和平時，亦可適用。

委員會又曾研究聯合國各機構及各專門機關在實施集體辦法時可能發生的作用，它發見此種可能性隨機構之性質而大有差別，不過各種不同的機構，在它本身所管轄的範圍內，都能對實施集體辦法起有益而重大的作用。每一個專門機關都應各自負責決定其參加集體辦法的性質及範圍。但是，同時參加各專門機構的聯合國會員國，在促使這些機構隨時合作並提供協助方面，負有重大的任務。

關於集體軍事辦法，委員會對秘書長所提設立聯合國志願後備軍的提案，祇能予以初步審議。但委員會認為該提案應進一步予以研究。

委員會最後認為由於“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所引起的如何在集體安全方面加強聯合國的研究應由集體辦法委員會或聯合國其他適當機構繼續進行。

(b)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經過

集體辦法委員會的報告書經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標題為：“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該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四次會議中審議。

三月十二日，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法蘭西、菲律賓、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委內瑞拉、南斯拉夫提出聯合決議草案，內稱大會除其他事項外應(一)備悉集體辦法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贊揚該委員會的建設性工作；(二)責成該委員會繼續工作至大會第九屆會為止；(三)建議會員國並請非會員國之國家：〔i〕密切注意集體辦法委員會之報告書；〔ii〕繼續並加緊努力以實施“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三七七A(五))及決議案五〇三(六)之建議；〔iii〕將在此方面所獲得之進展隨時通知集體辦法委員會；(四)訓令集體辦法委員會：〔i〕從事其認為為增強聯合國維持和平之能力所必需之研究，並顧及“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決議案五〇三(六)及提議中之決議案；〔ii〕繼續審查各國根據上開三項決議案所提供之情報；〔iii〕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建議其認為適切之特殊辦法，以鼓勵各國採取進一步之準備行動；〔iv〕至遲於大會第九屆會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具報。

在討論時，並無其他決議草案提出，但捷克斯洛伐克及波蘭兩國代表認為集體辦法委員會之設立及其工作與憲章牴觸，因安全理事會已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責任。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一委員會以五十二票對五票，棄權者二，決定將該聯合決議草案向大會建議。大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以五十票對五票，棄權者三，通過該決議草案(決議案七〇三(七))未加更動。

四.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安全理事會審議經過

上次常年報告書中已經敘述：申請國入會問題係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在大標題“申請國入會問題”下，有下列子目(a)一項，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依荷蘭代表提議，列入以下一項，作為子目(b)：“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

本問題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所舉行的兩次會議中繼續討論。希臘代表提議理事會將本問題展至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審議，以便依大會請求，對所有懸而未決的申請問題，作嚴密的審議，然後向大會提具關於此項申請情形之報告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反對這一個提案，認為它將無理由地擱置本問題之審議與採取決議，因為蘇聯建議准許十四個國家入會的決議草案已經包括所有可以對之獲致決議的申請國了。他同

意理事會其他常任理事的見解，認為智利與巴基斯坦促請常任理事國密切注意大會要求他們彼此對懸而未決的申請入會問題進行協商的聯合提議，是不必要的。

同日，理事會以八票對一票(蘇聯)，棄權者二(智利與巴基斯坦)，通過暫緩審議本問題的希臘提案。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理事會再度進行審議本問題，據稱常任理事國依照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曾於八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但各理事國對本問題的立場並無變更。第三子目(c)，標題為“新申請國入會問題”，經列入本項。彼時新申請入會的有下列各國：越南(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提出)；利比亞(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越南民主共和國(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柬埔寨(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日本(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老撾(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在討論通過議事日程時，蘇聯代表宣稱現時不宜於審議第三子目內新申請國入會問題，他特別述及日本、老撾、柬埔寨、保大越南各國的申請，他說無需將利比亞的申請列入，因為理事會與大會都曾討論過此項申請，姑不論蘇聯六月十四日所提決議草案中亦包含有利比亞在內。蘇聯提案意在建議大會准許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奧地利、錫蘭、尼泊爾、利比亞同時入會。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至八日所舉行的四次會議中討論蘇聯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宣稱，對一批申請入會國的示惠政策及對人民民主國家的歧視及壓迫政策(因為它們內部的政治制度為美國所不喜)造成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僵局。在此種情形下，祇有准許十四個申請國同時入會，才能解決該問題。他提到蘇聯提案在大會第六屆會時曾得第一委員會多數會員國贊成。憲章並無不許以一個決議案同時准許若干國家入會的規定。蘇聯代表又提到一九四六年主張准許八個國家同時加入聯合國的美國提案。他說彼時美國代表認為該提案與憲章第四條規定符合，同時對所有八個國家亦甚公允，他因而詢問何以蘇聯提出准許十四國同時入會的草案時，美國便不願表示同樣的公允精神。

理事會其他代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認為該草案與憲章第四條第一項不符，因為它把准許蘇聯所支持各國入會作為准許充分符合該條所述資格各國

入會的條件。在這一方面，有人提出意見，說理事會不能忽略國際法院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發表的諮詢意見，即不能以准許某一申請國入會作為准另一申請國入會的條件。有些代表指出蘇聯提案內並不包括許多有資格的申請國。在另一方面，該提案卻包括一些被認為與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條件不相符合的國家。又有人指出蘇聯代表所述的美國一九四六年提案，由於蘇聯代表團的反對而撤消，彼時蘇聯立場的根據是整批准許許多國家入會是不對的，理事會應當分別審議每一個申請國的入會問題，雖然美國提案並不要求准許申請國同時入會。所謂反對蘇聯所支持國家的入會祇是由於它們內部結構的說法是與事實不符的，因為所有聯合國內非共產主義的會員國都與共產主義的南斯拉夫有和平友好的邦交關係。

一九五二年九月八日，蘇聯決議草案以五票對二票（巴基斯坦、蘇聯）否決，棄權者四（中國、法蘭西、土耳其、英聯王國）。

隨後理事會決議直接審議新申請國的入會問題，不發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處理。理事會多數代表支持利比亞、日本、越南、柬埔寨、老撾的入會申請，認為這些國家有加入聯合國的充分資格。

蘇聯代表聲稱蘇聯代表團從來沒有反對，現在亦不反對利比亞與其他有資格入會的國家在同樣情形下加入聯合國。他再度陳述他的意見，即審議日本入會申請的時機尚未到來，因為日本尚在外國軍隊佔領下，其內外政策都完全由美國控制，不能作為獨立自主的國家看待。處在這樣的情形下，日本不能盡聯合國憲章所加於會員國的義務。蘇聯代表又稱越南、柬埔寨、老撾的申請是出於在美國支持下由法國所設置的傀儡政權的。

美國代表指出，大家都承認日本缺乏自衛的能力，由於現世界的侵略危機，它不能在無力量的真空中生存着。日本人民明白看出這一個危機，因而與美國簽訂一個安全盟約，依該盟約規定，美國軍隊將暫時駐於日本，至危機已成過去或國際和平安全在聯合國主持下或在集體安全辦法下已能確保時為止。

由巴基斯坦、美利堅合眾國、法蘭西分別提出建議准許利比亞、日本及越南、柬埔寨、老撾入會的決議草案獲得十票贊成，一票反對（蘇聯）。由於投反對票的為理事會常任理事，因此這些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法蘭西代表宣稱理事會無需審議蘇聯所提建議准許“越南民主共和國”入會的決議草案，因為這祇是一個政黨，不是政府。法國的立場得到理事會其他若干代表的支持。

蘇聯代表聲稱越南唯一合法政府是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這是一九四六年一月經根據普遍、無記名、直接投票原則所舉行的大選選出的國民議會所任命的政府。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法國政府與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簽訂了一個正式協定，根據該協定，法國承認該共和國為自由國家，有自己的政府、議會、軍隊與財政。法國不久便違反了該協定，法國統治階級發動了對越南共和國的殖民地戰爭。法美侵略的失敗及越南人民的反侵略鬥爭是越南民主共和國及其政府存在的最明顯證據，共和國及其政府為自由與獨立對傀儡政權及其外國主子從事鬥爭，得到人民的普遍支持。

法蘭西代表答覆以上的論據說，法國政府對越南獨立自主原則的承認從來沒有撤消過。一九四六年以來，它所從事的種種是擴大此項承認的規模並鄭重地確定其範圍。一九四六年與法國政府進行談判的那個政府——這是一個由議會任命的政府，而那個議會的選出（或任命）在當時便被所有中立的觀察者所指摘，而且那個議會以後亦從來沒有執行過絲毫議會的任務或對公務採取過任何控制的措施——以後違反了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四日所訂暫定條約的規定，喪失了代表本國的資格，成為少數集團的發言人，這是法國不能任其咎的。法國的交涉對象是越南國，並不是越盟黨。

九月十九日，蘇聯建議准許越南民主共和國入會的決議草案以十票對一票（蘇聯）否決。

理事會在向大會所提的特別報告書中稱，理事會未審議大韓民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入會申請問題。

(b)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經過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大會決議將“申請國入會問題：(a) 申請入會未決各案情形：安全理事會報告書；(b) 徵求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第六屆會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所提決議案”一項目，列入第七屆會議程。十月十七日，大會將該項目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自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九日所舉行的九次會議中，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了該項目。

委員會開始討論時，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於第六屆會所提決議草

案經撤回而代之以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所提四國聯合決議草案。該草案稱：大會（一）認為為達成聯合國宗旨起見，必需便利符合憲章所定條件之申請國入會；（二）自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四國為安全理事會投票程序所發聲明內推知准許申請國入會問題不受否決權拘束，而應作為“程序性質”之問題進行投票；（三）認為大會為負責決定申請入會問題之主要機構，有權利亦有義務依此項標準對懸而未決之入會申請採取決議；（四）將分別審議各懸而未決之入會申請，並就各案本身情形及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進行投票結果，決定是否准許入會。

阿根廷對上述提案提出修正案，內述及金山會議時法學家諮詢委員會所提出，隨後為會議本身所核可的解釋，稱大會“否決不准某國加入聯合國的建議”的權力因此也就有決定准許其加入的權力，此項權力業經明文承認。該修正案又規定大會應就每一件入會申請的本身情形審議並採取決議。

祕魯提出一個決議草案，略稱大會認為（一）自安全理事會議事紀錄觀之，對一致認為符合入會條件的申請國經施用否決權，此顯係受憲章第四條範圍以外之動機所影響，且亦與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國際法院所發表之諮詢意見相鑿柄；（二）就申請國入會問題言，依金山會議紀錄所示，最後決議應由大會採取，因此，理事會之推薦雖為必需，但祇是先決步驟或程序階段，不適用一致原則；（三）即令一致原則適用於理事會之推薦，但在違反憲章之事項下，斷難容許；舉例言之，如承認入會申請國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國家使用否決權，則接受此否決即為違反憲章；（四）幾為大會一致通過的，標題為“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曾宣稱一國之使用否決權不可陷本組織於麻痺之境，亦不能使大會卸去其對憲章所負之責任；（五）大會因此決議認為理事會內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意見，投票及提案表示有關各國經一致承認為符合第四條所規定的入會條件，大會並決議根據憲章宗旨原則及上述情形分別審議各項入會申請。

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提出五國聯合決議草案。該草案經接受討論時所提修正案加以改訂後，稱：大會應（一）設置特別委員會，以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印度、黎巴嫩、荷蘭、紐西蘭、那威、祕魯、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非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組成之；（二）責成該特別委員會詳

細研究申請國入會問題，並根據憲章有關條款、大會及所屬委員會之討論紀錄、安全理事會審議經過、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本問題的前例及國際法原則，考慮在大會或所屬委員會內提出的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可能向委員會提出的提案或建議，特別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所獲結論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薩爾瓦多代表在提出該決議草案時，解釋稱在委員會無法對本問題實質採取決議時，才可以討論該決議草案。

波蘭提出一項決議草案，主張大會請安全理事會再度審議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奧地利、錫蘭、尼泊爾及利比亞的入會申請，以便建議同時准許上述各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此外，委員會又收到美利堅合眾國及法蘭西所提以及埃及、伊拉克、黎巴嫩、蘇地亞拉伯、敘利亞、葉門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分別主張大會應決定日本、越南、柬埔寨、老撾、利比亞、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符合憲章所規定資格，應准許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大會並應請理事會注意此項決定。

有一些代表提出意見，反對祕魯決議草案，中美洲四國決議草案及阿根廷對該草案的修正案。他們說所謂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四國宣言認為否決權不適用入會申請問題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因為顯然這個問題是屬於需要理事會常任理事一致同意的範圍。又有人指出申請入會問題已明文規定列入須以大會三分二多數通過的重大決議，因此，對於安全理事會這不能說是一個程序問題。另外一個立場是說上述提案對於申請國入會的方式包括許多可笑的論調。金山宣言稱理事會決議需常任理事一致同意的問題，不特包括憲章內所列舉的基本問題，並且還包括某一事項究應視為實質上的抑或程序上的先決問題。再者，憲章第四條第二項措詞與第五條停止會員國權利及第六條會員國除名的措詞相同，這些都是非常重大的問題，不能作為程序問題論。

在討論時，多數發言的代表表示支持訂正後的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所提五國聯合決議草案，認為所提議的特別委員會可以從事對有關本問題實體的各種提案作詳盡的研究。祕魯代表及四國聯合決議草案的提案人提議將他們的決議草案，會同阿根廷對四國聯合決議草案所提的修正案，一併發交特別委員會。有些代表反對設置特別委員會，有的認為無此必要，因為該問題已經充分研究過。有些反對該項提議的代表說該

提案意在拖延本問題之審議，是阻擋某些申請國入會的另一方法。

大多數發言的代表反對波蘭決議草案，認為這是違反憲章的，因為准許某些國家入會須以准許其他一些國家入會為條件之故。又有人說波蘭提案並不包括所有申請入會的國家，因之不能視為實施普遍入會的原則。贊成波蘭決議草案者則謂該草案提出了一個公平而客觀的解決辦法，可以打開當前的僵局。表示這個意見的代表說，該提案是根據一個原則，即聯合國應該是一個集合自由而獨立的國家的國際組織，不問這些國家的結構或政治信仰為何。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委員會用唱名表決法，以四十五票對五票，棄權者八，通過訂正後的五國聯合決議草案。埃及代表要求將波蘭決議草案內的“同時”字樣分別表決。委員會決議刪去該字，隨後以二十八票對二十票，棄權者十一，否決該項修正後的決議草案。美國所提關於准許日本入會的決議草案用唱名法表決，以四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六。法國所提關於准許越南入會的決議草案用唱名法表決，以三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六。法國所提關於准許柬埔寨及老撾入會的兩項決議草案各以三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六。關於准許利比亞入會的六國決議草案用唱名法表決，以四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五。關於准許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入會的六國聯合決議草案以四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五。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報告書，波蘭代表再度提出該代表團在委員會內所提的決議草案。主席宣稱捷克、印度及蘇聯三國代表要求勿將各該國家列入擬議中的特別委員會，因此，委員會祇有十九個委員而非原來提議的二十二個委員。關於設置特別委員會的修正決議草案經如此修正後用唱名法表決，以四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六。關於准許日本入會的決議草案用唱名法表決，以五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關於准許越南入會的決議草案以四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二。關於准許柬埔寨入會的決議草案以三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四。關於准許老撾入會的決議草案以三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四。關於准許利比亞入會決議草案以五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關於准許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入會的決議草案以四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決議案六二〇 A 至 G (七)）。菲律賓代表要求將波蘭決議草案內的“同時”字樣分別表決。波蘭與蘇

聯兩國代表宣稱如刪去該二字，他們即將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保留波蘭決議草案內“同時”字樣的提案以十票對九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五。修改後的波蘭決議草案以三十票對九票否決，棄權者十。

(c) 申請國入會問題特別委員會的工作

根據決議案六二〇 A (七)所設置的特別委員會自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共舉行十一次會議。在第一次會議中，委員會決定請秘書長就事實及沿革編製申請國入會問題報告書，上溯金山會議時本問題之淵源。秘書處根據此項請求草擬了一項備忘錄，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分發特別委員會各委員。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時，特別委員會決定在討論發交審議的提案及工作進行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提案或建議之前，先作簡短的一般辯論。提出於專設政治委員會而未經表決的秘魯決議草案及中美洲四國決議草案，以及阿根廷對後者的修正案(見上文子目(b))在委員會開始工作時，即已提出。下列工作文件亦經提交特別委員會：

阿根廷所提決議案初稿，請大會建議安全理事會再度審議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但、奧地利、錫蘭、尼泊爾、利比亞各國的入會申請問題，並就每一個申請問題向大會提具建議。

古巴所提關於依金山四國宣言意義及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條可能解決本問題的備忘錄。該文件稱申請國入會問題，依四國宣言，是一個程序問題，因此，理事會任何七國的可決票即可通過一項推薦案。

埃及及菲律賓聯合提出的備忘錄，內稱由大會建議安全理事會再度審議准許下列各國同時入會問題：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但、奧地利、錫蘭、尼泊爾、利比亞、可能獲致本問題的解決。上述十四個國家必須符合憲章第四條的要求；在大會內，任何會員國可以反對在“整批”的國名內列入某某國家，同時提出這些國家不符上述要求的具體證據。

特別委員會在六月十五日通過向大會提具的報告書，其結論稱，所有提案及建議似乎都沒有獲得委員會各委員一致接受的可能。委員會決定對各項提案及建議都不進行表決，對大會亦不提出任何建議，因此，委員會的報告書祇是敘述特別委員會各委員對各項提案及建議所表示的意見而已。

五. 朝鮮問題

(a) 截至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爲止之停戰談判經過

關於朝鮮戰事雙方司令部代表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開始舉行停戰談判經過的報告以及聯合國統帥部呈報所採行動的報告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仍由美國常任代表繼續送交本組織。詳述統帥部作戰情形的聯合國統帥部公報亦由該代表送交本組織。

美國出席大會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函送聯合國統帥部特別報告書一件內述朝鮮境內軍事行動及停戰談判情形。該報告書謂：停戰協定之所以迄未締結，乃因雙方對於全部戰俘應否遣返（必要時強迫遣返）一問題，終不能獲致協議所致。該報告書又謂：聯合國統帥部知有許多俘虜堅決反對遣返，故認爲此已形成一原則問題；爲恪遵聯合國憲章所載人權及個人自由基本原則，自不能對此原則問題有所讓步。聯合國統帥部所提解決戰俘問題的新提案已於十月八日爲對方所拒絕，因此聯合國統帥部代表團要求在其方無積極提案提出或未接受待其考慮的聯合國統帥部提案中任一提案以前，暫行停止談判。在談判期間雙方就協議各點擬成的停戰協定草案的案文，附載在上述之特別報告書內。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十一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來電，附送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暨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十月十六日致聯合國軍總司令函抄件及停戰協定草案案文。該函稱：聯合國統帥部拘禁的俘虜有不願被遣返之說，根本有悖常理，所以絲毫不足置信。聯合國統帥部所倡之遣返原則，如加採用，勢將形成強迫拘禁俘虜的局面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內瓦公約有關戰俘待遇的規定不合。該函並謂：戰俘問題，不過是聯合國統帥部爲要延擱和破壞停戰談判而作之藉口而已。

(b)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所設立的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書乙件，所涉期間爲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即該委員會前報告書截止之日，至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該報告書大部分敘述與委員會觀察大韓民國代議政治發展一職務有關之各項工作。委員會略述在李承晚重行當選大韓民國總統前所發生的各大事以後，謂該項選舉最可批評之處，就是截止提出候選人之日期（六月二十六日）與大選日

（八月五日），相隔過近。直到七月四日才決定舉行直接選舉，致使競選人沒有充分時間作競選運動，而參加競選的現任官員，卻因此坐獲莫大便利。選舉期間自然不免有警察干預情事，但對選舉總統而言實無重大影響。

就現有經濟財政情況而論，與一九五一年並無根本差異。雖然大韓民國幾乎未因戰爭而直接遭受更多的破壞，但復興工作亦屬有限。經濟上的穩健進步可以現正進行的工作爲基礎，但鑒於通貨膨脹，行政機構脆弱，人民流亡無歸，朝鮮分治所產生的基本困難，以及戰爭所引起的破壞等等，實不容過於樂觀。

委員會在陳述所作的總結論中強調說明，絕對有限度的軍事目的——即擊敗侵略大韓民國的侵略者——與聯合國的政治目的，迥然有別，蓋後者仍爲以和平方法建立統一獨立及民主之朝鮮。聯合國與往日一樣仍應繼續努力抗拒侵略，協助遭受侵略災害之大韓民國從事復興，不容稍懈。在敵對行爲存在期間以及戰爭停止以後，聯合國均須派遣政治代表駐在朝鮮。

(c) 朝鮮救濟及善後問題

(i)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就該處一九五一年二月成立以來至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爲止之工作情形，向大會第七屆會議提出報告。該報告書簡述朝鮮社會及經濟問題之歷史背景，並提及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大韓民國所收到的外國經濟援助。關於朝鮮經濟概況的部分指出，該國現有資源，不敷復原之需。十二月一日，朝鮮復興處主任就其報告書提出補遺乙件，通知大會略謂佐助該處主任工作的諮詢委員會已通過一項以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期，數達七千萬美元之朝鮮救濟善後方案。

十二月九日大會收到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就朝鮮復興處主任報告書及其補遺提出的臨時報告書一件，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在該報告書中強調朝鮮復興事務處有立即實施大規模方案之必要，此項方案尤須及早增加朝鮮國內生產並供給日用必需之輸入品以資制止通貨膨脹爲目的。

朝鮮復興處主任隨後就其報告書提出第二件補遺，敘述自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之情形。該補遺力言朝鮮境內通貨膨脹之嚴重，並強調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務須更以大量資源提供大韓民國助其達成可以自存之經濟。大會並獲悉聯合國統帥部、大韓民國政府及朝鮮復興

處正在爲自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擬訂方案而且對於長期目標及需要亦在研究之中。

(i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及第十五屆會審議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之報告書

朝鮮復興處主任依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A(五)之規定，將報告書送請秘書長分送大會、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會在第十四屆會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會議中議決：鑒於大會第六屆會之行動，暫緩討論朝鮮問題。理事會在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會議中，因鑒於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已對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有所決議（參閱下列分節(d)之(i)及(ii)），所以又將該項目延至理事會下屆會議審議。

(iii) 緊急協助朝鮮平民

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七兩月所通過的有關決議案，並爲響應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爲促請各國政府、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聯合國輔助機關盡力協助減輕朝鮮人民痛苦，並協助恢復侵略破壞所通過之決議案，已有若干國家表示願意提供緊急協助。鑒於爲將來辦理朝鮮救濟工作與聯合國統帥部所訂之協定，自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起，秘書長已將各國所提協助交予聯合國統帥部以及向各方轉達聯合國統帥部救濟協助請求之職責交由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擔任。

在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止的一年中，各國政府、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紅十字會同盟就緊急方案所認捐及已捐繳之現金與物資總值約達四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在此總值內，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所認捐及已捐輸之現款與物資，計達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包括美國政府經由聯合國統帥部所提供之三七九，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在內（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三年四月三十日爲止）。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因被請提供協助而作之捐輸共值二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內中以食物舊衣舊鞋爲主。關於實現聯合國統帥部請求之辦法，仍與過去大體相同。是以救濟協助之請求——主要爲食物、衣着及醫藥品——皆轉交那些被認爲最能在此方面儘量捐輸的政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獲得的每一答覆皆轉送聯合國統帥部查照，並由聯合國統帥部通知該事務處主任接受與否。朝鮮復興處主任於接獲聯合國統帥部的答覆後轉知各有關會員國及組織。

(iv) 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各方對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及緊急方案所作之捐輸情形

除參加緊急方案之各國政府所作之捐輸外，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各方依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五)爲朝鮮復興處工作所認捐之款項總計約達二〇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在此項認捐的總額內朝鮮復興處已收到十八國交來的現金共六八，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朝鮮復興處又收到八國的現金捐款，計值一，七〇〇，〇〇〇美元。該款已存入緊急方案戶內，並供聯合國統帥部使用。截至六月三十日爲止，依照聯合國各項決議案，各方爲朝鮮救濟善後事宜所認捐或已捐輸之現金及實物總值超過六二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內中包括美國政府經由聯合國統帥部所提供之協助。

(v)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之工作

方案之擬訂。依照華盛頓聯合國統帥部與東京聯合國統帥部就確定朝鮮復興處在朝鮮境內積極敵對行動存在期間執行工作地區所訂立之協定，朝鮮復興處的工作在過去一年中已續有迅速之進展。該項協定詳見秘書長一九五二年之常年報告書。

關於協調朝鮮復興處方案的現行辦法以及該方案之範圍與目標之釐定，乃是參酌朝鮮境內之變化情勢與大韓民國政府官員以及聯合國統帥部官員繼續討論分析和精心推敲之結果。因朝鮮戰線相當穩定，以及朝鮮經濟瀕入危險階段，致使朝鮮復興處在整個朝鮮復興工作上所負之任務加大。

依照與聯合國統帥部及聯合國統帥部之協定，朝鮮復興處以從事復興及善後工作爲限，而聯合國統帥部則仍舊直接負責防止疾病與不安狀態，並繼續主持朝鮮境內一切國際協助工作。朝鮮復興處主任在一九五二年六月間已爲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度編訂工作方案及經費預算，共需一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關於此節，朝鮮復興處主任在致大會報告書中已略述及。依照該項計劃，朝鮮復興處、聯合國統帥部及大韓民國政府所創立之各種方案，皆以增加糧食、鑛業與工業生產以及改進公共衛生與教育爲宗旨。該項方案並規定以徵聘文職人員供聯合國統帥部朝鮮平民協助事務處調用之辦法繼續支持和協助聯合國統帥部。按朝鮮平民協助事務處乃是聯合國統帥部中擔任朝鮮境內防止疾病與不安狀態之工作機關。此外又着重於發展一個辦理朝鮮善後工作之長期綜合方案。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認可該項方案，又於八月初表示同意聯合

國統帥部爲建議由朝鮮復興處參加教育復興及恢復電力設備等工作所提出之四個新計劃。

朝鮮復興處主任在與聯合統帥部及聯合國統帥部作進一步之討論後，乃能於一九五二年九月間開始實施一項以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期共有經費七千萬美元之擴大方案。此項方案包括已在一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計劃範圍內付諸實施，並經朝鮮復興處諮詢委員會於七八兩月認可之各計劃在內。此項以詳明計劃暨費用預算方式提出之方案於一九五二年十月間經各協調單位核定並經朝鮮復興處諮詢委員會於十一月間認可，惟附有若干限制條款。該項擴大方案，作爲救濟善後總方案之一部分，在聯合國統帥部密切合作並會同大韓民國努力下付諸實施。爲便利有關擴大方案之行動起見，曾設置一三方協調委員會（大韓民國、聯合國統帥部及朝鮮復興處）負責經濟方面之協調設計工作。在本檢討期間，聯合計劃工作係遵照下列各基本原則進行：第一，軍事需求在所有計劃中皆居最優先之地位，在敵對行動存在期間大韓民國境內之直接救濟工作仍由聯合國統帥部負責；第二，除軍事需求須儘先提供外，朝鮮復興處之復興方案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擴大以爲履行聯合國對大韓民國所作之仁善承諾及消弭與日俱增之經濟崩潰威脅的步驟；第三，整個方案尤其是朝鮮復興處部分，在謀有效適應朝鮮情勢因敵對行動可能終止而生之任何變化。

一九五三年上半年中，朝鮮復興處專心完成七千萬美元之方案。經訂正後之該項方案包括購運價值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之日用必需輸入品及價值四一，六五〇，〇〇〇美元之善後工作設備與材料。爲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年度擬訂之方案現待諮詢委員會認可，其中所列費用計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儘量供充在農業、漁業、電力、煤炭、運輸及工業生產等基本生產與分銷方面投資之用。朝鮮復興處主任建議以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之款項留作購運日用必需輸入品之用，一方面可將在朝鮮出售所得之當地貨幣供充該處所需以當地貨幣支付之費用，一方面又可確保朝鮮復興處方案之實施，不致增加通貨膨脹之壓力。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方案遠較供朝鮮復興處對朝鮮之適當經濟協助所需之預算爲小，但此數已是各國政府現在認捐款項中一九五四年可能提供朝鮮復興處主任應用之款項。

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之年度內七千萬美元方案之實施情形，就朝鮮復興處諮詢委員會認可之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總款中，朝鮮復興處主任所作之分配約達五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該項方案中，約有百分之五九·五係供善後計劃之用，約有百分之二十九係供購運日用必需輸入商品之用，約有百分之三·五係充業務及行政費，另有百分之八係作借調人員供朝鮮平民協助事務處及支助慈善機關推行其本身計劃之用。以所述之善後數項費用作爲朝鮮復興處與朝鮮平民協助事務處以及各有關慈善機關所訂立的工作辦法之用。關於這一方面，朝鮮平民協助事務處借調朝鮮復興處之人員目前幾達執行聯合國統帥部緊急救濟計劃之文職人員的半數。資助慈善機關推進長期福利及善後計劃的款項總數已達二四〇，〇〇〇美元又有數達二六〇，〇〇〇美元的基金撥給在朝鮮有工作站之慈善機關供作運輸其本身計劃所需供應品之用。

該項擴大方案之主要目標乃是立即供給善後協助以免在使朝鮮生產設備恢復工作上再行發生不經濟之延擱。因此，約達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工業善後計劃已達成下列之進展：供給製造煤球設備以爲重建煤炭工業之用，平玻璃廠的裝備從事製造復興工作所需的玻璃，水泥廠，農具廠，電線廠，造紙廠以及恢復紡織工業與各種小型工業的方案。

約有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撥充實施增加朝鮮農漁二業生產的方案之用。關於農業研究及推廣工作，灌溉及土地開墾，供給農具之方案以及漁業，家畜及獸醫方面，鄉村重行定居及重行植林等各項方案之工作，有若干已經開始，有若干已經完成。

在教育方面，朝鮮復興處已推行一項廣大的復興方案，共有經費八百萬美元，其中六，三九〇，〇〇〇美元係供修繕及重建學校之用。關於恢復學校試驗室設備及圖書館、基本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以及關於設置商船學校一所、外國書籍零售店一家及教科書印刷廠一所之各項計劃已在辦理中。

在住屋、衛生及公共福利方面，業已訂有重建大邱醫學院，供給巡迴診療車，供給醫學教育設備及供給現有育幼院建築材料，供應品及設備之計劃。此外，更有六，九〇〇，〇〇〇美元撥充恢復通訊設備之用，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撥充實施增加鑛藏生產力的計劃之用，五，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撥充實施恢復電力生產及分配設備的計劃之用。

長期設計。鑒於朝鮮戰局穩定，朝鮮復興處已訂定辦法準備就朝鮮經濟加以通盤調查作為聯合國協助朝鮮人民長期方案的基礎。朝鮮復興處業務方案的批准更獎勵作長期設計，因此，朝鮮復興處主任已廣請世界衛生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派遣工作人員予以協助。計劃中規定各該專門機關就某一方案之範圍提具一般性之建議，並就全部基金擬具經費預算。將作為方案一部分而待付諸實施的各項計劃編訂詳細名單並訂定各該計劃日程表實施先後次序及費用預算亦皆在計劃規定中。有關朝鮮經濟各方面的建議在可行範圍內當依次編入通盤方案中。在本檢討時期終了時收到三專門機關送來的最後報告書，並已擬就一載有一般結論及初步方案政策等之初步經濟報告書。一俟獲有充分資料後朝鮮復興處主任即擬向大會致送一報告書就朝鮮救濟善後之長期方案提具建議。

財政方面，大會為欲確知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對資助朝鮮復興處方案願意捐輸的數額起見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B(五)設置之勸募委員會係以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為勸募目標供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初之用。經勸募委員會工作及隨後向各國政府籲請捐輸的結果，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獲得各方認捐之款項約達二〇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但朝鮮境內敵對行動之繼續存在使如此巨大的方案不能在一九五一年中實施，截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動用之款項僅達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一九五二年九月時朝鮮復興處主任的方案業經修改，已定標額的勸募期限延長為兩年。據估計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兩年期間之第一會計年度所訂定的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方案將是在現有情勢下朝鮮復興處於該期間內所容動用款項的最高額。此項估計隨後並經朝鮮復興處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間予以認可。為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期間之第二會計年度所訂定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將用罄截至目前各方認捐款項的全部結餘。

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朝鮮復興處主任從各方認捐的全部款項中實際收到的捐款總計約達七〇,五四三,一九〇美元。

欲求推行以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年度的擬定方案而不致使善後物資之供應中斷起見，各國政府必須將已認捐而未繳納的款項悉數繳納。預算外經費勸募委員會(參閱第六章第三節(c))向朝鮮復興處主任一九五三年四月之請，最近正在審議

以下二問題：一即索取各國政府業已承允捐助朝鮮復興處但尚未繳納之款項，一即獲得各方更進一步認捐四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以資完成前定之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標額。因深知朝鮮需要救濟善後之處甚多，為使朝鮮在世界「」成為自足自給之國家起見，現在考慮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所需協助之目的與需要。

(d)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朝鮮問題經過
(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止)

大會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議決將下列項目列入第七屆會議事日程：“朝鮮問題：(a)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b)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大會十月十七日議決將(a)(b)二子目分別發交第一，第二委員會審議具報。大會十二月十八日議決將(b)子目改交第一委員會並且附有以下了解即該項問題將於第七屆會在一九五三年復會期間從事討論。

(i) 第一委員會的審議

子目(a)由第一委員會在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二日期間舉行的二十六次會議中加以審議。十月二十三日泰國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乙件規定邀請大韓民國派遣代表一名前來參加(a)子目的審議，但無投票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雖贊同泰國決議草案，但同時提出決議草案乙件，規定同樣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派遣代表。泰國決議草案經付表決以五十四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蘇聯決議草案則以三十八票對十一票遭否決，棄權者八。

在一般辯論期間，各國提有下列決議草案：

一、聯合決議草案一件，十月二十四日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洪都拉斯、冰島、盧森堡、荷蘭、尼加拉瓜、紐西蘭、那威、菲律賓、泰國、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合提。該決議草案除其他規定外稱大會已收到聯合統帥部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報告朝鮮境內軍事行動及停戰談判情形之特別報告書；備悉並嘉許聯合國談判代表為終止朝鮮境內戰爭依照聯合國原則達成公正光榮停戰之努力；並悉雙方對惟一未決之問題未能獲得協議致使此項停戰無由實現；(一)備悉並認可聯合國統帥部代表聯合國所達成之初步協定；(二)備悉並認可聯合國統帥部在遣返戰俘問題上所秉之原則以及本此人道原則為解決該項問題所提出之各項提案；及(三)籲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北朝鮮當局各着談判代表同意停戰以免再事殺伐，惟停戰協定係以承認全部戰俘享有無限制遣返機會之權利及在遣返戰俘時避免使用強制手段為要件。

二。蘇聯十月二十九日提出決議草案乙件。該決議草案經訂正後規定：大會應（一）設置一委員會從事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並規定直接關係各造及其他國家（包括未參加朝鮮戰爭之國家在內）均應參加，該委員會由下列國家組成：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緬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南朝鮮；（二）着該委員會以統一朝鮮為基礎——統一事宜由朝鮮人民在委員會監督下自行為之——立即採取步驟解決朝鮮問題，所採步驟包括雙方儘量提供協助辦理遣返全部戰俘一事在內。

蘇聯代表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蘇聯決議草案提出補遺一件，增添一新第一段向朝鮮境內交戰團體建議立即完全停火，換言之，即雙方根據業已認可之停戰協定草案停止陸、海、空軍事行動，全部戰俘遣返問題交由蘇聯決議草案所規定設置之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委員會解決。該委員會對各項問題之決議以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多數可決為之。

三。墨西哥十一月三日提出決議草案乙件，內中除其他規定外，請大會主席循其認為適當之途徑，請北朝鮮軍司令及朝鮮境內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考慮有關交換戰俘之下列各通則，以求早日促成停戰：（一）雙方所拘留之戰俘中已自動表示願返原籍國者將於停戰後立即遣返；（二）雙方所拘留之戰俘中願意臨時居留他國者在政治會議為達成和平解決朝鮮問題起見所作之決議未付諸實施以前暫不遣返原籍國，政治會議係依照停戰協定草案第六十段於停戰後舉行；（三）在上述決議付諸實施前上述第（二）項所稱之戰俘地位應適用下列各規則；（i）大會循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與途徑與同意參加本決議案所擬計劃之各國商討各該國準備在境內收容之戰俘人數及准許彼等入境居留之附帶條件；（ii）戰俘一旦進入臨時居留國境內，該國當局即應給予彼等移民地位俾可就業為生；（四）當上述第（二）項所預期之遣返條件存在時，原籍國當局當對前戰俘之歸返應予以種種便利並提供今後保障彼等生命與自由之保證；（五）倘遇依照本決議案臨時居留他國之前戰俘在上述第（二）項所預期之遣返條件存在前表示願返原籍國時，聯合國當設法實現彼等之願望。

四。祕魯十一月三日提出決議草案乙件，內中除其他規定外，規定：（一）大會應設置一五人委員會，由參戰雙方各派代表一人參加；大會自派代表二人並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中立國之一派遣代表一人參加並擔任該委員會主席；（二）該委員會應立即採取步驟參加依照俘虜自由表示之願望遣返彼等回籍工作；（三）對於不願遣返之俘虜之將來未有規定以前，應將彼等留置中立地區由該委員會負責保護；（四）該委員會應儘早向大會建議最適當之步驟以便大會對於由該委員會負責保護之俘虜之將來加以最後決定，至於如何將彼等送往準備予以收容之國家境內或如何取得關係管理國家同意使彼等定居於各該託管領土即為須審議之步驟之一；總之，關於返回原籍地問題，俘虜應享有日後自行決定之絕對自由。

五。印度十一月十七日提出決議草案乙件，內中除其他規定外稱（一）收悉聯合國統帥部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關於“朝鮮境內軍事行動及停戰談判現況”之特別報告書；（二）備悉談判工作所獲致之重大進展以及為終止朝鮮境內戰爭暨解決朝鮮問題所達成之臨時協議；（三）復悉雙方對惟一未決之問題未能獲得協議致使停戰無由實現，並悉雙方對於可據以解決該項未決問題之原則已大多同意；（四）希望加速促成停戰協定草案第六十條所規定之政治會議早日舉行；（五）確認釋放及遣返戰俘應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國際法之既定原則與慣例以及停戰協定草案中有關條款辦理；（六）確認不得使用武力阻止或促使戰俘返國，且不論何時均應依照日內瓦公約明文規定暨該公約之意旨予戰俘以合乎人道之待遇；（七）請大會主席將下開提案分送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北朝鮮當局作為商訂協議之公平合理基礎；促請彼等接受此項提案；並儘速在第七屆會期間向大會具報：

“提 案

“壹。為便利全部戰俘各回本國起見，應設置戰俘遣返委員會，由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瑞典及瑞士等四國代表組織之，此即經雙方同意組成中立國監察委員會且於停戰協定草案第三十七段所指之四國，或採另一方式由未參加敵對行動之四國代表，雙方各推兩國組成之，但不得推選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代表。

“貳。戰俘之釋放與遣返應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國際法之既定原則與慣例以及停戰協定草案之有關條款辦理。

“叁。不得使用武力阻止或促使戰俘返國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為任何目的對彼等施強暴或侮辱其尊嚴或自尊。戰俘遣返委員會及其每一委員受命或受託執行此項任務。不論何時，均應依照日內瓦公約之明文規定及該公約之意旨，予戰俘以合乎人道之待遇。

“肆。全部戰俘應按約定數目於約定非軍事區中之約定交換地點免除軍事管制及拘留方面之監禁予以釋放移交戰俘遣返委員會。

“伍。戰俘釋放後應立即按國籍及住所分類，如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金日晟將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將軍致聯合國總司令 Mark W. Clark 將軍函內所提議者。

“陸。分類後戰俘得隨即自由回返其本國，有關各方對於此等戰俘之迅速歸國，應予以便利。

“柒。衝突各方應依照戰俘遣返委員會為此目的所定辦法，有自由及便利向依屬其本國之戰俘說明其權利，並向戰俘報導有關其回返本國之任何事項，尤其是彼等歸國之充分自由。

“捌。雙方紅十字隊協助戰俘遣返委員會之工作，並依照停戰協定草案之條款於戰俘在戰俘遣返委員會臨時管轄之下時，會見彼等。

“玖。戰俘應依照戰俘遣返委員會為此目的所定辦法，有向委員會及其所轄各團體、各機關條陳及通訊並就有關彼等之任何事項向任一或所有此種團體陳述其願望之自由及便利。

“拾。雖有以上第叁段之規定，此遣俘協定不得解釋為對於戰俘遣返委員會(或其所授權代表)履行管制在其臨時管轄下各俘虜之合法職務與責任之權力有所減損。

“拾壹。此遣俘協定之條款及因此而訂之辦法應昭告所有戰俘。

“拾貳。戰俘遣返委員會遇因執行其責任與任務及依照委員會關於此方面之決定而有必要時，有權要求衝突各方、委員會委員國政府、或聯合國會員國予以合法協助。

“拾叁。雙方根據本提案達成遣俘協定時，該協定之解釋權屬戰俘遣返委員會。委員會意見不一時，應以多數決定為準，多數決定不可能時應由依照本提案以下一段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第一百三十二條協議推定之公斷人投決定票。

“拾肆。戰俘遣返委員會應於舉行第一次會議時並在停戰前議定並指派一公斷人。倘委員會不能於舉行第一次會議之日期後三星期之期間內達成指派公斷人之協議時，應將此事提交大會核辦。

“拾伍。戰俘遣返委員會並應於停戰後為各觀察小組或其他經委員會或依據停戰協定草案規定委託或指派執行任務之團體配置人員充任公斷人，藉使戰俘回返本國一事可加速完成。

“拾陸。遣俘協定一經關係各方同意，而以上第拾肆段所稱之公斷人亦經派定時，除關係各方協議別有變更外，停戰協定草案應視為業經關係各方接受。停戰協定草案之各項規定除經遣俘協定更動之部份外，應予適用。停戰協定締訂後，應即着手根據遣俘協定辦理遣返事宜。

“拾柒。九十日終了時，凡尚未依照以上所訂程序回返本國之任何俘虜之處理問題應提交依據停戰協定草案第六十條規定召開之政治會議核辦。”

印度代表十一月二十四日就原提之決議草案提出一項訂正，將提案中的第拾肆及第拾柒兩段修改如下：

“拾肆。戰俘遣返委員會應於舉行第一次會議時並在停戰前議定並指派一公斷人。公斷人應隨時襄助委員會，除另有協議外，並應充任委員會主席。倘委員會不能於舉行第一次會議之日期後三星期之期間內達成指派公斷人之協議時，應將此事提交大會核辦。”

“拾柒。停戰協定簽字後九十日終了時，凡尚未依照本提案所定或雙方另行議定之程序回返本國之任何俘虜之處理問題，應連同關於處理辦法之建議，包括終止拘留彼等之指定日期，提交依據停戰協定草案第六十條規定召開之政治會議核辦。倘此後六十日終了時仍有尚未回返本國或政治會議尚未為其前途議定辦法之任何戰俘，則照顧及維持彼等生活至拘留期間屆滿為止之責任應移交聯合國”。

印度代表十一月二十六日又就其決議草案提出一項訂正，即將提案中的第拾柒段訂正案文最後一句修改如下：

“倘此後三十日終了時仍有尚未根據上述程序回返本國或政治會議尚未為其前途議有辦法之任何戰俘，則照顧及維持彼等生活及以後處理彼等之責任應移交聯合國，聯合國對有關彼等之一切事項，應嚴格按照國際法辦理。”

伊朗代表十一月二十四日動議關於表決次序，委員會應准印度決議草案提前表決。蘇聯代表以伊朗動議不合議事規則，表示反對，請求在表決印度決議草案以前，先將蘇聯決議草案交付表決。伊朗動議經委員會討論後以四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在一般辯論中，美國代表贊同上文(a)節內聯合國統帥部所持有關停戰談判之意見，而蘇聯代表則贊成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暨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致聯合國軍總司令函中的意見。此項意見亦略述於該節中。第一委員會多數委員表示贊助美國代表的立場，而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四國代表則贊助蘇聯代表的意見。

各國代表——尤其是美國代表及蘇聯代表——就整個朝鮮問題以及有關開始敵對行為一節所作的聲明皆與在過去數屆大會和安全理事會討論那些問題時所作的聲明大體相同。

印度決議草案在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日期間舉行之五次會議中經過討論。各國提出修正案如下：

一、伊拉克提出修正案乙件建議：(一)增加印度為戰俘遣返委員會委員國之一；(二)刪去指派一公斷人之規定；(三)訂正第拾柒段以便規定：倘此後六十日終了時，仍有尚未回返本國或政治會議尚未為其前途議有辦法之任何戰俘，則照顧彼等之責任應移交聯合國”。伊拉克代表說明增加印度為該委員會委員國之一當可免除選擇公斷人一問題之困難。

二、蘇聯提出修正案乙件，建議：(一)重擬以上第陸段所略述的印度決議草案的前文如下：“確認不論何時均應依照日內瓦公約之明文規定及該公約之意旨予戰俘以合乎人道之待遇”；(二)以建議朝鮮境內交戰團體立即實行全部停火之提案代替印度提案中的第壹段，換言之，即雙方根據業已認可之停戰協定草案停止陸、海、空軍事行動，全部戰俘遣返問題交由十月二十九日蘇聯決議草案所規定設置之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委員會解決，該委員會對各項問題之決議以委員會三分二之多數可決為之；(三)另以一段代替印度提案的第貳段。該新段建議：第一，設置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委員會，由下列國家組成：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緬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南朝鮮；第二，着該委員會以統一朝鮮為基礎——統一事宜由朝鮮人民在委員會監督下自行為之——立即採取步驟解決朝鮮問題，所採步驟包括雙方儘量提供協助辦理遣返全部戰俘一事在內；(四)將印度提案第叁段的第一句改為：對戰俘之待遇中絕對禁止有以任何方式或為任何目的對彼等施強暴或侮辱其尊嚴或自尊之情事；並刪去第叁段的第二句；(五)將第陸

段改為：分類後，應將全部戰俘遣返本國，有關各方對於此等戰俘之迅速歸國應予以便利；(六)自第柒段至第拾柒段悉行刪去。

三、丹麥提出修正案乙件，建議將印度提案第拾柒段第二句的“六十日”改為“三十日”。

四、希臘提出修正案乙件，建議在印度提案第五段“戰俘釋放後應立即”之後添加“由戰俘遣返委員會”數字。

十二月一日伊拉克及希臘代表謂，因鑒於印度決議草案的修訂以及印度代表的說明，願各將前所提出的修正案撤回。

在討論印度決議草案期間，蘇聯代表除言及他事外並聲明：該草案雖然提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但有意利用該項公約以為日後可能拒絕遣返戰俘之藉口，且欲將戰俘問題縮小範圍成為交換已公開表示願被遣返的戰俘，所以他礙難贊同該草案。在一般辯論中曾附和他的意見的四國代表亦表示贊同他上述的反對意見。那些代表表示贊同蘇聯修正案。但在另一方面，大韓民國代表亦表示反對印度決議草案。他的理由之一就是認為該草案無異擔保要將無數戰俘強迫遣返本國。緬甸代表認為蘇聯修正案與印度決議草案並無合理的聯繫，所以在蘇聯修正案付表決時將棄權。大多數代表皆表示贊成印度訂正決議草案，反對蘇聯所提的修正案。

第一委員會十二月一日舉行逐段表決，通過印度決議草案的各段以及丹麥的修正案，並否決了蘇聯的修正案，該委員會隨後採唱名表決法以五十三票對五票通過依上述修正的印度決議草案的全部案文，棄權者一。十二月二日黎巴嫩代表說明該國代表團以不得已的理由致未克參加表決印度決議草案，但日後在大會表決時當投票贊成。該委員會旋採唱名表決法以四十一票對五票否決蘇聯決議草案，棄權者十二。同次會議中，各委員協議在大會主席依據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提出報告以前，不再審議二十一國，墨西哥及秘魯分別提出的決議草案。

(ii) 大會全體會議的審議

第一委員會的報告書暨所通過之決議草案經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三日加以審議。蘇聯代表就該委員會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乙件，與蘇聯代表在第一委員會中就印度決議草案所提的修正案相同。他並且提出與蘇聯代表團在委員會所提完全相同的決議草案一件。印度代表亦就該委員會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乙件，即在提案前最末一段中“作為商訂協

定之公平合理基礎”之後添加“以期即時實行停火”數字。

大會在否決蘇聯修正案和通過印度修正案以後，採唱名表決法以五十四票對五票通過依「修改之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棄權者一（決議案六一〇（七））。

中國代表說明在表決該決議案時之所以棄權，乃因深信其中擬設的機構具有缺點且不適當之故。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覆文

大會主席曾於十二月五日致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北朝鮮當局，附送上述決議案的案文並請接受內中各項提案。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報告書中，大會主席將所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十二月十四日的覆電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十二月十七日的覆電一併抄送各會員國參考。他們在答覆中除謂該項決議案在表決通過時因無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所以拒絕接受外，並辯稱該項決議案保持“不強迫遣返”之原則即無異於擁護強迫拘留戰俘之“原則”，故違反日內瓦公約及國際法。他們請求根據蘇聯的提案覓取解決朝鮮問題的辦法。

(e) 關於美國軍事當局於蜂巖島大規模屠殺朝鮮及中國戰俘之控訴

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函中，蘇聯出席第七屆大會代表團副首席代表請求將下列項目列入議事日程：“美國軍事當局於蜂巖島大規模屠殺朝鮮及中國戰俘”並請求大會在本屆會議休會以前審議該項目。該函附有節略乙件，內謂：據所獲消息及美聯社和路透社的報導，蜂巖島戰俘營的美國衛兵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殺死要求遣返本國的朝鮮及中國戰俘八十名，殺傷一百二十名。函內附有決議草案乙件，規定大會：（一）備悉美國軍事當局犯有慘無人道的殘暴行為的新證據；（二）認為美國所管戰俘營中發生此類大規模屠殺朝鮮及中國戰俘情事，如美國軍事當局多次在巨濟島、濟州島、蜂巖島、釜山及其他各地戰俘營中殘酷對待戰俘等，乃是故意滅絕戰俘之表現；（三）譴責此等罪行，並堅請美國政府立即設法制止再有此種殘酷對待朝鮮及中國戰俘之情事發生並嚴懲犯罪人員。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來電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

部長亦提出同樣的控訴，並請求大會採取與蘇聯代表團建議相同的行動。

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一一次全體會議中大會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名為：“關於美國軍事當局於蜂巖島大規模屠殺朝鮮及中國戰俘之控訴”，並隨即加以審議。

蘇聯代表表示：此項壓制朝鮮及中國戰俘的新行為之所以發生，一則因為戰俘要求遣返本國，二則因為他們不甘忍受強暴及恐怖的待遇。對他們施以強暴及恐怖的待遇旨在強迫他們背棄祖國並把他們的命運任由美國劊子手擺佈。此項新罪行正顯示美國在待遇平民及戰俘上已忽視了國際慣例及國際法的基本原則。

美國代表說：蜂巖島上戰俘們受中央指揮掀起的集體暴動，恰與中共當局拒絕接受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六一〇（七）同時發生。暴動的目的乃在製造流血事件，儘量犧牲被拘戰俘，藉此故意造成無中生有的問題。這正足以說明蘇聯為何要提出此項意在宣傳的項目的用心。

多數代表認為此一項目之被提出實為宣傳而已，又蘇聯所作的控訴皆無事實佐證。

蘇聯決議草案經唱名方式表決以四十五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

(f) 大會第七屆會復會期間（一九五三年二月至四月）對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及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之同時審議

(i) 第一委員會之審議

第一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議決同時審議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及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該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九日期間所舉行的十三次會議中審議該二報告書。

第一委員會並於二月二十五日以三十五票對十六票否決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的決議草案，棄權者六。該草案係規定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第一委員會對朝鮮問題之討論。

三月五日，加拿大、丹麥、法蘭西、菲律賓、泰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就朝鮮復興處主任報告書提出聯合決議草案一件，略稱：大會（一）備悉該事務處主任就一九五一年二月至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工作情形提出之各種報告書；（二）欣悉

該事務處主任已着手實施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為止之救濟善後計劃總方案，深冀順利執行以竟厥功；(三)請所有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協力供應朝鮮人民現仍急需之救濟善後協助。三月六日，聯合提案國接受埃及所提的修正案一件，其中建議上述第(三)項所言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之協助應以“其財力所及並依照其憲法及律令之規定”為限。三月九日蘇聯就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建議以該委員會未能執行所負任務，應予裁撤。同日，主席宣稱他獲悉在本屆會議較早期間提出二十一國決議草案，墨西哥決議草案及秘魯決議草案的各提案國皆不願第一委員會將各該決議草案付表決（參閱以上分節(d)(i)）。

在辯論期間，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謂美國人民希望世界有持久之和平，並認為聯合國為達成此項目的之主要工具之一。在美國找不到一個不信仰和平而竟具有重要地位之團體。美國因為愛好和平，所以投票贊成盡力解決有關問題之印度決議草案。但是中國及北朝鮮政權，卻反對那個決議草案，並告訴世人說，它們將繼續在朝鮮奮鬥，而且祇有依照它們的條件纔能解決朝鮮問題。他指控蘇聯在朝鮮戰爭中積極支持中國共產黨及北朝鮮當局，並就此點提出十件事實證明：蘇聯以飛機、戰車及重武器等裝備供應它們；一九五〇年進入朝鮮境內的中國共產黨幾乎完全備有蘇聯製造的武器；蘇聯裝備源源不斷而來，數量之多，不但早使北朝鮮有實行侵略的可能，且決定了後來侵略的範圍。他問蘇聯代表敢不敢反駁這些事實。他說，蘇聯隨意可以停止朝鮮的戰爭，這是蘇聯代表熟知的事。因此，現在對於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所根據的原則實無重述之必要。當侵略者因故而能回心轉意，自不難予以表現。朝鮮境內戰爭之不能終止，乃是由於共產黨公然表示有意繼續作戰的緣故。

蘇聯代表在表示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就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所作之答覆時，謂雖然各方對停戰草案中的全部條款，幾乎皆已獲致協議，但因美國阻擾致使朝鮮境內無法實現停戰。同時，美國加緊飛機轟炸朝鮮和中國，並採取不少步驟擴大遠東的戰爭。美國代表所謂美國人民不論隸屬何黨悉皆愛好和平之說，已經共和民主二黨黨員的行動抵消了。例如共和黨眾議員曾在眾議院提出決議案一件，要求使用原子武器以資迅速結束朝鮮戰爭。這一事實和其他若干事實已將美國統治階層願望和平之偽說駁斥無遺。

蘇聯代表旋又舉出若干事實。他說那些事實從未被駁斥，足以推翻所有指稱北朝鮮發動侵略之說。就美國統治階層而言，朝鮮戰事不過是準備進行世界大戰的工作中的一個方面而已。因此，美國工業現已軍事化並且加緊實施備戰的計劃。它們正在製造侵略集團，並將已有的侵略集團加強。美國統治階層愈是準備戰爭，就愈想把和平與安全日漸遭受重大威脅的責任推到愛好和平國家的身上，藉此掩蓋它們的真正侵略目的。這就足以說明美國代表為什麼要提出自信為真的那十件事實。依照中蘇兩國所訂立的友好同盟條約，蘇聯曾經且將繼續以軍火售給中國，而中國亦以各種原料包括戰略物資售給蘇聯。蘇聯對於這個事實從未加以掩飾。蘇聯與朝鮮未訂有互助條約，因此也未曾以軍火售給朝鮮。不過，正如以前所說的，蘇聯在一九四八年把軍隊撤離朝鮮的時候，曾將駐在地所有的剩餘軍火售給朝鮮。就連美國報紙也曾承認蘇聯未參預朝鮮戰爭的事實。所謂蘇聯隨意可以停止朝鮮戰事之說，根本是胡言。倡議舉行朝鮮停戰談判的是蘇聯，在一九五〇年八月及十月，在一九五一年大會第六屆會以及在大會第七屆會早期會議中提出停止朝鮮境內敵對行動的提案的也是蘇聯。不過，所有那些提案已都被美國及其盟國拒絕了。鑒於上述種種事實，可知美國代表的話，不但虛妄無稽，而且意在掩飾美國拒絕接受蘇聯提案一事。

美國代表答稱：蘇聯代表已經承認蘇聯尚在協助被聯合國認作是侵略者的中國共產黨軍隊。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的報告書中已闡明誰是侵略者的問題，而且此項問題業經聯合國數度予以判定。蘇聯代表指控美國有意繼續在朝鮮採取行動，並拒絕接受蘇聯代表所謂之和平提案。蘇聯在本屆大會早期會議提出的提案是規定設置一十一國委員會，從事審議戰俘問題及其他政治問題，並且規定該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國三分二之多數為之。因為擬行設置的委員會的十一個委員國中，有四個委員國是由共產黨國家擔任，所以顯然可知蘇聯集團事實上就等於具有一個否決權。蘇聯代表現在籲請停火，而將戰俘問題留待日後決定。這種停火就等於是附有條件的停火，即成千成萬聯合國及大韓民國的兵士，留在共產黨手中，作為人質。

參加辯論的多數代表表示贊同美國代表的意見，並贊成加拿大等七國所提的聯合決議草案。他們認為，聯合國中有若干會員國已對朝鮮復興處的努力作慷慨的捐輸，正如許多會員國派遣軍隊共同

抗拒侵略一樣，但是共產黨國家對於各國同心協力休戚與共的表現卻置身事外，毫無貢獻。蘇聯提案不能為大會中大多數會員國所接受，如果蘇聯堅持予以通過，他們就不得不認為贊同通過蘇聯提案的人，祇是想破壞大會終止朝鮮境內衝突行動的努力而已。大會在決議案三七六(五)中除承認建立統一獨立民主之朝鮮為主要目標外，並認為完成朝鮮經濟善後工作，亦是主要目標之一。因為朝鮮境內敵對行動仍在進行，朝鮮復興處雖未能實施長期方案，但已擬訂一個較適中的計劃，藉此可以開始推進善後工作。希望全體會員國皆能盡力予以支持。

大韓民國代表略述該國現在遭遇的若干困難並代表政府及人民感謝在復興工作上所獲得各國的協助。他籲請各會員國投票贊成聯合決議案，俾使此項協助得以繼續。

三月九日蘇聯代表在提出他的決議草案時說，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已成為美軍司令部的輔助機關，對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俱無任何成績可言。他說，朝鮮復興處也是美軍司令部的輔助機關。惟一已經着手的復興工作，就要算為戰略目的修理道路橋樑一事了。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和朝鮮復興處主任皆視朝鮮復興為一軍事問題。蘇聯鑒於以上種種事實將投票反對聯合決議草案，並將堅請通過蘇聯所提的決議草案。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皆表示贊成蘇聯的決議草案，並且發表與蘇聯代表相同的論調。

同日，第一委員會以五十四票對五票通過修正後之聯合決議草案，棄權者無。蘇聯決議草案亦以五十四票對五票被否決，棄權者無。

(ii) 大會全體會議之審議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大會未作討論即將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及蘇聯決議草案——與蘇聯在第一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相同——逕付表決。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以五十五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無。蘇聯決議草案旋以五十四票對五票被否決，棄權者無。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八日大會在審議“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鞏固和平，增進各國友好關係之措施”(參閱第一章第二節)一項目時，通過待聯合國統帥部通知安全理事會業已簽訂停戰協定後，或經多數會員國認為迫於朝鮮其他發展，確有討論朝鮮問題必要時，重行另開本屆大會之決議。

(g) 重開停戰談判

美利堅合眾國常任代表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日致函秘書長，請將所附聯合國統帥部代表與朝鮮人民軍暨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就戰俘問題往來之文件，抄送大會各會員國。在雙方換文後，交換重病重傷戰俘事宜已於一九五三年五月三日辦理完竣，而停戰談判亦於四月二十六日在板門店重行舉行非公開會議。

關於交換戰俘的全部問題，於六月八日簽訂協定。該協定規定：在停戰協定生效後兩個月內將志願返國之戰俘直接遣送回國。凡不行使其被遣返權的戰俘交由擬行設置的戰俘遣返委員會看管。該委員會由捷克斯洛伐克、印度、波蘭、瑞典及瑞士五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印度代表並兼任該委員會之公斷人、主席及執行官。供該委員會使用的軍隊專由印度供給，其他四國則派遣同等數目的協助人員，各以五十名為限。停戰協定簽訂後不直接遣送回國之戰俘將於停戰協定生效日起六十日內，移交該委員會看管。在移交該委員會後九十日內，該等戰俘之原籍國將派遣代表向彼等說明其遣返權利，說明時應有該委員會五委員國各派代表一人及拘留方面所派代表一人在場，又各該原籍國所派代表人數以不超過所有戰俘人數千分之七且不少於千分之五為限。在規定作此項說明之九十日屆滿後，對於未曾行使被遣返權的戰俘如何處理之問題，將提交依據停戰協定草案第六十條規定召開之政治會議。政治會議盡量設法於三十日內解決此項問題，在此期間，該等戰俘仍由戰俘遣返委員會看管。在該委員會開始看管該等戰俘後一百二十日內，凡未行使其被遣返權及未經政治會議協議另作處理之任何戰俘，皆由該委員會宣告喪失戰俘身份並取得平民身份。屆時倘有戰俘願往中立國，聯合國及印度紅十字會應予協助，並於三十日內完成此項工作。該委員會於完成此項工作後即將停止執行職務並宣告解散。

在簽訂協定後，雙方所派之參謀官即着手擬定停戰協定草案中之行政細節。

六月十八日大韓民國政府將境內聯合國戰俘營中約二萬五千名之反共韓籍戰俘釋放。

在大韓民國總統六月十八日發表聲明及大韓民國總統於六月二十二日與聯合國統帥部總司令會談後，大會主席於六月二十四日致函大韓民國總統。該函稱：釋放有關戰俘一舉構成破壞六月八日交換戰俘協定及大韓民國總統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聯合國統帥部總司令函中所作約定之行為。按大

韓民國總統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函中係聲明於敵對行動存在期間將大韓民國所有軍隊交由聯合國統帥部總司令指揮。大會主席於函末表示希望大韓民國不僅在當前獲取早日光榮停戰的任務，且繼續與聯合國合作，而且確保將篤守停戰規定。因為大韓民國倘停止如此合作，首受其害和受害最深的當是朝鮮人民。

自從上述戰俘釋放後，雙方司令官已就此項問題互相通函，聯合國統帥部總司令亦已與大韓民國總統一再會談。

六. 細菌戰

(a) 安全理事會對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的審議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議決將美國代表所提下列項目列入議事日程：“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關於此點，一九五二年常年報告書中已經說到。安全理事會在該次會議中據有理事會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提出的訂正決議草案一件待議。該草案規定安全理事會在開會討論是項問題時應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

蘇聯代表謂：討論該項目而無上述事件發生地的國家的正式代表參加，實屬背理欠公。反對蘇聯提案的若干代表則謂：理事會現在要做的並不是舉行調查而是決定是否要舉行此種調查以及由誰擔任調查。因此，他們認為聽取雙方意見，就目前而言，尚是一個為時過早的問題。七月一日，蘇聯決議草案經付表決以十票對一票被否決。

理事會又據有美國所提的決議草案一件待議。該草案除他項規定外稱：理事會（一）鑒於若干政府及當局，聯合一致，對指控聯合國軍隊採用細菌戰之嚴重譴責，廣事傳播；（二）鑒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曾在聯合國機關內重述此項控訴；（三）憶及駐朝鮮聯合統帥部於初次聆悉此項控訴時，曾立即加以否認，並請求舉行公正調查；（四）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調查此項控訴並儘速以調查結果報告理事會；（五）請所有關係各國政府及當局與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充分合作，包括該委員會認為為行使職務必須進入某地區及在該地區內自由行動之權利。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日間舉行的七次會議中審議該項目。

蘇聯代表認為，就美國在表決蘇聯決議草案時所投的票看來，可知美國已經表示惟恐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正式代表，將在理事會中提出關於美國軍隊使用細菌武器的事實。美國提案顯然想使人們不注意這種事實，並想掩蓋美國政府拒絕批准禁止使用細菌武器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一事。使用細菌武器一事，業經許多國際組織及外國記者確切證實，但是美國利用理事會裏面受它指揮的過半數，想強使他人接受它自己對關於朝鮮事故的問題的一面之辭並阻止對方接近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蘇聯代表又說，倘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蘇聯代表團就不能參加審議該項目，且將投票反對美國決議草案。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覺得蘇聯代表用否決權作為威脅，乃是蘇聯政府的一貫作風。全世界許多月來都遭受虛偽及惡意的宣傳，其目標實為聯合國本身。此項宣傳乃是違反憲章基本宗旨——即發展各國間的友好關係——的蘇聯政策的一部分。他特別提到莫斯科政府機關報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複述北京控訴聯合國飛機曾在北朝鮮拋擲細菌的無線電廣播。有關當局曾作否認之聲明，但是控訴者既不肯把他們的控訴交由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加以公正調查，又不肯接受世界衛生組織的協助。他又說：公正的調查將推翻細菌戰爭的宣傳，但蘇聯拒絕舉行調查也一樣會使這種宣傳失敗，因為那就等於向全世界供認它知道那些控訴是受不了查考的。

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土耳其及英聯王國代表皆發言表示贊成美國的決議草案。有某代表說：拒絕接受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舉行調查的提案而不提出任何合理的方案來替代，足以證明蘇聯深恐這種調查會證實它的控訴的虛偽。另有一位代表注意到雖然蘇聯的這些控訴是與朝鮮的軍事行動有關的，但在板門店和談期間，控訴者並未提出來，因為倘被提出就有實地予以調查的可能。即使蘇聯方面以投否決票為威脅，理事會仍應加以譴責並提請全世界自由人士公斷。

七月三日，美國決議草案經付表決。計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蘇聯）。因投否決票者為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美國代表認為蘇聯的行使否決權業已揭露其宣傳的真正目的。因此，他提出第二件決議草案，內中除其他規定外稱：理事會應（一）達成結論，“斷定此等控訴絕無根據，均屬虛構”；（二）“對於增加國際緊張並以破壞聯合國抵抗在朝鮮之侵略所作努力

及以破壞世界人民對此種努力之支持為目的而製造、散播此等虛偽控訴之行為特加譴責”。

美國代表謂：理事會各理事國若能贊助美國的決議草案，即可向蘇聯政府表示它應行停止它的控訴和仇恨宣傳，回到裁軍委員會的工作，研究裁減各大國軍備及廢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計劃。

蘇聯代表力稱：若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正式代表參加，理事會就不應討論關於美國軍隊在朝鮮及中國使用細菌武器的問題。這種立場是以憲章第三十二條為基礎，且有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為佐證。美國堅拒在中國及朝鮮兩國代表出席時於理事會中審查此項問題，即可證明美國軍隊統帥部及美國政府所作否認，不能令人置信，且毫無根據。拒絕接受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舉行調查的提案是不錯的，因為那個委員會祇是美國政策的一個工具。美國所提的第二件提案顯然違反憲章，因此，蘇聯代表團不能參加討論，並將投票否決。

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土耳其及英聯王國代表皆發言贊成美國的決議草案。有一位代表說：蘇聯代表雖然斷言共產黨的指控確實，並且摘述許多文件，但並未提出任何具體可靠的證據，以資佐證。蘇聯的否決不但使公正調查無法舉行，甚且使十個理事國所提請北朝鮮及北京當局重行考慮它們是否願意接受調查的辦法，也不可能，實在令人惋惜。安全理事會必須譴責此種作風，並應於集體安全制度遭受不公平及嚴重進攻時，對於為集體安全作戰的軍隊加以支持。

巴基斯坦代表稱：巴基斯坦代表團將在表決時棄權，因為把需要調查的事情當做似乎業已調查，且似乎罪狀業已證實來處理，殊屬困難。

當美國決議草案於七月九日付表決時，計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一票（蘇聯），棄權者一（巴基斯坦）。因投否決票者為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b)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聯合國軍隊被控從事細菌戰爭一案之公平調查問題

美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在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日函中請求將“聯合國軍隊被控從事細菌戰爭一案之公平調查問題”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事日程。函中所附之說明節略稱：自一九五二年二月以來世人耳中就充滿了共黨國家所作的偽宣傳，說在朝鮮的聯合國軍隊已從事細菌戰爭。此項指控業經美國及聯合統帥部負責官員認為絕對是虛偽無稽的指

控。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皆表示願意協助調查此項指控，惟均遭拒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雖已在安全理事會中使用否決權阻止舉行公平調查，而波蘭及蘇聯代表卻仍在大會中一再說到此項指控。此種態度已造成應由大會認為緊要並須採取適當行動之情勢。

大會十月二十一日議決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在十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之來電中，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請求准許各該國政府代表參加討論，以便就美國所從事之細菌戰爭，提供充分證據。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函中提出被俘美國空軍軍官所作證明美國軍隊確曾使用細菌武器之聲明。美國代表於三月二十七日的照會中提出美國軍隊軍官否認所謂美國空軍軍官口供之聲明。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八日間舉行的四次會議中審議此項問題。

蘇聯代表團於三月二十七日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中規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第一委員會對此項問題之討論。贊成該決議草案的代表認為該二關係國直接受對方使用細菌武器的影響，倘無它們參加，就不能作真正客觀公正的調查。況且，聯合國斷不應自限於片面討論而拒絕聽取那些首先促請聯合國及世界輿論注意的政府的意見。

反對蘇聯提案的代表則指出第一委員會的任務祇在訂定關於舉行調查的技術和法律程序而非自任調查工作和提具結論——這些乃是調查機關的職務。況且，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就正中那些希望利用聯合國為宣傳場所的政府的下懷。

蘇聯決議草案經以四十票對十五票否決，棄權者五。

同日內，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盧森堡、荷蘭、紐西蘭、菲律賓、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略稱：大會應（一）俟大會主席收到各關係政府與當局表示接受擬議之調查辦法後，設立一五國委員會，立即進行調查此項控訴；（二）促請各關係政府與當局協助委員會自由到達所認為必要之南北朝鮮、中國大陸及日本境內各地區並給予委員會為執行任務所需之其他各項便利；（三）請大會主席將本決議案立即通知各關係政府與當局，並促其表示接受擬議之調查辦法；（四）

請大會主席儘最早可能日期向大會報告其工作結果；(五)着委員會廣聘國際著名科學家襄助工作；(六)着委員會於擬議調查辦法被接受後，請由祕書長轉向大會各會員國報告，至遲不得逾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四月七日，十六國就其聯合決議草案提出訂正案一件，規定該委員會由巴西、埃及、巴基斯坦、瑞典及烏拉圭五國組成。四月八日聯合決議草案的第二件訂正案經第一委員會付表決，以五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大會於四月二十三日舉行唱名表決，以五十一票對五票通過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棄權者四（決議案七〇六(七)）。

依照內中規定，該決議案已經妥送各關係政府與當局。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大韓民國外交部長及日本外務相分別於四月二十七日、五月十三日及五月十八日來函通知接受該決議案所提之調查辦法。截至此時為止，尙未收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答覆。

七. 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

緬甸聯邦外交部長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致電祕書長請將下列項目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議事日程：“緬甸聯邦關於台灣國民黨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三月三十一日，大會於議決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時，將其標題改爲：“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

來電附有說明節略一件，內稱：一九四九年，有國民黨軍隊若干名，退往西南，進入印度支那境內，當經解除武裝，予以拘留；又一九五〇年初，有國民黨軍隊一千七百名左右，越過疆界進入緬甸景東邦境內。此項軍隊拒不聽受解除武裝和拘留，且與緬甸軍隊交戰。他們在猛沙成立總部，並在該地建築正規飛機場，以便接收來自緬甸境外的給養和軍需。他們在緬甸與雲南接壤地區招募新兵，據估計現共有官兵一萬二千人左右。該軍司令李彌將軍往來於猛沙與台灣之間，此外更有其他證據可以證明此項軍隊與國民黨政府有直接聯繫。此項軍隊——迄今仍在薩爾溫江以東的區域活動——於一九五二年底與積極謀叛緬甸政府的份子結合，進至該河以西的區域，從事活動。

該節略又稱：自一九五〇年六七月以來，緬甸即請某些友邦政府斡旋，尤以美國政府斡旋爲最。

緬甸因已與台灣政府斷絕外交關係，所以特請它們一再設法代向台灣政府交涉。迄今爲止，欲求藉外交途徑覓取解決的嘗試已告失敗。國民黨軍隊之拒不依照國際法聽受解除武裝和拘留，對緬甸軍隊採取敵對行動以及劫掠平民等皆足構成侵略行爲。緬甸政府認爲此項國民黨軍隊係在台灣政府指揮和援助下，從事非法的活動。

連同該節略，緬甸外交部長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中規定：大會備悉“台灣國民黨武裝部隊犯有破壞緬甸聯邦領土完整及侵犯該國邊疆之行爲”，並建議安全理事會“譴責台灣國民黨政府犯有上述之侵略行爲”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此項行爲立即終止”。大會更籲請各國“尊重緬甸聯邦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並依照憲章原則與緬甸聯邦敦睦共處”。

該項目經第一委員會——大會發交該委員會處理——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舉行之八次會議中加以審議。在第一次會議中緬甸代表將該案提出。該代表聲稱：李彌將軍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間前往台灣與最高軍事及政府當局會商，自此以後即常往來台灣與猛沙間，其最近一次前往台灣係在一九五三年三月初旬。此項入侵軍隊絕對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軍隊作戰，而僅與緬甸軍隊作戰。此項軍隊除非法進入和留駐緬甸境內外，並干預緬甸的內政。一九五二年六七月時，約有國民黨軍隊一千人左右在 Karen 叛黨仍然活躍的區域內與叛黨份子並肩作戰。此項軍隊強令平民供應給養爲其勞役。有若干村落因不能應此項軍隊的勒索致全體村民棄家出走，另有若干村落則被焚毀。此項軍隊強徵民工從事飛機場之擴大和改良工程。拘捕村民，勒索贖金，被殺害者爲數不少。大規模偷運鴉片已是有組織的勾當。對政府官員作有計劃的殺害以圖破壞行政當局。

爲證明此項入侵部隊係受台灣政府指揮起見，緬甸代表提到該國代表團分發第一委員會各委員參閱的封套中所有的若干鹵獲文件的照片。那些照片中有一張就是發給在猛沙受訓的見習軍官的身份證的照片，上面印有蔣介石將軍像和中國國徽，與發給國民黨正規軍軍官的身份證相同。緬甸代表認爲如欲覓取證明台灣與謀此案的其他具體證據，可以此項入侵軍隊的軍備突然改進一事中得之。按此項軍隊在不滿三年期間，居然由裝備比較輕便武器的一千五百人一變而成裝備精良爲數一萬二千人的大軍。那些軍備祇有一個來源，那就是由緬甸境外某一國家供應——其中有一部是由空運送到的。

緬甸政府一再努力在聯合國機構以外解決此一問題，並由美國駐緬甸大使館方面獲悉，台灣已下令撤退此項軍隊云云。但此項軍隊不但未見撤退反而在兵員和軍備上日見增多。

中國代表答稱：中國政府從未想到有侵略緬甸之事。緬甸政府所控訴的軍隊——自稱反共救國軍，受李彌將軍統率——已不是中華民國正規軍的一部分。中國政府並未遣送一兵一卒增援該軍。中國政府對李彌將軍及若干將領誠然具有一些左右力量，此與李彌將軍對其分散各處的部屬，具有一些左右力量相同。中國政府答應以所有力量勸導反共救國軍，俾副緬甸政府的願望。中國政府並願設法制止反共救國軍在自由中國籌募，而且業已保證不准任何飛機自台灣飛往該邊區。中國代表並奉政府訓令聲明：中國政府願儘量與聯合國合作，俾將關係軍隊撤離緬甸。

在討論中，有若干代表，包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內，曾表示願意贊同該項與憲章完全符合的緬甸決議草案。他們認為緬甸代表團已充分證明國民黨武裝部隊確有無故侵略緬甸及干涉該國內政之情事。此項軍隊一舉一動係直接受令於台灣當局，自無疑義。印度代表欲知蔣介石將軍為何不公開發令將緬甸境內軍隊撤回。

不過有許多代表認為，侵犯緬甸，誠屬事實，但此項入侵軍隊究歸何方統轄，尙是疑問。紐西蘭代表認為關於這一方面的控訴係以真偽待考的函獲文件及剪報為佐證，所以至少不能令人深信無疑。

墨西哥代表團於四月二十一日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中規定：大會（一）對外國軍隊留駐緬甸一事表示遺憾，並譴責此項軍隊對該國採取敵對行動；（二）宣佈必須解除此項軍隊之武裝，該項軍隊並須同意聽受拘留或立即撤離緬甸聯邦；（三）請所有國家依照憲章原則尊重緬甸聯邦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四）促請所有各國（i）於緬甸聯邦政府請求時，盡力襄助，藉和平方法以利此項軍隊之撤離緬甸；（ii）切勿給予此項軍隊以任何足以使其續對緬甸採取敵對行動之援助；（五）請緬甸聯邦政府就此項情勢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四月二十二日，阿根廷會同智利就墨西哥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一件。該修正案經續予訂正後規定在墨西哥決議草案中增添一新段，略稱：現由某數會員國斡旋正在進行之談判應繼續進行，以便此項嚴重情勢得因上述軍隊之立即解除武裝，撤離緬甸聯邦領土或因上述軍隊解除武裝並聽受拘留而告消除。

阿根廷代表同時將前於四月二十一日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撤回。該草案係建議由緬甸政府、中國政府及其他直接關係各造舉行談判以求立即將此項軍隊撤離緬甸。

第一委員會決議提前表決墨西哥決議草案。該委員會因在採納阿根廷-智利修正案及黎巴嫩為闡明案文辭句所提之各修正案後已將墨西哥決議草案通過，所以就沒有將緬甸決議草案付表決。

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未經大會討論即於四月二十三日逕付表決以五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在說明投票理由時，中國代表謂就該決議草案僅稱有某“外國軍隊”犯有侵略行為而言，他是贊同該決議案的。不過，聯合國對重大控訴不慎加審查——包括實地調查——逕予判決，尙以此次為創例。因此，中國代表團在表決時曾放棄投票權。

八.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第四次報告書

祕書長上次常年報告書中已述及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會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報告安全理事會稱雙方談判業已恢復。七月三十一日，該代表又向理事會報告稱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已同意在其主持下派部長級的代表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九月十六日聯合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第四次報告書，內敘述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十六日在紐約所舉行的談判及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的經過情形。聯合國代表概述與當事雙方會談及集會經過，稱在九月三日那一天似乎根據兩個提案都不能達成協議：一個提案是九月二日提出的，內建議停火線兩側的最低限度兵力，巴基斯坦一邊保持六千人，印度一邊保持一萬八千人，巴基斯坦一邊的 Gilgit 與北方斥候隊及印度一邊的邦民團在外；另一個提案是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向雙方提出的，內建議巴基斯坦一邊保持三千至六千人，印度一邊保持一萬二千至一萬八千人。鑒於在此種情形之下對停火線兩側保留部隊之最低限度人數問題無法達成協議，聯合國代表認為兩國政府或能根據各自的需要，先同意某些原則，然後用這些原則作為規定部隊數量的標準。因此，九月四日又提出一項提案初稿，規定至解除軍備時期終了時，停火線兩側當保留最低限度之部隊，以維持治安及停戰協定之實施，同時當（在

印度一邊)對保護該邦之安全及(在巴基斯坦一邊)維護全民表決之自由,妥為注意。

關於第二個提案,印度的立場是:所列舉的原則,用意正確,顧到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所通過的兩個決議案。這些原則,如能據以對停火線兩側部隊的職務作適切的規定,是可以作為獲致解決的初步辦法的。印度不能承認停火線巴基斯坦一邊地方當局的責任可以與印度的責任相等,亦不能同意這些當局在維持該地區的治安方面除開地方性的職責外,尚具其他性質。查謨喀什米爾邦全部的保護責任屬之印度政府,唯有印度政府纔有權為此目的派軍隊駐紮。

聯合國代表又稱巴基斯坦準備接受九月四日的提案初稿,但提出意見,認為該提案中所稱“對全民表決之自由妥為注意”及“邦之安全”字樣應予刪去,以避免在軍事小組委員會中再發生以前使全體會議無法進展的政治性爭執,依該提案,將來應規定之標準須由軍事小組委員會實施。

聯合國代表於結論中稱:為對解除軍備方案達成協議起見,必須(一)規定解除軍備時期終了時停火線兩側所保留軍隊之性質及數量;或(二)聲明解除軍備時期終了時停火線兩側所保留的軍隊應依每一地區之需要而定,因此,應規定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軍事及非軍事代表可以遵循的原則或標準。

(b) 安全理事會審議聯合國代表第三次及第四次報告書經過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所舉行的七次會議中,討論聯合國代表的第三次(見上次秘書長常年報告書敘述)及第四次報告書。十一月五日,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提出一個聯合決議草案;該草案經荷蘭修正案修正,由原提案人接受,規定:理事會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在聯合國代表主持下,即時進行談判,以便對解除軍備時期終了時停火線兩側所保留軍隊之特定數額,達成協議,此項數額依聯合國代表所建議,在巴基斯坦一邊,應在三千至六千人之間,在印度一邊應在一萬二千至一萬八千人之間,此等特定數額在釐訂時應記取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提案所載的原則或標準。聯合國代表仍須繼續為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服務,兩國政府應於決議案通過後至遲三十日向理事會提具報告。聯合國代表並應將談判進度,隨時報告理事會。

討論時,印度代表稱聯合決議草案完全沒有顧到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項決議案內所承認的當事雙方地位之主要不同點。該草案與聯合國代表的提案頗有出入,例如,停火線兩側的軍隊應屬同一性質,這是與聯合國代表的提案大相逕庭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項決議案及聯合國代表都承認查謨喀什米爾邦安全的維護是印度政府獨負的責任。該決議草案似逸出委員會決議案的範圍,否則亦是完全沒有理會決議案所載重要原則。印度政府無法接受此項聯合決議草案,亦不擬參加以該草案為根據的任何談判。但除上述保留外,印度政府由於一向願意探求和平解決的種種途徑,仍願參加或繼續有關此項爭執的任何談判。

巴基斯坦代表否認巴基斯坦侵略印度之說,稱實際適得其反。他認為印度所稱全邦的安全應由印度負責一語是沒有理由的,因為這個說法祇是根據一個完全不正確的假設,即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歸屬印度是合法的事實。就現有協定及停火線兩側的需要而言,聯合決議草案所建議的數額已對巴基斯坦有欠公允,雖然如此,巴基斯坦仍願根據該決議案進行談判。

理事會多數代表贊成該決議草案,同意提案人的見解,即該草案案文為委員會所通過,經雙方同意的決議案內原則及聯合國代表提案中為雙方所接受的那些部分的正確解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稱他不能贊助該聯合決議草案,因為該提案與以前有關本問題的決議案一樣,抹煞了所有由喀什米爾人民自己採取決定不受外來干涉的可能性。解決本問題的正當辦法是由喀什米爾人民根據民主原則運用自決權選出國民議會決定喀什米爾的地位。

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後的聯合決議草案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聯),巴基斯坦未參加表決。

(c) 聯合國代表第五次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報告安全理事會主席稱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已同意各派部長級代表於一九五三年二月四日起在該代表主持下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三月二十七日,聯合國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遞送第五次報告書,內簡述日內瓦談判經過以及一九五三年一月在紐約與雙方代表會談情形。各方同意日內瓦談判應根據委員會兩項決議案進行,同時注意委員會所提供兩國政府的保證、說明與解釋。此

項根據並不妨礙在必要時對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所提十二點建議作進一步的考慮。

聯合國代表在報告書內稱與雙方代表各別集議及談話結果使他得一結論，即在彼時無法祇以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為根據對訂立停戰協定達成協議。他覺得早在一九四九年所發生的困難仍是實施決議案第二部分規定的主要障礙。因此雙方隨即遵照所同意的規定對聯合國代表所提十二點作進一步考慮。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四日聯合國代表提出建議，內載解除軍備時期終了時停火線兩側留守部隊的特定數額，巴基斯坦一邊定為六千人，印度一邊為二萬一千人，包括邦的武裝部隊在內。兩側都不准有裝甲部隊或礮兵。

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對上述建議表示如下意見：印度再度聲稱停火線的所謂自由喀什米爾一邊的必要任務可由人數較少的民團有效執行，但印度願同意此項民團的人數及其配備，各增加若干。但印度不能同意在所謂自由喀什米爾領土內保持任何軍隊，並認為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不容在該地區執行任務，同時地方當局與巴基斯坦政府間亦不得保持聯繫。巴基斯坦則認為聯合國代表的建議與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及該代表建議中已經雙方接受部分的規定不符。巴基斯坦指摘所提議的軍隊數額，稱在印度的強硬態度下不斷讓步的辦法不啻明白地向印度指示它的態度最後定會辦到停戰協定之釐訂將完全依它所提的條件。

聯合國代表與雙方代表作進一步會談後，認為在本階段中已無繼續會談之餘地，因此，經雙方代表同意後，他決定結束該項會議。

九.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a)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經過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曾經大會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屆會議審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則均未付諸實施。

祕書長曾在其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之報告書中通知大會：印度、巴基斯坦及南非聯邦三國政府並未推舉人員，組設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一(六)所建議設置之委員會，以協助關係各國政府舉行適當談判。祕書長宣稱嗣後與各該國政府代表及其他方面人士磋商結果，不得不認為當時尚無解決問題可能，故依據該項決議案由祕書長指派一人襄助關係政府以利談判進行之時機尚未成熟。

此問題經依照決議案五一一(六)最後一段之規定，列入大會第七屆臨時議程。十月十六日，大會以四十六票對一票，棄權者六，否決南非聯邦主張此項目不應列入議程之提案。此項目遂於次日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曾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日所舉行之五次會中討論此項問題。

在討論此事之第一次會議中，印度提出一項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及葉門之聯合決議草案。按照嗣後經委員會修正之該項決議草案，大會應(一)鑒悉南非聯邦政府曾經表示不能接受有關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恢復談判之大會決議案五一一(六)，並曾繼續施行種族分區法，違反大會決議案五一一(六)及三九五(五)之規定；(二)設立聯合國斡旋委員會，其委員由大會主席任命，以便佈置並協助當事各國之談判，俾得按照憲章宗旨及世界人權宣言解決此項問題；(三)請斡旋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具報告；(四)促請南非聯邦在斡旋委員會所安排之談判尚未結束前，停止實施種族分區法；(五)決定將本項目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

在專設政治委員會進行討論此問題時，南非聯邦代表宣稱，此事純屬南非聯邦國內管轄之事件，按照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大會絕對不得過問此事。因此，該代表不便檢討本問題。南非代表又稱，南非聯邦政府願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商討解決此事可能途徑。該國政府準備重開直接談判，惟談判之進行應以不違反或不妨礙各該國政府對國內管轄權問題所持立場為原則。舉行此種不以大會決議案為根據之談判可使當事各國從事充分、自由而不受任何約束之討論。南非聯邦政府一向持此態度。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稱，暫緩實施種族分區法為順利進行談判之必要條件，南非聯邦政府並未同意暫緩實施該項法令，故直接談判無從舉行。印度代表宣稱，南非聯邦政府拒絕根據任何大會決議案進行談判。

多數支持聯合決議草案之代表強調大會之有權處理此事絕無問題，蓋因以前各項決議案均顯示本問題業經認為係一國際問題。彼等堅決反對南非聯邦政府所採種族歧視及隔離政策，認為該項政策顯然違反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彼等認為決議草案中所載辦法和緩適度，應可藉以切實獲致和平之解決。

但另有若干代表則對大會有無權力處理此事表示懷疑，並反對決議草案中若干規定，特別是涉及種族分區法令之規定。彼等一方面函盼關係各方開

始直接談判，一方面又恐委員會審議涉及一國國內政策之困難問題，結果，不但不能增進關係各國之友好關係；反使各該國間之局勢愈形緊張。

十一月十一日，專設政治委員會以四十一票對一票，棄權者十六，通過聯合決議草案。

十二月五日，大會以四十一票對一票，棄權者十六，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之決議案（決議案六一五(七)）。

(b) 大會決議案六一五(七)通過後之情形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全體會議中宣布指派古巴、敘利亞及南斯拉夫為斡旋委員會委員。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秘書長將大會決議案案文送致當事各國及古巴、敘利亞、南斯拉夫三國政府，後者當即遵照決議案派定出席斡旋委員會之代表。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斡旋委員會通知印度、巴基斯坦及南非聯邦三國政府，該委員會亟願能對此事有所貢獻。該委員會並表示當事各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可採何種方式協助進行一事倘有任何建議，應請儘早向該委員會提出。

印度政府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九日致函秘書長促請注意南非聯邦內政部長在南非議會所發表即將在若干地區宣布種族分區之聲明。該函中稱，印度居民深恐不久即須遷離各該區域，而印度政府認為南非聯邦政府此舉旨在使南非聯邦衆多印裔人民遭莫大痛苦與艱困，係一極其嚴重事件，顯然故意蔑視聯合國建議停止施行種族分區法之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各年決議案。

南非聯邦政府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三日致函秘書長稱，南非聯邦政府認為大會決議案六一五(七)不合憲章，因此歉難承認依據該決議案所指派之委員會。

十. 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a) 本項目之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各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函請將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該函所附說明節略稱南非種族衝突造成嚴重局面，危機四伏，大有一觸即發之勢，此種情勢威脅國際

和平，顯然破壞聯合國憲章所揭櫫之人權基本原則及基本自由。

十月十五日，總務委員會建議將本項目列入議程，十月十七日，大會從事審議此項建議。南非聯邦代表認為大會無權審議此項目，並請大會於表決此項建議前對此問題逕作決定。該代表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條提出一項決議草案，請大會按照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決定大會本身無權審議本項目。

在討論過程中，有人辯稱大會當前之問題係總務委員會主張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之建議，並非權限問題，後者於本項目列入議程之後始能加以討論；經此討論後，主席裁定南非聯邦提案合乎程序。主席是項裁定，因有人提出反對，經表決以四十一票對十票推翻，棄權者八。

南非聯邦代表遂動議將此項目自議程中除去，其所根據之理由為聯合國無權處理，甚至無權討論此事。大會以四十五票對六票，棄權者八，決定接受總務委員會之建議將本項目列入議程。

同日，大會將本項目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日所舉行之九次會議中加以審議。

(b) 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經過

(i) 向委員會提出之各項決議草案及修正案

南非聯邦決議草案。十一月十二日，南非聯邦政府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提出一項動議，建議委員會依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認為本身無權審議本項目。

十八國聯合決議草案。十一月十三日，阿富汗、玻利維亞、緬甸、埃及、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敘利亞、蘇地亞拉伯及葉門等十八國向委員會提出聯合決議草案。該項決議草案稱大會覆查前曾以一九四六年決議案一〇三(一)促請各國政府採取有力步驟終止宗教上及所謂種族上之迫害，鑒於大會一九五〇年之決議案三九五(五)及一九五一年之決議案五一一(六)認為“種族隔離”政策必然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為根據，並鑒及種族歧視及迫害政策，尤其在此類政策影響某一區域中多數人民時，可能擾亂世界和平，爰決定(一)設立一委員會，參照憲章之宗旨與原則及聯合國關於種族迫害及歧視之決議案，研究南非聯邦種族情勢之國際方面及影響，並將所得結論報告大會第八屆會；(二)促請南非聯邦政府與該委員會合作；(三)決定將此項問題保留於大會第八屆會議程。

斯干的那維亞各國聯合決議草案。十一月十四日，那威代表提出丹麥、冰島、那威及瑞典四國對十八國聯合決議草案之修正案一件，建議另以四段新規定替代前文中最後兩段及正文中除最後一段以外之全部案文。該項修正案規定大會確認各會員國為履行其對憲章所作保證而採取之方法可因社會制度及國內各種族發展階段不同等情形而互異，(一)聲明凡多數種族雜居之社會其立法與慣例如趨向於確保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各種族均以平等地位參與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方面之活動，最能獲致人權之尊重與團結一致之社會之和平發展；(二)認定凡會員國政府不以此為目的之政策均與憲章第五十六條下會員國所作保證相抵觸；(三)促請所有會員國，務使其政策符合憲章所載促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義務。十一月十九日，修正案提案人復將該案作為聯合決議草案提出，惟其中僅載有十八國聯合決議草案前文首三段及原修正案四段正文。

對十八國聯合決議草案之各項修正案。委員會接獲下列各項對十八國聯合決議草案提出之修正案：

(一)十一月十五日，巴西所提一項修正案建議修改正文第一段中擬設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訓令該委員會於研究種族情勢時“酌量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

(二)同日，厄瓜多所提一項修正案建議(i)刪去擬設委員會研究種族情勢之“國際方面及影響”；(ii)刪去前文最後一段；(iii)並刪去正文最後一段將本問題保留於第八屆會議程之規定。

(三)十一月十九日，以色列所提一項修正案建議修改正文第一段請擬設委員會將所得結論報告秘書長以便轉告聯合國各會員國。

(四)同日，墨西哥代表之一項口頭提案建議修改巴西修正案，除提及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外，並提及憲章第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丑)款，第五十五條(寅)款及第五十六條。巴西代表接受此項修正。

(五)十一月二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上述同一段所提一項修正案建議同時提及第一條第二項。

訂正十八國聯合決議草案。十一月二十日，印度代表於與巴西、厄瓜多及墨西哥三國代表磋商後代表提案人提出訂正十八國聯合決議草案，建議刪去原案文前文最後一段，並修正正文第一段中擬設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載入巴西修正案及厄瓜多修正案之首兩部分。厄瓜多修正案第三部分則經該國代

表撤回。同時，印度代表代表提案人建議就擬設委員會委員而言，大會主席應在全體會議處理此項目前就提案人向渠提送之名單內選派委員三人。

(ii) 專設政治委員會中一般討論情形

若干代表在大體上支持南非聯邦所持立場，即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大會根本無權討論此類在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之問題。彼等謂各會員國於第五十六條中雖擔允從事國際合作，以促進第五十五條所稱尊重人權等目標，但達成此類目標應採何種方法仍待各國自行決定；而“種族隔離”政策並不威脅和平，並謂大會所建議之行動對聯合國既不適當抑且有害，亦不能有助於問題之解決。

委員會中多數代表贊同十八國聯合決議草案提案人之立場，認為大會之有權處理此事絕無疑問。第二條第七項並不妨礙審議因所有會員國保證尊重之人權遭受破壞而發生之情勢，亦不阻止大會就此種情勢作成建議。關於此事，多數代表提請注意關於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多數方面對於南非聯邦種族不平等政策表示道義上之憤慨，認為此係公然違反憲章及人權，以致造成威脅國際和平之情勢。若干代表並強調南非聯邦種族歧視與殖民主義之關係，宣稱此係要求自決之被壓迫被剝削人民正當願望所引起一般問題之一部份。若干代表強調願與南非聯邦維持友好關係，絕無干涉其內政之意。彼等之目的在使南非聯邦政府本各種族間互相容忍與諒解之人道及合理基礎解決問題。

支持斯干的那維亞各國聯合決議草案之其他代表則表示深信聯合國至少有權討論一個會員國之種族政策，但為切實改善南非聯邦之種族關係起見，除籲請所有會員國使其政策符合其在憲章下所承擔促進遵守人權原則之義務外再採取其他行動是否正當適宜則表示懷疑。

(iii) 專設政治委員會所作決定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委員會以四十五票對六票，棄權者八，否決南非聯邦之動議。

嗣後逐段表決訂正十八國聯合決議草案之結果，蘇聯對正文第一段之修正案以二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三；以色列修正案以三十三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三；逐段表決後，全部修正聯合決議草案以三十五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

委員會繼而逐段表決斯干的那維亞各國聯合決議草案，除前文最後一段外均經通過：按該段規定大會承認各會員國為履行其對憲章所作保證而採取之方法可能因關係國家社會制度等不同情況而互異。該段案文以二十票對七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一。經修正後之全部決議草案以二十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二。

(c) 大會審議經過

十二月五日，大會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南非聯邦代表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條提出一項動議，主張大會應察及憲章有關國內管轄權問題之規定而宣布本身不能通過報告書中所建議兩項決議草案之任何一項。該項動議經以四十三票對六票遭否決，棄權者九。

大會於分別表決前文及正文第一段後，以三十五票對一票，棄權者二十三，通過原係十八國聯合決議草案之第一決議案文（決議案六一六A(七)）。

至於原係斯干的那維亞各國聯合決議草案之第二決議案文，則於單獨表決前文第一段後，以二十四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三十四（決議案六一六B(七)）。

南非聯邦政府代表宣稱大會之通過此項決議案否認南非聯邦政府依據憲章應享之權利。南非聯邦政府當繼續要求享受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規定之保障，因此該政府不得不認為由於討論或審議本項目結果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均係越權行為，並無效力。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據主席之提議決定依據決議案六一六A(七)正文第一段所設之委員會應由下列委員組成：Mr. Hernán Santa Cruz, Mr. Ralph Bunche 及 Mr. Jaime Torres Bodet。由於後兩位不克充任委員，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大會依主席之建議決定該委員會由 Mr. Hernán Santa Cruz, Mr. Henri Laugier 及 Mr. Dantes Dellegarde 組成。

* * *

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一次會議，並將向大會第八屆會提送報告書。

十一．厄立特利亞

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厄立特利亞依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所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三九〇A(五)之規定成為自治單位，在阿比西尼亞皇帝管治下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

(a) 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提出最後報告書，送請大會第七屆會審議。此項報告書補充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所提送之進度報告書及附件。其中詳細分析自一九五二年五月三日聯合國專員向厄立特利亞代表大會提出憲草以來所進行之討論，並檢討各項主要發展，至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之舉行權力移交典禮為止。各主要發展可簡述如下：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全部憲法經厄立特利亞代表大會一致通過。

聯合國專員按照大會決議案三九〇A(五)第十三段之規定於八月六日核定憲法，並將核定憲法送交厄立特利亞代表大會主席。八月十一日阿比西尼亞皇帝在亞的斯亞巴巴（Addis Ababa）於聯合國專員所參加之正式典禮中批准憲法，但此項憲法在聯邦法案未經批准前尚不能發生效力。

八月二十八日，厄立特利亞政府行政首長及厄立特利亞代表大會主席均經選出。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一日阿比西尼亞皇帝批准聯邦法案，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之聯邦關係正式建立。

九月十五日，管理當局將行政權力移交聯邦政府及厄立特利亞政府。

(b)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經過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大會決定將下列項目列入其第七屆會議程：“厄立特利亞：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報告書。”次日，大會將此項目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與十二日所舉行之兩次會議中加以審議。

十二月十一日，聯合國專員強調大會決議案三九〇A(五)之重要。渠陳述所從事工作之各項步驟，並稱頌關係政府及厄立特利亞居民所表現之合作誠意。

英聯王國代表提出英國政府管理厄立特利亞之報告書。渠強調指出英聯王國政府得以完成所負重任端賴聯合國專員及阿比西尼亞政府全力合作與義大利政府之諒解，否則絕無可能。

阿比西尼亞外交部長代表阿比西尼亞皇帝及阿比西尼亞人民與厄立特利亞人民，對於厄立特利亞問題能依照大會決議案三九〇A(五)之規定，因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聯邦關係之正式建立而告解

決，表示欣慰。渠並表示阿比西尼亞政府決心切實尊重厄立特利亞之自治並將審慎執行聯邦法案之規定。

義大利代表稱義大利政府贊成聯邦制度。此係保證阿比西尼亞與厄立特利亞取得密切聯繫之唯一解決辦法，唯有如此，方能維持兩國之人種及社會特徵，維護兩國之經濟利益。渠代表義大利政府稱頌聯合國此項重要成就。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出一項巴西、緬甸、加拿大、丹麥、厄瓜多、希臘、利比里亞、墨西哥、巴拿馬、巴拉圭、秘魯、土耳其及美利堅合衆國之聯合決議草案。該項決議草案歡迎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在阿比西尼亞皇帝管治下合組聯邦，並慶賀聯邦人民與政府當局確切忠實履行大會決議案。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專設政治委員會以五十二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聯合決議草案。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以五十一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之決議案文。

十二. 突尼西亞問題

(a) 請求召開大會特別屆會

秘書長上年度常年報告書中說明突尼西亞首相及若干亞拉伯與亞洲國家函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突尼西亞情勢，以及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決定不將此項問題列入議程之經過。該報告書又提及嗣後十三個亞拉伯亞洲國家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請求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突尼西亞情勢，截至七月二十日為止，包括上述十三國之二十三國表示支持此項請求，但有二十七國反對，兩國不願表示可否，此項請求既未獲得大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甲)所規定過半數會員國之同意遂未召開特別屆會。

(b) 本項目之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各國代表函請將突尼西亞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臨時議程。

該函所附說明節略稱，自安全理事會未將此項問題列入議程後，情勢更趨嚴重。因此將此問題向大會提出，以期獲致公正而和平之解決。說明節略指出憲章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會有權討論任何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問題，並得作成適當之建議。

十月十五日總務委員會討論此項請求時，法國代表聲明法國政府認為絕對不能接受聯合國干預純屬法國國內管轄權之事件。因此渠不擬參加對於本項目列入議程問題所作任何討論或任何表決。總務委員會嗣建議將突尼西亞問題列入議程。

十月十六日，大會決定將突尼西亞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並於十月十七日將此問題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c) 法國外交部長在全體會議中所作陳述

十一月十日，在全體會議舉行一般辯論之際，法國外交部長稱，揆諸憲章與規定突尼西亞與法國間關係以及各該國與國際社會間關係之各項條約，聯合國均無權審議此事。彼稱法國政府曾將可以促進對內自治並可使突尼西亞人民充分參加公共事務之詳細改革方案提交突尼斯國君。在實行改革時，法國自當逐漸放棄其在各項條約下之權力。大會絕不能採取法國政府決不同意之干涉行為，法國政府不得不向大會提出此項警告；該國政府絕對不能同意討論此種干涉之原則或辦法。

(d) 第一委員會討論經過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四日至十二日所舉行之十次會議中審議突尼西亞問題。

法國代表於十二月四日函內稱，依照法國外交部長所作陳述，法國代表團不克參加本項目之討論。十二月四日，伊拉克代表動議籲請法國代表參加會議，主席稱渠可將此意轉達。

十二月九日，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一項提案，該項提案經訂正後規定委員會應(一)對法國代表團之不出席會議表示遺憾，請法國政府重新考慮其所作決定；(二)請突尼斯國君派遣代表參加辯論，但無表決權。

十二月十日，委員會以十九票對十六票，棄權者二十二，通過巴基斯坦提案第一段。第二段，則以二十六票對二十四票否決，棄權者七。當時有人指出該項提案係一整體，已投票贊成第一部分者原望第二部分亦能通過。因此委員會認為應表決提案全部案文。結果除第二段以外之提案案文經以二十一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三十四。

委員會接有關於突尼西亞問題之決議草案兩件。

一. 十二月二日，十三個亞拉伯及亞洲國家代表團所提一項決議草案規定大會(一)覆按向安全理事會及為召開大會特別屆會所作請求；(二)鑒悉一

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十三個亞拉伯及亞洲國家政府關於突尼西亞當前嚴重情勢之公函；(三)覆查憲章確認大小各國權利平等，又聯合國宗旨之一為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四)認為突尼西亞情勢之繼續存在妨害上述權利與宗旨，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五)認為所有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中應避免威脅手段或使用武力；(六)促請法國政府在突尼西亞建立正常情況及正常公民自由；(七)建議法國政府與突尼西亞人民真正代表恢復談判，以期實現突尼西亞人民之自決權，並達成其民族願望；(八)指派一斡旋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籌備及協助擬議中之談判；(九)決定將本項目列入第八屆會臨時議程。

二、十二月八日，巴西、哥斯大黎加、古巴、厄瓜多、洪都拉斯、巴拿馬、巴拉圭、祕魯、尼加拉瓜、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所提一項決議草案規定大會應(一)表示深信法蘭西政府必能秉其公開宣佈之政策，本憲章之宗旨及原則，努力促成突尼西亞人民自由機構之有效發展；(二)表示深望當事雙方立即繼續談判，以期根據憲章有關規定，實現突尼西亞人民自治；(三)籲請當事雙方根據憲章精神，調整相互關係，解決彼此爭端，並慎勿從事任何足使當前緊張形勢更為惡劣之行動或措施。

支持亞拉伯亞洲各國決議草案之代表稱，因突尼西亞代表未能處於平等地位從事談判，聯合國必須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恢復談判，並指派一斡旋委員會協助進行。惟有如此，方能使突尼西亞人民確信法國具有誠意。拉丁美洲決議草案並不能表示突尼西亞情勢之嚴重情形。該項草案促請當事雙方恢復談判，而實際上談判決裂不應由突尼西亞人負責。再則該項草案並未提及恢復和平狀態或正常公民自由，而欲談判在自由與互信之空氣中進行，此為必要條件。

支持拉丁美洲各國決議草案之代表稱，該項決議草案之所以表示深信法蘭西政府必能努力促成突尼西亞人民自由機構之發展，無非表明大會相信實際上法蘭西已本其光榮傳統採取此一途徑。除法律上之考慮外，斡旋委員會之成立必將妨害法蘭西享受已久之地位，且毫不顧及法蘭西對實現突尼西亞民族願望所作鄭重諾言。亞拉伯亞洲決議草案既不和緩又不妥適，惟一結果，祇有使法蘭西與突尼西亞雙方代表隔閡愈深，徒然引起法蘭西與聯合國間之爭辯。除非直接解決已告絕望，不應考慮亞拉伯亞洲國家所建議之行動。

若干代表對於兩項決議草案均不支持，彼等認為大會無權討論突尼西亞問題。彼等認為不顧憲章

真正意旨而處理引起大會關切之爭執，則將來必有利用憲章以破壞憲章基本原則之情事發生。再則，既有當事一方及若干會員國對大會權力或權力範圍提出嚴重反對意見，則自須考慮，干涉之結果是否祇有加深不安程度，祇會鼓勵極端主義與不妥協之態度。

十二月十二日，印度對拉丁美洲決議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主張(一)刪去第四段，按該段規定大會應表示深信法蘭西政府必能秉其公開宣佈之政策，本憲章之宗旨及原則，努力促成突尼西亞人民自由機構之有效發展；(二)增列一新段，請大會主席注意談判之進展，並請其斟酌情形給予必要或有利之協助。印度代表認為鑒於過去談判情形以及法國政府之拒絕參加第一委員會之辯論似無正當理由祇對當事一方表示信任。鑒於法國政府對過去談判所採取之態度，新增規定必有價值，而可向突尼西亞人民作相當保證，表明大會之關切。

巴西代表指出拉丁美洲決議草案係妥協結果，提案人認為係一貫而不可分割之整體。渠認為原案文顯已預期突尼西亞人民之自由機構將依照憲章中包括各國平等、民族自決權利各項在內之宗旨及原則逐漸演進。再則倘若通過印度修正案即表現對當事雙方缺乏信心，無異妨礙將來之談判。因此之故，拉丁美洲提案之提案人不能接受印度修正案。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委員會通過亞拉伯亞洲各國決議草案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段，其餘各段均遭否決。隨後全部決議草案經以二十七票對二十四票否決，棄權者七。

印度對拉丁美洲決議草案之修正案第一部份經以三十一票對二十一票否決，棄權者六；第二部分以三十一票對二十票否決，棄權者七。第一委員會於分別表決拉丁美洲決議草案各段後，以四十五票對三票通過該項草案全部案文，棄權者十。

(e) 大會所採行動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以四十四票對三票，棄權者八，通過第一委員會根據拉丁美洲各國提案所提出之決議草案(決議案六一一(七))。

(f) 大會決議案六一一(七)通過後之情形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各國代表團致函大會主席稱法國政府堅持祇有照該國政府本身所選擇之辦法，祇有與該國政府本身所製造

之所謂突尼西亞政府，方能從事談判。該國政府會加緊其壓制政策，並未採取有效措施制止地下組織為對付愛國領袖所進行之恐怖運動。法國政府之政策違反憲章意旨及決議案六一(七)中請當事雙方慎勿從事足使當前緊張形勢更為惡劣之行動一項規定。十四國代表團請大會主席將該函連同所附節略轉達法國政府，促請該國政府迅速採取應付情勢所需之寬大措施。彼等特別請求大會主席出面斡旋，俾經突尼西亞法國軍事法庭判罪之囚犯十三名得暫緩執行死刑。

大會主席徇十四國代表團之請，將上述函件連同所附節略一併送交法國外交部長，請法國政府加以考慮。

五月二十九日，突尼西亞民族運動(Neo-Destour)代表及摩洛哥獨立黨(Independence of Morocco)主任秘書致函秘書長稱法國政府無意使突尼西亞緊張局勢趨於緩和俾可恢復談判，已愈益明顯。彼等舉出許多事例，證明法國當局曾採取彼等所指控之強制措施，用以抑制抵抗力量，挫折突尼西亞人民之意志。該函抄本經應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及葉門各國代表團之請送達所有會員國政府。

十三. 摩洛哥問題

(a) 本項目之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

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代理伊拉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函請將摩洛哥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

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各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九月三日函內提出同樣請求。在該函所附說明節略中，各該代表提及在第六屆會時曾請將同一項目列入議程，惟當時未能獲致必要多數。當時及嗣後法國曾承允着手改革摩洛哥行政，俾可改善情況，但法國並未履行此項諾言。因此之故，欲使亞、非兩洲人民對於摩洛哥人民合理願望不寄同情，不予以熱烈支持，殆不可能。在目前情形下，十三國政府認為各該國責無旁貸理應重新提出摩洛哥問題，並促請大會辯論此項目。各該國政府相信此項行動必有相當貢獻，不但有助於摩洛哥問題之解決及該區和平之保障，亦有利於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各項原則之維護。

嗣後代理伊拉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九月八日函稱亞非兩洲十三國集體請求應替代伊拉克早先所作單獨請求。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大會決定將摩洛哥問題列入其第七屆會議程，並於十月十七日將此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b) 法國外交部長在全體會議中所作陳述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日，法國外交部長在大會全體會議進行一般辯論之際稱，揆諸一九一二年法蘭西與摩洛哥所簽訂之費滋條約(Treaty of Fez)及憲章之規定，大會均無權討論摩洛哥問題。費滋條約規定祇有法國方能處理摩洛哥之對外關係；而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則禁止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一會員國國內管轄之事件。法外長繼而檢討費滋條約所引起之交互權利與義務，歷述簽訂費滋條約時摩洛哥之情況，並詳細分析摩洛哥附屬法國所獲之利益。渠並說明聯合國不應過問摩洛哥問題之理由，最後並稱大會絕不能採取法國政府決不同意之干涉行為，法國政府不得向大會提出此項警告：該國政府絕對不能同意討論此種干涉之原則或辦法。

(c) 第一委員會討論經過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審議摩洛哥問題。同時，法國代表於十二月四日致函委員會主席稱，依照法國外交部長在大會全體會議中所作陳述，法國代表團不克參加本項目之討論。

一般辯論開始進行時，亞拉伯國家及印度尼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各國代表檢討法國佔據摩洛哥領土之歷史。彼等對於法國管理當局經濟、社會及政治各方面之政策詳加批評，並敘述一九五〇年摩洛哥國王正式訪問法國以來法蘭西一摩洛哥關係演變之經過。彼等結論稱，由於兩國意見相左，談判遂告失敗：摩洛哥人民要求完全恢復獨立，而法國所主張者，則為違反保護條約及敖幾西拉斯議定書之共享主權制度。

英聯王國、比利時、南非聯邦、澳大利亞及荷蘭各國代表則對大會是否有權審查此事表示懷疑。彼等認為第二條第七項已將國內管轄事項劃出於憲章範圍以外。再者，根據保護地條約，摩洛哥雖仍保持一部份主權，其處理對外事務之權，則已交付法國，因此之故，當事雙方所引起之問題已不復為國際問題。

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及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各國代表認為法國政府，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已承擔推進及保證摩洛哥人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責任。由此可見聯合國確有討論此問題之權，至於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並不適用，蓋因本問題並不屬法國國內管轄範圍。彼等復對摩洛哥人民之政治、社會及經濟情況詳加批評，並指責法國管理當局為增進法國壟斷者及移民之利益及在該國建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之軍事基地而壓制土著居民之解放運動。

十二月十五日，十三個亞拉伯亞洲國家向委員會提出一項決議草案。該聯合決議草案，規定大會（一）覆按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國際法院之判決承認摩洛哥國王自主獨立及其所轄領土之完整；（二）察及摩洛哥國王及人民業已宣布願以談判及調停之和平方法早日實現其民族願望；（三）認為摩洛哥當前情勢引起各方深切關懷，並使法蘭西摩洛哥兩國間關係及世界和平局勢惡化，爰請法國政府及摩洛哥國王進行談判，俾及早獲致與摩洛哥主權、摩洛哥人民願望及聯合國憲章相適合之和平解決方法。

十二月十六日，巴西代表提出一項十一個拉丁美洲國家聯合擬訂之決議草案。根據該項聯合決議草案之規定，大會（一）深感必須發展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國際間友好關係；（二）認為聯合國既在實現憲章所定共同目的方面，為協和各國行動之樞紐，自應力求化除任何各會員國間彼此誤解之起源或因素，藉此重申合力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一般原則；（三）表示深信法蘭西政府必能秉其公開宣佈之政策，本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盡力發展摩洛哥人民之基本自由；（四）表示深望當事雙方立即繼續進行談判，發展摩洛哥人民之自由政治組織，同時須妥為顧及國際法既有成規成例所許可之合法權益；（五）籲請雙方以誠懇及相互信任尊重之態度，調整相互關係，並本憲章之精神，解決彼此爭端，慎勿從事任何足使當前緊張形勢更為惡劣之行動或措施。

十二月十七日，巴基斯坦代表稱，倘亞拉伯亞洲聯合決議草案不獲通過，則巴基斯坦代表擬提出下列案文以替代拉丁美洲各國聯合決議草案第五段：“表示深望當事雙方立即繼續進行談判，以期根據聯合國憲章各有關規定，實現摩洛哥人民自治”。

在同一會議中，委員會就兩項聯合決議草案舉行逐段表決。亞拉伯亞洲聯合決議草案前文中各段，

除第三段外，均遭否決。正文部分亦以二十七票對二十五票否決，棄權者三。該項決議草案正文部分既遭否決，全部草案亦視為遭否決。

按照先獲通過之巴基斯坦修正案而修正之拉丁美洲決議草案經以四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d) 大會所採行動

十二月十九日，大會進行表決第一委員會所提出之決議草案。

拉丁美洲十一國提出一項修正案，建議刪去正文第二段，而以下列一段案文代之：“表示深望當事雙方立即繼續進行談判，發展摩洛哥人民之自由政治組織，同時須妥予顧及國際法既有成規成例所許可之合法權益”。

該項修正案經以唱名方式表決，以二十九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大會隨即再用唱名方式對第一委員會所提，經修正後之決議草案舉行表決；該項決議案以四十五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一（決議案六一二(七)）。

(e) 大會決議案六一二(七)通過後之情形

五月二十九日，突尼西亞民族運動(Neo-Destour)代表及摩洛哥獨立黨(Independence of Morocco)主任秘書致函秘書長指控法國違反其所簽訂之國際協定，在摩洛哥破壞最基本之民主權利，釀成長時期不穩定局勢。該函列舉許多事例證明法國當局採取彼等所指控之強制措施，用以消滅從事衛護摩洛哥人民抵抗壓迫勢力之個人及團體，並阻止有權為其呼籲之人士發言，甚且蓄意圖謀廢黜摩洛哥國王。該函抄本經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及葉門各國代表團之請求送達所有會員國政府。

十四. 巴基斯坦問題

(a) 安全理事會所接獲之控訴案及報告書

(i) 以色列對敘利亞陸軍參謀長發表威脅言論事之控訴

以色列代表於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促請理事會注意敘利亞副總理兼陸軍參謀長 Colonel Shishakly 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五日及十六日所發表含有威脅以色列領土完整與獨立成份之言論。

(ii) 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止所作各項決議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函秘書長提交報告書一件，陳報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止所作之各項決議。

關於埃及與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報告書載稱該委員會曾於一九五二年五月四日舉行緊急會議，討論改善沿停戰界線一帶一般情況之方法，嗣後遂就恢復界線一帶混合巡邏隊之原則，獲致諒解。此外，該委員會曾於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九月九日分期舉行第三十九屆正式會議兩次；該屆會議一致同意將議程所列三百二十四件控訴案一律視為業經委員會處理，並予歸檔。當時並締結一項非正式協定，規定當事各方不復向委員會提出其他控訴，並規定雙方代表應建立經常聯絡關係。

關於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報告書載稱該委員會曾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就防止平民潛入及非法踰越停戰界線之措施，締結協定。實施協定之程序細則亦經擬定，其中最有效者為代表軍事暨保安機關之地方司令官每星期或每半星期應舉行會議一次，通常並由聯合國觀察員列席。幸賴所定各項程序，潛入、越界及走私案案件之數目及嚴重性均大為減少。報告書並稱，當事一方之居民前往未定誰屬之地區內或受他方控制之土地上耕作一事為停戰界線一帶事件迭起之另一原因。嗣經訂定辦法，設立聯合勘察隊，由聯合國觀察員陪同劃定若干糾紛地區之界線確址。然而事後仍有數次事件發生；當事方面因於最後同意在一重要地段掘溝為界。此外，委員會之正常工作會因兩次重大事件而受阻撓，但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獲致協議後，會議又恢復舉行。最後，參謀長報告彼正繼續代表聯合國執行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 Mount Scopus 解除軍備協定。

關於以色列與黎巴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報告書載稱，在該報告書論列所及之期間內，該委員會之主要業務集中於劃定停戰界線問題，當事雙方沒收財產問題，分離家庭團聚問題，及據稱飛機飛越界線問題。

最後，關於以色列與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報告書詳述參謀長執行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種種努力。參謀長敘述若干亞拉伯居民回返原籍之狀況，並說明其餘居民未回原籍之原因。至於賠償問題，報告書稱以色列已同意

付款賠償某一村莊內遭毀壞之亞拉伯房舍，但對其他案件，尚未表示願付償金之意。關於解除軍備區，報告書稱全區除村莊三處外幾乎均在以色列警察管制之下。以色列尚未同意將其非當地所有之警察撤離該區；對於此事尚未議定辦法。報告書結論謂，由於巴基斯坦土地開發公司之工程，敘利亞境內可供灌溉之水量大為減少；對於此事，迄未能獲致當事雙方均表示贊同之解決辦法。

(iii)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敘利亞外交部長評論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之公函

敘利亞外交部長於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致函秘書長轉達敘利亞政府對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之意見。敘利亞外交部長稱，參謀長報告書提出以色列與敘利亞停戰協定所計及之三項基本爭端，各該爭端能否解決實為停戰前途成敗之關鍵。此三項基本爭端為：(一)解除軍備區主權誰屬問題，敘利亞並不承認以色列對該區有管轄權；(二)許勒湖排水問題，敘利亞認為此事係屬非法；(三)以色列人民墾殖許勒區內亞拉伯土地問題及禁止該區亞拉伯人與敘利亞交往並剝奪其行動自由問題。該函續稱，凡此爭端均與解除軍備區之主權誰屬問題、該區之政權、當地居民之權利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暨其主席之職權，有直接密切關係。

該函然後就參謀長報告書中關於以色列與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部份中幾乎所有各段，詳細說明敘利亞政府之立場。總之，敘利亞外交部長稱，因參謀長報告書含糊不明而引起兩種危險後果：一方面，以色列人受到鼓勵可以繼續實施其各方面之侵略行為；另一方面，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主管部門聽信該報告書以為解除軍備區內此類行為及事件之性質均屬次要，不足重視。敘利亞政府促請將其意見轉達安全理事會查照，俾克調查其所控各節，並就應採之必要步驟作成建議。

(iv) 關於違反耶路撒冷停火協定事之報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八日，參謀長電秘書長報告違反耶路撒冷停火協定之事件一起及休戰督察團對此事所採之行動。參謀長說明停戰界線一方之證人所提證據與他方證人所提證據大相背謬，以致對何者首先開火問題似乎無法作客觀答覆。參謀長在結論中稱，以色列與約但間關係現狀殊不利於獲致協議；唯有當事雙方均願利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機構欣然合作進行調查並接受多數之決定，然後停戰機構始能順遂行使職務。

(v) 關於視察 Mount Scopus 解除軍備區結果之報告書

參謀長於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四日致函秘書長，請將報告書一件轉遞安全理事會主席；該報告書載述參謀長接准約但當局多次請求後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視察 Mount Scopus 解除軍備區之結果。在該區三分區之第一分區內並未發現有超過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協定所核定數量之武器或彈藥。至於亞拉伯 Issawiya 村所在之第二分區，報告書稱，如依照七月七日協定決定減少居民人數，其結果不免增多亞拉伯難民人數。最後，在 Augusta Victoria 醫院所在之第三分區內發現有一批“亞拉伯警察人員”，其數額遠較核定之總數為少。此外，雖然依照七月七日協定之規定，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所辦醫院不得在該區開業，但事實上該醫院服務當地亞拉伯難民，有極可貴之貢獻。

(vi) 最近來文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十九日及三十日電秘書長，分請轉告安全理事會：(一)以色列與約但兩國地方司令官為阻止非法跨越界線情事計，已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締結協定事；(二)以色列外交部代理秘書長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六日致參謀長函全文；在該函中前者對參謀長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四日所提關於 Mount Scopus 解除軍備區的報告書內幾點陳述表示異議，並請參謀長依照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協定的規定，採取必要措施以資恢復該區的合法狀態；(三)以色列與約但兩國高級司令官於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中達成協議，互允採取某些措施以禁止潛越界線事。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Lieutenant-General William E. Riley 辭職生效；同日，Major-General Vagn Bennike 就參謀長職。

(b)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第十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

在本常年報告書所論及之期間內，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會遵照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二(六)，提交第十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該報告書分兩部份報告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內之工作進度。和解委員會認為其協助當事方面最能收效之方式為繼續努力解決賠償巴勒斯坦難民財產問題及發還彼等在以色列被凍結之銀行存款問題。

關於賠償問題，據報告書稱和解委員會已訓令其所屬土地問題專家與以色列主管當局進行談判並就工作進展情形按期提交報告。其後，和解委員會決定應迅即舉辦難民可能要求賠償額之估計工作。和解委員會認為，確定亞拉伯私人所有財產之原主及估價工作，第一步厥為審查前委任統治當局所編關於以色列國內土地之土地登記冊，並一併查核委任統治當局所編而現歸以色列政府所有之鄉區稅額分攤表及市鎮土地估價單。所需土地登記冊大部份已向英聯王國政府索得縮小攝影副本。和解委員會並請以色列政府將其所藏之必要文件供給土地問題專家應用；該政府已在原則上同意照辦。土地問題專家回紐約後，已會同助理員兩人開始查閱巴勒斯坦土地登記冊，就有關之許多宗土地之所有權、面積、狀況、價值等摘錄必要之資料。和解委員會認為，根據土地登記冊所載資料並根據嗣後自前委任統治當局賦稅紀錄所取得之補充資料，當能對各人產業之價值作合理之正確估計。

至於被凍結之存款問題，據報告書稱，因和解委員會努力結果，以色列政府已宣佈願意發還難民一百萬以色列鎊，作為第一批付款；該款按照一以色列鎊對一英鎊比率匯劃。關於匯劃手續之一般協定已由 Barclay's Bank Ltd. 與以色列政府簽訂。第一期付款之後，難民存戶中佔大多數之小額存戶可望迅速清理（參閱以下(e)節）。此外，以色列政府表示願將難民寄存於以色列境內各銀行保險箱中之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依照以色列法律規定，移交原主。

和解委員會相信，鑒於委員會干預銀行存款問題已告成功，今後在排解當事各國糾紛方面當可繼續有所進展；其方法在於集中力量積極求得個別案件之解決，藉此減少意見歧異之處。尚盼此種處理方式能使賠償問題有圓滿結果。和解委員會認為，此等問題如經順利解決，便可消除摩擦之重大原因，極可能因而激發充分之善意，使當事方面可能自行從事談判。

(c)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經過

埃及、伊拉克、黎巴嫩、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各國常任代表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聯名函請秘書長將下開項目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臨時議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及其參照聯合國各決議案所進行之工作”。據該函所附之說明節略稱，由於歷次通過之關於巴勒斯坦問題各決議案均未見諸實施，聯合國自一九四七年以來，對此問題所負責任尚未完成。該節略並稱，審議本項目之目的，應在於對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參照各該決議案所進行之工作情形以及實施各該決議案之適當措施及機構得一概括之了解。

大會於十月十六日決定將此項目列入屆會議程，並於翌日決定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所舉行之十五次會議中審議此項目。先是，伊拉克代表提議邀請巴勒斯坦之亞拉伯難民代表 Dr. Izzat Tannous 在委員會討論此項目時列席；此項動議經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十四票對十三票否決，棄權者二十。十二月一日，Dr. Tannous 論述巴勒斯坦問題之公文一件經向伊拉克代表之請，作為委員會文件分發。

在討論過程中有兩項決議草案提出。一項係由加拿大、丹麥、厄瓜多、荷蘭及烏拉圭聯合提出，後來又有古巴及巴拿馬參加為提案國。該項決議草案規定大會應重申聯合國各會員國之主要責任為遇涉及國際爭端時，應以和平方法謀求解決；復按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尤其敦促各當事國對彼此間懸案之最後解決早日達成協議之各項決議案；並聲明備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第十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內建議：“可藉聯合國協助或調停，以直接談判方式求得全部或局部協議”。聯合決議草案並促請各當事國避免再有敵對行為；該草案重申關係各國政府負有解決彼此間懸案之主要責任之原則，並本此原則敦促各該政府早日開始直接談判，俾克獲此解決；最後，該草案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遇關係各國政府願意時，協助其實現此項目的。

另一決議草案係由阿富汗、印度尼西亞、伊朗及巴基斯坦聯合提出，內規定大會於重申其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之規定，並對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努力履行任務表示欣慰之餘，應(一)察及已往一年內進展情形未副所望，殊表遺憾；(二)請和解委員會繼續努力以完成大會各決議案所託付之任務；(三)決定委員會會址應設在耶路撒冷；(四)並決定將委員會委員國增為五國，新添兩委員國由大會指派之；(五)請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具報告。

另有第三項決議草案係敘利亞所提出。該草案比較側重於難民問題對巴勒斯坦一般問題之影響，內規定大會確認巴勒斯坦之亞拉伯難民問題涉及極為重要之法律問題，並鑒於整個難民問題有根據法律觀點審查難民各項權利之必要，因此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請國際法院就下

列各項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一)巴勒斯坦之亞拉伯難民是否當然有權得要求遣回原籍，並得對其財產及利益行使其權利；(二)以色列是否有權不准難民享受上述權利；(三)究竟上述權利無須其他手續即應加以尊重，抑或須經非難民隸籍之國家談判方可取得；(四)聯合國會員國是否依法有權締結關於上述權利之任何協定。

第一項決議草案有數項修正案，其中有智利及祕魯分別提出者，亦有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海地及洪都拉斯聯合提出者。其後，根據墨西哥代表之建議，第一項決議草案提案人與各項修正案起草人舉行會商，結果提出第一項決議草案之訂正案文兩件，將原草案之所有各項修正案均容納在內。最重要修改之處在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該段最後措辭如下：“敦促關係各國政府顧及聯合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以及主要目標並兼顧第三者之宗教權益，在不妨害各自權利及要求之條件下，早日開始直接談判，俾獲致此種解決”。事後，智利代表及祕魯代表分別撤回修正案；哥斯大黎加代表亦代表提案人撤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海地及洪都拉斯聯合提出之修正案。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專設政治委員會將三項決議草案照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付諸表決。敘利亞代表提議優先表決敘利亞決議草案；此項動議經委員會唱名表決以後二十一票對十三票否決，棄權者二十四。委員會然後以唱名方式表決第一項決議草案之訂正案文；此項案文以三十二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三。第二項決議草案經以二十七票對十四票否決，棄權者十三；第三項決議草案則以二十六票對十三票否決，棄權者十九。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菲律賓代表對該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提出一項修正案。該修正案主張將第四段內“顧及聯合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以及主要目標並兼顧第三者之宗教權益”字樣刪除，代以“根據聯合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以及主要目標，包括第三者之宗教權益在內，尤其耶路撒冷國際共管原則”等字樣。大會進而分部表決該修正案。首先付表決者為修正案中以“根據”字樣替代“顧及”字樣之一部份。該部份經唱名表決後，以二十六票對二十四票否決，棄權者十。修正案其餘部份亦經於唱名表決後，以二十八票對二十票否決，棄權者十二。最後，大會舉行唱名表決，以二十四票對二十一票否決專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草案，棄權者十五。

(d) 控訴亞拉伯國家違反其依據憲章、聯合國決議案及依其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中要求停止敵對政策與行動及依談判方式與以色列建立和平關係之某數條款所負之義務

以色列常任代表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四日致函秘書長稱，倘若關於聯合國和解巴勒斯坦問題之努力情形一項項目獲准列入第七屆常會議程，則以色列政府爲使大會在審議此問題時能兼籌並顧，均衡綜核其所有各方面情況計，擬請將下開項目一併列入議程：“亞拉伯國家違反其依據憲章、聯合國決議案及依其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中要求停止敵對政策與行動及依談判方式與以色列建立和平關係之某數條款所負之義務”。

據十月九日所遞交之說明節略內稱，自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停止軍事敵對行爲以來，締結最後和平協定一事甚少或簡直毫無進一步的發展；由於亞拉伯國家執拗不肯與以色列進行直接談判，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的歷次努力全無效果；這種拒絕態度實係違反憲章規定。因此，以色列政府請大會繼續審議此項問題，務期責令亞拉伯國家放棄其敵對政策並速即循直接談判之途徑謀求其與以色列間爭端之和平解決，藉此對建立中東及世界各地之和平安全有所貢獻。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決定將此問題列入議程，並在此項目標題首始添入“控訴”兩字；翌日，大會決定將此項目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

十二月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函該委員會主席稱，委員會在辯論議程項目：“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及其參照聯合國決議案所進行之工作”（項目六十七）時，業已徹底審議本問題所涉的大部份事項。因此，以色列代表團並不堅持其所提項目（項目六十八）應付審議。同日，主席提議委員會應向大會建議聲明閱悉以色列代表來函。主席提議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審議關於本項目之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並以三十七票對零（棄權者十一）通過決議案，備悉以色列代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致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函，內稱本問題所涉事項大部業經該委員會於辯論項目六十七時一併詳細討論，以色列代表團因此不堅持項目六十八應付審議（決議案六一九(七)）。

(e) 發還在以色列被凍結之亞拉伯存款進行情形

依據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與以色列政府所訂之協定，亞拉伯難民在以色列各銀行被凍結存款之第一期償付計劃定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初開始實行。償付辦法係以有關銀行與以色列政府所商定之銀行營業手續爲準。關於全部發還難民在以色列境內銀行所存各項凍結存款事之協定並不附帶任何條件，其唯一限制爲外匯是否足敷此用而已。

計劃實行後不久即發生種種困難，其原因在於據稱以色列政府對償付難民之存款課以百分之十稅，並將難民存款之超過五百英鎊者移交以色列不在物主財產保管局，此種移交據稱無異沒收。一九五三年四月五日，約但部長會議發佈公報，促請難民停止提交申請書並請 Barclay's Bank, Ottoman Bank 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拒絕接受難民所提交之申請書。

和解委員會於四月十日決定派遣代表一人至當地視察發還存款計劃之進展情形並提具報告。同時，委員會發表聲明稱，委員會認爲難民並不因提交申請書而妨害其任何其他請求權，而且第一期償付亦決不至於妨害存款原主對其存款餘額之請求權。

委員會之代表與銀行方面暨關係政府之代表經數星期之談判後，於六月十八日議定訂正之申請書格式，並完成關於恢復發還計劃之準備工作。

依據協定，原申請表另附一紙，其中特別載明以色列向和解委員會所作之堅決保證，即對一切存款強制徵收之百分之十公債當於各該存款付訖時如數償還，又數額超過五百英鎊之存款決不致於因移交不在物主財產保管局而無着落，或因此而影響其償付。此類存款在將來予以發還時當如數照付。

在協定尙未公佈前，約但部長會議已於六月三日通過決議案，准許約但公民簽署訂正申請表。

在計劃中止實行前，迄一九五三年五月底止，銀行已收到申請書九百餘份，其中六百餘份業經不在物主財產保管局核准付款。預計至六月底，核准存戶收領之英鎊總額，按每戶每月五十英鎊計算，約爲五萬英鎊。

十五.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a)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工作情形

(i) 救濟工作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係根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設立，接

辦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的工作；該工賑處業已繼續直接救濟因巴勒斯坦戰爭而致無家可歸謀生乏術的難民，和一般需要救濟的難民。一九四八年年底以來，難民生活的維持係仰賴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其他各國政府自動捐助的現金與實物，和若干慈善機關的努力救濟。

目前在迦薩、約但、黎巴嫩、及敘利亞，等地工賑處救濟名冊內登記的難民約有八七〇，〇〇〇人以上，其中約有八四二，〇〇〇人領取麵粉、油、豆、米、糖等基本配給食物。登記的難民人數和領取基本配給食物的難民人數不符，是因為嬰兒並不領取配給食物，但卻登記在領受醫藥治療及牛乳的名冊內。約有三分之一的登記難民居於工賑處所辦的難民營中。自從救濟工作開始以來，難民營中的帳幕日漸減少，因為有的難民已經自建小茅屋，有的例如在迦薩的難民則已由工賑處供給較為經久的住所。

所有難民均可在近東工賑處診療所或受工賑處津貼的醫院中獲得醫藥治療。營養不良的難民，均得到補充膳食，其中主要是兒童，又所有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和孕婦及乳婦則每天領取配給的牛乳。工賑處及文教組織合辦學校內的學生人數，在過去一年內已由五一，〇〇〇人增至七三，〇〇〇人，另有五七，〇〇〇人則進公立或私立學校，故受教育的難童總數共約一三〇，〇〇〇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以色列政府接受以色列境內亞拉伯難民一八，〇〇〇人，過去那些難民因無家可歸謀生乏術，一直由近東工賑處照管。以色列政府接管難民事宜後，工賑處駐海法辦事處仍然維持了兩個多月，以協助過渡時期的工作，並分配尚未分發的糧食。該辦事處最後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結束。

(ii) 善後工作

設置工賑處的原意，是要工賑處與當地政府共同實施經濟調查團所建議的直接救濟事宜和工賑計劃，但不久卻發現經濟調查團擬具建議時所根據的條件，並未具備。工賑處因此放棄工賑計劃，其理由載工賑處主任致大會第五屆會臨時報告書內，大會遂由決議案三九三(五)授權工賑處另行指撥一項經濟復原基金，以供“任何近東國家政府提請永久安置難民，使其無須依賴救濟計劃”之用。

大會本此目標，在第六屆會以決議案五一三(六)核准巴勒斯坦難民的救濟及經濟復原三年計劃，並追認是項計劃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工賑處現已完成三年計劃的第二年，且已商同近東各國政府，在迦薩、約但、敘利亞等地着手進行許多農業、工業及訓練方案，現在且與各該政府磋商簽訂別的範圍甚廣的計劃協定中。

(iii) 組織

近東工賑處實施該處在四個地區主辦的善後救濟工作，雇用了國際職員約一二〇人，巴勒斯坦難民六，〇〇〇人以上；那些難民如果不予雇用，則大部分均須列於救濟名單內。這些職員的工作，主要是直接辦理救濟計劃，職員中計有一，五〇〇位左右的教師，九十位醫師，三〇〇位護士，及許多衛生工人；此外尚有處置及分配配給食物，每天混和及分配液體牛乳、管理補充膳食的工作隊，及其他外勤人員。

工賑處除在貝魯特設有總處外，並在亞曼、大馬士革、開羅、貝魯特，及巴格達設有駐各國辦事處；在迦薩及耶路撒冷設有分處；在紐約聯合國會所及利比亞設有聯絡處。工賑處希望不久能在利比亞進行善後的工作。

(b) 工賑處主任與諮詢委員會之建議

近東工賑處依據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十一段的規定，向大會提出一九五一年七月至一九五二年六月間的工作報告書，以供大會第七屆會審議。該報告書並附有主任與諮詢委員會會銜提出的特別報告書。

工作報告書所載事項計有：檢討期間巴勒斯坦難民的情形，工賑處所辦收容三分一難民的難民營的情形；及工賑處推行衛生、教育及福利工作的進展情形。該報告書又討論因長期救濟工作而必然引起的心理及實際問題，並謂工賑處依據大會一九五一年一月決議案五一三(六)的規定所應擔負的主要任務，是使難民最後無須依賴救濟，因為各國不能無限期地供給救濟費用；使難民最後無須依賴救濟的方法，是推行二萬萬美元的三年計劃，改善難民的生活狀況，使他們有達到自給自足的機會，直至巴勒斯坦問題最後解決之時為止。

特別聯合報告書載稱，自一九五二年二月起的六個月期間，工賑處職員經常與各國政府磋商，專心致力於實施新計劃的工作。不過談判和覓求方案均極費時，致使工作進度較預期進度為慢，因此，救濟費用無法減少。為此理由，工賑處建議將三年計劃中的財務計劃修正。

因此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請求大會授權工賑處動支二千三百萬美元爲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救濟費用，而無須按照原定一千八百萬美元之數，並准工賑處於同一年度指撥並動支一萬萬美元，爲辦理各種方案之用，惟主任與諮詢委員會磋商後，可修正上述概算數，並於必要時可在兩筆費用間彼此挪用。

主任及諮詢委員會復建議大會授權與諮詢委員會磋商後，可在大會決議案五一三(六)所核准的通盤方案的範圍內，編製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的財務計劃，必要時並得修正是項計劃；此外又建議主任應將關於修正和挪用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財務計劃的情形，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主任及諮詢委員會並促請各關係國政府與工賑處共同擬具特定方案，並儘力協助工賑處實施那些方案。此外主任與諮詢委員會並請求各關係國政府協同謀求可減少救濟費用的辦法。

(c)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經過

主任工作報告書及主任和諮詢委員會會銜提出的特別報告書均經交付專設政治委員會，並經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一日所舉行的五次會議中審議。

法蘭西、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四國聯合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載聯合報告書所提建議的要點。美國代表於提出該決議草案時說，聯名提案國認爲將下一年度救濟費用定一最高限額，實屬欠妥，因爲大會應讓工賑處稍有伸縮餘地。該決議草案建議工賑處或則增加其救濟費用，換言之，工賑處費用於必要時可以超過主任所提二千三百萬美元的預算額，以維持適當的標準；或於開支可以意外地擲節，或經濟復原方案的進展較預期爲速時，節減其費用。決議草案雖然爲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會計年度救濟預算提出一定數額，但並未規定工賑處可以修正是項數額，因爲該問題可於大會第八屆會審議。

有人在討論時說，該決議草案確認各國必須繼續協助難民，直至旨在使難民自給自足的大規模工作方案全部推行時爲止。該決議草案於十月三十日稍經修正後，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該決議草案未經討論，即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決議案六一四(七))。該決議案確認救濟及經濟復原計劃總額二萬五千萬美元中

的救濟費用應該力求節減的目標，一時不易實現，故須增撥救濟費用，因而減少用於經濟復原的金額，故該決議案授權工賑處(一)將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止的會計年度救濟預算增至二千三百萬美元，並作其認爲維持適當標準所必需的調整；(二)將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爲止的會計年度救濟預算定爲一千八百萬美元，但須經大會第八屆會予以覆核。

(d) 大會決議案六一四(七)的實施情形

工賑處自大會通過決議案六一四(七)後，即專心致力於救濟工作的維持及難民經濟復原方案工作計劃的推行。難民人數雖然續有增加，迄今尙未因實施各方案計劃的影響而減少，惟工賑處仍竭力使救濟計劃維持現在的標準。工賑處與各當地政府維持密切聯繫，並已與各該政府簽訂約需八千三百萬美元的實施計劃協定，另有需三千萬美元的協定正待簽訂。

諮詢委員會係由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所設立，向工賑處主任提供意見並協助主任執行其計劃；該委員會原由法蘭西、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四國代表擔任委員，但大會曾規定該委員會有權增聘捐助國政府代表爲委員，惟以不超過三國爲限。委員會現已遵行是項辦法，故敘利亞、埃及、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三新委員國代表於一九五三年二月、三月及四月分別就委員會議席。工賑處主任 Mr. John B. Blandford, Jr., 自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起辭職，繼任人選尙未任命。

工賑處與聯合國其他機關維持工作方面的關係。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調派若干高級職員，督導工賑處的衛生及教育計劃，並又捐助現金以供工賑處實施計劃之用，捐助的金額計衛生組織四三,〇〇〇美元，文教組織七〇,〇〇〇美元。衛生組織日內瓦會所又協助工賑處購置藥品，文教組織則派遣技術協助團，協助工賑處實施難民職業訓練及基本教育。該團一九五三年度的費用約爲五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以後，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雖然不能以乳粉繼續供給巴勒斯坦難民中三五〇,〇〇〇受協助的難童(現由工賑處接辦此項方案)但該基金會業已捐助價值幾達一百萬美元的其他食物，如脂肪、糖、米、菓乾，及藥品等。工賑處並藉聯合國技術協助局駐中東代表辦事處與聯合國技協局維持合作。

工賑處爲聯合國其他機關如技協局聯絡事宜處、技協協助管理處、緊急救濟基金會、聯合國休

戰督察團、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等服務，服務事項計有供給辦公地點及行政服務、供給秘書人員、代辦旅行事宜、以其飛機及汽車供運輸之用，及在其工廠辦理上述各機關車輛的保養修理事宜等等。

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依據大會決議案六一四(七)的規定，繼續商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捐助工賑處三年計劃的經費。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報告說認捐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會計年度所需經費與實物者已有三十八國，共值八〇,〇四九,四一六美元。因為美國認捐數不能超過總數百分之七十，故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實際認捐數為六六,六二〇,五五三美元。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一會計年度認捐數為六七,三九四,三四二美元，美國配捐之數不計在內。而工賑處實施三年計劃經費共計二萬五千萬美元，故所差一萬一千六百萬美元尚待各國於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第三個會計年度認捐。

工賑處擬於主任及諮詢委員會聯合報告書中，就救濟計劃的範圍及其與大會決議案六一四(七)所定一千八百萬美元最高限額的關係，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建議。

十六. 希臘問題

(a) 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問題

按自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決議案一九三C(三)內建議在某種條件下遣返希臘兒童以後，大會每年都在審議“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一項目時，同時審議本項問題。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大會決定將下列項目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遣送希臘兒童回籍：秘書長及國際紅十字會組織報告書”；十月十七日，大會決定將此一項目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所舉行之三次會議中審議此項目。

專設政治委員會收到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及十一月十三日之國際紅十字會組織報告書，及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之秘書長報告書。紅十字會報告書曾檢討四年來致力於將失所希臘兒童自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斯洛伐克及南斯拉夫遣送回籍的結果，除一九五二年十月間曾有五三八名兒童自南斯拉夫遣送回籍外，其他努力均告失敗。報告書中特別述及新近謀與捷克紅

十字會在一九五二年間舉行談判遭遇失敗之情形。遞送第四次總報告書之公函稱各紅十字會組織認為，除居住南斯拉夫之希臘兒童可能仍有遣送回籍機會外，所有可資利用之解決此項問題之途徑悉已用盡，因此認為目前不得不暫行停止工作。倘若將來因聯合國或關係各國政府努力結果，各政府間能具備使紅十字會之實際行動確有可能確有裨益之條件，則各組織等可以隨時恢復工作。秘書長報告書則述及遣返希臘兒童回籍問題常設委員會努力協助紅十字會從事談判未收成效之情形。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巴西及紐西蘭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一項聯合決議草案，按照該項草案大會應（一）感謝各國際紅十字會組織、常設委員會及秘書長為實施大會前此各項決議案所作之努力；（二）回憶收容希臘兒童各國並未反對各該項決議案中所接連提出之建議；（三）對於除南斯拉夫以外收容希臘兒童各國，均未遵照各該建議辦理一事，深表遺憾；（四）譴責未曾協力使希臘兒童重返家鄉之各收容國家；（五）決定撤消常設委員會，並同意在紅十字會之實際行動確有可能，確有裨益之條件尚未具備以前，暫行停止各國際紅十字會組織在南斯拉夫以外之工作，至在南斯拉夫之工作，則請其繼續進行，直至所有兒童均遣送回籍時為止；（六）聲明欣悉另有數批希臘兒童已自南斯拉夫遣返。

十一月二十四日各方提出對聯合決議草案之下列修正案：（一）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提修正案，建議刪去第三第四兩段；（二）厄瓜多所提修正案（後照中國之建議修改），內請國際紅十字會組織，不但在南斯拉夫繼續其工作，而且須至全部兒童均遣送回籍時為止。

同日，白俄羅斯之修正案，一以四十一票對五票遭否決，棄權者十一，一以三十六票對五票遭否決，棄權者十六；厄瓜多之修正案，一以二十一票對二十票通過，棄權者十七，一以二十三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

經修正後之全部聯合決議草案經以四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之決議草案。紐西蘭代表提請注意十一月二十八日國際紅十字會組織之來函一件，該函提及上述決議草案，並建議大會最後通過之決議案應顧及遞送該組織報告書之函件中所提出各種考慮。紐西蘭代表隨即對大會目前所討論之草案提出修正案，恢復原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之案文。

前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之白俄羅斯修正案，此際重新提出大會，經以四十三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六。紐西蘭修正案第一部分以四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第二部分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大會隨即以四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業經修正之決議草案，棄權者六(決議案六一八(七))。

國際紅十字會組織於一九五三年五月間報告，謂前一個月又有一批兒童四十名自南斯拉夫遣返希臘，由是自南斯拉夫遣送回籍兒童總數增至五七八名。

- (b) 關於現仍拘留希臘軍隊官兵之國家尚未遵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八二A(五)所載“凡願返國之希臘軍隊官兵均予遣送回籍”之建議之控訴

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函中請求將下列項目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現仍拘留希臘軍隊官兵之國家尚未遵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八二A(五)所載‘凡願返國之希臘軍隊官兵均予遣送回籍’之建議”。希臘代表在連同該函提出之說明節略中提及大會曾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內稱除南斯拉夫一國外，其他有關國家仍然拘留希臘軍隊官兵，根據公認之國際慣例可謂毫無理由，並建議凡願返國之希臘軍隊官兵應均予遣送回籍。該項節略稱希臘軍官被迫拘留於遙遠異國、不得返回家鄉者數在三千以上。其中若干名雖經查明確被拘留於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然而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所進行旨在查明全部希臘軍官下落並獲悉彼等回籍意願之工作，曾受東歐拘留國家之阻撓。再則前曾不時與其希臘家人通信之軍官數月以來亦音訊全無。此項決議案在人道方面意義重大，大會絕不能對那些國家的此種消極態度再不過問，否則的話，聯合國本身生存所寄的道德和法律基礎都會敗壞下去。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大會決定把該項問題列入議程，並在標題末尾加添“關於……之控訴”字樣。十月十七日，大會將該項目發交第三委員會。十二月十八日，該項目改行發交第一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九日至十二日所舉行之三次會議中加以審議。第一委員會開始辯論時，尚據有秘書長與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來往公函抄本及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公函一件。但各該函件均未述及對於遣返及與有關人員取得接觸一事曾獲進一步之進展。

三月九日丹麥、紐西蘭及秘魯提出一項聯合決議草案。該項草案規定大會應(一)確認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三八二A(五)；(二)懇切籲請關係各國政府採取符合國際法上公認原則之態度；並(三)請大會主席爲此目的與各該政府洽商，並於第七屆會結束前就此事向大會報告。該項草案請秘書長經常檢討此事之人道問題，並遇有重要發展時通知各會員國。

黎巴嫩提出一項修正案，其中規定應請關係各國政府採取符合大會決議案三八二A(五)而非“國際法上公認原則”之態度。該項修正案當經聯合草案各提案人接受。

委員會中多數發言人均認爲該項問題在本質上係一項人道問題，據謂處理該項問題之唯一目的在求遣返確願回籍之人員並使彼等能有自由表達是項意願之機會。

被指爲拘留希臘軍隊官兵各國代表則認爲該項控訴純屬虛構，不過是一種謔言中傷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共和國，同時移轉對聯合國所遇重大問題之注意力的挑撥行爲。彼等認爲該項控訴毫無合理根據，因爲其中所牽涉者祇是一個政治難民及各國政府庇護此等難民之權利問題。

經討論後，修正聯合決議草案全文以五十四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大會以五十四票對五票通過第一委員會所推薦之案文。

四月二十一日，大會主席遵照該項決議案提出一件報告書，其中載具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日致捷克斯洛伐克、波蘭、蘇聯以及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各國之公函內容。波蘭及蘇聯之覆文稱各該國立場業經在第一委員會進行辯論時申明。捷克覆文稱捷克曾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因希臘政府之控訴毫無根據，實則真正問題係政治難民及彼等受庇護權利之問題。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上述報告書補遺中載有阿爾巴尼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各國致主席覆函內容。上述覆函均稱各該國內並無大會決議案所指一類人士。阿爾巴尼亞覆函中並稱原屬希臘軍隊之人員不能作爲戰俘看待；彼等係政治難民；因此阿爾巴尼亞已畀以在該國領土享受庇護之權。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日，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函秘書長稱，就大會決議案三八二A(五)及七〇二(七)而言，因拘留國當局脅迫而簽字之宣言對各該決議案無論在法律上或道義上均無效力；並稱希臘政府據有確鑿證據，可以斷定布達佩斯確在脅迫所拘留希臘人員簽署此項宣言。

(c) 和平觀察委員會巴爾幹小組委員會工作情形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期間，前經和平觀察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設置，其會所設在紐約之巴爾幹小組委員會，繼續在希臘派有軍事觀察員。該觀察員等曾向小組委員會遞送定期報告書若干次，此外並曾前後共四次為應事實需要遞送特別報告書：其一涉及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邊界事件一起，內有希臘公民一名被殺；另一特別報告書涉及七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發生於希臘與保加利亞邊境埃佛羅斯河（Evros River）沿岸之事件數起，內有希臘公民四名被殺；第三件報告書涉及八月五日至九日發生於加馬島（Gama）之事件數起；第四件報告書涉及八月十二日發生於希臘與保加利亞邊境柏來爾山脈（Belles Mountains）之事件一起，內有希臘士兵二名被殺。

巴爾幹小組委員會於誌悉觀察員所提送各項報告書後，認為並無報告和平觀察委員會之必要。

十七. 籲請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莫斯科宣言簽字國從速實踐其對奧國所作諾言問題

(a) 本項目之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

巴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其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致秘書長之公函內請將下列項目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籲請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莫斯科宣言簽字國從速實踐其對奧所作諾言問題”。巴西政府於其九月十二日所提送說明節略中提及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所簽訂、後經法國政府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之莫斯科宣言中，四強（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曾表示重建奧地利，使其成為自由獨立國家之決心。四國佔領及盟國管制制度之設立原係為執行輔助奧地利人民恢復奧國、重建該國民主制度一共同任務之過渡辦法。奧地利境內自由選舉已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間舉行，民主政府亦已設立，並已得四佔領國家承認，惟奧地利解放之後七年，佔領事實與盟國管制制度竟仍然存在。

一九四七年四國為締結對奧和約所斷續進行之談判，未能達到四國本身所設定之目標。此種情形使奧地利人民深感失望，並產生一項應請聯合國注意之嚴重問題。最後，說明節略中提及大會業已於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九〇(三)中籲請四強捐棄成見，在奧地利奠定永久和平。巴西政府有鑒於此，認為必須由大會籲請莫斯科宣言簽字國再度加緊努力，就締結對奧條約一事獲致協議。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大會決定將此項問題列入第七屆會議程，並於翌日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所舉行之四次會議中從事審議。

(b) 大會第七屆會審議經過

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委員會所舉行之會議中，蘇聯代表發言稱依據憲章第一百零七條，對奧和約問題不受聯合國審議。此項問題屬四強權力範圍之內，四強之有權處理此事，係根據一九四三年之莫斯科宣言，一九四五年之波茨坦協定以及一九四六年有關設置駐奧管制機關之四強決定。蘇聯代表並稱在審議對奧和約時不可忽略不遵守蘇聯、美國、英國及法國所訂其他國際協定情事。關於此點，蘇聯代表提及特里亞斯特問題，認為三強不履行其對特里亞斯特應負義務情形，如果繼續存在，則任何人均不能保證對奧和約不致遭受同樣命運。再則，三強締結簡略和約之提案違反四強以前所獲之協議。三強對奧國問題之立場，其用意實在阻撓締結對奧和約。由於上述種種原因，蘇聯代表團將不參加本項目之審議，不參加表決可能就本項目提出之任何提案，亦不承認大會審議本問題結果所可能產生之任何決議案具有效力。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各國代表持蘇聯代表之意見。

同次會議中，墨西哥曾提出一項決議草案，規定第一委員會應邀請奧地利外交交部長參加本項目之辯論。該項決議草案經以四十七票對五票通過，無棄權者，奧地利外長隨即就委員會議席。

又在同次會議中，巴西、黎巴嫩、墨西哥及荷蘭提出一項聯合決議草案，其中一段載稱大會鑒於自一九四七年以來所斷續舉行之四強談判，迄未達成建立自由獨立奧地利之共同目標，至感關懷；復鑒於此種情形不免使奧地利人民深感失望，並使奧地利無法充分參預國際社會之正常和平關係；認為此問題之解決足為消除其他爭執問題以及造成有利於促成世界和平之條件之重要步驟；故懇切籲請關係國家政府再度加緊努力，議定對奧條約之條款，俾便早日終止佔領奧國，並使該國得充分行使其在主權方面應有之權力。

在進行辯論之際，聯合決議草案各提案人及其他贊助人宣稱聯合國對於管制及分化奧地利人民之情形不能再不過問，奧地利情勢為所有國家所關切，且現已經過合法手續提請聯合國注意。奧地利問題之解決對於調和國際空氣當有積極貢獻。

奧地利外交部長代表奧國發言稱奧地利人民要求迅速締結一即可付諸實施之條約，對於目前僵局，絕不能甘心忍受；並稱蘇聯當局之驟然提出特里亞斯特問題，以解決該項問題為締結對奧條約之先決條件，於理不合。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法蘭西三國代表指出談判之停頓，尤其是提出對義和約中涉及特里亞斯特問題之部分一事實應由蘇聯負責。三西方國家仍然相信締結對奧和約並無重大障礙，所缺者祇是蘇聯的同意。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委員會採用唱名方式表決四國決議草案，該項草案經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四十八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第一委員會所提出之決議草案（決議案六一三(七)）。

十八. 聯合國德意志境內是否適於舉行自由普選情況調查團報告書

上次常年報告書曾敘述大會第六屆會對於下述問題所採行動，即指派一公正之國際調查團在聯合國監督下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柏林及德意志蘇聯佔領區同時進行調查，以資斷定在當地目前情勢下是否可於所有各該地域內舉行真正自由之普選一項問題，該報告書亦載有聯合國德意志境內是否適於舉行自由普選情況調查團依照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所通過大會決議案五一〇(六)正文第四段(a)分段之規定截至一九五二年四月底為止所從事工作之報告。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調查團鑒於該團認為其所能執行之任務絕無希望超出其在初期業已執行之範圍，故決定提出最後報告書，並無定期延會。因此該團於八月五日核定其一九五二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工作情形之補充報告書，並謂在其任務規定仍然有效時期，繼續待命供聯合國及所有關係方面之驅使。

調查團在其補充報告書中簡扼敘述該團對於就德意志情勢中可認為與其受託特殊任務有關之發展所持意見。調查團為審度今後該團之任何努力有無成功希望起見，曾審慎檢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與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三國換文後所引起之德意志情勢，以及德意志本身內部重要演變情形。調查團檢討該團工作期間德意志內部局勢演變之結果，以及四強換文中所表現前後一貫之態度，均證明調查團實無達成任務之希望。

惟調查團申明：該團既為聯合國機關，亟欲對德意志問題及早獲致公平和平之解決，至於解決是否在聯合國監督下進行則非所計，因此該團並不欲以能公正調查德意志全境情況之唯一機關自居。調查團並稱，倘經四佔領國同意，另設一確能並願意達成聯合國調查團受託任務內主要各點之同樣公正機關，則可認為該團之存在與所從事之工作具有價值，該團之任務亦已大體完成。

十九. 美利堅合衆國干涉他國內政，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組織關於圖謀顛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華人民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及其他人民民主主義國家之政府並從事間諜工作刺探各該國情形之活動為證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於其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致大會主席之公函申請將下列項目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美利堅合衆國干涉他國內政，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組織關於圖謀顛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華人民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及其他人民民主主義國家之政府並從事間諜工作刺探各該國情形之活動為證”。

十月十六日，大會決定將此問題列入第七屆會議程。十月十七日，大會將此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所舉行之八次會議中審議此項問題。

三月二十三日，捷克斯洛伐克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其中規定大會應：(一) 譴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實施規定撥款一萬萬美元充作武裝部隊及個人對付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華人民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及其他人民民主主義國家從事顛覆及間諜工作，肆行恐怖行動及其他罪行各項費用之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共同安全法令，以及擴充及補充上述法令之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法令而有計劃地進行顛覆若干國家之行為為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之侵略行為及干涉其他國家內政之行為；並(二) 建議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廢止各該項法令中撥款充作有計劃地從事顛覆及間諜工作費用之部分，並應終止美國政府組織所進行對付其他國家之此類活動。

為說明捷克決議草案之事實根據起見，捷克代表指出共同安全法令第一〇一(a)節規定指撥專款一萬萬美元，充選定在關係各國居住之居民及自關係各國逃亡之分子之用。關於此事，美國國會內曾有人解釋，謂凡自各該國逃出之青年，將以之歸入

同一國籍人士之單位，施以軍事訓練，將來指派防禦西歐之任務。第一〇一(a)節提案人衆議員 Kersten 曾稱該節亦顧及必要時援助各該國中地下組織一點。蘇聯曾將此事提請大會第六屆會注意¹，說明該項法令之罪惡性。然而美國國會竟於一九五二年又通過一項法令，核准增撥款項。此類法令違反國際法及憲章，按憲章規定禁止干涉任何國家之內政，並請聯合國每一會員國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且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安全。此類法令亦違反一九三三年蘇美協定，該項協定載明兩國同意不干涉地方之內政，不支持旨在發動戰爭對付他方或破壞他方社會制度之組織。此類法令使國際局勢更加緊張，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

美國官員及議員包括共同安全法令提案人在內所作之陳述均說明此類法令旨在組織對付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之離間、恐怖及諜報活動。凡負責立法之人士，其發言係站在官方代表之立場，此點決難否認。捷克代表舉出許多例證，說明顛覆若干國政府之活動確係根據共同安全法令而進行。美國並已設定訓練離間分子及恐怖分子之指導課程，並用降落傘將從事活動之分子送往各人民民主主義國家之領土。

有人企圖為兩共同安全法令辯護，謂該法等旨在給予難民以人道協助及提供經濟與技術援助。然在審議關於顛覆若干國家政府之活動之控訴時，此種說法並無考慮價值。該兩項法令之制訂，顯係由於美國若干集團不贊同蘇聯及各人民民主主義國家之政體。惟美國應知必須與各該國共同生存，且惟有並存方能有益於和平。三月十五日，蘇聯總理馬倫可夫曾重申蘇聯之和平政策，謂雙方懸案無一不可以彼此協議為基礎，用和平方法加以解決。此項和平政策不但與蘇維埃人民利益一致，抑且與全世界人民利益一致。

反對捷克決議草案之各代表則謂蘇聯代表團曾於第六屆會建議大會應譴責一九五一年共同安全法令。大會於對該項問題從事詳細辯論後曾以四十二票對五票，棄權者十一，否決蘇聯提案。捷克代表團重新提出該項問題，其目的並不在求解決若干懸而未決之問題，亦不在造成有利於解決此等問題之環境。反之，該代表團之目的在以側面手段，爭取冷戰中之宣傳勝勢，分散對蘇聯現行政策之注意力，將

對國際危機繼續存在一事應負之責任轉嫁他方。捷克代表所稱美國從事顛覆若干政府之活動一節並不確實。

報章翦裁資料或議員個別意見並不能作為控告美國之合理根據。美國政府之政策係由負責執行之官員發表。事實上，美國在一九五一年曾依據共同安全法令第一〇一節之規定撥款一萬萬美元；惟一九五二年並未增撥款項。在此一萬萬美元中，九五，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充作通常軍事及經濟協助用途，此筆款項祇是美國用於共同安全法令及從前用於馬歇爾計劃以協助自由國家保衛其自由之大宗款項中之一部分。其餘四，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備充援助過去五年來自蘇聯控制下各國逃出而並無新公民身份之流亡分子之用。此類流亡分子欲尋求在本國被剝奪之自由；彼等增加自由歐洲各國之重負。此項四，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款用於協助收容國招待難民，供應住所、糧食、衣着、醫藥護理、職業訓練、以及就業及移居指導等等。按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之情形，已有二，四八三名流亡份子定居於二十一個非歐洲國家。另有一千餘人業經其他國家承允收容。

在大會第六屆會中經證明曾干涉南斯拉夫內政、罪惡昭彰之各國，如今竟以不干涉之維護者自居，豈非矛盾之至。蘇聯於簽訂一九三三年美蘇協定後，隨即以一己行為將該項協定貶為具文。一九三五年在莫斯科召集之共產黨國際組織曾訓令美國共產黨使用“內奸”策略對付美國政府。

反對捷克決議草案各代表認為凡自主國家均有權對其願予協助發展之國家提供軍事及經濟協助。救助來自東歐之難民並非干涉東歐各國內政。此種救助實屬常見，即蘇聯亦曾庇護來自西班牙之逃亡分子。許多代表均曾描述共同安全法令下給予各該國經濟協助之性質。彼等均稱此種協助鞏固各該國之經濟制度及國防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

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委員會以四十一票對五票，棄權者十四，否決捷克決議草案。因此委員會並未就該項目向大會提出任何決議案文。

大會於四月八日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時，捷克代表重新提出捷克決議草案，表決結果，該項草案經以四十票對五票遭否決，棄權者十四。

二十. 聯合國祕書長之任命

Mr. Trygve Lie 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日致函大會主席，內提及前曾於九月十一日與主席密談時面告渠已決定辭去聯合國祕書長職務，惟因等待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外交部長蒞會，希望藉此促成對於繼任人選之一致意見，故延未辦理此項手續。

¹ 祕書長前一次常年報告書中曾述及大會審議蘇聯所提下列項目之經過：“對於美利堅合眾國之侵略行為及其干涉他國內政之控訴，以美國撥款一萬萬美元在蘇聯、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及其他若干民主國家境內境外招收人員並組織武裝團體為例證”。

渠特請主席提議將下開項目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聯合國祕書長之任命”。同日，祕書長將該函抄本送交安全理事會主席。

祕書長又於十一日大會全體會議中報告其所採行動，並加解釋。十一月十三日，大會決定將所建議項目列入第七屆會議程。

法蘭西及英聯王國兩國代表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及七日分函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以便考慮理事會就此問題向大會應提出之建議。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所舉行之六次非公開會議中討論此事。

三月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議理事會應建議任命 Brigadier 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爲祕書長。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提議理事會應建議任命 Mr. Stanislaw Skrzyszewski。丹麥代表則提議理事會應建議任命 Mr. Lester B. Pearson。

三月十三日，上述三項提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均未獲通過。表決美國提案結果，五票贊成，二票反對，棄權者四。表決蘇聯提案結果，一票贊成、三票反對，棄權者七。表決丹麥提案結果，九票贊成，一票反對（常任理事國），棄權者一。理事會遂請各常任理事國就關於祕書長之任命問題應向大會提出之建議一事進行磋商。各理事國旋應此項請求從事磋商，並向嗣後理事會數次會議報告，但未提出任何建議。

三月十九日，蘇聯代表提議理事會應建議任命 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蘇聯提案以無記名方式表決，未獲通過，表決結果兩票贊成，一票反對，棄權者八。

三月三十一日，理事會以無記名方式表決法蘭西代表主張向大會建議任命 Mr. Dag Hammarskjold 爲祕書長之提案，該提案經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此項建議經妥予送交大會主席及各會員國。

大會於四月七日所舉行之全體會議中討論所收到之安全理事會建議。會議開始時，主席宣稱大會於處理此一項目時，准 Mr. Trygve Lie 辭職，但大會對於此事深表遺憾。

大會於進行表決安全理事會建議之前，一致通過加拿大所提出之決議草案案文（決議案七〇九（七））。該決議案稱大會溯查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一）及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第三十二段之規定後，決定第二任祕書長之任命條件應與第一任祕書長之任命條件同。

理事會提請任命 Mr. Dag Hammarskjold 爲祕書長之建議經以無記名方式表決。該項建議以五十七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Mr. Dag Hammarskjold 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十日舉行之大會全體會議中就祕書長職。

二十一．中國代表權問題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向大會第七屆會所任命之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其中載明大會應認爲出席大會第七屆會之“所謂國民黨政府代表之全權證書”無效，“因此等全權證書並不符合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出一項決議草案，（一）建議大會於其第七屆會期間，對於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及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暫不討論；（二）認爲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之全權證書符合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以六票對三票通過美國主張先表決美國決議草案之動議。美國決議草案亦以同一票數通過。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以六票對二票，棄權者一，通過美國主張蘇聯決議草案不付表決之動議。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在其提送大會第七屆會之報告書中，將中國列入曾由政府向祕書長遞送完全符合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出席代表全權證書之會員國名單。該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一）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二）決定第七屆會期間，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及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暫不討論。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審議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時，蘇聯代表重新提出其前向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提出之決議草案。

大會於逐段表決後，復採唱名表決方式，以四十二票對七票，棄權者十一，通過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案全文（決議案六〇九A（七））。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認爲大會既已決定在第七屆會期間暫不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故無須亦不應表決蘇聯決議草案。此項反對意見表決結果經以四十五票對六票，棄權者四，獲得大會支持。

蘇聯代表團及若干其他代表團曾在本報告書所論及之期間內於聯合國其他機關及機構數度提出中國代表權問題。

二十二．軍事參謀團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時期內，軍事參謀團依其暫行議事規則進行工作，未嘗間斷。該團共舉行會議二十六次，但對實體問題未獲進展。

第二章

經濟及社會工作的進展

以國際共同努力創造為發展健全的世界社會所必需的經濟及社會的安定與福利條件乃聯合國的一個基本職務。本章即檢討此項工作的進展情形。

就經濟方面而言，全部工作程序可以分為下列幾個主要階段：（一）調查並編製範圍極廣的一般與特殊問題的統計及其他資料；（二）由秘書處或特聘外界專家分析研究其中各項主題，以便（三）由常設的專門問題委員會，或區域經濟委員會，或由專設委員會或各種會議，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於必時由大會從全世界某一地區着眼審議各該問題；（四）依據理事會及大會的指令採取實施辦法。

聯合國各機關在審議下面所要敘述的各種事項時，一如往昔，首先特別注意與發展落地區經濟發展關係最切的若干事項。就此類事項而言，相關的各個方案的籌資方法及計劃，而尤其是有關非自給的基本建設方案的籌資問題已引起特別注意。專家委員會業已擬訂發放補助金與低利長期貸款幫助發展落後國家加速經濟發展的特種基金詳細計劃，這是實現聯合國促進經濟發展特種基金的進一步的步驟。為達到同一目的，也特別側重積極研究土地改革的繁複問題，並研究改進資源之利用，促進工業化與經濟統籌以便加速經濟發展的複雜問題。在整個的進展情況中，一件特別富有意義的事就是中美狹地一帶五國政府已在聯合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主持之下並由聯合國其他機關予以技術的協助，竭力爭取中美統籌經濟之實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調查充分就業問題的各方面情形後，立即感覺必須參照最近的經驗，研究如何實現並維持充分就業同時避免通貨膨脹不良影響的問題。在按照大會及經社理事會所頒布的指令我們向來並且今後仍將繼續予以特別注意的國際經濟關係方面各種重要事項之中，我們可以特別提及國際私人資金流動問題以及促進此項資金流動的方法問題，並且提及國際特種商品問題及其有關措施，以及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之研究。關於最後一項問題的專設委員會業已於本年度內努力完成二十條協定草

案，其中根據夏灣拿國際貿易組織約章的一般規定，對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問題，確定各國合作的切實原則，並訂定國際實施機關的組織大綱及其內部辦事規則。

最後，在賦稅、財政、運輸、電訊、統計各方面的許多技術問題都有重要的進展。

上面所提及的大部分工作與聯合國的技術協助工作密切相關，而且必須密切相關，因為它們的基本目的是相同的，都是要促進經濟進步與發展。

聯合國為實現憲章基本原則並履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所訂定的緩急程序，已加緊努力，務求各國更為普遍地尊重人權。

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繼續其擬訂兩項人權公約草案的工作，雖未能完成經社理事會與大會所指派任務，但在改訂實施條例上與擬訂公約草案有關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的增補條款上，都有極可貴的進展。

在本年度內，婦女參政權公約及國際更正權公約均已完稿，並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徵求各國簽署、批准及參加。

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任命的報告員負責撰擬的新聞自由專題報告也已完稿，可以提交經社理事會第十六屆會。經社理事會並已收到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經兩年的調查與研究後所擬製的列具各項結論與建議的報告書。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理事會決定待第十七屆會時再行審議上述兩項報告書。

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仍繼續努力，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淪為戰俘迄今尚未遣送回籍或迄今下落不明的淒慘問題，謀求解決。

在人口問題方面，秘書長的主要工作是分析現在的與將來的人口趨勢以及它與經濟社會發展問題的關係。聯合國曾加緊努力幫助會員國解決他們的人口問題，並且幫助他們參酌現有與將來可能有的消費者人數及人力資源釐訂經濟社會方案。世界人

口會議將於一九五四年內舉行，預期將闡明當前世界的主要人口問題。

國際管制麻醉品一事，已有重大進展。最近聯合國鴉片會議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八日通過“限制與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此項新的國際約章的主要目的是要限制並調節世界鴉片之生產，使其專供醫藥科學之用。議定書將類似現行各項麻醉品公約的規定應用到鴉片方面，因此便彌補了國際管制系統中前此的缺陷。在繼續籌備中的新的綜合公約內當載有統一規定，將此種管制推及所有天然麻醉原料。

在社會福利方面，逐漸側重對於根據精密調查的研究方案與直接協助各國政府的工作計劃二者較

有系統的統一籌劃，上述工作計劃的目的是要藉經濟及社會的發展提高各國尤其是發展較差區域的生活程度。此項統一籌劃的辦法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訂定的緩急程序，一年前出版的“世界社會情況初步報告”(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World Social Situation)的結論，以及祕書長與有關專門機關在本報告書所及期間內擬製的題為“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在社會方面實際協調行動方案”(Programme of Concerted Practical Action in the Social Field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Specialized Agencies)的報告書三者共同產生的結果。最後一項報告書是促進聯合努力的重要步驟之一，因為報告書側重目前所採取的協助各國政府的國際行動，並且說明現有計劃應加調整或者可能再圖發展之處。

A. 一般的經濟及社會問題

一. 經濟調查

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度世界經濟報告 (*World Economic Report, 1951-52*) 已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分送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世界經濟情勢的估計是決定政策的先決條件，為滿足此種需要計並為供給經濟資料之一般用途，該報告書對於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期間各國國內經濟情況與國際貿易收支情況的重大發展均一一予以分析。報告書在說明需有各國及國際行動的主要問題時，特別指出若干區域，他們的經濟始終困難，應予以密切注意。因此，就各國國內經濟政策而言，通貨膨脹的危機尚遠未得到一般的控制，而目前高度就業水準的維持在不久的將來恐怕又要成為相當重要的問題。再從比較廣泛的範圍來觀察，各主要國家國內經濟活動稍有波動即對國際貿易與國際收支發生遠大影響，究竟如何減輕這種影響的確是一個問題。此外，就國際經濟平衡的實現而言，我們仍然面臨許多重大困難，勢須出超國家與入超國家採取聯合行動始可解決。最後，還有發展先進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之間國民所得水準懸殊日大的問題，祕書長在以往報告書中已力陳此種現象。

上述報告附有補編一件，題為“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期間中東經濟情況檢討”，另有研究報告一件，題為“非洲經濟發展的各方面問題”。前項補編說明中東經濟情況的最近主要變動並附載統計資料以為佐證，其目的是在補充歐洲、亞洲遠東及拉丁

美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祕書處每年編製的調查報告。其中特別注意中東各國的生產問題，尤其是農業生產問題，各該國家經濟發展的展望，工業的進步，工業組織及其在各該中東國家經濟中的地位。補編中並載有對外貿易與國際收支的資料，以及外國投資數額、最近數年該區經濟發展中的財政問題、各國際機關對該區經濟發展的貢獻等等資料。最後，補編並且討論到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對於收容國家經濟生活的影響。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六(十)以及三六七B(十三)而擬製的非洲研究報告，分析熱帶非洲的土著農業經濟如何逐漸導入交換經濟以至對於世界市場也發生供需關係。它特別討論到土著農業經濟中土地與勞力資源商業化的程度，謀利的活動與謀生的活動如何同時進行，此種情況所產生的若干後果，此後推進商業化所必需的主要條件等問題。研究報告也概述貿易方面，全非洲生產方面，以及比利時剛果與英法領土官方經濟發展計劃的主要進展情形。

二. 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大會時時關心先進國家與發展較差國家國民所得數額懸殊日大的趨勢，並且念念不忘此種趨勢所代表的若干基本困難問題。因此，過去數年來，兩大機關逐漸集中注意於如何促進發展落後國家充分迅速的經濟進展以期縮小懸殊情況，俾減輕世界所得的分配不均的現象。兩機關

深感必須大量增加投放在發展落後國家的資金始可促進其經濟進展，因此在他們關於經濟問題的辯論中特別側重經濟發展籌供資金問題。

(a) 經濟發展籌供資金問題

(i) 聯合國經濟發展特種基金

一九五二年一月大會通過決議案五二〇A(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擬訂詳細計劃提交大會第七屆會，以便一俟環境許可立即設置並籌集特種基金，於發展落後國家請求時發放補助金及低利長期貸款以促進此等國家的經濟發展並籌供非自給的基本建設計劃所需資金。經社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第十四屆會時接獲秘書長所擬的初步工作文件，乃通過決議案四一六 A(十四)決定設置專家委員會去擬訂一項計劃，委員會人選由秘書長指派。大會嗣通過決議案六二五 A(七)，復請專家審議在實施上是否可能以籌供土地改革方案及有關建設計劃的資金作為所擬特種基金重要業務之一。

專家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上半年集會，並一致通過報告書，題為“聯合國經濟發展特種基金”，具列有關四大問題的建議：基金收入問題；基金業務及其原則與政策問題；基金財源之支用問題；基金之組織問題，尤其是基金之管理與經營。

專家委員會建議基金的財源應由各國政府自願陸續繳款，不必如企業公司之一次認股繳清。繳款可以本國貨幣繳納，獲得該國同意後始可兌成外幣。繳款應供購置在該國可以購取的貨物與勞務之用，但該國政府認為必要時，得限制繳款的用途，祇可購置特定的貨物與勞務。

專家認為任何國家為取得特種基金協助的資格，必須加入基金成為會員，贊成基金的政策與原則，對基金業務預算自願繳納適當金額，並對基金行政預算繳納一定攤額。專家建議受基金協助的國家應根據基金的加速經濟發展的基本宗旨，努力切實動員各該國家國內國外的資源，制訂統籌發展方案，並應充分利用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其他政府間組織，以及其他公私方面所貢獻的技術協助的服務。

專家報告書復建議，在經營基金的最初階段，對各國政府分配款項的指導因素應如下列：(一)各個申請案件是否確具理由；(二)足以促進聯合國宗旨的工作計劃，或聯合國機關規定應首先舉辦的特種事業，類如增加糧食生產等；(三)足以早見效果的工作計劃；(四)在分配款項時，維持合理的地域均衡原則。專家委員會建議，基金應有權商同個別受

助國家的政府，決定此種協助應全部為補助金或全部為貸款，或兩者兼備。關於這一方面，專家委員會稱，如收回本息勢將危及受助國家的經濟發展時，基金不應試圖清收本息；但如受助國家力能償付貸款本息時，應要求清償。無論如何，受助國家應當可以要求改訂償付本息的規定條件；貸款條件應較商界方面或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方面的通行最優條件更為寬厚。

專家委員會又建議，基金應當是一個分別設置的行政機關，但仍然屬於聯合國組織系統之內，並與聯合國發生密切聯繫，各參加國家政府構成基金的理事會，是基金最高權力機關。

在報告書序言中，秘書長表示其希望稱，特種基金的概念“將獲得聯合國的支持，作為促進全世界經濟與社會進展的又一重要方法”，並且申言，“旨在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切實聯合努力，當然是對於和平與穩定的妥善投資，並且將推進世界生產與世界貿易的擴張，使各國彼此獲利，而對發展落後國家的資金協助是整個的聯合努力的一部分”。

此項報告書業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並且分發給各會員國以及各專門機關。

(ii) 國際銀公司

發展落後國家內外國私人資本的增加方法也曾繼續獲得注意。為響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六八(八)，國際銀行向該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提送報告書一件，對於設置國際銀公司以無須政府擔保的貸款、股票投資或以其他方法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私人生產企業資金的籌供之議，加以論述。經社理事會建議(決議案四一六 C(十四))各國政府審議此項提案時，應與對促進國內外私人資本參加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問題表示關切的國民團體與商業團體磋商，理事會並請國際銀行對於是否需要設置國際銀公司一事徵求國際銀行會員國政府的意見。國際銀行為響應此項請求，已向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提出報告書。

(iii) 國際間私人資本的流動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六二二 C(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最近一屆會議中注意促進充分的私人資本經常投放於經濟發展的國際措施。為便利該理事會審議上述事項起見，大會復請秘書長於最近將來，在世界經濟報告中列入對於國際私人資本流動的分析，具列私人資本流動

的數量及其方向，以及此項投資的運用方式與範圍，向發展落後國家投放的資本數量經常不足的原因等；並提具各國政府及國際團體為刺激私人資本流動所採取的行動的實錄。

(iv) 國際價格關係

過去受到相當注意的有關經濟發展籌供資金的另一主要問題是發展落後國家藉輸出初級產品賺得外匯以充本國發展資金的能力問題。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二七(十四)擬製了國際貿易方面初級產品與製成品相等價格的進一步研究報告，以供理事會第十六屆會的審議。研究報告載有一九四八年直至一九五二年中國際貿易價格劇烈起伏的期間各類初級產品、生產器材、消 品相對價格變動的分析。研究報告確實證明許多初級產品輸出價格的極端不穩狀態，並且明白指出各種初級商品與製成品價格變動法則的性質差異甚大。

聯合國之經常注意此項問題，可以進一步由大會決議案六二三(七)獲得證明，在此決議案中，大會承認經濟發展籌供資金問題的解決除其他因素外亦仰賴發展落後國家經常獲得充分的輸出利得的能力，並且承認統籌經濟發展計劃之實施幫助減輕初級商品價格變動與貿易比例逆轉的影響。大會因此建議(一)各國政府遇採取影響初級商品價格之措施時，應確保初級商品之價格對資本財及其製造品之價格保持適當、公平、正當之關係，藉使在發展過程中各國國內儲蓄之形成，能令人更為滿意，並便利此等國家內勞動人民公平工資水準之建立，俾減少此等國家與高度工業化國家之勞動人民在生活水準上現有之懸殊現象；(二)各國政府應就個別初級商品與製造品合作建立多邊及雙邊國際協定或辦法，藉以確保此等商品價格之穩定；及(三)在發展過程中之各國應通過並實施全國統籌經濟發展方案，俾促進各該國初級產品收入之合理運用，參加經濟活動過剩人口之吸收，及其生活水準之改善。此外，復請秘書長指派專家小組擬製報告書一件，說明確保國際貿易方面穩定與公允價格關係之實際措施，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大會審議。希望專家小組將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月間集會。

依照上述決議案的一項規定，秘書長擬製了一項報告書提交經社理事會第十六屆會，其中分析初級商品與資本財間貿易比率之變化對於在發展過程中各國國民所得及其分配情形所產生的財政上的影響。報告書指陳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二年期間貿易比率的變化對於初級產品生產國家經濟的若干特徵

所發生的首要的以及次要的影響。報告書復討論貿易比率變化所引起的損益對於此等國家的地理方面總生產所發生的影響，並且指出經濟上尚有其他的可變因素也是每種顯著的趨勢的決定因素。

根據同一大會決議案為經社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擬製的另外一件報告書是關於重要人造物品對於國際貿易方面對天然初級產品的需求所發生的影響。報告書略述人造絲與人造橡皮對有關天然產品的生產、消費、價格、國際貿易所發生的影響，並且討論對於天然產物與人造物品未來競爭是否劇烈將發生決定影響的各種因素，尤其是消費者好尚的轉變以及有關相對價格的演變等因素。

(b) 土地改革

秘書長在上一年度報告書中曾陳述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擬製土地改革進度問題單的進展情形。問題單是與糧食農業組織以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合作擬成的，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分發各國政府，請於一九五三年年中送回答案。嗣後，復依大會決議案六二五 A(七)的請求，秘書長請各國政府在其答案中附列有關各該國家土地改革方案所涉財政問題的資料。從實施土地改革措施比較先進的國家方面所接獲的資料，應當對於剷除落後國家土地制度的缺陷，能夠幫助擬製妥善的結論與建議。聯合國與若干有關專門機關的秘書處將共同負責分析各國的答案；希望經社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春季舉行第十七屆會時，報告書必已擬就，可供該會審議。

有關農業合作的報告書也正在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擬製中。報告書將研究合作組織在最近的過去對於農業方面技術與經濟的進步所作的貢獻，並考慮在目前困難情形之下此等合作組織當可有何種貢獻。報告書是為經社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審議之用。

大會第七屆會除規定辦法蒐集各國土地改革方案所涉財政問題的資料外(決議案六二五 A(七))，並決定致力於世界糧食資源、土地缺乏、土地制度缺陷等問題(決議案六二五 B(七))。大會建議各會員國政府應在一國與一個地域範圍內採取各種可能步驟迅速實施其土地改革方案，並依照大會與經社理事會有關此等問題的建議，開墾荒地並增加農業生產力。大會復重申以前通過的決議案五二四(六)的建議，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於擬訂其財政政策時，考慮是否可能撥款以供土地改革之用，並請國際貸款機構善意考慮為實施土地改革計劃所提之借款申請。

大會復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於進行有關土地改革之研究與工作時，特別側重於各有關政府提出請求等，如何推進種種實際措施，類如首在增加農業產額的技術協助，以及組織區域會議討論天然資源的發展問題，開辦區域訓練所造就專家，並創辦研究班討論農村人民福利與進展問題。大會復請秘書長於各會員國政府請求時協助彼等儘可能廣為宣揚聯合國就土地改革問題所採取的行動。

(c) 通盤籌劃的經濟發展

過去一年間，我們對於工業化方案的注意日增，因為我們要藉此加速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並減輕此等國家經濟對於少數初級產品的生產與輸出的依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大會通過決議案五二一(六)後，即於該會第十四屆會通過決議案四一六 F(十四)，於該決議案中該理事會承認協調統籌的經濟發展政策必須準備工業向多方面發展，並與農業生產的發展彼此配合，以期保證各該國家的經濟獨立並充分享受國際貿易的實惠，促進各該國家居民的社會福利。理事會復請秘書長循大會決議案五二一(六)之請求，擬製具體提案的工作文件，繼續他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研究，特別注意大會決議案所討論的各項問題。

秘書長為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所擬製的工作文件，首先簡略檢討聯合國及其各機關在這方面所採取的行動。繼討論有關兩項特定問題的具體提案，此兩項問題與通盤籌劃的經濟發展有特殊關係，而是理事會迄今尚未審議過的問題。一項問題就是如何在生活程度低落的社會裏發動經濟發展，以及地方性的企業在這方面可能發生的作用；另外一項問題就是興業公司在推進通盤籌劃的經濟發展上所能發生的作用。

經社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四六一(十五)，請秘書長擬製工業化程序與問題的研究報告，以便協助發展落後國家擬製迅速工業化之實用方案，此項研究報告並須論述有關的經濟、社會、財政、技術、組織等問題，並討論工業先進國家在幫助推進工業化方案上所能發生的作用。決議案也請秘書長擬製簡短報告說明各國興業公司推行工作實況，以及業已擬製的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問題研究報告目錄。

(d) 資源利用問題

關於資源之利用，秘書長擬具兩項報告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其一關於“治水與水

利事宜國際合作問題”(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Water Control and Utilization)，其二關於“開墾旱地問題”(Development of Arid Land)。理事會決議案四一七(十四)，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團體磋商，(一)負責促進並協調有關水利發展的國際工作，以及各國當局與國際機關的合作措施，俾由水利的切實發展，控制與利用，對經濟發展作最大的貢獻；(二)促進國際間水利知識與經驗的交換及基本水利資料之編製；(三)按期擬具有關國際機關水利工作進度的報告提交理事會，其中包括改進此種工作協調並平衡其發展的建議，並包括促進國際機關或許未能充分顧到的部門及地區內的國際合作與活動的建議，特別注意水利發展彼此有關的各方面的問題。

秘書長依據經社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五(十二)擬製了第三次常年報告，提交經社理事會第十五屆會，其中秘書長稱，鐵礦資源專家專設委員會所擬舉行的會議固然必須延期，關於煤炭資源專家與水利專家會議所擬議的集會行動也必須暫時擱置。報告書也略述一九五一年與一九五二年期間聯合國所供應的有關發展資源的技術協助，並提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發動的有關各項資源的技術會議與集會。經社理事會閱悉此項報告後，建議(決議案四六三(十五))關於水利問題應及早採取可能行動。嗣後理事會接獲秘書長通知，鐵礦專家委員會的工作，原定計劃祇須集會一次，現在必須集會兩次。第一次(初步)集會業於一九五三年六月舉行；第二次亦即最後集會將於一九五四年最初數月內舉行。

三. 經濟穩定及充分就業

(i) 充分就業與國際收支問題單的答案及其分析

每年發出問題單調查各國的充分就業、國際收支、經濟發展及有關政策等問題，其目的之一是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獲得各國目前經濟動向及其展望的有關資料；但問題單的主要目的是要藉此定期檢討各國政府對聯合國關於各國及國際充分就業政策的建議響應程度。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期間的調查所得答案早已提交經社理事會第十四屆會，秘書長對於此項答案所作的分析也已發表，題為“一九五一—五二，各國對失業、通貨膨脹、國際收支的政策”(Governmental Policies concerning Unemployment, Inflation and Balance of Payments 1951-52)。

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問題單於一九五二年九月發出，答案連同秘書處對於充分就業政策問題答案的分析均已提交經社理事會第十六屆會。(關於問

題單國際收支部分的報告書，參閱下文第四節(b))。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世界經濟報告”所載的一九五二年經濟動向的臨時估計，既與閱讀最近問題單答案後所獲印象並無根本的差異，因此關於國內充分就業政策答案的分析今年祇限於有關一九五三年度目標與預測的各項問題。並非所有各國的覆文都列有對於此等問題的答案，所以分析祇限於六個國家——加拿大、荷蘭、那威、瑞典、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先進的私有企業經濟制度國家集團的全部經濟活動的主要部分都是與這六國有關的。

問題單有關發展落後國家的發展目標與方案部分的答案，既不完備，且答案不多，所以大會決議案五二〇B(六)所請求的對於執行經濟發展之基本方案時所遇問題分別予以分析一事，目前實無進行必要。秘書長深感許多發展落後國家，除其他困難外，缺乏統計資料也使他們難以答覆這些問題。

(ii) 充分就業與通貨膨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二六B(十四)請秘書長於一九五三年“參照最近經驗”向理事會提送報告一件，論述“實現並維持充分就業同時避免通貨膨脹不良影響的協調措施”。

秘書處就此項報告書作初步研究後，發生若干問題。要在過去經驗之中將高度就業的影響與其他因素完全隔離，決非易事。第二，如果我們切實討論在充分就業狀態下可能發生的一種長期通貨膨脹的問題，我們似乎最後要認為在決定對策時，我們所需要的是政治的見識而並非經濟的見識。因為這些理由，秘書長建議如果理事會認為必須進行此項詳細研究，實宜將此事交託若干專家去辦理，因為專家的報告書可以對此等聚訟紛紜的問題盡量發揮各種不同的意見。最後，在迅速經濟發展的進程中如何阻止通貨膨脹的問題，是與經濟發展一般討論不能分離的問題；因此，此項問題必須作為專題分別加以研究。

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時曾將此事提出討論。當時一般的意見認為秘書處應當將有關主題的許多問題分門別類擬具報告，並列舉最近所作有關研究以及研究的摘要。也有人建議，理事會內曾有處理高度經濟活動中通貨膨脹壓力問題的經驗的理事或可設法將他們的經驗提供理事會參考，理事會副同意在第十六屆會時重行審議此項問題；該屆會議時接獲請求秘書處供應的資料。

四. 國際財務與商務關係

上一年度秘書長常年報告書所指出的國際經濟關係不穩狀態，在本報告書所討論的期間內依然存在。此種狀態所引起的政策問題仍然喚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秘書長的注意。

(i) 經濟穩定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十四屆會時曾審查若干特約專家所擬製的報告，題為“穩定國際經濟之措施”(Measures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tability)。理事會於決議案四二七(十四)，對於各國政府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可能採取的行動提出若干建議。理事會深感各國必須避免限制國際貿易國際收支的措施，必須促進通貨的普遍兌換能力及貿易的寬放，並造成有利於國際貿易不斷擴大與生產、消費、就業、實質所得高度發展的條件，因此請求貨幣基金會於一九五三年擬具關於貨幣準備是否充足問題的分析報告提交理事會。

(ii) 國際收支趨勢及政策

秘書長於一九五二年二月曾依照經社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向各國分發問題單，十八國政府在其答案中敘述各該政府對實現或維持國際收支平衡的努力。關於上述各國所供給的材料分析，連同對於各國國內趨勢、目標及政策的分析均列在題為“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各國對失業、通貨膨脹、國際收支的政策”(Governmental Policies concerning Unemployment, Inflation and Balance of Payments, 1951-52)的報告書內(見上文第三節(i))。報告書B部分檢討自一九五一年以來各國國際收支的趨勢與商業政策，以及一九五二年初各國政府對於該年度的展望。

許多國家政府在答覆一九五二年九月所發出的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度問題單時，都說明各該國一九五二年與一九五三年的國際收支趨勢與有關政策，但關於各國政府對一九五三年度下半年的展望，所獲資料頗為有限。關於所獲資料的分析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第十六屆會。

去年秘書長報告書中曾提及，經社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一A(十三)規定秘書長得斟酌展延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所請求的對於國際收支長期展望及相關的國際貿易商品成分趨勢的研究。但秘書長因世界情勢依然動盪不定，認為在所討論的本年度內，實際上仍不宜作此項研究的部署。

(iii) 限制性之商業慣用辦法

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五(十三)所設置的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問題專設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九月舉行第三屆會，一九五三年初舉行第四屆會，亦即其最後屆會。

專設委員會第四屆會閉會前通過其最後報告書，列有協定草案二十條，包括對於限制性慣用辦法各國合作的具體原則，以及可能實施專設委員會具體提案的機關的組織及其內部辦事規則，並各附有說明。委員會的具體提案是根據夏灣拿國際貿易組織約章第五章；委員會對於該章的全部規定作詳盡的檢討後，決定對於調查、磋商以及其他程序祇建議稍加修改，並闡明其意義。委員會建議設置一個代表機關與執行委員會，由各國政府代表組成，其下設主任秘書一人，諮詢人員若干人襄助其事。

專設委員會並將秘書處報告書提交經社理事會，題為“各國政府關於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的措施分析”，大部分是根據六十個左右的國家國內法律條文及其他政府措施的分析。

專設委員會在報告書裏對於它的提案應交由何種機關辦理最為妥善一點，並未提具建議。關於此事，經社理事會以前曾請秘書長參考適當的政府間組織與機關的意見，擬製具有建議的報告書以供審議。但秘書長復悉政府間最重要組織之一，即關稅貿易總協定締約國組織，在專設委員會提交報告書之日至經社理事會第十六屆會開會以前的期間，並未規定舉行正式會議，因此便報告理事會謂在該會第十六屆會時，他不能提具有關上述組織事項的報告書。

五. 國際商品問題

國際商品協定過渡協調委員會的第六年度報告書，題為“一九五二年國際商品問題的檢討”(Review of International Commodity Problems, 1952) 於一九五三年出版，其中說明一九五二年期間關於商品協定的見解已略有變更。報告書稱，根據戰後數年的經驗，顯見努力穩定初級商品價格實關重要，不應反覆應付初級商品匱乏與過剩問題。處理特種商品問題的國際機關之努力擬訂計劃避免價格的劇烈波動一事，也反映出現在重點的轉移。因為若干商品已有漸漸發生過剩的現象，所以此種努力也日見緊張。

初級商品國際貿易所發生的問題已由各種商品團體加以研究，此種團體的活動由商品問題委員會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規定辦法經常加以檢討。

國際糖業理事會為克服世界食糖市場所發生的困難問題，請聯合國秘書長召集會議以審議締結國際糖產協定的問題。秘書長按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六(十一)徵求商品問題委員會的意見後，遂召集聯合國糖產會議，定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舉行。國際糖業理事會已提具協定草案，作為糖產會議討論的基礎。

在本年度內，規定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滿期的國際小麥協定又重行延長，但根據經驗略予改訂，以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為簽署國家的批准最後日期。處理棉花、橡膠、錫產等問題的團體也在考慮是否需要締結有關各該商品貿易的政府間協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十五屆會時曾注意鋼價與初級商品價格關係的問題。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四六二B(十五)，請商品問題委員會與各國政府磋商是否需要召集關於鋼產的政府間研究小組，向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具報，並且磋商此舉是否有益。

第十五屆會時，理事會並建議(決議案四六二A(十五))，商品問題委員會的委員名額應增加一人，此人對於發展落後國家初級商品方面的問題應具有宏富的經驗。

秘書長曾向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報告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七四(十三)就白報紙與印刷用紙的生產與分配所採取的行動。理事會感覺這些產品的情況已大有改進，目前不再需要採取國際行動。但同時仍請各有關國際機關就理事會以前所請求的長期行動繼續努力，並請秘書長協調此種努力，一九五四年向理事會報告。

六. 財政問題

秘書長繼續以財政資料供給會員國，藉使各國明瞭世界大多數國家的財政情況。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的指示，曾特別注意課稅對於私人資本流入發展較為落後各地區的影響問題。關於財務行政的改良、財政資料的發展、各種財政技術對經濟發展中不同階段的適用等問題，也曾作有研究。為了應各國政府之請提供技術協助，秘書長已擬訂公務人員訓練方案，以便彼等在各政府機關、各大學及聯合國會所接受訓練。

(a) 財政資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曾以決議案三八F(十三)請秘書長將會員國財政方面的特殊發展隨時刊印簡要實錄，俾鼓勵各國在課稅、預算及會

計方面採用改良辦法。此項摘錄已於一九五三年初發行，涉及的時期為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

各方曾要求較“統計年鑑”(Statistical Yearbook)財政章中所提供者更多的資料；為了適應這種需要，秘書處已着手編製一種財政統計單行本，旨在提供關於約有三十個國家的中央政府收支明細表。凡可以蒐集的地方財政資料亦將一併列入，藉使讀者明瞭衛生、教育及政府其他基本職務項下政府支出的總數。

秘書長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七八 G (十三) 正與麻省劍橋哈佛大學合作籌辦各國稅務彙報，負責供給有關各會員國稅制度的最新豐富資料。該大學現正製訂一種租稅研究方案及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租稅立法部門研究獎學金領受人訓練方案。

(b)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

秘書長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八 D (十三) 的規定，發表了一種題名為“政府會計及預算執行”的研究報告，討論會計與審計的基本原則，如闡釋力求詳盡、會計在管理上的功用、確立責任、內部管制及獨立審計等。雖然會計之辦理及預算之編造必須適應個別國家與不同制度的需要，但我們希望一般原則的討論，和特選國家實際辦法研究報告書中所載的材料會對技術協助特派團與考慮在這一部門從事改革的各國政府有所幫助。

預算的分類與編製問題當在擬編的“政府收支分類手冊”中從詳討論。該項手冊的初稿業已完成，即將用為一九五三年九月在墨西哥城舉行的預算管理會議的一種工作文件。財政委員會第四屆會曾建議將手冊初稿送請各會員國政府表示意見。

(c) 租稅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曾請秘書長就課稅對於外國投資的影響繼續加以研究，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並特就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問題通過一項決議案。秘書長為了遵照兩者的指示，已着手研究資本輸出及資本輸入各國租稅制度對拉丁美洲外國私人投資的影響。一九五三年初，秘書長曾發行一種研究報告，題為“美國政府對拉丁美洲美國私人投資課徵所得稅研究”(United States Income Taxation of Private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 in Latin America)。該研究報告析述美國租稅制度中可以適用的規定及現正討論中的更改提議，特別討論到這些規定的含義如何影響美國投資者向拉丁美洲投資時所作的決定。

秘書長曾繼續就各國租稅制度影響外國人、外國資產及交易的規定提供參考資料，對於因國際稅務協定之締訂而發生的變更，亦曾負責報導。有關各項稅務協定之內容與狀況的資料在繼續編纂中。此項資料由各國政府有系統地予以核證。“國際稅務協定”(International Tax Agreements)叢刊以後各冊將於適當時機出版。

秘書長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八 I (十三) 第二段 (e) 的規定，已與糧食農業組織共同着手研究農業課稅問題，但尚在調查階段。農業課稅問題對於農村經濟特別重要；對於課稅與經濟發展關係的研究，也有特殊意義。農業課稅的適當地位將參照發展較為落後各國的經濟和社會需要試予確定；如果可能，並擬建議改良現行課稅方法及政策。

七. 運輸及通訊

(a) 運輸及通訊方面的國際合作

聯合國中與運輸及通訊事宜的國際方面有關的各機構，現正和這一部門的專門機關合作，即：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電訊同盟、萬國郵政聯盟及世界氣象組織。

一九四八年聯合國海事會議所訂公約中規定設立的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目下尚未執行職務，這是因為該公約還沒有經必要數目的國家予以批准。可是此事進展雖稍遲緩，卻繼續無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五屆會已再度指示秘書長向尚未批准公約各國政府探詢究竟，並繼續努力促使該公約發生效力。同時，理事會請已接受該公約的各國考慮宜操何種措施加速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的成立。

為了推動該新組織對於海水污濁問題的準備工作，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授權秘書長商請有關各國政府提供專家將各國政府就此事所提研究報告加以整理，草成適當結論，一俟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開始執行職務，即將此種結論轉達該組織。

與上述各專門機關的合作，非常順利的繼續進行，各方均經常注意互相集中力量並協調責任與工作，俾確保資力之最有效的利用。茲舉幾個具體的例子，以證明此點。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曾審議一項足以影響世界各國的重要技術問題，即危險物品的運輸問題。理事會決定請秘書長委派若干有資格的專家組織一分組委員會研究此事，並向運輸暨通訊委員會提出報告，特別就下列各項作成建議：(一)商運主要危險物品品名及分類；(二)各類物品的適當標誌；

(三)關於所需運輸文件最簡單的規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後兩機關雖非專屬於運輸通訊範圍,但有重要直接關係)已表示願意合作進一步研究此事。萬國郵政聯盟也已注意到這件事;此外,尚有若干其他主管機關也正在洽商中。

運輸通訊委員會根據秘書長所作初步研究曾提出若干項建議,理事會第十五屆會即依據此等建議決定將運輸保險歧視情形一方面提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注意以便採取適當行動,一方面復請國際貨幣基金會注意並研究有無可能使運輸保險方面的外匯管理得以放鬆。秘書長須將此事的進展情形向委員會具報。

具有國際性的內地運輸問題主要由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處理,但涉及全世界的若干專項為例外,此等事項由聯合國會所直接負責審查。

首先應注意者為一九四九年聯合國公路汽車運輸會議所締訂並於一九五二年三月生效的公路交通公約,現已由下列十二個國家批准: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蘭西、希臘、義大利、盧森堡、摩納哥、荷蘭、菲律賓、瑞典、南非聯邦、美利堅合眾國。

去秋,負責審查汽車駕駛人給照問題的專家分組委員會提出了報告書。理事會第十五屆會依據運輸通訊委員會的建議,訓令秘書長(一)請聯合國及任何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審查——同時考慮到各該國的本國法律及條例——專家分組委員會所建議的最低限度統一條例;(二)請此等國家注意專家分組委員會所提並經運輸通訊委員會修訂的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附件八的修正案;(三)請該公約各締約國政府將願否依照該公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接受前述修正案之意向通知秘書長。因此,就各國相互承認駕駛執照一事而論,預期該公約之實施當可獲得便利。

在現加檢討的一年中,負責研究公路標誌及號誌統一制度問題的專家分組委員會已擬定了一件具有世界性的公約草案,載於其致運輸通訊委員會的最後報告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該委員會的建議決定該公約草案的名稱為“公路標誌號誌統一制度議定書”,並訓令秘書長就議定書的內容及開始徵求各國簽字的日期繼續與各國政府協商,同時使各國注意專家的最後報告。理事會將參照各國政府所提出的答復於舉行第十七屆會時決定應採的其他步驟。

另一重要發展是理事會依據運輸通訊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於一九五四年召開各國政府會議,以便就

海關手續問題締訂兩種具有世界性的公約,一種關於暫時輸入載有乘客及本身裝備之自用公路汽車,另一種關於行旅事宜(例如關於以任何交通工具旅行的旅客自用物品的手續)。該會議的工作可以會前的若干重要成就為依據,除主管國際機關所擬公約草案的案文外,一九四九年在歐洲經濟委員會主持下締訂的歐洲區有關臨時公約亦可作為工作根據;這些公約將由日後制訂的具有世界性的新公約代替。

關於就一區域而論的內地運輸問題(如有必要聯合國會所亦予協助),本報告書專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的一節(參閱第二章,A九),可資參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聯合國會所間就技術協助範圍內各事項尤有緊密的合作。舉例言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技術協助管理處及聯合國秘書處運輸通訊司曾就中美洲運輸系統的發展與統籌計劃通力合作。

(b) 減少客貨旅行障礙

簡化護照手續、出入境手續與便利旅行問題均經常由運輸暨通訊委員會加以注意;舉凡具有世界性、區域性、國家性的有關發展,尤其是以便利國際行旅為宗旨的許多國際組織的工作,均由該委員會負責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依照該委員會上一屆會(第六)的決議案,為了籌備召開委員會次一屆會,秘書長應決定需否重新向各國政府調查關於一九四七年在日內瓦舉行的護照及出入境手續專家會議建議案的執行進度,俾獲致更完備的最新正式資料。

茲再舉一例,以證明與專門機關的合作情形。依照運輸通訊委員會同一屆會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提案所作的決定,秘書長已將民航組織為便利國際航空客運所建議的標準簽證格式分發各國政府,並已請此等政府就能否將該項格式推廣用於其他交通工具一事表示意見。

最後,關於已由運輸通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數年的國際貨運障礙問題的若干方面,茲可奉告者為:自理事會將此事提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注意後,各該締約國已訂有滿意的解決辦法。各締約國於一九五二年十月至十一月間舉行的第七屆會通過了兩項標準辦法則例,一項是關於物品輸入所需具備的文件,另一項是關於領事館的手續;會議請各國政府就其為使本國辦法符合前述兩種則例而採取的措施提出報告。運輸通訊委員會對於此種發展表示滿意,故已將該案自其議程中刪去。

八. 聯合國的統計工作

(a) 各國內統計工作的改進

戰後世界各國積極推行全盤經濟與社會發展，此種政策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工作便是統計事務的擴充和改進；許多國家對於這項工作注意的程度日漸增加，因為這些統計是正確判斷問題，擬定健全工作計劃和妥為估定趨向發展目標進展情形的必要根據。

推展各國內適當統計事務的工作，事實上必需由各國政府本身主動。不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聯合國內建立統計中心機關時，認為那些機關的一項主要職務，應為促進和協助各國推展國內統計工作及提高統計資料在國際間的易於比較性。

過去幾年內已經有很重大的進展。現在所論年度內曾有下列幾個機會檢討和評估各國國內和國際方面的方案。

第一個機會是一九五二年十月在奧大瓦舉行的聯合國統計組織問題國際研究會議。該會議由聯合國主持，經與加拿大政府合作召開，出席者計有二十六個發展落後國家的高級統計官員三十一人。此外並有統計先進國家內國家統計機關、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的若干諮議人員參加。會議期間得以討論許多國家在推展統計事務過程中所遭遇的各種問題，並交換意見及提出足以改進統計工作，使其更為直接有用的一般辦法。會中並同意國家統計系統經常負起的主要任務應為搜集、整理並按期發表一套連貫的統計資料，以為明確了解下列問題所必需的數字根據：(一)一國經濟和社會結構；(二)造成此種結構之因素及(三)各種因素彼此間的關係。除此項主要任務外，並認為國家統計機關須廣泛的負起如訂定統計資料搜集及刊印標準方法，舉辦統計方法與工作之研究事務及訓練與教育統計人員等活動的責任。

一九五三年二月統計委員會第七屆會時又有一個機會全盤檢討各國國內統計機關在執行若干主要職務方面所獲的一般進展。秘書長於檢討一九四八年以來國內及國際統計工作後，曾就量與質兩方面的進展情形撮要提出報告，大部分國家均經論及所涉重要經濟社會問題，為數頗多。例如就統計資料供應增加的情形而言，該報告書謂在一九四八年七月至一九五二年七月期間全世界主要經濟與社會問題統計數列，共增百分之四十二；增加得最多的是亞洲和非洲國家，其次是歐洲和拉丁美洲。再就門類來分析，在許多方面均可發現同等進展：在一九五

〇至一九五一年期間舉行的人口普查總計有七十六起，故至一九五二年底為止十年內所已調查列舉的人口為數占全世界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在農業工業全國所得和財政方面所已搜集的資料也大為增加。

現在各方日漸感覺在一切經濟和社會活動部門內均有獲得統計資料的必要，而且過去幾年在改良國家統計工作方面的進展，無論怎樣切實，為實施國內及國際經濟與社會發展方案計，仍須進一步取得更完備而更可靠的資料。

聯合國統計處以各種方式提供協助，以滿足這些需要，例如隨時以通訊方法就搜集與刊印統計資料及各國統計採用劃一標準問題向各國統計事務當局，提供意見；並為此目的擬具關於若干種統計工作的手冊；又如參加統計問題專門團體的討論（一九五三年六月在日內瓦召開的歐洲統計學家區域會議即為一例）；指派職員短期出差就地協助推行聯合國統計建議或幫同計劃與舉辦人口或工業普查或其他統計工作等皆是。此種協助事務近年來因技術協助廣大方案關係尤見活躍，蓋廣大方案使更多國家得在統計事務上獲得協助，而諮議人員受命擔任工作的期間亦見延長。此類協助另於本報告書技術協助一節內詳述之（參閱第二章 B. 一）。

(b) 確立國際統計標準

聯合國在統計方面的一項主要職責便是在各種不同的統計工作上訂定標準概念、定義與分類，並根據此項標準確立各國編製與提具適當資料的劃一方法，此種方法旨在確使國家統計更便於國際比較。此項標準及方法經予擬定並由統計委員會核准後乃發布技術手冊，以為各國關係當局實際採用各該標準及方法時之準據。

檢討期間內就若干主要事項言，在建立統計委員會核定之標準工作方面，已有不少進展；因統計委員會第七屆會之召開，致有一良好機會討論統計處所完成之工作並評議該處於廣事諮商各專門機關、各國政府及特別選定之專家團體後所提出之若干提案。

人口委員會和統計委員會均曾討論建立關於搜集生命統計資料及國際間移民統計資料之國際標準的提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曾核准為使各國政府於編製此類統計時有所遵循而建議的若干標準、原則和辦法。

一九五二年七月經秘書長邀請專家委員會舉行會議，以確立旨在協助各國編製全國所得帳資料的

各項標準定義。專家報告書“全國所得帳及附表制度”經予大體核准，以供分發；該報告書可望使全國所得資料之編製大感便利並使此類資料在國際間更易比較。

一九五二年夏季另有一專家團體舉行會議，其目的在確立編製對外貿易統計的各項定義。統計委員會核准該會議所建議的估價原則，嗣經理事會提請各國採用。關於對外貿易的其他若干方面，則尚須另事商討。估價原則之獲得協議，尤為重要，因前此國際間為此目的所作之努力均未成功。本年度在對外貿易的分類問題上已有顯著進展，因為採用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或訂定辦法使貿易統計依國際標準定期改編的國家，為數逐漸增加。現在西歐所有各國除一國外均可提出在分類上可以互相比較的最近貿易統計。

前此統計委員會與統計處關於編製基本工業統計原則所進行的工作，業經合併辦理，並已擬具統一的各項定義以便統計委員會採取行動。此類定義業經理事會核准。此外在編製躉售物價統計所適用之概念和定義方面的工作，亦有進展。

(c) 統計之蒐集與刊佈

統計處為聯合國就各項經濟及社會問題在國際間搜集及公佈國家統計資料之中心機關，現仍繼續注意辦理其刊佈工作，另外還編造特種表報，供聯合國其他單位和機關之用。

“統計月刊”(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業經改良，並在其中刊載例如關於下列特種問題的撮要與研究報告：世界貿易；世界造船情況；若干原料與電力的世界生產；國際海運；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五二年之世界生產；都市趨勢與特徵；消費者在貨品與勞務方面之開支；世界鋼鐵工業之消長；二十五國全國總支出之最近變動情形；及選定項目之物價與生產指數。

本報告書所論年度內曾刊印“人口統計年鑑”與“統計年鑑”新版；此類主要編訂工作，使許多國家及領土內最值得注意之經濟及社會資料，均得彙總公佈。至就最近數年商品與國別貿易情形而論，其所有資料，當於“國際貿易統計年鑑”一九五二年版內刊印之。

最近對外貿易資料於“商品貿易統計”及“國際貿易動向”兩刊物內發表。另有“人口與生命統計報告”按季出版，藉以增補“人口年鑑”內所提出的若干資料。“全國所得與支出統計”則每半年發行一次。此外特種刊物計有“一九二九至一九五〇年期

間內各特定年度世界動力供應”及“國際間決定薪給標準之零售物價比較”兩種。

此外若干訓練處及研究班之報告書亦已出版；每一國家在實行選樣調查方面之經驗仍繼續於“選樣調查要覽”一刊物內登載。

九. 區域經濟工作

全球及區域經濟活動之協調事宜在檢討年度內因會所、區域秘書處及若干專門機關積極合作而大有進展，尤其在技術協助方面業經舉辦各種聯合方案，其進展尤著。三區域經濟委員會本身在促進區域間貿易和發展鋼鐵工業等類問題方面之合作，亦見增進。

大會第七屆會決議案六二七(七)明認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之價值，尤其在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方面之工作價值；該決議案對於正在進行之工作表示重視，並盼此種工作更能加緊辦理。

(a) 歐洲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舉行第八屆會時曾檢討過去一年內所屬分組委員會及秘書處之工作。歐洲經濟委員會根據戰後全部期間的各種發展情形，研討歐洲經濟情勢。委員會並以其秘書處所編擬的第六期全盤檢討“戰後歐洲經濟調查報告——當前問題與前途展望之重新評估”一書為研討之根據。此外委員會並審核其所屬各分組委員會及其秘書處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度內的工作方案。關於南歐發展不足地域的經濟發展問題，委員會請主任秘書就有無可能加速該地域經濟發展問題擬具研究報告並與有關政府會商在此方面所應採取的其他行動。

該委員會論及此類事項的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度報告書，業經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以便理事會於第十六屆會時審議。

(i) 農業

秘書處關於農業生產與貿易及其相關問題發展情形所作研究的結論，載於最近一期的經濟調查報告內。題為“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度農產品及肥料價格”的研究報告，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出版，關於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度的同樣報告，則正在編纂中。關於若干國家農業產量及費用所搜集的資料業於一九五三年一月發表，這是此項研究的開端，可藉各國專家之助經常增訂以包括最新資料。上年

報告書內提及的易腐食品標準化問題工作團已就若干產品擬具向各國政府提出的最後建議。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第八屆會時請主任秘書與糧食農業組織合作，論列農業生產及農產品的貿易問題，並連同可採行動之提案，一併遞交各國政府，藉以查明是否宜在委員會下屆會議以前召開農業問題委員會會議。

(ii) 煤炭

促使煤炭市場解體的各項因素已由煤炭委員會加以研究，該委員會繼續注意影響市場的生產與消費趨勢，並同意以每三月為期的分配方案。為科學與商業目的按煤斤等級及塊粒大小而分類的工作已有進展。歐經會於第八屆會時通過決議案一項，請煤炭委員會繼續努力以恢復歐洲固體燃料自給自足狀況，並於一九五三年度內特別注意擬具達到此項目的的實用建議。

(ii) 鋼鐵

鋼鐵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一月第十屆會時曾擬定計劃以便分析與下列事項有關的各種問題：(一)歐洲廢鐵儲備問題；(二)歐洲鋼管工業；(三)鋼與鋁之競爭。經該分組委員會之請而從事之兩項主要研究現已完成；一名“寬條鋼軋壓機與歐洲鋼鐵工業”就歐洲及美國鋼條之生產與消費加以分析；一名“歐洲鋼鐵輸出與歐洲以外國家之鋼鐵需求”。關於鋼鐵工業之時下統計則由委員會秘書處按季發表，目前已包括生產、消費及國際貿易三方面。

(iv) 電力

根據一九五二年擬就之分析“歐洲國際輸電問題”的內容，電力委員會已決定詳細研究能否由水力發電來源豐富的地區南斯拉夫輸出電力。經由秘書處安排磋商後，乃有專家團體之設立，由南斯拉夫及其鄰國中有意自該國輸入電力者派代表組成。

該委員會處理的其他問題尚有關於歐洲電力的現狀，電力輸送的技术問題，及利用過境河流（即流經兩國以上的河流）所牽涉的法律問題。

歐洲經濟委員會、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聯合舉辦的專家研究小組，業已設立，以審討鄉村電氣化的時機問題。關於鄉村電氣化問題，一方面擬具基本研究，同時並舉辦研究班，該班亦有來自歐洲以外國家的代表參加。

(v) 工程與工業材料

工業與材料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下列事項：由關於工程方面合同通例的專家工作小組釐訂有關工廠

設備與機器出口供應一般條件的標準格式及草擬關於機器工具名詞定義與圖樣的示範詞彙表。輸往海外之工程成品供應情形，經常均在檢討之中，尤以輸往拉丁美洲及亞洲遠東區者為然；關於歐洲各國可供輸出之發電廠鉅重設備的詳細情報已提交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以便向該區各國政府分發。

(vi) 住屋問題

關於住屋與建築方面的工作，已由住屋問題小組委員會分下列各方面進行：(一)籌劃關於建築問題研究、探討與資料各方面國際經常合作之辦法；(二)與住屋有關之一般經濟政策問題，其中有歐洲房租政策研究、住屋及建築統計之搜集與刊佈，以及歐洲住屋情況一年一度之調查；(三)繼續研究減低建築成本之措施及其他各種有關之制度與技術問題。

各專家工作小組均已開會討論上述各方面所有問題。依小組委員會決議案的建議，建築研究與資料國際協會業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底在歐洲經濟委員會主持下舉行大會，正式成立。

(vii) 木材

木材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秋季屆會中曾檢討歐洲鋸就軟木、鑛坑支柱及紙漿木料的市況，並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為此曾與糧農組織歐洲森林委員會開會討論並修訂糧農組織與歐經會關於“歐洲木材趨勢與展望”之共同研究。一九五三年六月曾有一專家工作小組檢討此項研究，並就今後木材生產與貿易政策提具建議，備該兩機關下次聯席會議時討論。研究增進木料合理使用的工作，現以專家之助並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亦在進展中。

(viii) 內陸運輸

內陸運輸委員會仍繼續處理與訂立一般運輸政策有關的各項問題，如：運輸率的標準化、運輸成本的確定、運輸的協調包括運輸方面的投資協調、擬定國際公路交通的詳細章程以及搜集、推廣與分析運輸統計等問題。在運輸方面投資計劃的初步研究業經向內陸運輸委員會第十屆會提出。該委員會對於運輸協調在經濟方面的問題曾予特別注意。

上年報告書提到的運費率問題及運輸成本與會計問題兩工作小組仍繼續其在鐵路、公路與內陸水道運輸方面的工作。旨在促進與改良國際公路運輸的一般協定與標準守則草案業經擬定，預料當於一九五三年年底時簽字。

關於下列事項的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中：起草關於容器的國際關務協定；易腐食品包裝之標準化；改良易腐物品之運輸；完成關於危險物品之國際公路運輸協定草案；防止公路交通意外事件；確保同層交叉路口之安全。在歐洲經濟委員會主持下已擬定汽車駕駛者對於第三者所擔風險的國際保險計劃，現在實際採用這個計劃的國家已有十一國。另有對“國際公路貨運關務公約草案”及三種關務公約草案暫予適用協定內若干技術規定加以修正之議定書一項，已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經由五國簽字。

(ix) 貿易

依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七及第八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規定，主任秘書仍繼續與各國政府探討在實際上有無擴展東西貿易的可能。由於此種探討，主任秘書乃根據其於一九五三年二月致送各國政府之備忘錄所列舉之計劃與程序，於四月間在日內瓦召開關於此項問題之“諮商會議”。參加歐洲經濟委員會工作的二十四國政府及德國東西兩區均曾派遣專家出席。

諮商期間曾檢討東西貿易收支關係之現狀，參加者於現有協定或正在磋商之協定中所列貨品外，並就各該國所擬交易之其他貨品種類及具體數量，提供情報，其間並有關於若干貨品的買賣談判。諮商會議結果，若干國家得以建議有益的貿易關係，致對東西貿易之推廣頗有貢獻。各方並同意已完成之工作應早日以談判推進，專家並應將此類談判之結果通知主任秘書（如屬可能應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通知一次，然後再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通知一次）；各方又同意宜於一九五四年四月重開諮商會議。此外並同意主任秘書應繼續與各國政府保持接觸，並可決定為顧及一般利益計，甚至在一九五四年四月以前有無重開諮商會議的必要。

(x) 其他工作

除前文業已提及屬於技術協助性質之工作外，委員會秘書處現時就技術協助方案之若干方面提供具體論評並就聘用專家、安插研究員等事貢獻意見，作為對於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其他有關機關的一種服務。

現並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糧農組織合作分別就歐洲與拉丁美洲間及歐洲與亞洲遠東間的貿易關係從事研究。

歐洲經濟彙報為歐洲經濟調查報告之補充刊物，該彙報就每年調查報告出版以後期間內所有之

經濟情勢加以分析，並供給詳細之統計材料及刊載專論。統計公報及關於歐洲經濟各特定部門（如煤炭、鋼鐵、木材、運輸）的市場調查報告在檢討年度內仍照樣繼續出版。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三年二月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印度尼西亞萬隆舉行第九屆會，於討論各項規程問題時，曾修正議事規則，使協商會員國亦有提出項目列入臨時議程之權利，並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協商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上係自行負責且已向委員會申請加入為正式委員國者應准其加入為正式委員國。理事會對於此項問題之審議經由第十五屆會延至第十六屆會。第十五屆會時理事會曾核准阿富汗加入委員會為委員國。

檢討年度內在委員會主持下曾舉行各項會議，包括第二次統計學家區域會議，第二次貿易促進區域會議，及鑛產開發區域會議。在技術協助管理處之合作下，主任秘書除辦理他項工作外，曾籌辦亞洲專家研究旅行兩起——其一前往日本研究鋼鐵問題，另一前往歐洲、北美及日本研究鐵路實務及號誌制度——並曾籌辦關於動力酒精的研究班。此外並與各專門機關、南亞及東南亞經濟發展合作諮議委員會（哥倫布計劃）及若干非政府組織保持密切合作。

關於本區生產、國際貿易與收支及貨幣與財政動態方面之廣泛分析，載於委員會秘書處所編擬之兩期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內。亞洲遠東經濟季刊亦由秘書處發行，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本區於每年調查報告發表後期間內一切有關動態之最新資料。此外該刊並登載專論及名為亞洲經濟統計之統計補編，此項統計內載有關於生產、運輸、貿易、金融及物價各方面之資料。

(i) 工業發展

關於工業發展計劃問題，過去一年內曾就物價資源預算的方法與技術加以研究，以圖協助各國政府制定實際可行之發展計劃。委員會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國際行政學社（布魯塞爾）合作，已商訂辦法以便召開工業部門公共企業之組織與管理會議。委員會秘書處並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探討有無可能為亞洲遠東區設立一工商管理學社。

一九五二年七月小型工業及手工業製品產銷工作團除其他工作外曾考慮關於為家庭工業設立研究及訓練所的報告、建立陶器實驗廠的計劃、以及增

加手工織品生產及改良品質的技術。工作團建議各國政府應於該團下次會議時就各國在改良之手工織機、手工造紙、陶器實驗廠及其他工業方面所作之試驗與研究結果，提出報告。工作團建議不久應組織專家團體前往日本參觀。在工作團會議時，曾舉行本區手工織品展覽會，各專家檢查陳列樣品，以視其在用途、花樣、染料品質、色彩、價格及其他因素方面是否宜於向國外推銷。

依電力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二年九月至十月）建議，秘書處以就統籌電力發展、電費率、鄉村電氣化籌資等問題及褐煤開採與利用之經濟方面問題從事研究。

各秘書處間合組之住屋與建築問題第一次工作團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開會，出席者有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秘書處社會事務部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各秘書處的代表。會中提出減低建築成本的各種方法並釐定建議以求增加本地原料如黏土無機結料、竹及棕櫚、除麻栗樹及婆羅雙樹外之次種木材和農業廢物的使用。工作團復建議各國政府調查在穩定壓固泥土、研磨及摻和灰泥和燒製窰方面生產與建造的適當技術。未了，工作團建議分別為本區乾旱地帶及潮溼地帶各設一區域研究處。

亞經會、勞工組織、文教組織三秘書處關於因缺乏受有訓練人員而遭妨礙之經濟發展部門問題合組工作團，於一九五二年十月舉行第二屆會，其所得結論認為本區各國目前缺乏管理人才之訓練設備；該工作團乃建議各國應於科學與技術學校課程內列入與工商管理有關之科目、考慮舉行全國性的管理技術研究班、利用各種技術協助方案並派員往國外接受工商管理訓練。

在技術協助管理處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聯合主持下於一九五二年十月至十一月召開動力酒精生產與利用研究班，鑒於本區缺乏充分之石油資源，研究班認為亟需以本區所有原料提煉動力酒精以補充燃料之供給來源，並提具若干詳細建議。

一九五二年九月至十月本區各國鋼鐵專家十五人一行前往日本參觀各鋼鐵製造廠，並研究其生產程序與技術、所用設備、及成本與品質控制方法。該專家團體參觀竣事後，乃就鋼鐵工業之設計、資源之利用及減低生產成本之方法，提供建議。若干國家並已採行此中若干建議。

鑛物資源發展區域會議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在日本舉行，會後各代表並前往日本地質及鑛物方面富有價值之各地作實地旅行十日。根據該會議之建議，現正會同技術協助管理處，與澳大利亞政府商洽，以

便派遣亞洲專家團體前往澳大利亞研究褐煤之開採與利用。

(ii) 貿易與金融

第二次動員本地資本工作團於一九五二年九月開會，調查各國動員本地資本之經驗、討論建設公司及銀公司在本區經濟發展工作中之地位，並根據較不久以前情形為劣之經濟情況，檢討外國資本與動員本地資本之關係。為鼓勵投資計，工作團建議增加選定稅別，特別是奢侈品稅之徵額，並廣為利用“改良事項之課稅”、減少津貼費用、注重本地籌資與辦之方案及加緊募債。

第二次貿易促進區域會議於一九五三年二月至三月在馬尼刺舉行。委員會十四委員國及六協商委員國所派之代表團均有商人代表在內；本區以外亦有十五國遣派代表參加。該會議曾討論如何改良貿易促進機構、增加區域內及對歐與對西半球的貿易、以實用產銷及技術研究結果扶助貿易及特定出口物品的供應有無情況。

委員會秘書處繼續協助各國政府以求改良其貿易促進機構，並以發行貿易促進新聞及貿易促進彙刊為主成為貿易情報交換之中心。

亞經會、歐經會及糧農組織之秘書處共同就亞洲遠東與歐洲間貿易問題所作研究之初步報告，業經發表，供第二次區域貿易促進會議之用。

(iii) 內陸運輸

公路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八月舉行會議，審議公路護養標準登記簿並建議本區各國，予以採用。小組委員會並審核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資料登載標準格式、公路橋樑紀錄及編擬與提具公路工作計劃之標準格式等草案，並建議本區各國俟秘書處根據小組委員會建議將各該表冊格式修整竣事後，予以採用。此外又建議商訂辦法遣派專家前往海外研究公路建築與護養之最新技術進展情形，並特別注意以近代穩固土壤方法建築廉價道路問題。根據小組委員會建議，供汽車駕駛者及技工用之標準簡明手冊，現正由國際勞工組織編纂中。

亞洲遠東內陸水道專家工作團初步報告書，預料最近即可發表。內陸水道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一月舉行的屆會於察悉在印度及巴基斯坦關於改進船隻設計及航行方面示範計劃所作籌備工作之餘建議此項工作，應加速實施。小組委員會建議擬設之內陸水運人員區域訓練處首先僅應提供船用柴油機技工之高級訓練。委員會第九屆會決定擴大小組

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使其亦負責沿岸航運方面之若干問題。

一九五三年一月鐵路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得悉會同技術協助管理處於拉合爾(巴基斯坦)設立業務與信號人員區域訓練處一事的進展。本區各國高級鐵路人員曾組成團體，一行前往歐洲、北美及日本作研究旅行考察在實際業務狀態下之近代行車及號誌制度。該團體於旅行完畢後曾就訓練處之課程及示範設備問題提具詳細建議。

(iv) 糧食與農業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糧農組織共同負責本區糧食農業經濟問題方面之工作。一九五二年十月於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立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組。該組工作方案包括對糧食農業方面經濟發展之不斷檢討、農業發展之設計、及農地改革並就糧農組織召開遠東長期農業計劃區域會議方面之工作向糧農組織提供協助。

(v) 防洪及水力資源之發展

依委員會所頒訓令，防洪及水力資源發展局原注重防洪工作，現則轉為注重江河流域為多種目的統一發展之各方面工作。過去一年來之工作中計有：逐國調查水力資源、利用現狀及將來發展計劃；編擬手冊列舉江河流域多方發展工作的設計原則與方法；及組設亞洲水力資源發展訓練處。

該局並將其關於水力資源發展之研究推及於錫蘭、中國(臺灣)、日本及老撾。關於緬甸、柬埔寨、泰國及越南之此項研究，現正在進行中；在印度尼西亞及巴基斯坦，則此項工作正由各該國政府準備中。關於防洪之特別問題現仍繼續與旁遮普灌溉研究所(印度)及泰國皇家灌溉部合作研究。

為求促進柬埔寨、老撾、泰國及越南在發展湄公河方面之合作起見，該局曾就該河在灌溉、電力及航行方面似有發展可能之部份從事初步實地調查。需要國際行動之其他計劃有水理觀察方法、紀錄及名詞之標準化及區內研究工作之協調等事。

委員會於第九屆會時建議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組設水力資源發展工程人員訓練處。又建議於一九五四年舉行水力資源發展問題專門會議，會中將討論江河流域為多種目的統一發展之設計事宜；水利工程之設計、建造、運用及管理；特別注重河岸保護及導河之防洪方法；水利觀測之標準方法、紀錄及名詞；沉澱問題及其他事項。

防洪季刊仍照舊出版，專門刊物及報告仍照舊分發。

(vi) 統計

現仍繼續與各國政府統計處及有關部門、聯合國統計處及若干專門機關繼續合作從事生產、運輸、貿易、金融、物價及其他統計之改進工作。亞洲統計指數，不久當可刊佈。

第二次統計學家區域會議於一九五二年九月由亞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與聯合國統計處、糧農組織及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召開。討論的問題計分三組：農業生產統計、工業生產統計及躉售物價統計。

第三次統計學家區域會議將於一九五四年三月舉行，討論定義、概念及全國所得帳標準制度並研討全國所得的估計方法。

(vii) 諮詢事務

秘書處工作期間曾循各國政府之請求就一定事項提供意見。此種諮詢事務，係協同技術協助管理處所辦理者，與下列各項問題有關：防洪及發展水力資源、動員本地資本、統計方法學理、內陸運輸、地質測量、開發褐煤資源及發展鋼鐵工業。

秘書處並曾協助若干政府擬具聯合國方案下之技術協助請求，有時並向技術協助管理處就本區提出之研究獎金及獎學金申請書，發表意見。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四月於里約熱內盧舉行第五屆會，就該委員會主持下所舉辦之方案與工作，作一般檢討。會畢該委員會向經濟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提具報告書，備供審議。

一般檢討中所特別注意之方案事項如下：研究經濟發展設計及其實際運用之技術；擴展工業並推進區內及本區與世界其他各地之貿易，以加速經濟之滋長；發展鋼鐵之生產與利用工業、紙漿、造紙、化學及其他工業，特別注重利用本區原料之加工製造工業；農業經濟問題；研究貿易比率、徵稅及其他財政問題以及本區外國資本之投資；本區經濟情況與動態之一般檢討與分析。

本文所論年度內委員會曾與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召開三種主要會議；其一係一九五二年八月在洪都拉斯特古西哥爾巴(Tegucigalpa)舉行之經濟互利與合流問題中美各國經濟部長會議，其二係一九五二年十月在哥倫比亞波哥大舉行之拉丁美洲

鋼鐵工業專家工作團會議，其三係一九五三年六月在哥斯大黎加聖約瑟 (San José) 舉行之中美運輸問題研究會議。委員會並會同糧農組織及瓜地馬拉政府於一九五二年九月至十月在瓜地馬拉城召開農業信用問題研究會議。

委員會與若干專門機關在工作上保持密切連繫並交換情報；在若干問題方面，並與各機關合組委員會或工作團藉以協調工作，如處理移民問題及籌劃旨在促進中美各國經濟合流方案之技術協助是。此外並與美洲經濟社會理事會保持密切合作。

(i) 經濟發展問題及釐定發展方案之技術

委員會第五屆會對於秘書處就釐定經濟發展方案之技術問題所作初步研究表示嘉許，並承認發展政策之通盤籌劃足以加速經濟發展，爰訓令主任秘書繼續研究此項問題，並表示深信各國政府對於此項工作當能予以協助。

委員會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在此方面聯合主辦之訓練方案主要目的在選定拉丁美洲經濟學家多人就釐定國家通盤籌劃經濟發展方案及所需基本資料之編製與分析兩項工作予以訓練。過去一年所完成之初步課程係由參加人擔任與個別國家或地域有關之一個或數個研究計劃其中涉及全國生產總額之計算、分析及預測以及特定發展問題之研究。第二期課程已於一九五三年四月開始，現有經濟學家十二人參加。

經巴西經濟發展銀行之請，秘書處提供合作，從事關於擬訂該國經濟發展方案所需之基本研究。

中美各國經濟合流及發展方案之目的在於推廣“本地”市場，並提高現有資源之有效與合理利用，從而擴充生產及貿易，加強收支差額之有利地位，藉以逐漸提高全區收入水準與生活程度。為指導及協調此類工作計，經設立關於經濟互利及合流問題之中美各國經濟部長會議，此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內以政府為單位之一種常設委員會。該會議第一次集會時曾建議促成國際貿易統計分類之標準化，並在可能情形採下採用五國通用稅則名詞表。嗣經設立小組委員會對此問題詳加研究。小組委員會自一九五二年十一月起工作至一九五三年三月，根據聯合國標準國際貿易分類之範疇，擬定通用關務名詞表以供五國關務及統計當局採用。

隨部長會議第一次集會之後，各秘書處間之工作小組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設立技術協助管理處、糧農組織、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各派代表參加，並由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派員充任主席，以便協助確定中美各國經濟合流及發展方案下涉及技術協助之

若干具體計劃，及幫同決定每一有關機關在此類計劃中所可擔任之工作。

由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技術協助管理處主持之中美運輸問題研究會議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在哥斯大黎加之聖約瑟舉舉行。與會者有中美六國政府的專家；此外並有若干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所派的代表參加。會中曾研討關於中美運輸問題的報告書，該報告書係由技術協助管理處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合組工作團於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在各地廣為從事實地調查後提出。實地工作團之結論與建議大體為研究會議所贊同，此項結論與建議主張中美各國應在運輸方面從事政府間之合作，以便促進本區經濟之合流。

委員會第五屆會建議對整個中美經濟逐漸合流之可能與利益問題從事研究，以為經常工作方案之一部分。

委員會明認秘書處關於厄瓜多經濟發展之研究對於經濟發展計劃的擬定具有基本重要性。今後當就同樣性質的問題繼續從事以個別國家為對象的其他研究。

(ii) 農業方面之經濟發展

與糧農組織聯合舉辦之一項經常工作方案為研究本區個別國家農業發展情形，並分析其經濟方面之問題，藉以供給必要資料俾就有關政策，即關於農業現代化問題的政策，提供意見。

秘書處前此根據在智利中部河谷採用選樣方法所作調查，就影響農業生產之因素，從事研究；委員會於審議此項研究時，認為智利試用之選樣辦法亦大可適用於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因為使經濟中此一重要部門發展遲緩的迫切農業問題如人力之相對剩餘、勞工生產力之低下及新資本補充之不足等問題在本區大部分地帶皆大同而小異。

一九五二年九月至十月在瓜地馬拉城就農業信用問題舉行研究會議，與會者有來自十二國的專家，會中討論秘書處及參與人所擬具之專門論文。根據此類研究，研究會議論及各種農業信用問題，尤其是中美的農業信用問題，包括信用需要及其切實利用之障礙、以及政府在設立機構以便供給農業信用方面之任務。委員會並建議關於此項問題之研究與專家備詢事宜，應推及本區其他部分。

(iii) 鋼鐵研究

由委員會及技術協助管理處聯合主辦之拉丁美洲鋼鐵專家工作團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在哥倫比亞之

波哥大開會。參加者有專家一百餘人，其中多人來自歐洲及北美，提出之初步論文亦近百餘篇，所論問題為燃料、鐵砂提鍊及製鋼等技術問題以及有關之經濟問題。以本區業已設立之鋼鐵工業或顯有設立此項工業可能之七國為限所作之問題分析係以下列五方面為主要對象：(一)估定鋼鐵產品之供應與消費情形；(二)選定拉丁美洲各國製鋼之虛擬成本及其與工業化國家製鋼成本之比較，兩者均根據同樣之假定估算；(三)按所選國家之預計市場需要，計劃設立具有充足規模之鋼鐵廠系統所需之資本投資；(四)發展本區製鋼工業之技術障礙；(五)冶金工業之現有體系及其與一般製造業之關係。分析結果認為拉丁美洲內無論任何國家自行製鋼——在計及輸入設備與原料之成本後，即使估計之全部成本為最高者——均仍將在每一產鋼單位上獲得外匯淨餘。

委員會第五屆會審核波哥大會議之結論，認為關於製鋼成本分析所用之方法很可應用於其他工業，特別是鋼鐵改製工業。

(iv) 紙漿與紙張

鑒於紙漿與紙張入口耗費外匯及拉丁美洲國家一向生產供應之不足，委員會曾與糧農組織合作從事初步研究以斷定可否在該區推展紙漿與造紙工業。此項研究之主要目的為決定(一)現在及將來對於紙張及化學紙漿與機製紙漿之需求情形；(二)該區製造此類產品之現有能力和目前與今後需要發展此類能力之情況；(三)原料之潛在資源是否足夠維持今後必需之發展需要；(四)適應拉丁美洲原料之製造方法。經此項研究後，得悉在這一方面的工業發展，前途頗有希望；委員會會建議繼續從事共同研究，以便研討拉丁美洲能否發展其本身資源及擴展其製造能力。

(v) 國際貿易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糧農組織及歐洲經濟委員會就拉丁美洲與歐洲間貿易問題所作之共同研究報告載有過去五十年來貿易與收支形態之詳盡分析；本文檢討年度內曾將此項研究報告增訂，列載最近情況，並將其刊佈。

秘書處於委員會上屆會議時曾提具諮議專家報告書一項，論述利用歐洲支付同盟實行拉丁美洲與歐洲各國間多邊補償清算辦法之可能。委員會鑒於國際收支差額方面之確切情報，尙嫌不足，無從達成具體結論，復認為同時探討能否在拉丁美洲本身

各國間實行補償辦法一事，至為重要，乃訓令秘書處繼續與適當國際機關及各國政府合作，研究此類問題。

南美南部七國（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巴拉圭、祕魯、烏拉圭）間之貿易，佔拉丁美洲各國間貿易總額百分之八十；委員會參照秘書處對此七國間貿易特徵所作之初步研究，檢討區域內各國之貿易問題，認為制定共同商業政策，實為必要，此種共同商業政策應兼顧每一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及增加該加區內貿易所能獲得之利益。

(vi) 經濟調查年報

關於造成以上所論各問題之現狀、動態及趨勢之全盤檢討，載於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度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書內，該報告書為委員會第五屆會進行一般經濟討論之根據。該期報告書，較以前各期為完備，其中首次載列拉丁美洲生產總額之全貌與其主要成分及其自一九四五年以來之發展形態，繼又分別論述農業、工礦及動力方面之生產趨勢。此外，報告書並描敘世界經濟動態對於拉丁美洲的影響說明收支差額之體系，並以拉丁美洲為主體，檢討有關之國際貿易演變及貿易比率變動情形。

十. 人權

從下文中可知各會員國及本組織自身繼續關懷人權之尊重及促進。除下文所簡述之許多工作外，復可注意者為各方益感在傳播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方面必須推行更有效之教育，而且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尤其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必須更密切合作，為此目的計劃並實施各項方案。根據各國政府及有關組織就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人權日慶祝情形所提出之報告，可知各方仍亟欲促使大會於第五屆會表示之願望實現，並於通過及頒布世界人權宣言週年紀念日妥行慶祝。

(a)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訓令人權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舉行下一屆會時完成其擬訂兩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工作，並將該兩草案同時提交理事會。

人權委員會自一九五三年四月七日至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九屆會，特多致力於完成擬訂上述兩盟約草案。

(一)委員會決定首先討論實施辦法，始則審查論及人權事宜委員會之條文。

委員會曾修正大部份上述條文，但未作重大更動。人權委員會已否決主張將人權事宜委員會委員自九人減至七人之提案，以及該委員會委員應由大會而不由國際法院選舉之另一提案。

人權委員會復否決下列提案：(i) 授權人權事宜委員會接受並審議非政府組織、團體及個人就締約國不遵行盟約某項規定事所提文書之提案；(ii) 准許該委員會在其認為不遵行盟約規定情事相當嚴重時採取行動之提案；(iii) 准許該委員會接受自稱因破壞盟約情事而受損害者所提請願書以資參考之提案；(iv) 該委員會無權處理事關民族自決權之文書之提案。

人權委員會曾就實施辦法擬訂兩個新條文。第一條授權受控訴及提出控訴之締約國於人權事宜委員會不能達成解決時將控訴案件提交國際法院。另一條則論及民族自決權之實施問題。

人權委員會未能審查有關人權事宜委員會之規定如何適用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盟約草案之問題，亦未能審議關於定期報告制度及其如何適用於兩個盟約之規定。

(二) 人權委員會曾討論對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所提之增列條款，並就下列各事項通過新條文七條：(i) 選舉、被選舉及擔任公職之權利；(ii) 被褫奪自由之人之待遇及感化制度；(iii) 少數民族之權利；(iv) 男女平等權利；(v) 保護個人之私生活、家宅、通訊及名譽；(vi) 譴責煽動仇恨及暴行；(vii) 男女婚嫁及成立家庭之權利。

(三) 人權委員會因格於時間而決定不處理關於聯邦條款之提案以及保留問題，復不能討論在第六屆會時所擬訂之最後條款。

(四) 唱名表決結果，人權委員會以九票對六票，棄權者一，否決下列提案，即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建議大會應覆審其主張分別擬訂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盟約之決議案。

人權委員會於該屆會末期曾討論美利堅合眾國就如何發展聯合國工作俾使人權及基本自由在世界各地受更普遍之尊重事所提出之三個決議草案。此等決議草案請各會員國提出關於人權之常年報告書；主張設置人權問題諮詢機關；並請人權委員會就世界人權問題之特定方面倡導進行若干研究。該委員會決定將此等決議草案轉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請該理事會將其送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提出意見。

(b) 民族自決權

大會過去非常關懷如何確保國際間尊重各民族及各國族自決權之問題。大會於第五屆會曾請人權委員會研究確保尊重該項權利之方法，並於第六屆會決定在人權盟約中添列關於所有民族及國族自決權之條文一條，且請該委員會就國際間尊重此種權利問題擬具建議，提請大會第七屆會審議。

大會將題為“人權問題，關於國際間尊重民族自決權之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之項目列入第七屆會議程，並將該項目交付第三委員會討論具報。第三委員會審議此事時獲有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及各代表在第三委員會中提出之若干決議案及其修正案，自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三日曾舉行若干次會議，討論此一項目。第三委員會嗣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附具包括三部份之決議草案一件，該決議草案經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作為決議案六三七(七)。

在上述決議案 A 部份中，大會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應擁護一切民族與國家之自決原則；聯合國會員國應承認並提倡行使各該國管理下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各民族之自決權，並應按照聯合國憲章對此二種領土所定之原則與意旨以及關係領土各民族明白表示之願望，設法便利此等領土各民族行使自決權，民族願望最好在聯合國主持下以全民投票或其他公認民主方式確定之；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在自決權尚未行使以前並在準備行使期中，應即採取切實步驟，以保證各領土之土著人民可得直接擔任領土政府立法與行政機關之工作，並使其對未來自治或獨立，有所準備。

在該決議案 B 部份中，大會建議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中，自動詳述此種領土各民族行使自決權之程度，特別是此等領土民族之政治進展以及為發展其政治能力，滿足其政治願望及提倡逐漸發展其自由政治制度所採之措施。大會復決定將該決議案列入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舉行之下一屆會之議程內。

在該決議案 C 部份中，大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囑人權委員會繼續擬具關於國際尊重民族自決權之建議，特別就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在其資源與職權範圍內所能採取促使各國尊重民族自決權之步驟，擬具建議；並將此等建議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該理事會第十五屆會將該決議案轉達人權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採取決議案中所擬定之行動。

人權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至四月舉行第九屆會時，因格於時間，未能就大會決議案六三七C(七)採取任何行動。但在關於實施辦法之工作方面，該委員會已通過旨在實施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草案第一條所規定民族自決權之條文一條。根據該條新條文，該盟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締約國在內，當就其為履行第一條所載義務所採取之措施，向盟約草案規定設置之人權事宜委員會提出常年報告書。再者，如人權事宜委員會提議最好在聯合國主持下以選舉、全民表決或其他公認民主方法確定非自治領土之政治地位，且該項提議經大會認可，則負責管理此等領土之締約國當遵照辦理；此種決定必須以此種領土居民經由其政治組織或政黨明白表達之願望為根據。締約國復得以破壞第一條第三項情事報告人權事宜委員會，該項規定涉及各民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所享之權利。

(c) 新聞自由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三〇(七)通過後，國際更正權公約之簽訂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截至目前，該公約業經阿根廷、智利、厄瓜多、阿比西尼亞及瓜地馬拉五國簽署。一有六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該公約即發生效力。

大會第七屆會亦曾討論新聞人員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大會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就該守則草案所採取之行動，以決議案六三五(七)請秘書長於新聞事業組織代表團體及國內與國際專業組織之代表團體表示願意籌開國際專業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守則草案之工作時與此等代表團體合作。大會復請秘書長將該決議案送請曾經分送該守則草案之新聞事業組織及專業組織察照。各新聞事業組織及專業組織所提出之大批覆文業經收到。

大會於決議案六三三(七)中詳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向秘書長提出之請求——即請其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如何獎勵及促進國內獨立新聞事業組織一事擬具報告書一件。大會復請秘書長於擬具上述報告書時，同時擬訂涉及該問題各方面之具體行動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曾向該理事會提出臨時報告書一件，其中簡述其在通盤研究新聞自由問題方面所獲得之進展。該報告員請求理事會予以各種便利，藉以獲悉聯合國所接與新聞自由有關各文書之內容。理事會決定以給予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之同等檢閱文書之便利給予報

告員。此外，如新聞事業組織或專業組織所發文書載有對各國政府之批評或控訴，則報告員將獲得一機密文書表以及此種文書之內容摘要。發出此種文書者之姓名，非經本人事先表示同意，不予披露。若干件此類文書之摘要業經送達該報告員。

(d)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因大會在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三二B(六)所提出之請求，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問題迄在繼續研究中。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所作決定(決議案四四三(十四))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自一九五二年九月至十月舉行第五屆會，並擬具報告書一件，簡述工作計劃，以供人權委員會審議。該分設委員會擬具此報告書時曾參考秘書長就聯合國各機關及專門機關所已推行或正在擬訂關於歧視及少數民族問題之各種研究計劃及行動方案所編造附有說明之一覽表。

該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獲有業經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之秘書長報告書一件。此報告書敘述秘書長調查各會員國對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問題之意見之結果，檢討該分設委員會第四屆會所擬具之若干建議，並載有秘書長之補充建議；此報告書之摘要業經載入秘書長提交大會之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該分設委員會於一般辯論時特別着重秘書長之補充建議及各委員之提議。

根據該分設委員會所通過之工作方案，可知該分設委員會認為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係同等重要之問題，應視為須同樣儘先加以研究之問題。

一方面，該分設委員會決定為建議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進一步行動計，其所欲研究之各種防止歧視辦法包括下列各方面之防止歧視辦法：教育、就業與職業、政治權利、宗教權利與慣例、居住與移動、移民入境與旅行、擇偶權利及享有成家權利。該分設委員會決定立即倡導研究教育方面之歧視問題，並為此目的，委派特別報告員一人。該分設委員會復決定對於第六屆會討論並建議宜採何種措施，以制止意在助長國家、種族及宗教仇恨而足以煽動暴行之任何主張。

另一方面，該分設委員會決定於第六屆會研究以立法、司法裁決及行政慣例保護少數民族權利之辦法之種類及範圍問題。該分設委員會復請秘書長就此等辦法擬具報告書，將各項材料加以分類，依其實體冠以標題，並舉述保護少數民族之一切方法及關於保護少數民族一事之種種慣例。

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五三年四月至五月)核定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所擬訂之工作方案，並通過該分設委員會向其提出之有關歧視及少數民族問題之若干決議草案。人權委員會已選出該分設委員會新任委員，彼等以個人資格充任委員，但經獲其本國政府之同意，任期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再者，人權委員會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規定該分設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召開其下屆會議。

(e) 難民及無國籍人

(i)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續設問題

依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四二八(五))，大會當於第八屆會對於設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措施，加以檢討，俾斷定應否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設置該辦事處。該高級專員所提關於一九五二年六月至一九五三年五月期間工作之最近報告書詳載該辦事處依據其規程及有關大會決議案所承擔之工作，以及關於是否必需繼續設置一處理難民事宜之聯合國機構事所達成之結論，該報告書即將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交大會。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九三 B(十三)所設高級專員之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於第三屆會時在原則上一致同意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予續設。

(ii) 難民地位公約

經各國政府全權代表會議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之難民地位公約業經丹麥及那威兩國政府批准。另二國——德意志及比利時——之政府亦已批准該公約，但尚未將正式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其他數國正在辦理批准手續。該公約自第六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第九十日起生效。

(iii) 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

大會第七屆會通過決議案六三九(七)，其中除其他各點外稱大會(一)獲悉高級專員根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五三八 B(六)規定經收之援助難民捐款尚不敷其所管極端貧乏難民賑濟之用；(二)希望此項基金捐獻今後仍能源源而來，俾高級專員得以執行其援助極端貧苦難民之計劃。在緊急賑濟基金之分配方面，中國境內之歐洲籍難民現正優先獲得此項賑濟，此批難民為數近二千人，目前完全依賴聯合國之賑濟。

(iv) 難民之經濟安置問題

大會第七屆會曾討論難民在居留國之經濟安置問題。根據決議案六三八(七)，大會認為實行安置方案，財政負擔甚重，似可利用國際款項，以資順利施行難民同化之長期計劃，因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會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研究該項情勢，俾與直接關係各國政府商討何種資金來源可得而利用。並籌謀此項資金之最有效方法。

一九五二年九月，福特基金會(Ford Foundation)捐獻美金二,九〇〇,〇〇〇元，由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予以管理，以便在難民之經濟安置方面實施試驗計劃，此等計劃將由慈善機關於獲得高級專員同意後予以實施。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可資利用之款項幾乎悉經劃供此種計劃之用。

(v) 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

根據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二九(七)，秘書長將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各項條款送請被邀參加一九五一年七月於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難民及無國籍人地位全權代表會議之各國政府提送評議，尤請各該國就其願適用於各種無國籍人之難民地位公約內之規定發表意見。依據同一決議案，大會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儘可能於其第十六屆會研究議定書草案全文以及各關係政府所提送之評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於審查其第十六屆會之議程時鑒於僅有四國政府已提送評議，遂決定延至第十七屆會時再行審議無國籍問題，包括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之研究在內。

(f) 工會權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曾注意各方來文三十八件，其中載有關於十七國或領土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

如理事會於決議案四七四 A(十五)中所決定者，涉及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來文，其中一件則連同關係政府所提送之意見，均經移送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由其審議宜否委交國際勞工組織所設置之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核辦。理事會復請秘書長以後將所有涉及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來文移送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因此，秘書長無須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之規定，將涉及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控訴案提請理事會注意，而理事會亦無須作成決定以便將此種控訴案移送國際勞工組織。在編擬本

報告書時，業經直接移送國際勞工局之此類來文共計十二件。

理事會第十四及第十五屆會對涉及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國家之若干控訴案，曾予以注意。理事會在其決議案四四四(十四)及決議案四七四 B、C、D 及 E(十五)中所採取之行動詳載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內。秘書長已擬就必要函件，並已將其送達應負責實施上述各決議案之各國政府及當局。

(g) 奴隸制度、販賣奴隸及他種奴役現象

一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決議案三八八(十三))所請求，秘書長已向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提出關於奴隸制度、販賣奴隸及其奴役之報告書一件。

秘書長在其報告書內審查業經理事會第十三屆會鑒悉之奴隸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報告書及其建議，並根據已有文件評論該專設分組委員會之建議。秘書長復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後為廢除奴隸制度、販賣奴隸及其他奴役現象可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提出若干補充建議。

秘書長特別建議應委託一聯合國機關負責完成奴隸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所開始之調查奴隸制度及在後果方面與奴隸制度相似之其他制度或習俗之工作，並擬具其他建議以便日後在聯合國範圍內採取行動。

秘書長復建議依照專設分組委員會之建議，擬具一個或數個公約，其目的當在廢除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所未述及之在後果方面與奴隸制度相似之其他制度習俗。秘書長並已表示如經理事會請求，渠願提出此種公約之初稿。

秘書長復建議理事會不妨計議可否訂定一種報導辦法，作為長期計劃之一部分，以便聯合國經常接獲可使理事會能定期查明廢除奴隸制度、販賣奴隸及他種奴役現象一事所獲進展之情報。關於此點，秘書長又請理事會注意可否責成一附屬機關蒐集審查情報，於必要時對其提出評議，並擬具建議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秘書長之最後補充建議涉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可予各國以何種協助，俾使各國能夠廢除奴隸制度、販賣奴隸及他種奴役現象。三種可能之協助方式曾經審查：第一，依據現有社會福利諮詢方案所供給之協助；第二，依據現有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供給之協助；第三，不在現有方案範圍內但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核准之協助。

秘書長列舉若干問題，以便扼要敘明因其審查專設分組委員會報告書及建議案以及因其所提補充建議而發生之問題為何，作為理事會初步審查討論如何廢除正在研究中之種種惡習之可能基礎。所提問題尤其涉及(一)完成專設分組委員會所開始之調查工作；(二)利用現有及計擬中之國際條約以取締奴隸制度、販賣奴隸及他種奴役現象；(三)能否訂定一種報導辦法並設置國際監督機構以處理此等問題；(四)能否以區域辦法取締奴隸制度、販賣奴隸及其他奴役方式；(五)能否向各國政府就應採何種旨在取締此種習例之適當立法及行政措施事提出建議；(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能否予各國以協助，使其取締奴隸制度、販賣奴隸及他種奴役現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期間，社會委員會曾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並於一般辯論時力陳必須立即採取建設性行動後建議理事會通過業經比利時、埃及、法蘭西、瑞典、英聯王國、烏拉圭及南斯拉夫等國聯合提出之決議草案一件。

關於秘書長是否有權依據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及國際聯合會其他公約行使職權之問題以及在社會委員會中提出之類似問題，該委員會及理事會曾先後接獲秘書處法律部代表之聲明，其中扼要說明秘書長之立場。

社會委員會所提出並經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稱野蠻奴隸制度之遺跡依然存在，而且不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造成類似奴隸制度情況之其他制度與習慣亦存在，受此種制度與習慣影響之人民為數更多。

理事會建議大會請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締約國，或可能成為締約國之國家，同意將國際聯合會根據該公約所執行之職務移交聯合國；並請秘書長為此目的，擬製議定書草案，送請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締約國提送評議，並送請大會第八屆會採取適當行動。

理事會復建議所有國家，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凡尚未為其所轄領土，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加入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者，均儘速加入，俾該約得普遍適用。

理事會請秘書長就宜否訂一補充公約及其可能內容如何等事諮商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同時將奴隸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建議案 B 中所載之提案通知此等政府，並於可能範圍內向一九五四年理事會第一次常會提具報告。理事會復請各專門機關就此等事項向秘書長提出意見與建議。

關於續行蒐集有關奴隸制度、販賣奴隸及他種奴役現象之資料事，理事會請秘書長敦請尚未提供

情報或所提情報仍不詳盡之各國政府對已向彼等提出之問題單作確切詳盡之答覆。理事會請各專門機關及該管非政府組織蒐集其所有關於正在審議中之各問題之資料，並將其送交秘書長，並請各專門機關就可能採取何種措施藉以消滅奴隸制度及與此種制度相類似之情況一事提出建議。

最後，理事會請秘書長儘可能向理事會一九五四年第一次常會提具補充報告，檢送各方為應理事會決議案之請求而提供之情報。

(h) 強迫勞役

在本報告書所述工作期間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聯合贊助下以決議案三五〇(十二)所設置之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曾舉行其第三及第四屆會。

該專設分組委員會於第三屆會時（一九五二年十月至十一月在日內瓦舉行）曾繼續聽取前已表示願意作證之非政府組織陳述意見，並再度着重指出此舉目的在補充業已獲得之主要文件資料。

專設分組委員會曾繼續研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進行辯論期間各方在提出指控時所引述或提及之文件資料，此項資料且經該專設分組委員會根據其對本身任務規定之解釋以及自各國政府與其他來源所獲情報進行研究後加以補充。專設分組委員會復研究各方對其所發強迫勞役問題單所提出之覆文，以及非政府組織與個人所供給之文件資料及情報。在該屆會期間，某國政府曾提出其他文件資料，該專設分組委員會亦已決定予以審查。

專設分組委員會於第二屆會期間曾表示各國政府應獲悉關於其本國或領土內現有強迫勞役情形之控訴，而且傳遞此等控訴之函件應指出引以證實此種控訴之證據及文件，尤須指明與此等情事有關之法律及規章。專設分組委員會遂於第三屆會期間舉行若干次非正式討論後編製載有各項控訴摘要之文件，並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將其附入該分組委員會主席公函送請關係政府提出評議。該公函着重指出該分組委員會對於各項控訴是否與強迫勞役問題有關或所遞文件中所簡述之情報及文件資料是否有證據上之價值二點尚未達成任何結論，並請關係政府及時提出評議，以供專設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討論。

專設分組委員會請主席及報告員擬具報告書實體部份，俾於第四屆會期間予以通過。

專設分組委員會於第四屆會時（一九五三年四月至五月在日內瓦舉行）已收到若干政府就一九五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該分組委員會主席轉達之控訴及文件資料所提出之意見。主席遵照分組委員會之決定電請尚未提送評議之各國政府提出意見。

專設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之主要工作在擬製該分組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最後報告書。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該報告書經獲通過，並經專設分組委員會主席遞交聯合國秘書長以及國際勞工局幹事長，以便轉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勞工局理事院。

(i) 納粹集中營所謂科學實驗生還者的苦況

秘書長曾就其為實施關於賠償納粹集中營所謂科學實驗之生還者事之理事會決議案三八六(十三)所採步驟，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及第十五屆會再提初步報告書兩件。

在上述報告書中，秘書長敘述其與國際難民組織就如何自巴黎賠償基金中撥款資助科學實驗受害人問題所進行之磋商，及其與世界衛生組織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就調查及證明賠償請求問題所進行之商談。

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之請求，已繼續蒐集有關個別案件之資料，且自一九五二年六月以來已將有關其他案件之情報遞送德意志聯邦政府。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業經遞轉聯邦政府之請求總計四百八十餘起。有關其他案件之情報亦正隨收隨轉。

秘書長又報稱德意志聯邦政府於答覆關於一般情勢之詢問時通知秘書長謂截至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為止，數達三五、六七三、二六馬克之款項業經付給一百零八個申請者，業經批駁之申請計有四十八起。

獲得償金之申請者一百零八人，其所獲款項計分二萬五千馬克及二千或少於二千馬克兩種，前者為對 Sulfonamide 實驗受害者之賠償，後者為對消滅生育能力實驗受害者之賠償。

德意志當局報告稱各項申請業經交付一特別“各部會問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中有醫藥專家二人。福利金之支付由德意志聯邦政府外交代表辦理，且經規定以申請人居留國貨幣支付此種福利金。

若干申請人致函秘書長，讚揚聯合國為彼等所作之努力。但另有許多申請人則對所獲賠償微不足道，申請遭批駁，聯邦當局代表所用調查方法有欠妥善及聯邦政府遲延作成決定等節，紛紛表示不滿。秘書長已將上述若干來文之內容遞送德意志聯邦政府。

(j) 戰俘問題

依據大會第五屆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二七(五)各項規定所設置之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自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應專設委員會主席之請指定代表與該專設委員會進行磋商者計有下列各國：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其後，巴西政府曾指定代表一人，丹麥代表則指定觀察員一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專設委員會主席之邀請，未提答覆，亦未指派代表。

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在其九月十二日提交祕書長之特別報告書中稱該委員會雖屢次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就迄未遣返或狀況未明之戰俘提出情報，但蘇聯之不合作態度使該委員會工作陷於停頓，且使證實其他政府所供給大量情報一事益形困難。該專設委員會請祕書長在大會第七屆會開幕前將該特別報告書送達聯合國各會員國，並希望再度籲請各會員國本人道精神從事國際合作，俾使迄今成就有限之工作可望成功。祕書長因應該專設委員會之請求，於接獲該特別報告書後立即將其在大會第七屆會開幕前遞送所有會員國。

依據大會決議案四二七(五)第三項規定，該專設委員會復決定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查詢有人相信仍被拘在中國大陸之日本俘虜之情況。該委員會曾與出席其第三屆會之各國政府代表磋商，慎重審查各國政府就迄未遣返之戰俘所提出之其他情報，並請若干政府就情況不明之戰俘再提情報。最後，專設委員會議定擬具一臨時報告書，以便依照大會決議案四二七(五)之規定遞交祕書長，並擬定初步計劃，俾在下一屆會擬訂一實體報告書。

(k) 人權年鑑

擬在一九五三年出版之一九五一年人權年鑑，有如前版人權年鑑，共分四編。

第一編載世界各國一九五一年內所頒關於人權之憲法與法律條文，以及同年內各國法院所作判決之摘要，此等條文及摘要實為人權方面之重要進展。

第二編專述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內有關人權之法律及其他條文。如第一編，此編亦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定人權年鑑之內容範圍較廣而有所增色；年

鑑中有關此等領土之部份，其題材範圍與有關各主權國之部份相同。

第三編載國際條約與協定以及其他多邊條約與協定中關於人權之各項規定，前者包括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等專門機關贊助下締結之國際條約及協定。人權年鑑依例載述人權方面因歐洲會議及汎美聯盟所採行動而獲得之發展。若干雙邊條約亦經載入第三編。

第四編概述聯合國在人權方面之工作，並指出為增加世界人權宣言之影響所作出之努力，以及在擬訂人權盟約及實施辦法方面所獲得之進展。此編復指出聯合國在下列諸方面之繼續工作情形：新聞自由、婦女地位、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處理來文之程序、工會權利、強迫勞役、奴隸制度、難民及無國籍人、和平解決戰俘問題之辦法以及有關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內人權之問題。第四編內另有一節專載國際法院之判決及諮詢意見。

人權委員會於第八及第九屆會期間因格於時間未及討論祕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之決定(決議案三〇三H(十一))所擬具之人權年鑑編製計劃，該決議案之要旨為每卷年鑑應彙報世界人權宣言內所列各種人權中一種或密切相關之數種人權之實施情形，並於必要時敘明其演進經過。

(l) 各方來文

遵照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五四二(六)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十四屆會時審議有關人權之來文問題。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四四一(十四)，內稱理事會決議因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已否決主張覆議處理來文程序之提案，故目前不擬採取行動，並將此項決定通知大會。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五(十)修正之該理事會決議案七十五(五)，祕書長已就自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閉幕以來所收有關人權之來文編製目錄二份，以便提交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此二份目錄為(一)非機密目錄，其中摘要轉述並提及有關促進人權之普遍尊重之原則的來文三百五十二件；(二)機密目錄，其中簡述並提及其他來文二，一八件(即控訴及所稱人權遭侵害之事件)。祕書長復將各會員國政府對祕書長依據經修正後之理事會決議案七十五(五)各項規定請其注意並經載入機密目錄之來文所提出之覆文十五件編成摘要，以便提交人權委員會。

秘書長已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七十六(五)及決議案一一六A(六)之各項規定，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提出相似之來文目錄。

十一. 婦女地位

大會第七屆會之通過婦女參政權公約乃是本報告書所檢討年度內婦女地位方面的第一件大事。該公約係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開會時開始由各國簽署、批准或加入。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下列各國均已成爲該公約簽署國：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以色列、墨西哥、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和南斯拉夫。

關於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現正多加注意、研究，促進婦女在教育、經濟權利、國籍法及技術協助方案與其他方面地位平等的工作亦在繼續進行。

(a) 婦女參政權

秘書長就各國憲法選舉法及有關婦女選舉權與擔任公務公職之資格的其他法律所提的一九五二年度常年備忘錄業向大會第七屆會分發。該備忘錄載述玻利維亞、希臘、黎巴嫩及巴基斯坦在該年度內所通過授予婦女選舉權的條文，並列表說明婦女在八十一個國家內享有選舉權的情形，並首次載明六十五個國家最初授予婦女充分或有限選舉權的日期。婦女地位委員會於第七屆會審議該備忘錄，建議以後的備忘錄應列入業已簽署、批准或加入婦女參政權公約的政府名單，並應列表載明原來所授予選舉權因性別而受有限制的情形，以及嗣後爲求實現婦女選舉權平等而在法律上所作的各種修改。

秘書長依照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屆會的請求，曾提出一個關於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情形的報告書，以供委員會第七屆會審議；該報告書載有各國政府答覆各種問題單時所提關於此事的資料與統計，以及秘書長現有得自其他政府方面的材料。委員會建議秘書長提具就此事編製更詳盡報告書，以備於嗣後，如屬可能，在一九五五年內印發的計劃，以供審議。

秘書長曾爲委員會第七屆會編就兩報告書，將以前就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內婦女地位所提出的資料

加以補充修正，使之符合最近情形。有關託管領土的報告書載有關於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和教育方面進展的資料；有關非自治領土的報告書則討論婦女的一般地位和參政權。

委員會欣悉託管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八十八條所通過的訂正問題單內已經依照委員會第六屆會的建議，列入若干有關婦女地位的問題（第二十三項及第九十一至第九十七項）。委員會業已邀請秘書長，將各國政府答復此等問題所提出之資料，以及有關託管領土內婦女地位的其他資料，經常遞送委員會。委員會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主張在適當情形下，邀請大會及託管理事會與管理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國家合作，採取促進此等領土內婦女參政權發展的措施，尤應從教育方面着手，並主張邀請秘書長向委員會報告在此方面所採的步驟。

委員會爲其下次屆會所請求提供的其他資料和報告計爲：(一)關於各國政府可能經由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取得研究金或其他協助，以訓練願藉立法、教育或其他合法方式改進婦女地位之人士的情報及(二)關於在迄未准許婦女享有參政權，或最近始行准許的國家內實現女婦參政平等的方法之建議撮要。

(b)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秘書長依照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屆會的請求，以各國政府答復婦女法律地位與所受待遇問題單第二項（婦女財產權）所提資料爲主要根據，業已編就婦女財產權的比較分析一種。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對問題單第三項（親屬法）所作答復爲第六屆會所編的親屬法報告書業已依照嗣後所獲資料，加以補充。秘書長並已編印補遺，補充前此根據非政府組織就親屬法及財產權問題單內所詢各國法制中應有何種修改，方能根絕歧視婦女情事所作答覆而提出的報告書。

委員會第七屆會審查所有這些資料之後，提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建議各國政府採取各種法律措施，以確保家庭中夫妻權利義務的平等，並確保妻子享有充分行爲能力，離家工作的權利，及在與其夫平等的條件下，取得管理、享用與處置財產的權利。委員會並提議請人權委員會將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列入公民權及參政權公約。

委員會復請秘書長編製親屬法若干方面的比較研究，以及夫妻財產制度的比較研究，特別注意財產於婚姻存續期中由配偶各自保有管理，但在婚姻

關係消滅時，作為共同財產，由夫妻或其繼承人平均分配的婚姻制度。

(c) 婦女教育問題

(i) 教育機會

在檢討年度中，秘書長仍照往年情形，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密切合作，並曾派代表出席文教組織和國際教育局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召開的第十五屆國際公共教育會議。秘書長已將該會議的討論結果與報告連同文教組織和國際教育局合編關於成年與未成年女子教育機會的出版物，及文教組織關於婦女教育問題的進度報告書，一併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

委員會於審核這些資料之後，認為男女兒童基本學校教育計劃的一致是達到教育機會真正平等的要件，並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促請各國政府及專門機關注意提供這種教育計劃之需要，另請秘書長繼續與文教組織合作，並編製關於男女獎學金及研究金的比較統計資料。

(ii) 職業與技術教育

秘書長在職業與技術教育方面仍與國際勞工局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並曾將該局關於婦女職業輔導及職業與技術訓練的進度報告書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委員會對勞工局所擬從事的進一步研究表示欣慰，希望此項研究列入見習機會問題，並盼秘書長與國際勞工局繼續合作。

(d) 婦女經濟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屆會的建議，曾請秘書長會同國際勞工局編製關於婦女非全時工作以及關於老年婦女工作機會的研究報告。秘書長準此編就非全時就業初步報告書，經委員會第七屆會連同國際勞工局關於同一問題的初步報告一併加以審核。委員會已請秘書長會同國際勞工局繼續研究，並編製報告，以供下一屆會討論，其中應特別注意家庭工業、手工業和經濟發展落後國家季節性農業工作中的婦女工作問題。

秘書長和國際勞工局由於缺乏老年女工問題各複雜方面的充分資料，都不能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提出關於老年女工的報告書，但秘書長希望能夠會同國際勞工局編製本問題的初步報告書，提交委員會第八屆會。

(e) 同工同酬

秘書長曾將國際勞工局關於一九五一年第三十四屆國際勞工會議所通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約及建議之實施情形的報告書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委員會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秘書長會同國際勞工局每年提送關於廢除差別工資辦法所獲進度的資料。

(f) 國籍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屆會欣悉載有該委員會就已婚婦女國籍問題所通過原則的報告書已送交國際法委員會。但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召開的第四屆會決定不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建議而提議的方針起草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而將此事送回理事會審議。婦女地位委員會於第七屆會獲悉國際法委員會的這個決定，隨即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秘書長將委員會所擬已婚人國籍公約草案分發各會員國政府，請其表示意見，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送達秘書長。委員會當於第八屆會再加討論。

在檢討年度中，秘書長已將其為委員會第五屆會所編製有關已婚婦女國籍問題的法律及憲法規定的報告書補充修正。增補資料連同關於因婚姻而取得國籍的法律規定比較表，均已提出委員會第七屆會。依據委員會的請求，補充資料將按年提出。

(g) 有關婦女地位的其他問題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屆會前曾決定延緩審議有關婦女地位的技術協助方案。秘書長嗣又編擬一備忘錄，補充其關於本問題的上次報告書，並列載附有說明的參考書目錄，指明聯合國文件中可供參考的有關資料。委員會第七屆會曾通過決議案一件，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授權秘書長得應會員國之請提供專家意見及其他服務，以協助各該國家改進婦女地位。此等服務包括就起草法律及其他適當事項提供意見。委員會曾請秘書長編擬有關婦女地位的技術協助進度報告書，以備該委員會下次屆會審議。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屆會曾請秘書長就公務公職方面婦女所受重大歧視編製初步的非專門性概要。秘書長嗣即編就調查初稿，於第七屆會專發委員會各委員。因為各委員對於這種資料要作進一步的研究，並向秘書長提出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故委員會決定展期審議那個文件及為該屆會編製的關於婦女公法上地位的其他資料。委員會又決定在今後

屆會中，這個問題應作為婦女參政權項目的一部份來討論。

秘書長依照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屆會的請求，編製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秘書處婦女所任職位性質與比例報告書，並首次編製金山會議以來各國代表團方面的同類資料。委員會於第七屆會審查這個報告書後，對於各秘書處內擔任高級職位的婦女人數“極少”，近年來又未有增加的趨勢，表示惋惜。委員會再度促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於委派高級及決策職員時，遵照憲章第八條的規定，對合格婦女給予同等的考慮。委員會又促請廢除秘書處僱聘條件中對婦女的現有歧視，委員會請秘書長繼續提送各秘書處及各代表團女職員人數與比例的常年報告書，並就下開事項列入以前尚未提出的資料：(1) 婦女所送並經接受的任用申請書；(2) 參與聯合國研究及見習計劃的婦女人數與比例；(3) 技術協助方案中擔任專家的婦女人數與比例。

十二. 麻醉品

過去一年內，秘書長繼續執行其對下列事項的職責：現行麻醉品條約的實施，彙集這些條約的綜合公約的草擬，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麻醉品委員會交辦的其他事項。秘書長又執行了有關聯合國鴉片會議的職務。該會議於一九五三年五月至六月在會所集會，通過了新的限制與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

(a) 國際管制

關於各項條約的實施情形，秘書長在其提交麻醉品委員會第八屆會的工作進度報告書中陳述六年來從事重建戰前水準的國際管制所得成績。報告書所用的基本資料為大多數國家政府依照條約規定按期遞送的報告書及法規全文。收到的資料均經研究分析，以供各國政府參考，並使麻醉品委員會得以檢討全世界的麻醉品情況，研究每一國家的特殊問題。

除編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規定的各種摘要外(一九五一年度常年報告書摘要，每兩月一次的非法販運及緝獲鴉片報告摘要，一九五一年麻醉品管制法規摘要)，秘書長又執行其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十五兩次屆會就下列事項通過的決議案所擔負的職務：管制麻醉品非法販運的國際合作，商船船員及民航機工作人員的非法販運，合成麻醉品的管制，世界衛生組織依一九五二年公約規定就若干麻

醉品製劑免受國際管制事所作研究的結論，及聯合國麻醉品實驗所的設置問題。

過去一年中加入各種麻醉品條約的國家計有希臘、愛爾蘭、以色列、日本、盧森堡、巴基斯坦及瑞士，有一條約所載規定的適用範圍已擴展至巴薩陀蘭(Basutoland)，貝專納蘭(Bechuanaland)及斯威士蘭(Swaziland)。

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一(三)的規定，曾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請尚未簽署將一九三一年公約所未包括麻醉品置於國際管制下之一九四八年議定書的會員國政府說明其理由；同時請業已簽署該議定書但尚未交存接受文件的二十四國政府說明是否擬提交此項文件。其後，四國政府提交了接受文件；其他各國政府有些說刻在考慮此項問題，有些說此事尚須經過立法手續，不日辦理。此外有三個非會員國接受了該議定書。秘書長又依照決議案規定，請會員國之尚未聲明由其負責辦理外交事務的領土亦適用一九四八年議定書者說明未作此項聲明的理由。秘書長收到四國政府的覆文，或稱該議定書各項規定業已適用於所屬領土，或稱不久即可實現。

秘書長遵照委員會一九五二年所頒指示，就各國政府編製常年報告書時所應依照之格式加以修改，送交第八屆會審定。修改部份係關於合成麻醉品及熟鴉片之部，熟鴉片之充吸食用途，已為大多數國家所禁止，但少數國家仍予寬容。秘書長並為此事向委員會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請各國政府今後將關於熟鴉片的情報列入常年報告書，不必另提特別報告。委員會議決提請理事會通過此項決議草案。

關於非法販運問題，秘書長仍與過去各年一樣，就一九五二年全世界的非法販運及秘密製造麻醉品情形編製報告。此項研究報告係以各國政府所提送之資料為根據，並載明該年內非法販運的主要特點。委員會第八屆會將此項報告，連同其他關於非法販運的情報一併審查，對於海洛英的秘密製造及其自正當用途轉入非正當用途的情形尤為注意。委員會曾為此事聽取義大利政府代表的陳述。義國代表就其國內秘密製造及非法販運海洛英案件的案情重大者發表意見，並表示義國仍在考慮完全禁止此項藥品的合法製造。委員會獲悉加拿大、埃及、法蘭西、印度、伊朗、墨西哥、土耳其及美利堅合眾國已採取對付非法種植者及販運者的措施，表示滿意。委員會聽取了埃及代表報告亞拉伯同盟常設禁毒委員會

的工作情形，深為讚許；此外又聽取了黎巴嫩代表就其本國政府從事禁止非法販運的情形所作陳述。

遠東方面非法販運的種種問題，亦經提請委員會注意。據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代表說，該委員會已得到遠東各國更密切的合作。關於商船船員及民航機工作人員非法販運毒品問題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其實施至關重要，此點經特別指出。委員會並獲悉美國已制定新法律，加重對利用船隻偷運麻醉品者的刑罰。

秘書長復為委員會就屬於國際麻醉品條約範圍內的基本麻醉品編造名單。此新名單在使列入國際管制的麻醉品易於辨認，不論其所用名稱為何。此名單共分四部：第一部開列每種麻醉品各種通用名稱；第二部開列基本麻醉品經正式藥典認可的名稱；第三部開列此種麻醉品的製造商行及麻醉品在標籤上所用的名稱，全部資料由二十個製造國政府供給；第四部為按字母排列的各種麻醉品所用一切名稱的索引，以便查閱第一、第二、第三各部內有關資料。

委員會審查此項文件後，着秘書處完成全部名單，除列入麻醉品科學名稱外，尚須開列此類藥品在各國國內合法及非法販運中所用名稱。

(b) 計擬締訂的麻醉品綜合公約

秘書長遵照委員會第七屆會的決議，重行起草綜合公約內業經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四月至五月間審查過的一部份約文，俾與當時所作政策上的決定相符合。

委員會第八屆會也用很多時間討論此項公約所應根據的原則，並擬定其對此事所達成的決議。關於管制辦法及擬設之國際麻醉品委員會組織法的第二條至第十三條，已於一九五二年內審議過。因此委員會轉而討論擬設之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的組織法及職掌，包括計擬授予該委員會的強制執行公約規定的職務（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公約規定之秘書處的設置及其職掌（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締約國所負關於國內管制機關的義務（第二十九條），麻醉品的製造（第三十四條）及麻醉品國際貿易（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等事項。由是公約草案所載實體條款四十一條中業經委員會審核者已有三十一條。

(c) 國際間對於鴉片生產的限制：聯合國鴉片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曾決定召開聯合國鴉片會議，起草並通過關於限制鴉片生產的議定書。

秘書長根據麻醉品委員會所定原則，擬訂議定書草案一份，作為鴉片會議的討論根據。此外秘書長復擬具議事規則草案，並將各國政府、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對於各項原則及議定書草案所發表的意見，彙編報告。

秘書長又就下述事項編製參考文件：已往謀對鴉片生產實行國際限制所作努力的檢討；吸食鴉片的取締；多邊條約的地位；關於鴉片生產國內鴉片機關的法律規定；鴉片的非法販運；鴉片的準醫藥用途；關於罌粟的一般說明；鴉片生物鹼之取自鴉片與罌粟科植物；人造鴉片生物鹼；用罌粟草提製嗎啡。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秘書處編有一覽表多種，名曰“關於鴉片及嗎啡與合成麻醉品之製造的統計（一九四六至一九五一年）”。

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有關決議，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二十四個非會員國、各專門機關、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派遣代表參加鴉片會議。

該會議於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一日至六月十八日在會所舉行，派遣代表參加者計有二十四國，其中有九國為非會員國。另有七會員國派遣觀察員列席會議。世界衛生組織、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亦有代表參加。

該會議詳擬並通過“限制與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表決結果為二十七票對零票，棄權者二。此議定書規定鴉片的使用及其國際貿易，應專供醫藥及科學上的需要，而且鴉片的生產，應藉調節各締約國所貯存鴉片的數量及規定准許生產鴉片以供輸出之國家的數目，間接加以限制，議定書又規定關於鴉片生產與需要的估計書及鴉片統計，應提交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又該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應對全世界的鴉片，實施管制，其辦法與各該機關依照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兩公約的規定對製成麻醉品所施管制相同。常設委員會現有新訂的執行辦法可資運用，其最重要者為舉行就地調查及對鴉片的輸入與輸出實施強制禁運。

該議定書於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始聽由各國簽署，至六月三十日時，下列各國代表業已在議定書上簽字：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希臘、印度、義大利、日本、大韓民國、力喜騰斯坦因、摩納哥、菲律賓、瑞士、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越南、南斯拉夫。

在同一期間內，會議載事文件業經三十五國簽署。此文件載有決議案十七項，大部份係關於議定書的解釋、實施及遵行等事宜。

(d) 印度大麻

過去數年間，印度大麻及其產品因非法販運場合而被緝獲的數量逐漸增多，各方鑒於此項產物用於非醫藥用途的數量不斷增加，很為關心。各現行麻醉品條約的規定，未足以充分應付當前的情勢，因此有人提議在綜合公約內訂入更有效的辦法。秘書長向委員會第八屆會提出一文件，論述當前情勢，並建議研究計劃，以便擬訂新的國際管制辦法。這些研究特別注重下列事項：印度大麻的野生與種植，大麻纖維及種子的生產，印度大麻產品的國際貿易，印度大麻的生產及合法使用，印度大麻的非法販運以及關於管制大麻的國內立法。委員會核准此項研究計劃，並請與糧食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洽商辦理。

(e) 合成麻醉品問題

麻醉品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內曾請秘書處研究因合成麻醉品的發展與使用迅速擴增所引起的若干問題，秘書處應此請求，為委員會第八屆會準備一項文件，根據最近技術進步情形檢討關於管制合成麻醉品的各項提案。這個文件的結論中有一項建議，就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邀請世界衛生組織商同秘書處進行若干技術性的專題研究，例如合成麻醉品的致成癮癖性質及其在醫療上所具優點與天然麻醉品的比較，麻醉品的化學結構及其致成癮癖性質間的關係等，此外又建議理事會應邀請各國政府供給關於合成麻醉品問題的經濟與管制方面的資料。

委員會議決向理事會建議邀請世界衛生組織商同秘書處進行適當的研究，並請一九四八年議定書締約國政府及其他製造麻醉品的主要國家供給此方面的有關情報，此外又請秘書處彙編這些情報，送交委員會審議。

(f) 麻醉品的科學研究

關於研究鴉片的國際合作計劃，去年度繼續推行，鴉片樣品分配交換所收到法蘭西、巴基斯坦及美利堅合眾國三國政府送來的新樣品，並續將樣品運往台灣，送交中國政府的鴉片專家化驗。以“鴉片的驗定、特徵、構成及來源”為其總標題的文件叢刊，最近又發表了九篇科學論文，其中六篇係奧地利、加拿大、中國、法蘭西、希臘、日本六國科學家的著作，餘三篇係秘書處所撰述。此外另有秘書處論文一篇在一九五三年的第一期“麻醉品公報”發表，標題是“鑑定私土來源工作的進展”。

秘書處將若干圖表提交麻醉品委員會第八屆會，這些圖表列出各種鴉片的生物鹼成份，並載有秘書處新近對蒂巴因 (thebaine) 及罌粟鹼 (papaverine) 所作的分析。

委員會檢討所獲進展，並強調國際間亟須在這一方面通力合作。委員會審查了使用化學及物理方法確定鴉片來源的工作與驗定鴉片問題的關係後，決定秘書處應優先辦理前一項工作。

委員會曾建議設置聯合國麻醉品實驗所及擴充研究工作的範圍。關於這兩項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請秘書長指派化學專家三人組織一國際委員會，以便斷定鴉片研究計劃所獲進展的價值，向委員會具報。理事會並請委員會擬具關於實驗所未來地位的建議，至遲應於理事會舉行第十八屆會時提出。

(g) 麻醉品公報

麻醉品公報自一九四九年十月創刊以來，每季出版一次，為傳佈麻醉品情報的正式刊物，亦為這方面的普通及專門資料的一個來源。該公報的刊行，主要在使其讀者，即專家及負責管制事宜的人員對於麻醉品方面的新發現，立能獲得自科學及法律觀點立論的綜合報導。一九五二年內，該公報曾以一期專論古加葉問題。麻醉品委員會舉行第七屆會時，曾有人建議該公報應出版海洛英特刊，此特刊經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出版，並已分發出席委員會第八屆會的委員，除專家們撰述的文章外，該特刊載有秘書處就下列事項所編製的研究報告：海洛英的歷史，正式藥典中的海洛英，一九二四年美國禁止製造海洛英所採行動的研究，海洛英的分析，海洛英的非法販運，供吸食用的海洛英丸，海洛英與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的國際麻醉品會議。該特刊附有書目載列書名七百四十種。過去一年內出版的其他各期麻醉品公報載有秘書處所撰下列論文及研究報告：“另一麻醉品列入國際管制範圍(將 B-4 嗎啡啡乙基嗎啡 (beta 4 morpholinylethylmorphine) 及其鹽類置於一九三一年公約所規定國際管制之下所用程序)”；“有毒麻脂的非法販運忽然絕跡”；“鑑定私土來源之進展”；“關於麻醉品的國內立法於一九五一年內的變遷”；“一九五一年的麻醉品合法貿易”，以及麻醉品委員會第七屆會與世界衛生組織所設可能致成癮癖藥品問題專家委員會第三屆會的會議經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對於有關麻醉品的問題所作討論及決議的撮要，國際聯合會及聯合國有關麻醉品的文件一覽表，及一九五一年關於麻醉品的科學出版物目錄。

十三. 人口

聯合國仍繼續從事彙編及傳播關於人口趨勢的情報，並研究人口趨勢對於提高世界人民生活程度問題有何關係。同時，本組織已加緊努力協助會員國解決其人口問題。

聯合國的 effort 一如往年，仍以經濟落後國家所發生的問題為主要對象，因為這些國家人口的數量與結構，以及人口的繼續增加，可能使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更為困難。有些經濟落後國家因為實施公共衛生方案成功，死亡率減低，而出生率則依舊很高，其經濟問題更為複雜。若干發展落後國家就其已耕地及其他已開發的資源而言，人口已經很多，按其現在的增加率來算，人口在一代之內，將增加一倍。因此這些國家的人民如果希望提高生活程度，必須在三十年內將維持人口的經濟能力增加一倍以上。

(a) 將來人口的預測

根據去年開始進行的關於世界各地將來人口預測的工作所得結果，發展落後地區的人口大體上似有可能於現時至一九八〇年間繼續迅速增加，而增加之速度當較晚近為高。就另一方面說，若干最高度工業化地區因出生率下降的關係，人口增加的速度在不久的將來可能減低。為世界每一地區所作截至一九八〇年為止的人口預測，已分送為擬訂區域工作方案而需要此種預測的各機關。

(b) 人口趨勢的決定因素及影響

秘書處於一九四九年着手將現有關於人口趨勢與社會經濟情況之關係的資料編為概括摘要，此項摘要現已完成，將於一九五三年內出版。該報告書中論及決定出生率及死亡率的高低與趨勢、移民趨向及人口增減情形之因素之部份，比已往可供參考的論述更有助於預測人口及擬定各國內人口政策上的措施。論及人口變動對社會及經濟情形的影響的部份，足以助使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聯合國處理有關下列各事項的問題：人力，就業與失業，估定糧食、住宅及其他消費品方面的需要，計劃教育、社會安全、資源保存等方案，尤其是落後地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方案。

(c) 死亡率的變動

去歲常年報告書曾提及秘書長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從事研究胎兒、嬰兒及幼童時期的生命虛廢

問題。關於此項研究的報告書現於一九五三年內出版，題為“胎兒、嬰兒及幼童之死亡”。該報告書的第一部份彙載並分析基本統計測量。第二部份則論述胎兒、嬰兒及幼童的夭折所引起的社會及經濟問題。舉行此項研究的一個目的在於指明世界上那幾個地區最需要協助，俾能減少嬰兒及幼童時期可能避免的生命損失，這種損失就是資源虛耗及人生痛苦的一個原因。

為使研究這個問題的人士注意嬰兒死亡的測量的最近發展起見，人口公報 (*Population Bulletin*) 將連登專論三篇，詳述各種技術並評論其價值。

(d) 繁殖率的趨勢

出生率曾於長時期內續告低降的工業化國家，大都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及戰事結束不久發生出生率大見增高的情形。此項增高不知緣於家庭加大的趨勢，抑係僅為結婚人數增多與生育間隔時期縮短所致，倘係緣於後述原因，則出生人數所受影響祇是暫時的。晚近趨勢的詳盡分析已於去年着手進行，以便據以斷定出生率及人口增加的未來趨勢。刻下已從二十餘國取得豐富的統計資料。秘書處即將分析這些資料並研究影響上述趨勢的各種因素，茲預定於一九五四年內刊印一報告書。

(e) 老年人問題

在經濟比較發達的國家內，老年在人口中所佔比例繼續加增。這種趨勢造成了一連串的社會及經濟問題，其緊急性與時俱增。目前人口老邁的現象雖以西方文化圈內各國家為最顯著，但是此種情形頗有逐漸遍及於世界其他地區之勢。現已舉行一項概括的研究，以期斷定人口老邁程度如何，查明其原因，並估量其對社會及經濟情況所生影響。去年內已收到很多資料；報告書刻在編製中。

(f) 人力問題之人口方面

一九五二年內就勞動供應、就業及失業問題之人口方面所舉行的研究，仍在繼續進行中。在國際勞工局通力合作下，現正向各國政府收集關於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及失業者——均按各種人口及經濟特徵加以分類——的最近人口普查統計。前此人口普查所得資料也在編輯中，藉以研究人口趨勢與勞動份子在數量及成分上的變動的關係，秘書處正在根據此種已往趨勢的分析，替少數國家估計其勞動人口在將來某某時期的大概數量及成分。這些計算旨在舉例說明為其他國家舉行類似人力分析時可以採

用各種的方法。雖然多半都是工業化程度較高的國家纔有為進行詳盡人力分析所必需的統計，但是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的需要亦已儘可能予以顧及。後者這一類國家會發現人力預測對於籌劃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以及擬定解決就業不足問題的措施，是特別有用的。根據上述統計彙編而擬具的分析報告，預計可於一九五四年內完成。

(g) 在人口問題範圍內的技術協助

聯合國續對印度政府提供技術協助，在該國內擇定區域實地調查人口趨勢及其與社會及經濟情況的關係。此項調查工作旨在用科學方法從居民中取樣加以訪問，藉以搜集基本資料，據以估計各類人口之出生率、死亡率及增加率，並分析這些比率與所研究區域內各部份的社會及經濟變動的關係。在聯合國所派專家協助下，實地資料的搜集工作業已完成，刻已開始整理和表列所得結果；倘屬可能，資料的分析工作可望及時完成，於一九五四年內發表報告。相信這次調查的結果，對於印度政府實施其經濟發展五年計劃，定有很大的幫助。這次所用方法及所獲結果，對於遇到同樣問題的其他國家，必定也很有參考價值。

人口委員會所擬人口問題技術協助方案內也規定訓練發展落後國家的人員，授以人口分析及人口研究的技術。在這一方面，為推行此項訓練計劃計，茲已準備出版關於估計及預測人口趨勢的方法的一套手冊。叢刊第一冊論述估計全國現有人口總數的方法，已經於此次所檢討的年度內出版。第二冊評定基本人口統計資料正確性，已在編製中。這些手冊不但對於技術協助計劃有所幫助，並且可供負責估計及預測全國人口趨勢的政府機關作為技術參考文獻。

(h) 世界人口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核定於一九五四年內召開世界人口會議，由聯合國主持，並與人口問題科學研究國際協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密切合作。這次會議由秘書長邀請人口問題專家以個人資格參加，互相交換意見與經驗。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授權秘書長選擇一個需要聯合國負擔經費最少的地方召開會議，但是如果決定在歐洲開會，則應以日內瓦或羅馬為集會地點。

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商討會議經費問題後，決定這個會議應於一九五四年九月間在羅馬舉行。

理事會授權秘書長設立一籌備委員會，就會議設計事宜向他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人口問題科學研究國際協會的代表以及個別邀請的專家數人組成，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在日內瓦舉行第一次會議。該委員會為人口會議擬具工作初步計劃，並對籌備工作的程序提出建議，秘書長現正參照該委員會的建議詳訂會議工作計劃，遴選各種會議的主持人。

人口問題科學研究國際協會經其由各國會員組成的財務小組委員會的努力，已從私人方面募得巨款，充作會議經費。義大利政府已認捐二五，〇〇〇美元。如是大部份經費已有着落，現正努力募集餘數。

十四. 移民

秘書長繼續處理一般移民問題，包括其人口、社會及經濟方面的問題，並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發展該問題一般組織及勞工方面的活動。聯合國的活動又擴大到兼顧各難民團體所發生的緊急情勢。大會為救助這些難民團體計，設立了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及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它在相當程度內也是為了辦理此方面工作而設的。

國際勞工局依照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的決議，於一九五三年二月在日內瓦召開移民問題技術工作小組會議，除檢討一九五二年內所獲得的進展並審議一九五三年計劃外，該小組並察悉拉丁美洲移民事宜各機關區域協調委員會的工作，重申它對該委員會工作重要性的看法。它也認為移民問題屬於專門範圍，決議應即擬定一個確切的行動計劃，提交有關移民問題非政府組織第四次會議討論。該會議將於一九五三年八月在日內瓦舉行。

秘書長已設法使聯合國觀察員能夠列席歐洲移民問題各國政府間委員會的會議，並使該委員會觀察員能夠列席與它有關的聯合國會議。

聯合國在本報告書內所述期間內的各種活動可於下列移民問題的人口、社會及經濟方面三節內分述之。

(a) 移民的人口方面問題

秘書長上次常年報告書述及國內移民之日形重要，尤以自農業經濟進入工商業經濟的國家為然。在過去一年中，人口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

建議各會員國對此種人口移動所涉及之問題，應特別注意，並請秘書長於此方面予以技術協助。

秘書長早於一九四八年即與國際勞工局合作，採取步驟，俾得改善國際移民統計的品質及其可比較性。在本報告所述期間，秘書長曾向人口委員會及統計委員會建議如何修改該兩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臨時通過關於這個問題的建議草案。該兩委員會依據此項建議，各於其第七屆中通過一套改善國際移民統計的建議。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也請各有關國家政府注意此項建議。

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編製了一部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自一九四六年以來對國際移民問題檢討研究結果的摘要，短期內即可出版。

(b) 移民的社會方面問題

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聯合國繼續努力，改善移民以外國人身份所處的情勢，這種努力與國際勞工局為保護身為工人的移民所作的努力是平行並進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一九五二年五月至八月）依據社會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決議案四三四 G(十四)，確認移民及其眷屬出入境手續之簡化及費用之減少，對於移出國及移入國均屬有利，且移民於準備移出及取得其目的地國家之入境許可時常須遭遇的種種困難，亦可因而減少。理事會並請各國政府考慮秘書長有關此項問題的報告書中所載各項建議，並請它們參照這些建議，考慮能否調整現行慣例及手續。

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瞻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問題的決議案三九〇 H(十三)，指派了一個專家委員會，該委員會擬定了兩件國際文書，一件為在國外取得請求扶養權公約草案，一件為在國外執行扶養命令標準公約範本（參閱第四章，第十五節）。

聯合國為予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及移民專家以必要工具，以便利其處理移民事宜及移民的問題起見，特印行“保護移民的國際措施及移民定居工作應行遵守的一般條件手冊”。該手冊是聯合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共同努力的結果，它彙載所有國際締結的公約及協定，以及各國際機關的建議及決議案，包括用作範本供各國政府採用者在內。各國關於移民的法律及社會地位的法律彙編已經編製完成，將儘速出版。關於外國人地位的國際條約彙編亦已着手編製。這兩冊彙編可以說明外國人情勢的全貌，並可用為促成改善移民情勢的基礎。

聯合國與在移民方面積極活動的各非政府組織繼續保持直接磋商，俾得利用它的經驗與意見，處理日常移民問題，並得釐定或改定計劃，以應各機關的實際需要。聯合國及國際勞工局共同負責發起有關移民問題非政府組織第四次會議，訂於一九五三年八月在日內瓦舉行。說明世界各地移民事項目前發展情形的新聞摘要出版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中。

(c) 移民的經濟方面問題

拉丁美洲移民事宜各機關間區域協調委員會已經贊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提議，擬在拉丁美洲指定地區內，詳細研究移民與經濟發展的關係。

十五. 社會福利

在過去一年中，社會部門內各種研究及實際行動計劃力求調整的趨勢，仍在繼續推進中。秘書處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採取協調行動的結果，對於社區組織及發展、輔助人員的訓練、住屋問題及城鄉設計、移民問題、社會防護、兒童福利及傷殘重建等方面的各種方案及特殊計劃均曾加以檢討。對於世界各發展落後地區的需要，亦特別予以注意。

所擬舉行的社會發展計劃的國際調查，是關於各國及國際間為改善世界各地社會情況所採措施的一種研究，預料此項調查當可促成更有效和更協調的行動。

各會員國政府請求就各種社會問題予以直接協助之事日增，又因經費有限，所以技術協助方案及其預算的設計工作，均須妥慎籌劃，會所方面的技術協助管理處與秘書處各有關實體事務部司間，也必須密切合作。同時又經由技術協助局與各專門機關的技術協助方案獲得進一步的協調。建立國家層的工作優先制及選擇最適當的一套技術（如研究獎金、區域訓練所、專家等）等事，因有關各國政府、各區域社會福利諮詢人員、及人數逐漸增加的派駐各地技術協助代表的合作，頗有進展。最後尚請注意者為聯合國對於各種救濟方案（如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救濟方案）的協調與社會發展的長期計劃，均曾另予特別重視。

(a) 社會情況及發展計劃

(i) 社會方面的協調行動計劃

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均曾討論“世界社會情勢初步報告書”。該報告書

係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會同編製，於一九五二年以英文及法文印行，並於一九五三年以西班牙文印行。

根據該初步報告書所得的結論，並遵照大會決議案五三五(六)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四A(十四)的規定，最近刊行了一個報告書，題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方面的協調實際行動計劃”。該報告書係聯合國(包括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及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共同努力的結果，在編製該報告書時並顧及各國政府所提出的意見。它檢討國際社會計劃在政策方面的發展，分析現有計劃，並就下開各方面建議各種發展及改善辦法：社會政策所根據的社會概況研究；衛生問題及麻醉品；住屋問題及城鄉設計；營養問題及家政；教育問題；勞工問題；社區組織及發展(特別關於農村地區的方案)；社會安全；社會救助及與人民所得有關的各項相關措施；社會防護及重建；移民及難民問題；緊急救濟。此外，它也分析在實施國際社會計劃時所用的各種方法：搜集並傳播情報，社會範圍內法律與半法律文書，及直接協助各國政府。

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幹事長於該報告書結論中稱：據他們看來，在社會範圍內的各種國際計劃似無重大缺陷，在地域上擴大推行於發展程度較低的各地區的努力，其進行亦頗滿人意。在增進社會計劃功效方面所引起最重要的問題為：(一)改良技術；(二)於實施主要長期計劃時獲得政府及人民的全力合作；及(三)獲得社會發展所需的新資源。國際組織雖然可以在其現有組織法範圍內於改良技術方面大有貢獻，但是新資源與政府及人民全力合作等問題的解決則幾乎完全是各會員國政府的事。

該報告書經社會委員會於第九屆會(一九五三年五月)加以審議，該委員會於檢討該計劃及其內容後，擬具建議，以備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一九五三年七月至八月)討論。

(ii) 社會發展計劃的國際調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十四屆會請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合作，編製報告書，於一九五四年內出版，“檢討各國及國際間為改善世界各地情況所採措施”。

為求避免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方面的協調實際行動計劃”一報告書中所載國際措施的研究相重複計，這新調查工作擬特別注意各國國內所採的措施，俾使各國相互獲益於彼此在提高生活程度方面的經驗。它將對一九四五年以來所採取的計劃及措施，加以分析。現已分別向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政府及參加合作推行本方案的各專門機關(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的會員發出詢問函，請其說明自一九四五年以來，於其管轄下各領土內，包括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在內，所推行的社會範圍內各種措施中，何者對於提高生活程度，視為成功，而特別值得國際重視。此外並向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分別致函，請它們提供關於其各組成份子在本國內所從事的活動的適切情報。

此項調查將為“世界社會情勢初步報告書”的補編，其範圍包括下開各部門：衛生方案；營養；住宅及社區改良；協助消費者；教育；勞工；社會安全；社會防護及重建；農村福利；對因社會及文化背景不同而有特殊問題的團體(如移民、外僑、土著居民)的協助；以及對社會發展的設計、管理及籌供經費問題的一般方法。

(iii) 生活程度的國際定義及測量

為求改善對於世界各地社會需要的評斷，並為擬定估量於適應此項需要及提高生活程度方面所獲進步的方法計，秘書長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召開了一個小規模的專家會議，與聯合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磋商，並就國際觀點所認為估量生活程度的最適當的方法，擬具建議。

世界各地氣候、文化及各種有關情況既大相懸殊，這個問題在所應考慮的各項要素，及應用何種方法去衡量這些要素兩方面，均有相當困難。所擬建議於尚未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前，將先提請社會委員會第十屆會及統計委員會第八屆會討論。秘書長必須對所涉各項問題加以妥慎研究後，方能滿足大會決議案五二七(六)的要求——就是“刊印常年報告書，載述所有國家之生活狀況絕對水平之變動情形”。

(vi) 技術協助的社會方面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工作的進展，在經濟與社會發展間的一般關係方面，尤其是在執行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方案時所發生的社會影響方面，引起了許多問題。在聯合國及文教組織發起之下，並經技術協

助局予以合作，遂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召集了一個會議，討論這些問題。參加會議者有特別選定的聯合國實地工作專家、各專門機關代表、若干非政府組織代表、以及若干以個人資格參加的社會科學家。該會議討論結果將刊載於論述協助發展程度較低國家一事所牽涉的社會及文化問題的報告書中。

(v) 社區組織及發展

在社區組織及發展方面，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建議（決議案三九〇D(十三)），力求於研究及實地工作之間，維持適當的平衡，使二者能夠相輔相成（參閱第二章，B，一。(B)(vii)）。

一九五二年計劃中的一個重要項目是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聯合舉辦的特派團調查工作，其目的為調查加里比區及墨西哥、中東、以及南亞洲及東南亞等地選定的社區發展實驗工作。除調查實地工作外，各特派團還研究各國政府促進農村及社區發展的政策，並與各國政府官員舉行若干次會議，協助各國政府估定其所獲得的進展，並就發展的可能途徑，提供諮詢意見。

據調查所得結果看來，地方性的自助方案除非由政府予以全國普遍推行，並且向各社區提供協調技術及福利服務以增強地方性的努力，就往往不能在比較廣大的地區內促成同樣的活動，若干會員國政府有見於此，故在實施其國內經濟計劃時，採行若干措施，俾得將零星及各不相關的自助努力合併成為區域性及全國性的經濟及社會進展計劃。

從調查結果及日見增加的各國政府要求看來，各地最急需者為訓練人員、設計及組織示範工作、以及供給技術圖書。聯合國為適應此項需要計，於一九五二年開始出版“聯合國社區組織及發展叢書”。該叢書包括四種刊物：(一)各國專論；(二)實驗工作的特別研究；(三)上述各調查團的報告書；及(四)訓練教材如研究工具及指南等。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叢書當已印行書籍十種。

社會委員會第九屆會請秘書長於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期間優先進行該方面的各種活動，並特別着重有助於對各國政府提供技術協助的研究工作，該委員會並請將嗣後研究工作集中於世界發展落後地區——尤其是農村地區及在急遽發展中的地區——所舉辦的各種實驗。

(b) 社會服務

各會員國為請辦理社會福利諮詢事務而提出的迫切要求為數甚多，因此聯合國就愈益注重對該方

面的技術協助工作提供切實貢獻，並指派職員擔任短期工作。此外又與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保持密切合作，並指派必要人員服務於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的兩個技術工作小組，即傷殘重建問題工作小組與兒童問題長期工作之工作小組。

(i) 社會服務機關的行政組織及職員問題

社會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均一再強調受有充分訓練的人員對於社會福利計劃的實施，極關重要。最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決議案四三四E(十四)中贊同訓練社區內——尤其於發展落後地區——通才工作人員。社會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五月第九屆會中亦認為該問題應立即優先辦理，因此對於輔助人員及地方社區工作人員的訓練特別重視，尤以發展落後地區者為然。於各區域舉行專家會議討論輔助人員訓練問題的計劃業經擬定。此種會議的目的為檢討並報導(一)業已交由輔助人員擔任的各種任務；(二)訓練輔助人員所用的方法及資源；(三)輔助人員與專門人員的關係；及(四)可能有助於國內及國際訓練計劃的根本原則。

第一個區域會議係於一九五二年在印度Madras的Madura區Gandhi Gram舉行。各專門機關及急救基金會均合作舉薦應行邀請的專家，並各派代表出席會議。參加該次會議者有印度、錫蘭、緬甸、泰國及菲律賓專家共十人，其中四名係直接從事產婦及兒童福利工作之人員，其他則為衛生、家政、營養及農村發展各方面的專家。

現正籌備於一九五三年底以前於中東及拉丁美洲舉行兩個類似的會議。一九五四年中則擬為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各地區舉行第四個區域會議。

(ii) 家庭及兒童福利

因為促進世界各地家庭及兒童福利的工作有賴於共同協力的國際行動，所以聯合國力圖促成從事於這方面活動的各機關與各組織間的密切合作。

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兒童問題長期工作之技術工作小組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在羅馬舉行第二次正式會議時曾審議下開各點：訓練輔助及社區工作人員；關於兒童福利統籌方案的評估及發展工作的全國性計劃；改良兒童營養；訂正促進家庭及兒童福利措施一覽表。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急救基金會合作，力圖予各國政府以直接協助，俾得增強其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區域社會福利顧問人數現已增至八人。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通過的決議案四三四 E (十四) 的規定，關於緬甸、薩爾瓦多及敘利亞兒童服務的估定的三個聯合方案於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期間已付諸實施。

題為“缺乏正常家庭生活之兒童”一研究報告書的概論已於一九五二年出版。其中另有兩項專題研究亦將完成，關於收養問題的研究報告將於一九五三年內出版，另一個關於機關教養標準問題的研究報告將於一九五四年初出版。“社區家庭及兒童福利二年刊”於一九五三年五月出版。該報告書載有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的各種活動及發展，包括三十一國政府所提供資料的摘要、弁言及索引各一篇，並且首次分部印行，俾更切實用。

“兒童、青年及家庭福利立法及行政叢書”仍在繼續編印中。一九五〇年內各會員國所採的立法及行政措施均列入該叢書內刊印出版。

在與家庭經濟安全有密切關係的問題範圍內現已開始進行兩項研究工作。一個是發展落後地區救助貧苦人民的事業管理方法的研究，其範圍將包括中東、遠東及拉丁美洲的九個國家；另一個是老邁問題的社會方面的研究。這個研究為人口老邁問題的一般研究中的一部份。這兩項研究的報告書均將於一九五四年內出版。

在上述所有各種工作中，因為家庭為社會的基本單位，所以對家庭福利及鞏固家庭生活的各種措施，特別重視。

(iii) 傷殘重建問題

社會委員會第八屆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所通過關於傷殘重建及盲人福利的計劃，已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實施，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傷殘重建問題工作小組於一九五三年二月在會所舉行第四屆會；在該屆會以前先舉行了有關重建問題的各非政府組織的第二次會議。

在這方面的工作多半以技術協助為主，旨在協助各國政府擬訂防止傷殘及傷殘重建的計劃。派有專家及調查團前往十三個國家服務。於南斯拉夫協助設立傷殘重建工作示範所，於埃及協助設立盲人福利工作示範所。在斯干的那維亞半島也舉辦了一個重建工作團體訓練班。

專題研究叢書第一冊題為“傷殘重建設施”，該冊及重建問題書目舉要不久即將出版。試刊的關於盲人福利工作公報第一期業經編製。有關保養聽力及重聽者重建工作的技術專題研究工作亦已開始。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所通過（決議案四三四 H (十四)）的社會委員會工作方案，茲已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並已商同各有關非政府組織，擬訂聾者及重聽者重建工作國際協調計劃。

對於（一）建立國際公認的失明定義及（二）嚴重傷殘者特別津貼問題，亦已舉行初步研究。

(iv) 社會問題參考資料室

社會問題參考資料室於一九五二年改組；依照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的建議，編存各國資料卷宗，其中載有各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所能提供特別關於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問題各種工作的情報。此外並搜集關於社會福利人員訓練問題、社會福利設施的組織及管理問題、傷殘重建問題與老人福利問題等的資料，以及由執行技術協助方面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方案所獲得的各種材料。

社會問題參考資料室繼續出版社會福利情報彙編。該彙編除載有各國內有關社會福利事項的近時圖書及會議情報的各國刊物外，並加以擴充，印載國際論著及特刊的消息。第一卷國際號載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於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二年期間印行的出版物一覽，以後各卷將載各國國際非政府組織的有關資料。

與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問題有關的各國國內組織一覽業已出版，其中載有四十八個國家內一千八百個機關的名稱及地址。與老人福利及傷殘重建問題有關的各國國內組織一覽現正在編製中，社會工作學校及其他辦理社會工作訓練機關一覽訂正本亦在編製中。

(c) 住屋問題及城鄉設計

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住屋問題、城鄉設計及建築方面的工作，大體均遵循大會第六屆會的建議及社會委員會第八屆會對於此項建議的解釋。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先後重申亟需採取國際行動及切實措施，協助各國政府為收入低微的人民增加其現有的住屋設備；並且建議此項努力應以適應發展程度較低各國家的特殊需要及經濟情況為主要方針。大會及理事會均力陳為求解決住屋、社區設計及建築問題，發展適當區域運動及國內技術協助一事極關重要。

社會委員會建議在其統籌方案的現階段內應集中力量，辦理大會決議案所列舉的各種優先事項。該委員會認為從國內或國外資源籌供住屋方案所需經費的切實辦法之擬訂是特別重要的一件事，並通過決議案，建議對該問題作進一步研究。

社會委員會的方案於是就着重：(一)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加緊合作；(二)進一步研究住屋及社區改善工作的財政及技術問題，及其與整個經濟及社會發展間的相互關係；及(三)研究工作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舉辦的事業方案必須建立更密切的關係。各國政府要求直接協助的申請中所表明對於實際行動及專家諮詢意見的需要，以及特殊地區的需要(亞洲及遠東，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均曾特予重視。

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在統籌方案範圍內加強區域活動的努力，頗著成效。各區域委員會於住屋及建築方面的活動詳情，本報告書另有報導(參閱第二章，A, 九)。在處理住屋問題的經濟及技術方面問題時，必須由區域着手。各區域委員會認為它們的活動有助於在區域方面實施統籌方案。在未設區域委員會的各地區中，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就可充為舉行區域專家會議，推行試驗計劃及示範方案的基礎。

關於籌供住屋及社區改良工作所需經費辦法的研究，包括合作及自助辦法在內，仍在特別注意中。關於國際籌供發展落後國家住屋計劃所需經費的可能性的初步報告書及關於合作性質住屋計劃的報告書已分發各專家研究，並請批評。後一項文件並將用為與丹麥政府合作舉辦有關該問題的研究班的討論文件；在開辦該研究班以前，將另在加里比區舉行初步會議。關於這種種研究工作進展情形的報告書，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採取的行動在內，亦經擬具，備供社會委員會第九屆會審議。

住屋問題的一般研究及設計工作，尤其是有關建築的研究工作，仍在繼續力求協調中。“住屋問題及城鄉設計公報”擬於一九五三年內印行特刊，專論此項研究及有關建築問題的文件的方法、技術及組織；其所需資料將與歐洲經濟委員會合作搜集整理。由於遣派專家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合作，設立國內建築研究所的工作獲得很多便利。拉丁美洲最近成立的區域住屋問題研究所曾由聯合國直接予以協助，幫同擬具計劃，並且供給專家及設備。以色列境內的凝固泥土建築法示範及訓練方案，仍在繼續推行中。印度政府將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在新德里舉行一個住宅及建築材料國際展覽會，它在籌備工作方面也獲得協助。同時並擬乘展覽會之便，同時舉行關於成本低廉住宅及建築材料問題的區域研究班。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工作區內秘書處間工作小組第二屆會及住屋問題及城市設計國際聯合會區域會議亦將於展覽會期間舉行。

住屋問題及城市設計國際聯合會的一九五二年里斯本大會以去年度秘書長常年報告書中所述的都市土地政策初步研究報告為其討論文件。該項研究報告業經根據各國政府及各專家所提出的評論，加以修正及擴充，並已編為“住屋問題及城鄉設計公報”特刊出版。

關於社會委員會工作計劃內所列他項特別研究，已就下開各問題擬具初步報告書：亞洲的住屋需要；提高建築工業生產力的方法的研究；社會研究對社區設計有何作用及其方法為何；鄰里單位問題及其改善辦法；有關熱帶住屋問題的技術小冊子(環境衛生；協助自助；發展程度較低地區內實施設計技術問題)；及設計者的教導問題。

社會委員會第九屆會贊同國際計劃的範圍與宗旨。它指出該項計劃端賴聯合國的領導，所有專門機關合作執行之。該委員會力陳適當住宅及社區便利對於提高一般生活程度，極關重要，並且着重指出亟須建議為廣大民衆及收入低微人民增加住宅供應。它指出工會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對住宅計劃的設計及執行工作當能作重大貢獻。

行政及技術人員的訓練問題已決定應儘先設法應付，因為這種人員對住宅計劃的設計執行及管理均極關重要。

該委員會重申籌供住宅及社區改良計劃所需經費一事的重要性，它建議國外的經費來源應用於主要發展計劃，國內資源的利用也應該使之多獲成果。

住屋問題及城鄉設計資料參考室的主要工作為供應社會委員會工作計劃內特殊方案及關係聯合國技術協助業務所需要的文件，並且向提出請求的各國政府及聯合國各機關供給情報。因此，該參考室的任務主要集中於搜集及評斷情報，並作實體問題的研究。

在過去一年中，編妥待印的各種撮要約有一千五百種，編訂的書目提要約有三千種。該參考室也搜集了八百件提要，供編製有關住屋問題、城鄉設計及建築問題的國際影片目錄之用。與建築文獻編纂工作國際協進會以標準參考卡片交換文件資料撮要的辦法業經實施；論及住宅與建築技術的第一批撮要業已編妥，即將依照國際交換協定的規定分送各方。

(d) 社會防護

在過去一年內，聯合國鑒於其在防止犯罪與處遇罪犯以及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方面居於國際領導地位而負有重責乃與各有關專門

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推行一個廣泛的行動方案。其主要努力集中於加強國際及區域合作，並對這些問題採取積極切實應付的態度。

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四一五(五)規定因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職權移交聯合國而應採的行動計劃。依照此項計劃，舉行了兩個區域會議。

歐洲區諮詢小組會議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參加者中有十三個歐洲國家，以及緬甸、日本及美利堅合衆國所派的觀察員，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它討論了聯合國工作計劃的五個主要方面：處遇監犯的最低標準規則；監所與感化院職員的訓練與地位；犯罪研究；寬禁監所與寬禁感化院；以及青年犯的處遇問題。對於利用技術協助辦法促進社會防護方面的國內計劃的方法，亦曾加以討論。該會議通過了適當建議，並就嗣後聯合國行動的問題，對秘書長提出建議。

拉丁美洲區域會議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在巴西里約熱內盧以研究班的方式舉行。參加者有十七個拉丁美洲國家，以及美利堅合衆國所派觀察員及各有關專門機關與非政府組織的觀察員。該會議所審議的題目與歐洲會議所審議者相同，它通過若干建議，包括組織一個拉丁美洲防止罪犯與處遇罪犯問題研究所的計劃。

現正進行籌備於一九五三年下半年及一九五四年初在中東及遠東分別舉行同樣的區域會議。

依照決議案四一五(五)的規定，現正進行籌備組織工作，預備於一九五六年召集五年一屆的國際大會，這個大會係所有區域會議的總結。它從全世界的觀點去處理現由區域觀點處理的各項問題，向秘書長提出建議，並於必要時向決定政策的機關提出建議。

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第四次會議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這種會議的重大目的仍為鼓勵多數國際組織於防止犯罪及處遇罪犯方面採取國際行動，並且協調這種行動。

從一九五一年起推行一種計劃，由各國政府指派社會防護問題專家任聯合國個別通訊員。現有通訊員七十七人，代表四十個國家。這種計劃構成必要的機構，與各參加國就防止犯罪與處遇罪犯方面的發展保持迅速而廣泛的連繫，此舉對秘書處已證明頗有價值。除將其各本國內重要發展的情報經常供給秘書長外，各通訊員對六項研究報告的編製，提供了有關參考資料，故頗有貢獻。

秘書長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召開專設國際專家諮詢分組委員會，俾得就五年一屆的國際大會籌備工

作及聯合國工作計劃所載兩項新方案的設計及執行，獲得指示。所述兩項新方案一為監犯勞工問題，一為防止發展程度較低國家內因社會變遷及連帶經濟發展情形而生的某種犯罪問題。

緩刑問題歐洲研究班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在倫敦舉行，參加者有十七國所派的專家團，以及若干國際及國內非政府組織所派的觀察員。該研究班對行政及法律性質的技術問題，尋求解決之道，對於緩刑設施的實際方面，特別重視。該研究班的討論紀錄，包括一個一般報告在內，將於短期內出版。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決議案四三四A(十四)）所提出的新注重點，以及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所編製的題為“聯合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的協調實際行動計劃報告書”所得的結論，社會防護範圍內的工作計劃業經修訂，以便注重廣泛涉及社會及經濟問題的那些方面，以及對發展落後國家尤有迫切關係而且着重預防工作的那些方面。因此，現正推行應付防止犯罪問題的特殊方面的三項新方案：(一)藉着(i)早期診斷並處理尚未真正犯罪的時期的行為問題及(ii)處遇少年犯的辦法，而防止少年犯罪的方法；(二)防止在發展程度較低國家內因社會變遷及連帶經濟發展情形而生的某種犯罪行為；(三)擬訂自社會方面防止犯罪一辦法所涉必要原則。

在過去一年中，關於處遇少年犯的區域比較調查已告完成。這種調查係以已進行相當時日的各國研究為根據，關於北美、歐洲、及拉丁美洲的調查報告書亦經出版。中東及亞洲的調查報告即將付印，並擬提交上述區域會議討論。

關於成人在判決前的拘留、假釋與保護管束、不定判決以及緩刑問題的若干方面的研究工作，業經完成，各報告書將於一九五三年內付印。

“刑事政策國際評論”第二期及第三期業已出版。第二期主要係論述世界各地選定國家內在社會防護方面最近的發展情況，以及各種國際工作。第三期報告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在布魯塞爾舉行的罪犯生理心理及社會檢驗問題聯合國研究班的經過情形。這兩期並照例載有詳盡的期刊目錄。第四期預定於一九五三年七月出版。

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已開始編印“社會防護工作立法及行政叢書”。各會員國政府於一九五〇年內所採取的各種立法及行政措施已列入該叢書出版。

在技術協助方面，過去一年中各方之參加聯合國社會防護工作計劃一事頗有顯著進展，辦理推行此項計劃的事務已成爲秘書處重要任務之一。

關於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問題，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〇年期間常年報告書摘要經秘書處編製完成，已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出版。另補遺一件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出版。嗣後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將以因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所通過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綜合公約而擬具的新問題單為根據。

在過去一年中，為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而應有的行動計劃的擬具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中。

B. 特種問題範圍內的工作

一. 技術協助工作

(A)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時期為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第二會計期間的下半期（一九五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第三會計期間的上半期（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自差不多三年前開始辦理到了今日，該方案已成為世界經濟生活中的一個重要因素。比較來說，該方案的規模或者是相當狹隘。再就發展落後各國的需要來說，該方案可能供給的全部協助或許是極為貧乏。但是無論其規模大小如何，該方案現已成為極有吸引力與推動力的合作事業——這個事業向各國及各民族證明互助合作往往能實現有時專憑自力無從着手的計劃。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大會所採取的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六月第十四屆會時通過決議案四三三A(四)，核准技術協助委員會的建議，即指派一專任人員充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該決議案另核准技術協助委員會決議案內所訂之執行主席任務規定。後一項決議案規定執行主席應負責監督技術協助方案，評定由專款帳資助之各參加機關的工作效率，於技協局核准各提出的方案後指定並分配款項。決議案四三三B(十四)制定一九五三年度的財務辦法。依照此項辦法，認捐總額的百分之五十，在不超過一千萬美元的限度內，應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之規定，自動分配與各參加機關，餘額由該局自行分配。大會於第七屆會時鑒於理事會所採取之行動，表示滿意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一(七)。大會促請各國政府早日向專款帳繳納其對擴大方案第一及第二會計期間尚未繳付之認捐數目，又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結束以後儘速與各國政府就其向一九五四年度專款帳的認捐數目進行磋商；並請理事會研究能否就該方案以一年

以上的時期為基準編製概算。後一問題將由技協會並由理事會於第十六屆會時提出討論。

(b) 財務方面

大會於決議案六二一(七)中曾建議各國政府應向一九五三年度該方案盡力捐輸，期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之二千五百萬美元之目標。各國政府在一九五三年二月舉行之技術協助會議中及於以後時期陸續認捐的款數，事實上共達二一,三一三,四一三美元，而一九五二年度認捐總數則為一八,七九五,三五五美元。在前一數目中，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收到一〇,七五二,二一七美元。另有一,六四七,八八四美元係截至同日止第一及第二會計期間之未繳捐款。

一九五三年度各參加組織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向技協局所提各項方案的估計費用超過四千三百萬美元。但據該局估計一九五三年度所可支用的款項，即使第一及第二會計期間尚未繳付的認捐款數全部收足，而一九五三年度認捐總數約二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於該年內亦全部繳清，仍祇有二五,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如以往認捐但尚未繳付之款數不能於一九五三年內收齊，又如各國政府不設法於該年內繳付其一九五三年度認捐款項，一九五三年該局所須辦理的方案將受嚴重打擊，而世界各地技術協助方案勢須大為減縮。除了這些困難以外，又有務使該局所可支配的一切人力財力能得到充分利用的困難。在辦理該方案的開始兩年半內，有若干政府所作捐助，利用起來，頗感困難：不是因為所繳的貨幣難有用途，便是因為那些政府所供給的貨物與勞役不合方案的需要。但為實施所核准的一九五三年度方案起見，必須設法充分利用所有貨幣，並須尋覓調整工作的方法，俾可善為利用認捐之貨物與勞役。為達成此目的之措施業經各參加組織商定，並經技協局核准，將來對於這種情勢定時加以檢討。

(c) 一九五二年度方案

第一會計期間內，雖然各地工作進行的程度及實際承擔之債務總額，可由當時可供支配之財源償

付而綽有餘裕。但在一九五二年，該方案進行的速度完全改觀：不僅各國政府紛紛提出申請，各項協定亦紛紛締結，目前工作進行的程度已大為增加而承擔之債務總額亦開始超出所有可供支配之財源。一九五二年內，又有二十六國及領土接受協助，使受助國家及領土之總數自七十一增至九十七；接受專家協助者自五十五增至六十二，其國民領取研究獎金者自五十八增至九十二。該年內，專家人數增加一倍以上，所授給研究獎金的數目增加兩倍半以上（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受雇專家人數為七六五名，所授給研究獎金的數目為八四五名；一九五二年此兩項數字依次為一，六二六名及二，一二七名）。此外，承付款項增加三倍半，這不但表示聘請的專家人數與授給的研究獎金數目均有增加，且反映牽涉的時期甚長以及旅行費用、設備供應和行政費用數目鉅大。

一九五二年該方案之迅速展開特別顯出它的廣泛國際性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對專款帳認捐的政府有五十五個，至一九五二年已增達六十五個（一九五三年此項數字為六十七個）。但意義更深的是表明所聘專家的國籍及接受研究員願盡地主之誼各國的地域分配情形的資料。一九五二年在擴大方案之下派往外國的專家所屬國籍共為六十四國，而在第一會計期間內各專家所屬國籍則為六十一國。接受研究員願盡地主之誼的國家與領土的數目則從四十五增至七十六。由此可見國際社會中已逐漸有一大部份的國家把它們的學識和技能、技術上與行政上的經驗和有關機關匯集起來為此項方案效力。一方面為此項方案之用的多數專家及關係機關利便雖是由經濟先進國家供給的，但在另一方面，值得令人注意的是像印度這樣一個本身素受方案之惠的國家，於一九五二年亦竟能供給專家八十四名往國外服務，又對來自其他各地的研究人員九十一名克盡地主之誼給以各種便利。同年內，埃及曾派遣埃及籍專家二十六名參加國際專家團，巴西派遣二十名，厄瓜多派遣十名。於此期間，智利曾擔任東道國之責，接受來自發展落後各國的研究員三十六名，泰國接受二十三名，黎巴嫩接受二十二名。

除少數例外，各參加組織派往各國服務的專家，咸得到各該國政府對他們的工作極為賞識的好評。請求延長專家一種或他種服務的次數日增，足為受惠國重視其所獲得協助利益的明證。辦理此項工作的人員需有卓越的品格，並需有專門才能與經驗，若將遴選與徵聘此類人員的種種困難計及在內，則迄今為止所遇到失敗情事竟如此稀少，實為難能可貴。

(d) 一九五三年度方案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A（十四）所規定的任務，技協局執行主席預先檢討各參加組織的一九五三年度工作方案。在執行這一方面的工作時，執行主席曾得四位只向該主席負責的顧問的協助。技協局接獲主席的建議後，同意將每一組織的工作計劃分為兩類。關於第一類優先辦理的工作計劃經費經已全部指定。至於第二類工作計劃，因為比較次要，故決定祇在獲得額外款項時，始予實施。為前一類工作計劃及為中央行政費與間接事業費指定之全部款項計二五,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e) 一九五四年度方案之設計

一俟技協會及理事會決定一九五四年度擬向各國政府勸募認捐的數額以後，各參加組織即將開始與受惠國政府會商訂立工作計劃。此類計劃將提交局方核准，以便至遲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初各國政府及各機關即可得知來年擬實施那些計劃。

擬具此類各國計劃時，與各機關代表及專家保持密切合作的該局常駐代表所負責任重大。

(f) 技術協助局的職務

遵照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A（十四）任命的專任執行主席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就任，結果該局祕書處業經重新改組及加強。該局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間內曾舉行五次會議，三次於紐約舉行，兩次於日內瓦舉行。該局會繼續利用各機關間工作團協助於會議期內及休會期間解決各種問題，如貨幣之利用、向專家指示要點、研究員額及各項行政問題。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該局現已能採用一切決議由多數取決辦法，而放棄開始兩年所規定的一致同意原則。

以往在行政上對聯合國或在若干情形下對某一專門機關負責之常駐代表，自一九五二年九月起改為專對技協局執行主席負責。駐外之常駐代表或聯絡員現有二十名，分駐於二十八個國家內。他們除負責協調各參加組織及受惠各國政府的工作外，並與在同一國內辦理單邊或多邊協助方案的駐外辦事處維持聯絡。此外，他們亦復協調各會所間的工作。

各專家前往各地以前，該局對於向他們指示要點與方針一項工作，備極重視。此項工作的重要性業經技協會予以強調，結果個別參加組織對指示要點的方法已加改良，若干種共同的指示要點資料業經編製。

該局經常考慮的一項問題是受惠國政府對於工作計劃所擔任當地費用的比例。技協會及理事會於檢討此項問題後，曾請受惠國政府每年繳付一筆總數以充在該國工作各專家生活費用概數百分之五十。在特別情形下，該局得免除受惠國政府此項義務。新辦法將於一九五四年一月開始生效。

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間所得經驗，曾引起技術協助工作設計與籌資方面不少重大問題。此項問題當於今後數月內加意處理。關於以國家為單位的工作計劃的設計，亦將更予重視。又鑒於有作長遠設計的必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刻在研究是否能籌資辦理為期一年以上的計劃。

(B)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取的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十四屆會時通過決議案四三二(十四)，內稱理事會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報告，殊為欣慰。

(b) 技術協助工作的進展

茲將過去一年內遵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二四六(三)及四一八(五)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採取的行動，節述如次。已提供各國的技術協助可分為下列各主要工作部門，依次予以論列：經濟發展；工業發展；運輸及通訊；財政及財政政策；公共行政；統計及人口問題；社會福利及發展。

關於此類工作較為詳細的報導，見秘書長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供其審議之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報告書。

(i) 經濟發展

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截止的一年內，聯合國應巴勒斯坦政府之請求，曾組織一經濟發展視察團，研究 Baluchistan 各省聯盟北部經濟發展之可能性。在祕魯，聯合國對 Cuzco 區一般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協助，包括就處理該區復興及工業發展問題的委員會之組織與行政事宜提供專家意見。此外，各專家對阿富汗、巴西、古巴、薩爾瓦多、約旦、利比亞及巴拉圭各國之設計與發展問題，亦曾提供意見。在檢討年度內的前數月，聯合國派遣技術協助常駐代表及聯絡員往十六國服務；關於此項人員及其助理員在行政與財政上所引起的責任自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技術協助局擔負。在玻利維亞，秘書

長的特派代表除向該國政府就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發展及就一般發展問題提供意見而外，並充技協局的常駐代表。一九五二年內，在一般經濟發展問題方面領取獎金的研究員及學習員，計有四十七名。

中美洲各國政府在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協助下，曾發動中美洲經濟合一方案，區域工作包括協助該方案之設計，並協助拉經會秘書處於智利組織之經濟發展工作人員訓練計劃。

上述技術協助係遵照擴大方案及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供給。

(ii) 工業發展

在製造工業、手工業、一般工業設計，並在水力、石油及其他礦產資源的採勘與開採等廣大範圍內，曾供給專家並授給研究獎金與獎學金。接獲個別專家意見者有二十三國政府。一九五二年內至各地研究學習的研究員及學習員共有一百零六名。

參加一九五二年秋在印度所辦理關於動力酒精之製造及其充動力燃料之利用問題研究班者有來自印度、印度尼西亞、朝鮮、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及越南的專家。在另一項為亞洲及遠東國家組織的計劃之下，曾派遣該區鋼鐵專家多名組成視察團前往日本考察，因該國在鋼鐵製造方面刻在研究並應用進步的技術方法。一九五二年十月間曾於哥倫比亞舉行拉丁美洲專家會議，參加者有拉丁美洲七國的鋼鐵專家，以及北美洲、歐洲及拉經會秘書處的專家。技術協助管理處曾遣派礦產資源及地質調查方法專家三名參加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組織於一九五三年四月舉行之礦產資源開發問題區域會議。一九五二年秋在日內瓦曾舉辦關於鄉村電氣化問題研究班。該班目的係在分析鄉村電氣化技術有高度發展各國所得經驗，以備將之施行於擬設立鄉村電氣化制度的歐洲欠發展國家內。這些國家中最顯著的是南斯拉夫。該國政府藉聯合國的協助，刻在成立一鄉村電氣化示範中心。

上述協助係遵照擴大方案及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供給。

(iii) 運輸及通訊

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拉經會秘書處共同組織的視察團，曾於一九五二年後半年對中美洲的運輸情形作嚴格的檢討。此次檢討以後，又在一九五三年六月間舉辦研究班，由中美洲國家運輸官員參加。技協處與亞經會聯合舉辦改良亞洲及遠東國家鐵路工務效率方案的第一步，是組織該區各國專家考察

團，於一九五二年秋遊歷歐洲、美利堅合衆國及日本，考察鐵路工務及號誌方法。除此項遊歷外，並將設立鐵路工務人員訓練所，由該區各國技術人員參加受訓。

在檢討年度內，個別專家會對阿富汗、玻利維亞、巴西、厄瓜多、印度、伊朗、約旦、巴基斯坦、巴拉圭及南斯拉夫等國政府就運輸及通訊的各方面問題，包括電訊在內，提供意見。在氣象學方面，亦曾對以色列、利比里亞及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提供專家意見。國際電訊同盟及國際氣象組織曾與聯合國合作，以應各國在各該方面所提協助申請。一九五二年內發給的研究獎金及獎學金使七十六人得在一般運輸及通訊發展、公路、鐵路及內河運輸、海港、船運、郵政及電訊等方面從事學習及考察。

除研究員及學習員二十七名及電訊專家三名之服務係遵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供給者外，上列全部技術協助均係按擴大方案供給。

(iv) 財政及財政政策

以往各年奉派往阿富汗、玻利維亞、厄瓜多、海地、利比亞及巴基斯坦向各該國政府提供意見並予協助的財政及財政政策專家，於本年度內繼續工作，且在若干情形下並得更多專家參加。經濟及財政專家團曾於一九五二年下半年訪問伊朗。預算管制專家一名於一九五三年一月間奉派往印度尼西亞工作。古巴政府當局曾就財政方面技術協助若干特殊措施徵詢一位財務行政專家的意見。一九五二年內在財政與財政政策一般問題方面領取獎金者有研究員及學習員七十五名。

爲了協助請求大量發給財務方面研究獎金及獎學金的國家起見，已訂有若干種廣泛的訓練計劃。在麻省劍橋市哈佛大學與秘書長會同辦理的世界稅務方案之下，曾爲聯合國研究員及學習員在該大學舉辦關於稅務立法與行政問題的特別訓練方案（另參閱第二章，A，六）。

除研究員十九名及專家三名之服務係於一九五二年遵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供給者外，上述全部協助係按擴大方案供給。

秘書長曾根據一九五一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之比較財務行政會議，發表一項報告書。該報告書係以研究各種財政辦法在不同發展階段各國中能否適用問題爲主，可作爲廣泛評估財政政策對經濟發展影響的根據。該會議所討論的主題雖是賦稅問題。

但是一個關於預算分類及管理問題的研究班將於一九五三年九月間在墨西哥城舉辦。

(v) 公共行政

檢討年度內，訓練工作繼續爲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及擴大方案所實施公共行政技術協助方案中最主要的工作。一九五二年四月，由巴西政府、Getulio Vargas 基金會及聯合國合辦的公共行政區域學校於里約熱內盧開學。土耳其及中東公共行政學院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在安哥拉開學。關於在中美洲成立公共行政學校的籌備工作於一九五三年四月開始。政府會計人員訓練班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在利比亞開始辦理。爲將來在海地及以色列成立國家訓練制度起見，曾應該兩國政府的請求辦理調查工作。關於在玻利維亞、錫蘭、埃及與墨西哥組織訓練所的申請，刻在考慮之中。

檢討年度內，關於政府機關之實際組織與運用問題，曾對阿富汗、緬甸、瓜地馬拉、印度尼西亞、約旦及巴拉圭等國政府提供專家協助。在聯合國辦理的第一次通盤籌劃公共行政方案之下，刻在玻利維亞中央政府各重要機關服務的技術顧問共有七人。

一九五二年內，在公共行政、人事行政、政府採購與供應、國營及市營公司及公用事業、地方及市行政訓練等方面領取獎金的研究員及學習員有一一八名。此項獎金中有九十二名係按擴大方案供給，二十六名係遵照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供給。

(vi) 統計及人口問題

聯合國曾派專家協助下列國家及領土辦理統計工作：阿富汗、緬甸、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厄瓜多、薩爾瓦多、希臘、海地、印度尼西亞、以色列、牙買加、利比亞、北婆羅洲、巴拿馬及巴拉圭。一九五二年內，於一般統計組織方面或於全國所得統計，統計方法學，經濟、金融及財政統計，進出口統計及舉辦普查工作等專門問題方面領取獎金的研究員及學習員有二十七名。

檢討期間內曾舉辦統計會議及研究班多次。聯合國與糧食農業組織合作於一九五二年七月至十月在厄瓜多基多市舉辦拉丁美洲農業統計訓練所。參加訓練者有六十人，來自十一個拉丁美洲國家。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又於黎巴嫩貝魯特市主辦生產及價格統計研究班，由八個中東國家的統計學家二十三人參加。一九五一年舉行亞洲及遠東國家統計學家區域會議後，一九五二年九月間又於曼谷舉辦第二次區域會議，參加者有四十一名來自十七個國家的

統計學家，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及九月在日本聯合舉辦西太平洋區生命與衛生統計訓練所，參加者有三十二人，來自八個國家。應加拿大政府邀請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在奧大瓦舉行之統計組織問題國際研究班，在本報告書另有說明（參閱第二章，A，八）。

一九五二年七月在智利桑提亞哥成立汎美生物統計研究所；參加主辦者有聯合國、衛生組織及智利政府。一九五三年一月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的全國所得問題汎美研究班，係由汎美統計協會會同聯合國及智利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主辦。參加研究者計有來自十九個國家的人員八十人。一九五三年一月在埃及開羅開辦國立全國所得研究工作人員訓練所；埃及政府統計員三十三名已在該所受訓畢業。

在印度有專家一名對家庭設計上人口方面的問題提供意見，另有專家一名充政府設計局常務委員，該專家除在統計方面負責外，並就人口趨勢及問題提供意見。在巴基斯坦有人口統計專家一名協助該國政府研究並分析其人口普查結果。一九五二年內，在擴大方案下領取人口問題獎金者有研究員兩名。

(vii) 社會福利及發展

下述之技術協助大部份係遵照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核准的社會福利諮詢事務工作方案供給。但有若干項工作，如聯合國參加安第因印第安(Andean Indian)實地考察團，組織調查團前赴若干區域調查社團發展情形，對若干政府就住所、城鄉設計、農村福利及社團組織與發展等工作，係由擴大方案撥款辦理。一九五二年內領取社會福利研究獎金及獎學金二八〇名總數中，有一二八名係由擴大方案授給。

一般社會福利問題、政策、行政及訓練，與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合辦之綜合調查團，曾調查評估緬甸之社會服務之設施、財力與問題。在拉丁美洲，各機關間實地視察團曾前往安第因高原一帶(玻利維亞、厄瓜多及秘魯)視察，又在檢討以往歷次對土著居民所計劃的社會及經濟改革以後，擬具長期設施方案一件。

五人專家團刻在協助巴基斯坦政府建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訓練設備。本年度內，個別專家曾就社會福利問題向玻利維亞、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義大利、巴拿馬及南斯拉夫並向特里亞斯特之盟軍當局提供意見。歐洲、亞洲及遠東、中東及拉丁美洲的各區域顧問會向各

國政府提供意見；技術協助常駐代表在其各別區域內亦會就一般社會福利問題提供意見，並充各國政府與各專門機關間的聯絡員。一九五二年內，在社會福利政策、行政與訓練的廣大範圍內領取獎金的研究員和學習員共有九十六名。

中東亞拉伯國家第三次社會福利研究班係應敘利亞政府之請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在大馬士革開辦。在歐洲“交換計劃”之一九五二年夏於瑞士及芬蘭舉辦關於社會個案工作原則與技術的研究班兩班；第三班將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在法蘭西舉辦，其主題為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問題。關於福利工作社會人員的訓練問題，刻在舉行若干區域專家會議。第一次會議係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於印度舉行，另有兩次會議擬於一九五三年秋分別於中東及拉丁美洲舉行。

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來自比利時、丹麥、芬蘭、法蘭西、德國、荷蘭、那威、瑞典、英聯王國及南斯拉夫的福利工作人員曾參加一九五二年七月在那威舉辦的研究班，作為“歐洲交換計劃”的一部分工作。該會議的一般宗旨是提倡政府機關或兒童福利機關辦理寄養家庭兒童護理事務人員的在職訓練計劃。一九五三年五月在瑞典舉行同樣的會議。此外“交換計劃”又規定於一九五三年夏於丹麥及義大利舉辦關於兒童日間照料及家庭服務的研究班。專家一名曾向駐特里亞斯特盟軍當局提供關於兒童福利問題的意見。在泰國，聯合國專家一名參加衛生組織、文教組織與聯合國合辦之專家顧問團工作，曾就孕婦及兒童衛生計劃之社會福利方面向該國政府提供意見。奉派協助巴基斯坦政府的五名社會福利專家，有一位現正就兒童福利及兒童機關管理事宜提供意見。評估緬甸、薩爾瓦多及敘利亞兒童服務工作三項聯合方案訂於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內開始實施。青年娛樂活動專家一名於一九五二年終曾赴埃及視察三個月；他曾起草一項全國青年娛樂活動計劃，並協助擬具娛樂活動領袖訓練計劃。除上述各項專家意見而外，在若干國家協助辦理一般社會福利的專家曾專就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問題提供意見。一九五二年內，在這方面開始進行研究的研究員及學習員有五十七名。

社團發展與社會研究。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合辦的三個視察團曾至中美洲、加勒比海區、亞洲與遠東及中東視察並檢討若干經選定的社團發展方案，目的在研究政府政策並就可能發展的途徑提供意見。在希臘，“利用就業增進福利”的一項計劃已由一位在該國多年的聯合國專家協同擬具，該計劃對

社會與經濟的影響，已由專家兩人研究並評定。在海地、伊拉克及朝鮮，社團發展專家已開始進行初步調查，以便斷定有無適用相似的自力更生方法的可能。在巴拉圭，專家一名刻在就農村社團之組織，特別是在新開闢地區，並就在各該地區訂立發展計劃等問題，向該國政府及土地改革協會提供意見。專家一名受聘對南斯拉夫政府所擬具關於成立六個社團中心計劃的組織問題進行初步研究工作。一九五三年初，聯合國應巴西政府之請，舉辦了一個拉丁美洲農村福利問題研究班。一九五二年授給之研究獎金與獎學金，使二十名領受人得研究社團組織各方面的問題以推動社會發展及農村福利。

傷殘重建。南斯拉夫政府藉聯合國供給專家指導、研究獎金及設備所成立的傷殘重建示範所，於一九五二年十月開始工作。埃及政府根據聯合國專家的建議，業已設立盲人重建區域示範所，該所於一九五三年五月開辦。於該所開辦第一年，聯合國向之供給所長及盲人家庭教導專家各一名。此外，聯合國又向該所供給凸字印刷設備及教育用品，並提供研究獎金三名。對土耳其安哥拉附近之盲人學校的協助，包括器材的供給與授給研究獎金。視察及顧問團體與辦理特種計劃的專家曾奉派前往下列各地：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墨西哥及巴拉圭（聯合國與衛生組織合辦之視察團）；緬甸、錫蘭、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義大利、馬來亞及新加坡。一九五二年秋在丹麥、芬蘭及瑞典政府、聯合國、勞工組織及衛生組織聯合主辦之下，各該國分別成立成年傷殘重建問題團體講習班，參加該班者有各主辦國及奧地利、希臘、義大利、荷蘭及挪威等國派遣與傷殘重建各方面問題有關的專家團體。一九五二年內，研究員及學習員二十八名對傷殘重建問題開始進行研究。

住所及城鄉設計。檢討年度內，住所及城鄉設計專家曾向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印度尼西亞、約旦、黎巴嫩及巴拉圭等國政府提供意見。鄉村設計及農村住所專家兩人曾奉派前往文教組織設於墨西哥的拉丁美洲基本教育中心及設於埃及的各亞拉伯國家基本教育中心。聯合國對在以色列成立的研究與示範計劃供給專家指導及設備，助其研究是否可利用混凝土大規模興建房舍及其他建築物。聯合國現正協助印度政府舉辦廉價住宅及建築器材展覽，並於舉辦展覽時連帶開設關於市區土地政策，改良住宅區計劃下之住所及熱帶住所問題之研究班。一九五二年內為研究住所及城鄉設計各方面問題領取獎金的研究員及學習員共有二十七名。

社會防護。聯合國應英聯王國之請，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在倫敦召集歐洲各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舉行會議，其目的在使各專家能彼此就緩刑問題交換意見及資料，並考察東主國的行政與處遇辦法。聯合國與巴西政府合作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在巴西舉行社會防護區域研究班，該班目的在推進拉丁美洲各國在社會防護方面適當立法及設施之發展。專家兩名曾向印度政府提供關於感化院及監獄管理問題的意見，並舉辦一項監獄人員訓練計劃。社會個案專家一名曾就辦理感化工作的社會工作人員管理問題向比利時政府提供意見。專家一名於一九五三年初前往緬甸主持犯罪學短期講習班，並向該國政府就社會防護之一般原則提供意見。該專家又曾在巴基斯坦演講社會防護問題，並與關係當局研究各項有關問題。一九五二年內，在社會防護一般問題方面領取獎金的研究員及學習員共有四十五人。

二.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i) 執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

鑒於大會決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七（五）於一九五三年討論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的前途，又因此項問題亦曾列入社會委員會第九屆會議程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議程，故基金會執行委員會認為宜對該基金會的工作從事一般討論。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結果擬具特別報告書一項，並經分發。該報告書將各國政府的意見摘要提出，並簡略說明該基金會的實況，列舉辦理該基金會的基本原則及自其開辦以來主要工作方案方面及財政方面的趨勢。

(ii) 社會委員會對基金會前途所採行動

社會委員會於第九屆會討論急救基金會的前途，認為該基金會的工作極有價值，因為那些工作“不僅實現了聯合國所抱的若干崇高宗旨，而且造成了良好的條件以利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特別是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長期經濟及社會計劃的發展”。該委員會旋即通過一項決議草案，提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十六屆會時向大會建議，重申大會關於該基金會工作所通過各項決議案（大會決議案五十七（一）及四一七（五）中的重要規定，但免重提各該決議案中所載的時限。

(iii) 工作方案之趨勢

基金會目前提供協助的計有六十九個國家及領土，大都屬於發展落後地區。對其中十九個國家的

協助係於一九五二年或於執行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三月開會時初次核准的。

一九五二年內及執行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三月間開會時的撥款趨勢可於下表見之：

	一九五二年 美元	百分比	一九五三年三月 美元	百分比
長期協助				
非洲.....	1,000,000	11.1	379,000	9.2
亞洲.....	3,902,000	43.1	2,038,000	49.4
東地中海...	1,371,000	15.2	707,000	17.2
歐洲.....	933,000	10.1	264,000	6.4
拉丁美洲...	1,483,500	16.4	726,300	17.6
惠及一個以 上區域的 協助.....	370,000	4.1	10,000	0.2
	9,059,500	100.0	4,124,300	100.0
緊急救濟.....	4,478,000		740,000	
運費.....	852,000		662,000	
事務費.....	129,400		—	
行政費.....	2,257,700		—	
共計	\$16,776,600		\$5,526,300	

長期協助。為確保獲致長期功效起見，執行委員會的基本原則是援助那些每人平均費用不大而有效果的方案，俾有關國家於由國際協助的初期之後，能繼續予以辦理，並藉此項方案樹立地方組織的典型，以供全國各地效法推廣。

長期協助按方案類別撥款百分比的分配情形如下：

	一九五二年 百分比	一九五三年三月 百分比
孕婦及兒童福利設 施及訓練.....	35.5	44.6
大規模衛生運動		
防瘡運動.....	19.9	3.7
BCG 血清注射		
防癆運動...	8.1	3.2
防印度痘運動	9.1	16.4
其他.....	6.1	7.1
兒童營養		
長期餐食方案	6.3	14.3
儲藏牛奶方案	15.0	10.7
	100.0	100.0

孕婦及兒童福利設施及訓練。從上表可見對孕婦及兒童福利設施及訓練的援助構成各類協助中最主要的一種。此項事實反照很多國家對於設立永久性質的孕婦和兒童福利設施，尤其是在農村區域設立此項設施，備極重視。在若干情形下，此項設施因急救基金會舉辦的協助大規模衛生運動而大為加強，這個運動使農村區域也有若干衛生設施，並使農村衛生組織各方面均有改進。

一九五二年為協助孕婦及兒童福利核准的經費共達三，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三年三月續又批准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核准給予協助的國家在亞洲有十三國，東地中海區域有八國，歐洲有四國，拉丁美洲有五國。

協助方式是對孕婦及兒童福利事務所、兒童醫院或病房、學校醫務處、診療所、化驗室等等供給設備及用品，其中包括助產用具；體重秤、溫度計、注射針、注射器、運輸用具；醫院設備、藥品、血清、痘苗、一般藥品、肥皂、消毒劑；乳粉；魚肝油丸及其他飲食補助品；衛生教育用具等等。

急救基金會截至目前止，已核准對四，二〇〇個孕婦及兒童福利事務所供給協助，其中過半數係於

一九五二年及於一九五三年三月核准的。這些事務所及附設的各科診所除供給產前、產後及“兒童保健”服務外，並於舉辦大規模防瘧、防印度痘及BCG血清注射防癆運動之後，供給區久的防禦服務。各事務所往往為鼓勵較廣泛的社團發展的中心。

在孕婦及兒童福利工作人員的訓練方面急救基金會所提供的協助，是向助產士訓練所、學習醫院及兒科病房供給用品和設備。

鑒於訓練充足數目的職業護士及助產士需要多年時間，故急救基金會多數經由各孕婦及兒童福利事務所並以供給助產用具袋的方式協助各國政府舉辦簡單而切實用的舊式及鄉村穩婆訓練。

防瘧及其他昆蟲防禦措施。急救基金會於一九五二年撥款一，七九四，〇〇〇美元又於一九五三年三月撥款一五〇，〇〇〇美元，購置 DDT，噴霧器，運輸與實地工作設備，協助各國撲滅瘧疾及對兒童生命及健康有嚴重影響的昆蟲傳染疾病。核准給予協助的國家在非洲四國、亞洲有三國、東地中海區域有四國、拉丁美洲有十國。

一九五二年內，在十五個國家約有八，三〇〇，〇〇〇人受到防瘧運動的保護。

防印度痘運動。印度痘是傳染病，兒童尤易傳染，但可藉盤尼西林加以大規模治療。為此目的，急救基金會供給盤尼西林注射針、注射器、運輸及診療與化驗用具。防印度痘運動有防禦的效果，因為藉大規模治療的方法傳染的病源即可肅清。

急救基金會於一九五二年核准的協助總數共達八二八，〇〇〇美元，又於一九五三年三月核准六七八，〇〇〇美元供在非洲兩個國家、亞洲四個國家、東地中海區域一個國家及拉丁美洲一個國家辦理防印度痘運動。

一九五二年利用以往各年度撥款及一九五二年的局部撥款，辦理防印度痘運動（包括對 bejel 及性病注射盤尼西林的治療）。該年內在七個國家受檢驗者有五，二〇〇，〇〇〇人，受治療者有一，三〇〇，〇〇〇人。

BCG 血清注射防癆運動。急救基金會於一九五二年為協助 BCG 血清注射防癆運動的撥款共達七三六，〇〇〇美元，又於一九五三年三月撥款一三五，〇〇〇美元。接受協助的國家在亞洲有十二國、東地中海區域有三國、拉丁美洲有六國。供給協助種類包括痘苗、肺病血清、運輸用具、注射針、注射器、實地工作設備及國際工作人員薪俸等。

一九五二年內受肺病檢驗者共有一三，五〇〇，〇〇〇人，受血清注射者有四，八五〇，〇〇〇人。

其他健康運動。一九五二年內，急救基金會約撥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辦理其他各類健康計劃，又於一九五三年三月續撥三〇〇，〇〇〇美元。該款的主要用途係購買設備於智利開辦一盤尼西林製造廠（二八五，〇〇〇美元），並對奧地利、中國（台灣）、哥倫比亞、巴基斯坦及祕魯當地疫苗的製造供給設備及協助辦理防止兒童傳染病（喉痧、百日咳、痲瘋症及天花）運動（一七〇，〇〇〇美元），又於摩洛哥、突尼西亞及中國（台灣）舉辦防止砂眼工作方案（二四〇，〇〇〇美元）。

由急救基金會供給抗生素、實地工作及化驗室設備、運輸及公共衛生教育用具的防止砂眼工作方案，經各有關國家及執行委員會視為一種試驗工作。砂眼是極易傳染的眼病，兒童染此最為嚴重。大規模治療砂眼所得經驗可為執行委員會考慮將來繼續供給協助抵抗這種疾病時的參考。

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會議時決定第一次撥款協助辦理防止痲瘋運動。這個運動擬在奈基利阿辦理，痲瘋症主要係在童年及少年之時感染。為此目的所撥款數有九三，〇〇〇美元。委員會請急救基金會與衛生組織合設的衛生政策分組委員會就此問題擬具一項報告書，以便將來供給此項協助有所遵循。

執行委員會又曾考慮是否可能協助辦理與兒童福利有關的環境衛生工作方案。這項工作將成為急救基金會的新措施。但是委員會擬俟至一九五三年九月會議時審議急救基金會與衛生組織合設的衛生政策分組委員會就此問題提出的報告書後，再作最後決定。

長期餐食補助方案。一九五二年內，急救基金會對補充兒童餐食方案撥款共達五六六，〇〇〇美元，又於一九五三年三月續撥五九〇，〇〇〇美元。接受協助國家中有非洲兩個國家。為補救該兩國兒童發生嚴重的營養不良現象（kwashiorkor），曾供給乳粉。運用急救基金會的協助以應付此類問題這還是第一次。長期餐食補助方案內包括對拉丁美洲七個國家及對東地中海區域兩個國家撥款。在多數上述國家中，餐食補助方案是和急救基金會所進行的牛乳儲藏方案合併辦理的，由此可使各該國政府得利用本國出產的乳品長期辦理兒童餐食。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在十八個國家中受長期餐食方案之惠的人數共有七六三，〇〇〇人，計在非洲有三國、亞洲有三國、歐洲有兩國、拉丁美洲有十國。

牛乳及其他食物的儲藏，急救基金會供給設備將當地出產的乳品乾化並予消毒，為造福兒童而用。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核撥總數共達一，三六〇，〇〇〇美元，又於一九五三年再撥四四〇，〇〇〇美元供東地中海區域五個國家、歐洲兩個國家及拉丁美洲兩個國家之用。在牛乳儲藏方面，目前受急救基金會協助的國家有十五國。

在不出產牛乳的國家，執行委員會注重於協助各該國在兒童飲食內增用當地所出產富於蛋白質的食物。為此目的，急救基金會刻與糧食農業組織密切合作，設法辦理方案，協助印度尼西亞製造豆乳並協助拉丁美洲一個國家在當地製造魚粉。

緊急協助。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為緊急協助撥款共達四，四七八，〇〇〇美元，約合已核准的全部協助撥款的三分之一（運費及事務費除外）。此數中，最大的一筆撥款三，一一五，〇〇〇美元（佔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係用於巴勒斯坦難民問題方面的（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照料的婦孺及埃及與約旦的“經濟難民”）。其餘的緊急協助撥款用於協助巴西及印度旱災區的婦孺及菲律賓火山爆發災區的婦孺。

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四月決定在原則上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不再繼續急救基金會對巴勒斯坦婦孺難民的協助。但委員會認為基金會在該期限以後未始不可以其所收到的實物捐輸或善為利用其所收到的若干種貨幣購置救濟品供給協助。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循此方針核准撥款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供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時期之用。

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核准的撥款達七四〇，〇〇〇美元，約佔該屆會議核准的全部撥款百分之十五，其中有六四〇，〇〇〇美元係供印度糧食歉收區域婦孺補充食料之用，又有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係供給巴基斯坦婦孺難民所需牛乳。

(iv) 一九五三年度預定方案及預算

一九五三年度預定方案與預算經訂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會議時核撥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為了實現預定方案及預算，急救基金會於一九五三年九月的會議時須有充足經費來源以供核撥總數一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之用。

委員會於釐訂預定方案及預算時，會計及每一受惠國按急救基金會的受協助地配合原則另應供給

的款數。受協助地配合辦法包括就地籌資以供當地人員、設備、供應及事務等等費用之需。一九五二年中各國政府在這一方面承允負擔的經費超過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執行委員會一向認為配合原則對基金會的工作極其重要。因有此項原則，和兒童福利計劃最有關係的官員及國內團體纔能夠向政府請求增加預算撥款及採取行政方面的措施，否則，這些撥款與措施便無通過可能。自急救基金會成立以來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由受協助地配合款項中所支出以及根據該項辦法所承擔繳付的款數已達二六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佔基金會全部撥款百分之一百五十五，足見此項原則在財政方面的重要性。

(v) 與其他機關的關係

根據近年來的工作經驗，急救基金會與其他有關的聯合國機關彼此所負責任已明白劃分。對任何一項方案核准供給急救基金會的協助以前，當先查明是否有從其他方面供給此項協助的可能，並顧及一切藉聯合國和其他機關協助所增辦的有關方案。

關於對各國協助責任的劃分問題，急救基金會供給所需的進口供應品和設備，而衛生組織、糧農組織及聯合國社會福利顧問人員則在設計及實施計劃方面供給各國政府所需的技術協助。急救基金會因此能夠確保各國為運用其協助而擬具的計劃在技術上是健全的。上述各機關於查核所擬具方案的最早階段，即參加實地工作；並於核給協助以後，參加工作檢討及評議。

執行委員會一九五二年十月屆會時，衛生組織與糧農組織幹事長及代祕書處社會事務部發言的祕書長代表一人均曾發表聲明，強調與急救基金會合作的重要。

(vi) 各區域的發展情形

非洲。急救基金會對非洲的撥款迄今共達一，七五七，七〇〇美元。此數中有五分之一（三七八，〇〇〇美元）係一九五二年前供給的協助（在摩洛哥及突尼西亞舉辦血清注射防癆運動）。一九五二年核准的協助共達一百萬美元；一九五三年三月續又核准三七九，〇〇〇美元。

目前計有下列十一個非洲國家及領土接受急救基金會的協助：比屬剛果、法管喀麥龍、法屬赤道非洲、法屬西非洲、利比里亞、毛里西亞、摩洛哥、奈基利阿、盧安達烏隆提、法管多哥蘭、突尼西亞。

目前工作着重之點是舉辦大規模衛生方案及兒童營養不良的治療及防止 (anti-kwashiorkor)。Anti-kwashiorkor 方案雖然是在試驗時期，但在積極提倡兒童營養計劃方面顯然已引起不少注意。一九五三年三月撥款在奈基利阿辦理防止痲瘋工作方案，這是急救基金會初次供給這一類的協助。

協助防瘧及防印度痘運動，在最近將來將仍為急救基金會的一種主要協助。在兒童營養方面如何增加協助的問題，將按目前工作的實際經驗予以考慮。急救基金會對孕婦及兒童福利設施及訓練方面的協助，迄今尚未開始。但關於這個問題現已在進行討論，尤其注意對農村區域的協助。

亞洲。急救基金會為協助亞洲所撥款項總數，迄今約有二五，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此數中有九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係為辦理大規模衛生方案，七，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係為辦理孕婦及兒童福利設施及訓練，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係為辦理長期餐食方案，另有五，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係為緊急救濟之用。所餘總數一，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尚未決定用途。

目前有下列十八個亞洲國家及領土領受急救基金會的協助：阿富汗、婆羅尼、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台灣)、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馬來亞、北婆羅洲、巴基斯坦、菲律賓、薩刺瓦克、新加坡、泰國、越南。

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屆會時，繼續側重一九五二年開始注重辦理的孕婦及兒童福利設施及訓練。一九五二年撥給亞洲的長期協助款項中有百分之五十六係供此項用途；一九五三年三月此項用途的撥款百分比增至百分之六十四。一九五二年以前，向亞洲供給的協助款項中只有五分之一左右是用於此方面的。

急救基金會目前向十四個國家及領土中的一七五所以上學校供給協助。它除開設補習班或短期的特別訓練班而外，並提供大學本科全時訓練，每年受到此項訓練的護士及助產士共約五，五〇〇名。急救基金會又對八十個以上的醫院供給教學用具或特種技術設備，並協助各國政府辦理簡單而切實用的舊式或鄉村穩婆訓練。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三月所核准的方案目標是在兩三年內訓練一一，〇〇〇名以上的鄉村穩婆。

急救基金會的協助工作最注重於協助農村孕婦及兒童福利事務所，執行委員會業已核准於十一個國家中對三，〇〇〇以上的事務所供給協助。

就一九五二年事實上已受協助的兒童及一九五三年將受協助的兒童方面說來，核撥之款雖然注重於孕婦及兒童福利方面，但大規模防禦疾病的方案仍舊是最主要的一樁工作。

一九五三年預定受 BCG 血清注射檢驗的兒童人數幾乎與此項方案開始辦理以來已受檢驗的兒童人數一千九百萬名相等；一九五四年雖然難望增加經費，但最低限度仍擬檢驗兒童二千萬人。

相同地，一九五三年因染印度痘受治療的人數預期將增至七〇〇，〇〇〇人左右，而一九五二年受治療者祇略超過四〇〇，〇〇〇人而已。

關於防止瘧疾問題，一九五二年核撥的經費供購買 DDT，備於一九五三年將防瘧工作擴大。預期一九五三年內可使八百萬兒童獲得保護，但在一九五二年則僅有六百萬兒童獲得保護。

東地中海區域。自一九四八年以來，執行委員會協助東地中海區域所撥款項約有一九，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數中約有一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係供與巴勒斯坦難民問題有關緊急救濟之用。其餘四百萬美元經撥充長期方案用途，即大規模衛生方案一，七五〇，〇〇〇美元，牛乳儲藏方案一，一一五，〇〇〇美元，孕婦及兒童福利方案八四五，〇〇〇美元及長期餐食方案二九〇，〇〇〇美元。關於長期協助所需款項，有一半以上係一九五二年開始以來撥給的。

目前計有下列東地中海區域十一個國家及領土接受急救基金會的協助：埃及、阿比西尼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黎巴嫩、利比亞、蘇丹、敘利亞、土耳其。

如在亞洲一樣，協助工作首先側重於辦理大規模衛生方案，但近來對農村孕婦及兒童福利設施及訓練的協助，越來越重要，故自一九五二年開始以來，在此方面核准的撥款佔全部撥款四分之三以上。

急救基金會協助辦理的 BCG 血清注射防癆運動，目前在伊朗、伊拉克、利比亞及土耳其進行中，每月受檢驗的兒童達二〇〇，〇〇〇人。阿比西尼亞即將發動此項運動，年終以前，並擬在約旦和蘇丹兩地發動相同的運動。由急救基金會協助在亞丁、埃及、以色列、黎巴嫩和敘利亞各地進行的此項運動，現已完成。

埃及、伊拉克、黎巴嫩和敘利亞均經供給供應品，以備進行防止瘧疾及其他昆蟲傳染疾病運動之用。由急救基金會供給配備擬在埃及建立一 DDT

製造廠的建築工程，訂於一九五三年上半年開始動工。急救基金會刻在協助伊拉克和敘利亞辦理防止 bejel 及先天梅毒方案。

牛乳儲藏方案是急救基金會在該區協助辦理的主要長期方案之一，僅次於大規模衛生方案。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和土耳其等地的牛乳儲藏方案均在接受協助。

除了牛乳儲藏而外，急救基金會在伊朗、伊拉克及土耳其的牛乳儲藏廠尚未成立以前，曾核撥一九〇,〇〇〇美元購買乳粉以供這些國家分配之需。

歐洲。自一九五一年開始以來，對歐洲各國方案的撥款共計有三,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最大的一筆款項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係供緊急救濟之用。主要的受救濟國是南斯拉夫及義大利。餘款中，八九〇,〇〇〇美元係供牛乳儲藏廠購置設備之用。若干儲藏廠現已開始生產。

在此期內，孕婦及兒童福利長期方案曾備受重視；在此方面的撥款共有五九〇,〇〇〇美元。曾得急救基金會大量協助並有長期影響的其他方案，包括兒童餐食方案(四四〇,〇〇〇美元)及抗禦嚴重兒童疾病的大規模運動(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目前接受急救基金會協助的歐洲國家有奧地利、希臘、義大利、葡萄牙和南斯拉夫。

自一九五二年開始以來，協助工作仍着重於牛乳儲藏及孕婦與兒童福利工作。按照一九五三年度的預定方案及預算，歐洲可望獲得的協助約佔急救基金會於該年內對各地區供給協助的撥款百分之四.八。

拉丁美洲。一九四九年三月首次對拉丁美洲區撥款。自此以後，執行委員會對二十五個國家及領土的撥款約有八,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三,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係為辦理大規模衛生方案，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係為辦理孕婦及兒童福利設施及訓練，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用於長期餐食方案，九〇〇,〇〇〇美元用於牛乳儲藏，又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用於緊急救濟之用。

目前計有下列拉丁美洲二十四個國家及領土接受急救基金會的協助：玻利維亞、巴西、英屬幾內亞、英屬洪都拉斯、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格林拿達、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買加、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聖路西亞、蘇利那姆、千里達及托培哥、烏拉圭、聖啓次。

最大部份的協助是施於防止瘧疾及其他昆蟲傳染疾病的方面；拉丁美洲現有十七國家及領土接受這一方面的協助。在八個國家，這些方案如果不是剛剛實行了幾個月，就是不久即將開始辦理。這些方案，自在中美洲辦理以來，已使一,四〇〇,〇〇〇人獲得保護。在大多數情形下，這些方案已漸由各國政府接辦，將來各該政府將利用其本身的人力物力繼續辦理。

在急救基金會於海地協助辦理的防印度痘方案之下，受治療者已有一,六〇〇,〇〇〇人以上；大規模的預防運動預料在一九五三年中可告結束，以後將成立若干常設診所。

急救基金會曾協助拉丁美洲十一個國家的BCG血清注射防癆運動。在兩個國家中，大規模血清注射運動業已結束；在四個國家，此項運動正在進行，又在五個國家，尙待開始。

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屆會時，核准協助哥倫比亞製造牛痘疫苗，並推行防止喉痧及百日咳運動，並協助祕魯製造痘苗，遂使接受協助推行此項運動及在當地製造防止兒童傳染病痘苗的國家增至四國(其他兩國是巴西及智利)。

補充兒童餐食方案目前在十三個國家辦理之中。在很多情形下，各國政府已在設法利用本國人力物力繼續辦理此項方案。在六個國家中，急救基金會現正在配備工廠消毒或乾化當地出產的乳品，以便協助實行此項工作方案。有無可能在若干其他國家發展同類計劃，刻在考慮之中。

急救基金會目前在十一個國家協助辦理孕婦及兒童福利設施。基金會現向大部份設在農村區域的孕婦及兒童福利事務所約二八五所供給用品及設備。初期工作經基金會推動以後，各國的常設孕婦及兒童福利組織已漸採用各種新式或改良的設施。

(vii) 基金會的資金來源

一九五二年基金會的全部收入是一〇,二七〇,〇〇〇美元，全部撥款是一六,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基金會收入和撥款的差額一方面利用往年積存的若干資金，另一方面又利用往年撥款所退回及移轉的款項予以彌補。

一九五二年的收入，係來自下列各方面：

	美元	百分比
政府捐款.....	9,353,000	91.0
私人捐款.....	144,000	1.4
聯總剩餘資產.....	137,000	1.3
其他收入.....	638,000	6.3
共計	10,272,000	100.0

私人方面的捐款並不包括一九五二年在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巴基斯坦進行的募捐運動所得款項，總數在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這一筆款項至一九五三年始繳交急救基金會。

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全部捐款和認捐數目及對急救基金會捐助的各國政府數目，每年均有增加。下表可以說明這個趨向，但下表所列各年度係各捐款政府對急救基金會認捐的年度（非登入急救基金會賬目的年度）：

	政府捐款數額 美元	捐款政府數目
一九五〇.....	7,919,000	31
一九五一.....	9,851,000	35
一九五二.....	10,775,000	38

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二十六個國家政府對急救基金會捐款或認捐的總數共有三,〇七七,〇〇〇美元。此外，又有十六個國家政府表示擬向本國立法機關請求核准一九五三年度的捐款，其中最大的一筆數目是美利堅合眾國已核准的款數一六,四八一,〇〇〇美元中尚未劃撥的九,八一四,〇〇〇美元。此外又希望以往經常對急救基金會捐款的政府於一九五三年繼續對基金會捐款。

(viii) 非政府組織的諮詢地位

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四月屆會時，核准以諮詢地位授予急救基金會事宜非政府組織委員會的會員。

該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三月屆會時，向之提出其未來工作計劃和訂正任務規定，目的在促進各會員組織積極支持急救基金會。

執行委員會對各非政府組織的密切合作和非政府組織委員會的工作表示滿意，認為這使急救基金會及各非政府組織更能共策羣力，實現共同目標。

至一九五三年六月，非政府組織委員會的會員共有二十五個組織。此外，尚有十六個組織在該委員會取得觀察員的地位。

三. 與圖測繪方面的國際合作與協調

關於與圖測繪方面的國際合作與協調，秘書長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時，曾就實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一（九）的經過，並特就和各國政府磋商召開聯合國區域測繪與圖會議的結果，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是項會議擬分下列六個區

域舉行：亞洲遠東、中非洲與南非洲、中東、西歐與地中海地區、東歐及美洲。秘書長接獲二十六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的答復，其中載有利的評論及具體的提議，印度政府且表示願為亞洲遠東會議的東道國，並以印度測量局總局所在地 Dehra Dun 為開會地點。理事會審查該報告書完畢以後，即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通過決議案四七六（十五），請秘書長與各國政府及有關政府間組織就下列各項問題繼續諮商：（一）舉行區域測繪與圖會議；（二）採用在地圖上書寫地名的標準方法。理事會並請秘書長將來於適當時期將此項諮詢結果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同屆會議提出理事會決議案四一二 A 貳（十三）所要求的一項報告書，題為“促進完成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的方法”。該報告書係根據直接與國際地圖有關的各國國際機關——如國際地理協會、第六屆汎美測繪與圖諮詢會議等——所獲得的結論及各國專家經諮詢後所發表的個人意見而擬具的，其中並載有根據官方報導所編製關於目前國際地圖出版情形的資料。與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中央製圖局局長磋商將該局職務與資產移交聯合國事之進度報告書，亦向理事會提出。理事會對上述兩項報告書表示滿意，此外，秘書長所擬具的移交議定書草案亦經送交中央製圖局局長備其表示意見並予贊同。移交工作可能於最近完成。

依理事會決議案四七六（十五）之規定，秘書長應擬具國際地圖出版方面現有各項細則的修正辦法，以備將來以國際協定採用之。目前已開始初步研究，目的在深悉各方面的意見及徵求各項建議，使出版細則符合現代需要。

關於按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一（六）及二六一（九）的建議實施精確測量及繪製地圖以便發展計劃得有合理的設計及善為執行一事，值得注意的是各國政府已將準備基本製圖資料工作列入目前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辦理的若干項發展計劃。在若干區域中，這些基本資料甚為缺乏，故派往各區的專家除其原有指定的任務而外，遇有關政府請求時，並須代辦訓練技術人員及組織製圖事務所工作。此項工作將來可望幫助各國充分發展製圖工作，以應各國對地圖的基本需要。

聯合國刻就測繪與圖各方面問題與有關之國際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及各國製圖機關保持密切聯絡。

“世界與圖測繪叢論”（*World Cartography*）第二輯業已完成，將於本年內分發。第三輯刻在編訂中。

C. 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及第十五屆會之工作進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檢討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的工作，表示贊許。理事會特別提及該分組委員會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機構改組事宜所提出的指示以及就區域協調及聯合國專門機關與緊急機關關係等問題所擬訂的原則。理事會又悉協委會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聯合審計委員會之間業已成立比較密切的關係，並悉聯合國所屬各組織與若干非聯合國的各政府間組織之間正在發展工作關係，都表示滿意。

理事會審議各代表團提出的提案與協委會的建議之後，即定出聯合國優先施行之經濟及社會工作的方案暫定一覽表如下：糧產之增加與其分配之改進；糧食以外各方面其他生產之增加；在擴展中之經濟體系下促進國內充分就業及經濟穩定之措施；加速推行福利、社會安全保障及基本公共衛生之方案；發展教育及科學；詳細規定人權並推廣其遵行。此項優先次第表以及各項輔助方案雖經擬就但不得忽視為發展落後區域謀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大目標。理事會承認此表並不適用於某種特別區域內現有的一部分緊急問題，也不是一個綜合的項目表，而祇是企圖列出那些以後仍應集中精力辦理的主要工作而已。許多繼續性的工作當然並未提及。實行多數方案所需的方法與技術，例如技術援助的方式、統計等等，亦未提及。

理事會已請所屬各分設委員會參照上開優先施行方案審定各該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並於可行時特別注重可以直接促成上述方案之實行的計劃。理事會並請各專門機關於檢討及釐訂工作方案時注意此項優先次第，並請就此表提出意見。理事會又請各專門機關在常年報告書內就其工作方案內工作重心之移動情形及為下年度業已釐定的重要優先次第等事，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諮詢委員會為協助理事會檢討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的經濟與社會方案起見，曾就行政與預算協調事宜提出若干一般意見，尤其是就與下列各項問題有關的事宜提出意見：穩定預算問題各項新計劃所涉及的經費問題，減少文件問題及各專門機關與分設委員會如何應用理事會所訂優先次第標準的問題。理事會已請秘書長將上述意見提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所屬有關機關注意。

若干專門機關可能考慮從事辦理郵務的問題已經提出理事會。理事會於決議案四五—B(十四)內述及萬國郵政聯盟第十三次全體大會的建議云凡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所提議之其他郵務措施均應與萬國郵盟磋商；並請各專門機關將所有郵務提案提交秘書長，俾與萬國郵盟磋商及隨後提請大會審議。

理事會審議各專門機關常年報告書時，各理事對國際勞工組織日益重視發展落後區域內之工作並同時繼續負起定立國際勞工標準之傳統任務，甚表贊許；並對勞工組織在人力、提高工人生活水準、增加勞工生產、改進勞資關係各方面的努力情形，備致讚揚。理事會對糧食農業組織促進增加糧食生產的工作與成績，及糧農組織與其他組織有效地合作籌擬共同工作方案的情形，均表滿意。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集中精力努力加緊工作並求協調它與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關的工作，其成績備受稱讚；文教組織在基本教育方面的措施尤受贊許。理事會各理事對世界衛生組織之工作，特別是對該組織的撲滅瘧疾運動及其防止傳染病辦法，一致表示贊許。若干理事國對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在技術、法律與經濟方面的措施，及國際電訊同盟分配無線電週率的成績，均表滿意；並對萬國郵盟與民航組織間關於國際航空郵件問題保持密切合作一事，表示贊許。若干理事對世界氣象組織在初成立為專門機關以來的八個月內所奠定的鞏固基礎，表示滿意；並於討論國際難民組織的最後報告書時，尤對該組織的成績備致讚揚。

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曾審議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報告書，並聽取國際銀行總裁及基金會總幹事的報告。

在同屆會期間，理事會曾審議秘書長提出的一九五三年在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方面與聯合國及專門機關負有相似責任的各種政府間組織一覽表。理事會備悉百萬分一世界萬國地圖中央製圖局及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均已結束並將所辦事業移交聯合國接辦。理事會曾請糧農組織隨時向理事會報告糧農組織會議對於將獸類流行病國際防疫局併入該組織的問題最後採取之行動，並報告籌劃獸類疾病之控制與預防的世界統一方案的進展情形。理事會一面請糧農組織各會員國與國際地中海科學勘測委員會各會員國儘量互相交換該兩組織所有情報，一方面請糧農組織就籌劃地中海區單一的統一漁業方案一事所採取的步驟，於一九五六

年向理事會提出報告，並且又請糧農組織將該組織與國際種子試驗協會間合作與密切聯繫的範圍於一九五六年向理事會具報。

(b) 大會第七屆會期間之工作進展

大會第七屆會與以前各屆會議不同並未設立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亦未召集第二、第三及第五委員會聯席會議。凡有關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實體工作的協調問題均祇由全體會議審查；各種行政與預算的協調問題則交由第五委員會審議。

大會方言，各國政府參加不同的機關處理相似的問題或相關的問題時，必須在國內將各部會的意見切實協調，而且所派代表的立場也必須力求前後一致全體相符。若干專門機關未能穩定預算，此事當經提請各方注意。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查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方案的優先次序的工作，能夠有所協助，此點亦經提及。討論進行時拖欠會費問題亦經提出。各辦事處舉辦共同服務及協調服務的進展情形，有人表示滿意；並主張在這方面再加研究。

大會認為檢討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的審計程序，不僅時機適宜且為有益之舉，並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六七二 B(七)請秘書長及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商同聯合審計委員會，在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內覆審現行審計程序與辦法，並就其認為宜有變更或改進之處擬具建議。

大會獲悉秘書長已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磋商，定出分別在會所與日內瓦兩處舉行會議的辦法。此問題經特別委員會研究後，大會通過決議案(決議案六九四(七))，規定確立會議時地分配表以四年為期；凡設於會所之機關，其會議概在紐約舉行；凡設於日內瓦之機關，其會議概在日內瓦舉行；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夏季常會，一二專門問題委員會的常會，以及在某種情形下國際法委員會常年會議應在日內瓦舉行。

大會並已審議過日本申請加入民航組織一案，並議決通知民航組織：大會對於日本加入該組織並無異議。

(c) 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之工作

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主席，繼續監督各專門機關秘書處間工作的協調與關係。該委員會已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第十二次報告書(一九五二年十一月發出)及第十三次報告書(一九五三年四月發出)，現正由理事會第十六屆會

審議。茲將兩報告書內發表的一部分意見與紀載的一部分進展情形略述如次：

(i) 方案問題

協委會研究理事會就方案的優先次第問題所作的建議，並研究理事會就經濟與社會發展問題所通過的各種決議案，特別注意世界的重大經濟與社會問題的互相關係，認為解決這些問題的各種辦法必須互相配合調和，以便在任一方面獲得的進步即可有助於其他方面的進步。協委會認為：“國際社會應依據政治自由與充分尊重平民自由的精神把它自己在經濟方面與社會方面組織起來，以資克服貧窮與缺乏的殘酷壓力而使所有的人民都享有經濟繁榮物產豐收的機會。除避免戰爭而外，沒有一種工作比這種組織工作更要意義重大和影響久遠的”。

經濟發展與技術協助。協委會密切注意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當前的問題，認為經費方面現已造成的情形如不迅予糾正，可以危及整個方案。協委會力言各國政府以後捐款，不僅必須增加總額，而且必須承諾長期捐助，因為此種方案不應視為逐年籌劃的臨時方案而應視為百年大計的長期方案。協委會向理事會提出的特別報告書內，已就實施方案所涉的政策問題，包括有關國家方案的擬定，資源的分配，技術協助局的責任，及技協局常駐代表的職能等問題擬具提案。

生產與生產能力。協委會認為糧食生產的進展落後，主要是由於業已改進的技術知識在農業改進方面應用遲緩；鑒於世界人口之繼續激增，此種情形尤為令人憂慮。就技術方面而言，糧食增產問題，主要是糧農組織職責所關，但也有若干方面如衛生、教育、運輸、動力等等便利以及增加生產能力所必須具備之其他條件，則與聯合國本身及其他某種專門機關是有關係的。

就提高糧食以外的其他物品的生產能力而言，協委會謂國際組織與區域組織，如對若干不同的問題採取協調行動，亦能極有貢獻。協委會將(一)技術性質的活動、(二)主要是經費問題的活動、(三)牽涉社會的與人事因素的活動三者劃分清楚，並將第三類活動，就是勞工組織特別注意的活動，詳細加以討論。

國際經濟關係。協委會謂國際間情勢失衡所造成的問題的確不像大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所預測的那樣易於處理，不過現在朝着達到國際經濟平衡的方向業已有了重要的進展。關於此點，協委會並謂增加貿易機會以使債權國更願從其他國家輸

入貨物，就會減少用人爲辦法給予直接財政援助的需要。促進貿易的區域措施，對於協助比較廣義的國際合作固然也許是甚有價值的，然而據協委會的意見，世界各地對於當前種種困難問題及必須尋求辦法以謀解決所發生的反響，已使聯合國與各有關專門機關負有重大責任，必須促使國際貿易達到以多邊合作的方式可能的最高水準。協委會力言任何辦法凡能用以達到上述目的而對世界一切人民之真正福利確有貢獻者，均屬重要。

朝鮮及中東之緊急方案。各機關曾經彼此諮商以便確保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可以充分得到聯合國常設機關及專門機關提供意見與供給協助。協委會獲悉朝鮮復興處現正支持朝鮮境內的一種積極的復興方案，並悉近東工賑處希望不久即可與各協助國政府合作開辦難民自食其力的計劃。

社會方面之國際措施。本報告書前曾述及祕書長所提出的備忘錄一件，標題爲“聯合國與專門機關之社會方面合力實施方案”；(參閱第二章，A，十五(a))。此備忘錄係與協委會組織範圍有關各專門機關磋商編製。

協委會向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內曾特別提及下開三項一般考慮：第一，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雖然顯應於可能時早日促使問題解決但仍須預備以數十年的工夫耐性努力改進生活水準(關於此點，報告書內特爲提及，若干基本長期國際工作雖未列入理事會的優先次第表而其重要仍不可忽視)；第二，工作計劃之擬定與監督，宜作更較妥善的協調以期社會工作得向國際組織會同統籌辦理；第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工作殊屬重要，各國政府對於該基金會繼續支持，意義亦殊深長，一則由於此舉爲人類謀福利，頗著實際效果；再則由此可以證明國際社會積極協助各國政府解決基本社會問題，不特足以勝任，而且樂於從事，價值自無待言。

協委會指出：現有聯合國各機關在其任務規定對其行動未加限制的範圍內，均能爲難民問題覓得長期解決辦法，但各機關均需獲有必需的支持，而問題的實際優先次第亦不得因在聯合國組織以外創設重疊的新機構而有所紊亂。

協委員認爲聯合國內與聯合國外的各種國際機關之移民工作必須加以更有效的協調，而且從籌劃時期始即應確切加以此種有效的協調。協委會並請注意目前在聯合國組織之外籌設工作相似的區域及其他組織的趨勢，對於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的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工作之影響的一般問題。

人權。協委會於評述各方對於宣揚世界人權宣言及完成人權盟約草案所採取之行動後，認爲無論盟約是否能於一九五三年通過，理事會仍將繼續專心致志於處理有關人權的實施與實現的各種問題。協委會謂草擬綜合的國際條約並非聯合國促使全世界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的唯一辦法。照過去的情形，解決範圍比較有限的問題用特別文書，在許多場合，或許是適當的。再者，依憲章的規定，各會員國要履行它們宣布擁護憲章時所立的誓言，除批准公約而外，還有許多其他方法：例如，由各國政府就人權方面之進展情形提出常年報告書；調查有關人權之各方面情形；圓滿解決有關人權的來往文件處理的問題。諮詢處、區域研究班、獎學金及研究補助金亦可用作提倡人權的手段。協委會各委員說他們將聽候理事會的命令在適當時期擬具議案提出，以保充分合作而免工作重複。

行政事務之進展及改進。協委會力言聯合國與專門機關的經濟及社會方面的目的之達成有賴於健全的國家行政制度。它說所有行政事務方面的技術協助均在極力推進中，並謂此種方案現以國家及區域的行政訓練項目爲主要成分，仍將繼續儘先辦理。

(ii) 行政及財務事項

集中預算之需要。經大會第六屆會討論後結果，集中預算之需要的問題已由協委會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加以討論。協委會表示它仍然主張它在一九四八年發表過的意見，認爲“繼續探討這個問題是無益的；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的集體努力和經驗可以更有益地用以發展其他可取的協調方法與技術”。諮詢委員會與協委會磋商後，發表意見謂時機未至，似不宜將此問題提出大會第七屆會。

審計程序。依照大會決議案六七二 B (七) 之規定，現行審計程序及辦法已經協委會予以覆審。各專門機關認爲它們的現行審計辦法在過去完全合乎它們的組織法及立法機關之規定，將來似乎亦足以適合日漸增加的需要。協委會同意現有審計辦法目前似無全盤改變之必要。

電訊設備。協委會鑒悉電訊同盟之五年全權代表會議(一九五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在倍諾斯愛勒舉行)並未接受協委會早先提出的提案，即主張政府電報及電話之定義包括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所發電報與所通電話在內；不過該會議已決定遇有情形緊急或重要時可對此類電報或電話予以特別待遇。協委會所得的結論是：在考慮各專門機關將如

何向電訊同盟的行政會議接洽之前，何類電報電話應該申請享有政府電訊的特權，所需的特權是什麼，什麼時候才能引用這種特權，引用這種特權的理由是什麼，以及如何防範此種應有的特權不致被濫用等等，均應一一解釋清楚。為達上述目的，協委會各委員已決定對於此事再作進一步的研究，並於研究時隨時與電訊同盟之秘書處商洽。

關於將各專門機關的電訊往來併入聯合國電訊範圍內一事，仍擬繼續磋商，以期能一面妥為顧及電訊同盟全權代表會議的決議，一面盡量適合大會的願望。大會的願望是在聯合國組織所屬各機關應該利用公共設備力求節省經費。

聯合國機關向各專門機關要求合作所涉及的經費問題。協委會提及某幾個專門機關對於聯合國向它們要求合作所涉及的經費問題表示擔憂。該委員會認為在相當限度內補救此種情形可用更嚴格地遵守現有各種規定的辦法，即於採行須與其他組織合作的計劃之前彼此充分磋商。協委會並再促請大家注意各方紛紛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就一些彼此密切相關的社會與經濟問題編擬很多報告書與研究報告以供各種不同的國際及區域團體檢討審議，由此發生種種困難和問題；實際施行方案所需的資源因此遂移作他用。

其他行政及財務事宜。協委會並就若干其他事項，例如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的組織及工作，機關內核定非統計性質的問題單的辦法之加強，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作品版權之保障，出版與新聞

事務之協調，以及經其所屬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過之若干財務與人事的事項，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在上述最後一項內，協委會曾審查職員條例及規則選錄——這或可保證各有關組織間的辦法更趨一致——並擬定統一服務條件的一致同意的標準以資各有關機關有所遵循。對於與下列各事有關的各項共同問題，協委會亦詳予注意：生活費津貼調整數、解職費、假期規定、及受扶養人之定義，有關職員試用期間，退休年齡，世界各地是否有妥善夠用的學校設備以供職員子女之需以及其他事項的各種問題亦均論及。關於定立基本辦法以資共同籌措職員傷亡卹償計劃經費的事，已有進一步的進展，至於已經協委會討論過的行政及財務事項的更較詳細的報告，另詳本報告書其他章節。

(iii)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第四條第十一款有關電報電話之規定

電訊同盟五年全權代表會議念及上文分節 (ii) 內述及有關電報電話的政府特權問題之決議，遂通過決議案一項，令該同盟秘書長請聯合國秘書長將會議的意見——即鑒於已通過之決議規定，對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第四條第十一款應予改訂——向聯合國大會第八屆會提出。

秘書長茲將此項意見轉向大會提出，並請大會注意：協委會舉行第十六屆會議時，預備請各專門機關與電訊同盟的負責人員彼此磋商，希望磋商結果可以開闢出實際解決此項問題的途徑。

D. 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

目前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維持磋商關係的非政府組織計二百三十九個，其中屬於甲類者九個，屬於乙類者一百零七個，記入秘書長登記冊內者凡一百二十三個。

在檢討中的年度內，各非政府組織曾提出七十九件書面陳述，此類書面陳述已按照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作為理事會文件或其所屬分設委員會與其他附屬機關的文件分發。此外，理事會、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各分設委員會

和其他附屬機關曾多次聽取非政府組織的意見（參閱第四章，八）。

秘書長曾以下列方式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所規定的磋商辦法：(一)磋商、通訊、就有關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聽取非政府組織意見事項，並就非政府組織提送文件事項對非政府組織予以協助；(二)派遣代表參加各非政府組織的若干主要會議；(三)其他方式。秘書處並已備就關於申請成立諮商關係的非政府組織概況的資料。

第三章

關於託管及 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一. 託管制度的發展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這一年內，國際託管制度的實施範圍仍以在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〇年間置於該制度下的十一處領土為限。

託管理事會在這一年度內舉行了第十一屆會（分兩期舉行：第一期一九五二年六月三日至七月二十四日；第二期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日）。該理事會曾遣派視察團前往西非洲視察託管領土四處，並審查及通過該視察團就埃威族及多哥蘭統一問題所提的特別報告書。託管理事會亦曾遣派視察團前往太平洋視察託管領土四處。該視察團的報告書正由在本報告書屬稿時開會的託管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加以審議。所收到的請願書和各方來件仍在陸續增加中。

在第七屆會期間，大會和第四委員會曾慎重審議國際託管制度的實施情形，並繼續關注託管理事會的工作狀況。第四委員會工作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各託管領土請願人之到會陳述意見及答覆問題者的數目。雖然這不是第一次聽取請願人的意見，但在第七屆會期間到委員會面陳意見者的數目較目前為高，總計共聽取政治組織及其他組織的代表十一人的意見，所陳者大部分關涉非洲託管領土五處的政治發展問題和另一領土的重要土地爭執問題。

二. 託管制度的實施情形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期間內，託管理事會又進一步修改其程序。修改後的程序，就大多數情形而論，可使每一託管領土行政年度終結時與理事會開始審查管理當局常年報告書時二者間有較長的時間。

託管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決定目前暫時恢復一九五〇年以前所採用的辦法，在冬季屆會（一月間）審查關於非洲託管領土的常年報告書，關於太平洋託

管領土者則在夏季屆會（六月間）加以審查。對大多數託管領土而論，此項程序使報告書所論期間的終結日期與理事會開始審查該報告書的日期相隔一年之久。因此，管理當局在編製報告書時及理事會在審查報告書時皆可較長的時間。上項程序有一顯著例外：由於託管理事會對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負有特殊責任，理事會認為關於該領土的常年報告書允宜於所論期間結束後儘速提出審查；職是之故，此等報告書仍照已往所採用的辦法，由理事會於夏季屆會中加以審議。

依照訂正程序的規定，顯然沒有任何報告書須在一九五三年一月間的冬季屆會內加以審查。因此，理事會第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定，除大會第七屆會發交理事會審議的事項確實需要由理事會召集屆會加以討論外，一九五三年一月將不舉行屆會。事實證明並無舉行冬季屆會的需要。

就實體工作而論，託管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中審查所有非洲託管領土七處一九五一年的常年報告書。理事會並於審查東非託管領土三處的常年報告書時，連帶審查一九五一年前赴該三處領土視察的視察團所提的報告書。

理事會第十一屆會的議程列有請願書三五八件。在該屆會議處理竣事者計有關於一般性問題的請願書一三一件，關於具體問題的請願書二〇九件。其餘十八件連同新收到的請願書三七六件，皆已列入第十二屆會的議程。

理事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審議一九五二年西非託管領土視察團就埃威族及多哥蘭統一問題所提的特別報告書（見下文第三節(A)分節(e)段）。理事會還決定於一九五三年遣派定期視察團前往四處太平洋託管領土視察。

託管理事會報告其第四特別屆會及第十、第十一兩屆會工作情形的報告書已由大會在第七屆會中

加以審議。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四件。其中一件表示閱悉理事會的報告書；一件關涉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加各該領土政府及參與託管理事會工作問題，關於這個決議案下文將有詳細的討論；兩件關涉法管喀麥龍及義管索馬利蘭請願人對第四委員會的口頭陳述。大會在最後兩決議案中，將請願人的口頭陳述和第四委員會各代表在辯論期間所發表的意見發交託管理事會審議；同時請該理事會就有關問題繼續進行調查並提具報告；此外，並請理事會根據索馬利蘭的特殊地位，考慮宜否為該領土擬具特別問題單並單獨派遣視察團前往該領土視察。

另有決議案一件，曾由第四委員會通過，但在大會內未能獲得所需的多數票。該決議案關涉坦干伊喀 Wameru 族的土地問題。Wameru 族代表曾在託管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期間到理事會陳述其案情。簡略地來說，Wameru 族有人民三千餘人被迫讓出其土地，使該區整片土地可供畜牧之用。同時有關管理當局解釋稱，此項措施原為有利於該區多數非洲人的大規模重新定居計劃的一部分，且當局曾以新土地作償並在若干方面有所改良。理事會曾通過決議案，對管理當局認為不得不遷徙該族人民及不得不採用強迫遷移辦法兩點表示遺憾，並促請管理當局盡力設法減輕有關人民所受的困苦和從寬給予賠償。有關人民希望當局歸還其原有土地，認為託管理事會的決議案不能滿意，因此向第四委員會提出申訴。經第四委員會通過但後來為大會所否決的決議案邀請管理當局立即歸還上項土地。若干方面在全體會議中曾提出另一提案，由大會重申託管理事會決議案的大部分規定，並請理事會邀請管理當局考慮能否將一部分土地作為實驗農場，供 Wameru 族及其他土著人民學習現代畜牧方法之用。此項提案亦未為大會所通過。

大會除就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通過上述四決議案外，並分別就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西南非洲問題及埃威族及多哥蘭之統一問題通過決議案三件。以上三問題俟後再加以討論。

關於託管領土居民密切參與託管理事會工作問題，大會以前曾在決議案五五四(六)內，邀請理事會研究此事能否實行。託管理事會於第十屆會中將該問題發交一個委員會審議，並於第十一屆會中收到該委員會的報告書。理事會於通過該委員會的報告書時，表示希望各管理當局使託管領土內具有適當資歷的土著居民能以各該國代表團團員的資格或其他方式，參加理事會的工作。大會第七屆會察悉理事會所採行動，並通過決議案，請各管理當局注

意理事會的決定。不過，大會認為土著人民如能積極參加其領土的政府及積極參與託管理事會的工作，第六屆會所通過決議案的目標當能更切實地達成。

託管理事會與各專門機關仍在繼續合作。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曾協助理事會研究農村經濟發展問題。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察悉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刑罰問題及勞工移徙問題的研究報告，並決定將來審查常年報告書時注意其中所載提案。在同一屆會中，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其審查各託管領土的教育情況時盡力給予協助一點，表示感謝。

三. 各託管領土的情況

(A) 西非的託管領土

託管理事會最後一次審查西非四個託管領土的個別情況，係在一九五二年夏季的第十一屆會。鑒於理事會業已將其結論及建議全部提交大會第七屆會，本報告書論及上述各領土時，似以敘述理事會後來派赴該數領土視察並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向理事會提具報告的視察團所獲得的結論，較切實用。

(a) 英管喀麥龍

秘書長去年所提常年報告書曾提及管理當局已為奈基利阿及在行政上為其一部分的喀麥龍制定新憲法。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注意到該領土若干地區的土著居民對一九五一年第一次選舉頗為冷淡；但視察團報稱，當地人民對於政治事項已漸感覺興趣，當選參加奈基利阿立法議會的喀麥龍代表亟欲獲得處理該領土事務的經驗。在另一方面，喀麥龍代表深恐此種新辦法或將使該託管領土不能成為一獨立政治個體。他們指出他們在奈基利阿立法機關內處於少數地位的情形，並建議將整個託管領土改為獨立單位。

關於若干方面所提出的統一英管及法管喀麥龍的請求，此項問題在喀麥龍代表的心目中似乎與他們在奈基利阿立法機關內的少數地位密切關連。此項問題既不是民衆的要求，亦不是一個現實的問題。至於過境的困難，南部一帶從英境進入法境的人民限定必須攜帶通行證，確有若干不便之處。

視察團報稱喀麥龍興業公司農墾區以外地區的一般經濟發展端賴農作方法及交通系統的改進。交通系統普遍欠缺。該領土北部尤其迫切需要不受季候影響的道路。

喀麥龍興業公司是一個公共企業，它的業務擴充，結果異常成功。該公司的營業範圍絕非普通企業組織所能及。關於此點，該領土內曾有人表示，鑒於該公司所經營的醫院、診療所、學校、公益機關、給水設備、公路鐵路、海港船舶等逐漸增加，政府事務及該公司的職責有時殊難劃分，故在工作方面有加以協調的必要。

視察團請管理當局注意一個關於設立喀麥龍開發局的提案。該組織應由喀麥龍籍議員、官員及其他人民代表組成，負責管理並監督該領土從喀麥龍興業公司盈餘利潤、各銷售局所撥發展基金及奈基利阿政府預算內單獨為該領土撥出的專款所得來的一切款項。

該領土南部普遍有適當的教育設備，且此種設備正在擴充中，主要係因喀麥龍興業公司及另一私營農業公司在各農墾區設立學校所致。北部一帶則大有改善餘地。就整個領土而論，目前不識字居民所佔的百分比殊高，要想在短期內逐步掃除文盲，尚需繼續加緊努力。

(b) 法管喀麥龍

視察團報稱，管理當局在促進該領土政治進展方面，一向注意避免破壞部落制度，且現正設法使此種制度逐漸適應現代生活方式。

視察團報告書對最近鄉村區域混合縣治 (*communes-mixtes*) 和民選市參議會的設立極表注意。視察團視爲此項措施爲喀麥龍在政治及經濟進展方面的重要步驟。該領土內現已改設爲混合縣治者僅有三區 (*régions*)，視察團認爲誠宜將此項改革措施推及其他各區。視察團得悉在市參議會選舉方面已廢除兩選民團制，深感欣慰。

至一九五一年年底任務終結的代表大會於一九五二年三月改由領土參議會代替。該兩機構的主要不同之處在其組織方面。參議員的數目由四十人增爲五十人：由第一選民團(法國公民)選出者原爲十六人，現爲十八人；由第二選民團(具有某種資格的土著居民)選出者原爲二十四人，現爲三十二人。領土參議會保持代表大會的權力——即對領土預算及捐稅等事項的取決權和對大規模讓與土地及森林等事項的諮詢權。該領土各地人民均明白表示希望擴大此種權力，提議擴大此種權力的法案現正在法國海外事務部審查中。視察團希望管理當局能設法使法國國會儘速通過該法案。該領土亦宜採用單一選民團制。

自一九四七年以來，該領土人民在選舉方法的使用方面已有顯著進步，但除南部若干選民以外，

喀麥龍人民在選舉方面至今仍未達到成熟的地步。全民選舉制度雖應儘速實施，但在未採取此一步驟以前，必須先有公民登記制度，且必須鼓勵合格選民運用選舉權。

正如英管喀麥龍的情形一般，視察團認爲兩喀麥龍的統一問題不是一項迫切問題，大多數人民對此項問題並不感興趣。

視察團欣悉該領土正積極從事經濟發展，管理當局現正多方努力，實行十年計劃以增加生產和改良交通系統。歐洲人在該領土的經濟事業方面曾大量投資。此種投資雖可表現該領土的經濟力量，管理當局仍應採取種種可能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土著人民的利益。

管理當局在醫藥方面的努力給予視察團以良好印象。公立機關的醫藥服務完全免費，就醫診斷固然如此，即住院治療及所用藥品亦概不收費。雖然如此，當地情況仍未令人滿意。南部一帶的現有設備尚不敷用；北部人民至今仍未明瞭現代醫藥事務的重要。

視察團欣悉法蘭西衆議院業已通過適用於海外領土的勞工法。土著工人的購買力極薄弱；在此方面尚須努力減低生活費用，以挽救此種情勢。同時亦須設法提高土著工人的生產力。

該領土必須採取嚴峻措施以終止付價娶妻制度所產生的種種流弊。上項制度在若干地區已流爲買賣及投機的方法。但單靠法律尚不足以終止此種流弊；要達到預期的目標，必須培養當地人民的道德觀念。

管理當局及各宗教團體曾在教育方面作極大努力。但當地教育設備仍不敷用。行政當局曾決定在初等、中等及技術教育方面加緊努力。公立學校概免收費。至於高等教育，視察團認爲在該領土尚未設立大學以前，行政當局應增加留法獎學金的名額。

(c) 英管多哥蘭

祕書長去年所提常年報告書提及黃金海岸新憲法業已頒布。由於英管多哥蘭在行政上爲黃金海岸的一部分，此憲法亦適用於該託管領土。視察團獲悉管理當局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報告的區域及地方政府改組辦法大部分業已實施。具體地說，南多哥蘭重要城市赫河(Ho)已成爲新行政區的首府，這個區域就是外浮爾他(Trans/Volta)多哥蘭區域，包括黃金海岸及多哥蘭所有埃威語區。

依照新地方政府制度，根據傳統部落組織而來的舊有行政制度已爲更近乎代議性質的新地方參議

會制度所代替。參議會的三分之二議員通常係由人民推選。視察團稱，管理當局曾充分徵求有關人民對設立參議會問題的意見。

視察團認為該領土境內現有行政人員為數太少，不足以履行其任務，故盼望管理當局設法調派更多行政人員及其他部門職員至該託管領土。

黃金海岸可望在短期內續有憲法上的改革，而改革的目的是使該領土在不列顛國協內取得或更接近自治地位，因此，視察團稱，預料不久的將來，英聯王國政府本身和聯合國將願確定該託管領土的地位。

該託管領土的可可業，直接經由最近增加的可可出口稅，間接經由可可銷售局撥與各開發計劃的款項，對黃金海岸及該領土的聯合歲收有莫大貢獻。視察團認為可可既為該領土財富的主要來源，歲入方面倚賴可可業獲得巨額款項自然是正當的。但鑒於可可銷售局現有龐大的平準基金，管理當局或應考慮重新訂定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度付與生產人的可可價格，管理當局亦應對可可經紀商人在收購站的交易繼續加以嚴密監視，務使農民出售可可時獲得正當代價。視察團欣悉合作社組織在可可市場上已逐漸取得重要地位，並希望管理當局繼續給與種種支助和鼓勵。

新路的修築以及原有道路的維持和改善仍為該領土最迫切的需要。

自一九四九年第一次視察團前往該領土視察以後，醫藥設備業已擴充。但待辦事項仍極繁多；此點業經管理當局本身坦白承認，且經最近負責研究黃金海岸及該託管領土衛生方面的需要的委員會加以證實。

關於勞工情況，視察團認為鑒於握有重要地位的可可業為該領土受酬勞工的主要雇主，管理當局誠應進一步調查該領土的勞工情況，尤應注重住宅設備的改善；同時管理當局或可考慮遣派高級勞工事務官員前往該領土服務。

一九五一年，該領土南部小學學齡兒童百分之六十二註冊入學；北部小學學齡兒童之在學者不及百分之二。該區教育已往雖略有進展，但如望於最近的將來獲致適當改善，尚須有更大努力。

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間訓練民衆教育人員續有成效。在視察團視察期間，南部正發動民衆識字運動。視察團對管理當局及民衆教育人員之發動此一運動深表嘉許。關於北部，視察團希望當時正在黃金海岸 Tamale 一地擔任識字教育及開辦社會教

育的民衆教育人員能儘速將此等工作推及北部領土。

(d) 法管多哥蘭

關於發展自治機構問題，該領土兩大政黨集團——為多哥蘭進步黨及北多哥蘭酋長與居民同盟，一為多哥蘭統一黨及多哥蘭青年團——均曾表示贊同加強領土參議會的權力。領土參議會係由單一選民團選出，它在法蘭西聯盟組織範圍內，討論有關領土行政的若干問題，並就此等問題提供意見，但無立法權力。據管理當局告視察團稱，依照業已提出的新法律的規定，參議會的權力將予擴大，擴大後參議會將可在現行法律及命令所規定範圍內，討論一切有關財政、公產管理、經濟、社會等方面的問題。

管理當局報稱，現有重要提議一項，主張以參政會 (*Conseil de Gouvernement*) 代替諮議院。參政會的代表一半由領土參議會直接推選。參政會的職務為協助共和國專員實施領土參議會內所發表的意見及履行其行政責任。

在視察團停留於該領土的期間，上文所提及的兩大政黨集團間的緊張情勢非常顯著。前者主張目前暫時在法蘭西聯盟組織範圍內實行內部自治，而後者則主張多哥蘭在最近的將來完全獨立。

視察團對該領土的發表自由、集會自由及行動自由問題意見未能一致。團員二人因為他們本身在該領土所察覺的情況和若干來件所提出的申訴對此點未能表示滿意。他們認為政治方面的緊張情勢大部分係因管理當局及若干政黨間的誤會所致。團員一人則認為政治氣氛所以未能寧靜的原因為：過去三年兩大政黨在十一次選舉中都演成彼此抗衡的局面；多哥蘭統一黨從共產黨報紙獲得鼓勵，對管理當局持敵對態度，且以恐怖及欺詐手段對付敵對政黨，因此引起後者的反感；最後，此種情勢使管理當局不得不時時警惕，以維持公共治安，而同時尊重各方的權利。

視察團一致認為管理當局與當地人民在各階層合作實為該領土將來走向獨立及自治發展所必需。

有關此項問題的來件特別請視察團注意擁護多哥蘭統一黨及多哥蘭青年團者遭受傷害及被捕下獄情事。視察團主張管理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務使負責維持法律及秩序的警察不致逾越權限。在另一方面，視察團得悉若干據稱曾受拘捕的人民實際上根本從未由法院或地方審判人員傳訊。視察團曾就

所謂偽造文書案件進行調查，結果得悉已知案件計有三十八件。

視察團察悉該領土的主要經濟問題為增加輸出，俾可獲充足供應的輸入製品。當地農產品種類繁多，給視察團以很深的印象。視察團對於一種正以密集農作法代替粗放農作法的努力特別注意。但視察團認為管理當局或應研究能否保證當地農民生產物品確可獲得相當穩定的有利價格，且應採取措施，以監視經紀人在鄉間收購時付與農民的物價。

該領土的醫師至今仍不夠分配。視察團希望管理當局將採取必要措施，增加醫師的數目。一般地說，該領土各地的醫院清潔，建築優良，不但在該領土本身，抑且在毗鄰的英管多哥蘭領土皆享有盛譽。雖然管理當局多方努力，且至今已獲有成效，但設立足夠的醫院及診療所以應人民需要的問題似仍未完全解決。

關於初等教育，在學齡兒童的百分比，在北部為百分之十三，在南部為百分之四十九。北部學童僅有百分之十五為女性，南部則有百分之二十五為女性。視察團請管理當局注意女童教育問題時，曾表示希望管理當局採取措施，促進整個領土的教育，並特別注重北部人民的教育。

視察團並認為管理當局可研究能否為願意出國留學的學生增設獎學金名額以滿足目前對高等教育的要求，且應特別注意北部學生所提出的請求。

(e) 埃威族與多哥蘭統一問題

一九五二年西非託管領土視察團依照託管理事會決議案四二四(十)及四六五(十一)的規定，曾就埃威族及多哥蘭統一問題提出特別報告書。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並通過該報告書(決議案六四三(十一))。

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表示察悉視察團的各點結論，即英管多哥蘭北部人民及若干其他人民外，統一兩多哥蘭的一般要求日益獲得重視，但目下尚無一種統一方式，能為該兩領土大多數居民所接受；全民協商雖未舉行，但視察團所收到的書面陳述大都贊成統一獨立；視察團在其所有時間內未能查明究竟何種統一辦法在該兩領土中得有最廣泛的贊助，但視察團於審查其所獲的大批資料後，認為當時並無任何一種統一方式在該兩領土中獲得充分普遍的贊助，足為應該改變現有行政制度的證明；欲求解決統一問題須有開明的健全的輿論。理事會並察悉視察團因此力主加緊從教育方面處理該問題，同時還需要推進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平穩發

展等工作胥賴管理當局及比較進步的人民共同不斷努力。

此外，理事會欣悉該兩領土人民公認聯合參議會可望成為有所貢獻的機構，能就該兩領土所共同關切的事項向管理當局提供意見，並能協助調和該兩領土的發展。理事會贊同視察團的意見，認為聯合參議會的任務規定須指明該參議會有權討論為該兩託管領土所共同關切的一切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問題；並請兩管理當局互相諮商並與關係人民的代表協商，以便修訂聯合參議會的組織、職掌及權力，俾得充分發揮效能。

就該問題的政治方面而言，託管理事會認為管理當局的主要責任尚不在於制定一種解決辦法，而在扶植該兩領土的土著民主機構，俾各關係人民得以自行選擇其政治結合方式；管理當局目前的責任在於設法使同出一源的人民縱為政治疆界所分隔，亦仍有合作的機會；土著領袖及比較進步的人民對於民意的有效實現能有重大貢獻，其方法為盡力造成實現民意的必要條件。

理事會察悉視察團的結論稱，邊境糾葛均屬次要，且此種困難多已設法消除或減輕，但在若干方面尚有採取其他行動的餘地。

理事會提請兩關係託管領土的管理當局及居民切實注意：視察團報告書，尤其該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足為制訂能使各有關人民在互相合作範圍內充分表示其意願的政治制度的健全基礎。理事會並請管理當局在大會下屆會議以前，就其依據該報告書所採取的一切步驟向理事會提具詳盡報告。

理事會在同一決議案中，將視察團報告書遞送大會，並稱該報告書不僅從各方面就統一問題作一客觀的檢討，抑且在符合兩關係託管領土居民目前的各種不同意見的條件下對解決此事的方針提有完善建議。

在大會第七屆會期間內，第四委員會曾准許全埃威會議、多哥蘭聯合大會、多哥蘭進步黨等代表到委員會陳述意見，並聽取兩關係管理當局代表的陳述。大會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五二(七)中，察悉英聯王國政府對視察團特別報告書的意見書稱，管理當局必須設置政治機關，樹立教育及報導制度，並確立言論自由及政治活動自由，俾各政黨將其政綱週知託管領土人民，並以民主方法，博取當地大多數人民的擁護。大會並憶及法蘭西代表曾在託管理事會及大會內稱，法蘭西政府的政策為促進法管託管領土境內代議政治機關及民主

政治活動的發展；且各該領土人民於託管時期終了後可不受任何拘束自由抉擇各該領土嗣後的政治地位，不論是否擬與其他政治單位聯合，悉由其自身決定。

大會念及兩多哥蘭的統一顯為兩託管領土內大多數人民的願望，故建議兩管理當局經由聯合參議會或循其他途徑，採取各種步驟，就兩託管領土互相有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事項推行共同政策；並請託管理事會就關係管理當局實施大會決議案的情形及理事會對此事所採取的行動，向大會下屆大會提出特別報告書。

(B) 東非的託管領土

託管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審查一九五一年各管理當局就東非洲三託管領土管理情形所提的常年報告書及一九五一年東非視察團的報告書。

(a) 盧安達烏隆提

理事會察悉在現在檢討的年度內盧安達烏隆提進步殊多。理事會對該領土經濟及社會發展十年計劃的發表及在土著政治制度方面行將實施的重要改革，尤其注意，並冀待管理當局進一步就上項計劃及改革的實施情形所提出的報告書。

在政治方面，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考慮擴充副總督府諮議會諮議的名額，務使所有重要土著民族皆能派遣代表參與工作。理事會請管理當局於下次常年報告書中，說明其對現行複式行政制度所採取的政策，並說明利用何種方法，可以克服上項制度在形成由土著人民充分參加的地方政府時所產生的種種障礙。理事會並建議管理當局繼續採取專為訓練土著人民擔任高級行政職位而採的措施，以擴增土著人民擔任公職的機會，且在此方面，管理當局應對行政當局各級雇員的工資及薪額加以檢討。

理事會察悉一九五一年時試圖採用選舉原則以成立 Usumbura 參議會的努力未能獲得土著居民的充分注意及熱烈歡迎，深表遺憾；並提請管理當局考慮視察團就採用選舉方法一點所提出的意見。

視察團曾獲有印象，認為該領土尚未能徹底明瞭及切實運用請願權，理事會對於此點表示關切，但歡迎管理當局所作的絕不妨礙土著居民請願權利的保證；理事會並建議管理當局採取適當措施，務使當地人民徹底明瞭請願權在國際託管制度內的作用，且此項工作應與有關聯合國的一般新聞的散佈工作配合起來。

在經濟方面，理事會察悉土著貿易中心的數目已有增加，且管理當局曾為土著合作社的成立採取種種步驟；理事會並盼望管理當局採取措施，協助當地居民在其他方面，如輔助工業的開發，參加該領土的經濟生活。在上屆會議中，理事會對於土著人民對牲畜的所有權所引起的社會及經濟問題極為重視，現在察悉管理當局業已採取措施，以減低牲畜在社會及政治方面的重要性，深感興趣。理事會認為此等措施應立即實行，並悉同時亦將設立土著合作社組織以便收購及製煉過剩牲畜，改良牲畜品質，設立牲畜市場，限定價格及增設屠場。

理事會並悉主持 Kivu (比屬剛果) 及盧安達烏隆提電氣化事務的企業聯合組織成立後該領土將獲得莫大裨益。

在社會方面，理事會察悉管理當局所稱，現行限制個人在該領土行動的若干措施係為防範盜竊及其他犯罪行為而設。雖然如此，理事會仍建議管理當局早日考慮採用不致引起種族歧視印象的其他措施，並對限制個人自由的有關個人行動的規例全部加以檢討。

關於醫藥及衛生事務方面，理事會嘉許管理當局為預防肺結核、瘧疾及其他疾病而發動的種種運動，並請其繼續注意此項問題，且將訓練土著醫師列為其將來計劃的一項。

在教育方面，理全會承認教會確有重大貢獻，但認為行政當局在當地居民的教育方面應有更直接的努力。理事會主張政府應密切監督各教會小學，且遇有需要時，應增設公立學校。理事會並建議擴充現有中等及中等以上教育設備，改良師資訓練設備及設置出國留學獎金名額。

(b) 坦干伊喀

理事會鑒於該領土確有培養領土觀念的需要，故贊同視察團的建議，主張管理當局應考慮在該領土法律內確定坦干伊喀公民的地位，凡確實居留於坦干伊喀的一切人民，不論種族及國籍，皆適用此項規定。

理事會認為在該領土的政治發展方面，社區利益不應妨礙整個領土的利益；因此，理事會認為計劃實行的憲政改革所規定的三種居民（非洲、印度及歐洲居民）各派等數代表出席立法會議一點，雖為有用的過渡措施，尚非圓滿的長期解決辦法。理事會主張管理當局考慮採用一個共同的選舉名單，規定適當的資格，如此將可使計劃實行的社區代議制度更接近真正代議制度。

理事會認為大體而論，地方政府的發展現正循合理途徑進行，但同時亦贊同視察團的意見，認為管理當局現應認真考慮根本修改有關法律，使各地所循型式更趨一致，這種時機已經成熟了。

關於公務員制度，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建立高級、初級官員通用的底薪定額表，不論有關人員原籍國為何一概適用。

在經濟方面，理事會注意到當地發展極為迅速；希望該領土其他地區亦倣照 Sukumaland 及 Mbulu 兩區域制訂地方發展計劃；並盼管理當局繼續注重公路鐵路增修計劃，鼓勵農作方法進一步機械化，加緊努力以改進非洲人民的農產及牧畜事業，獎勵合作社的組織。理事會建議銷售合作社與英聯王國糧食部所訂的長期合同應不時加以檢討，俾當地生產輸出穀物的農民能充分享受世界市場價格上漲所引起的利益。

關於曾為許多請願書所論及的土地權利關係制度及土地利用問題，理事會欣悉管理當局已決意增加土地利用局內非洲人民代表的數目。理事會並建議該局應立即擬定建議，為非洲人民建立適當可靠的土地權利關係制度。

在社會進展方面，託管理事會希望管理當局繼續注意改善婦女地位。理事會察悉視察團所稱該領土許多地區生活程度殊低，深表關切，故建議管理當局更詳為研究，並進一步採取行動，務使收入較低的非洲人民的困苦生活狀況得以改善，城市人民的生活狀況尤應設法改善。理事會並建議管理當局考慮採取措施，以保證受雇於該領土以外的坦干伊喀勞工確可獲得滿意的工作條件。

理事會欣悉醫務人員已有增加，但對醫務人員的訓練及醫院的築造標準，仍表關注，理事會並建議盡力所能及，迅速實現行政當局醫務發展計劃所列的目標。

在教育方面，理事會察悉訂正十年教育計劃顯然有極多改善之處，且對初級教育的目標改進尤多，深表欣慰；惟認為現定初等以上教育的目標尚嫌過分狹窄，故建議重新審查該項計劃，以期擴充初等以上教育；並對管理當局積極考慮在坦干伊喀本土設立大學以及增加職業教育及技術教育設備的計劃，表示歡迎。

理事會更察悉傳播聯合國新聞的工作成功的程度；並贊同視察團及管理當局的各項實際建議，對於以 Swahili 文繙譯新聞以供多數土著人民閱讀一項，尤表贊同。

(c) 義管索馬利蘭

託管理事會憶及理事會決議案三一〇(八)及大會決議案五五〇(六)，希望大會繼續研究方法，使義大利能充分參與理事會的工作。

理事會希望義大利政府及阿比西尼亞政府就該領土及阿比西尼亞間亟待解決的邊界問題所已開始的談判將可獲致一個圓滿的解決辦法。

在政治方面，理事會察悉視察團曾對各政黨按比例派遣代表參加政治機關的制度，表示關切；並建議管理當局應即開始實施直接選舉市參議會及領土參政會代表的計劃，且應鼓勵各級參議會設立專門問題委員會，理事會並希望管理當局推廣其培養索馬利人進一步參加行政部門的各項措施以及在國外給予索馬利官員以特種訓練的計劃。

在司法制度方面，理事會察悉有時拘捕與提審二者間相距的期間頗為長久，深表關切；並希望管理當局設法矯正此種情形。理事會贊同視察團的意見，認為新頒司法條例將可依照託管協定所附憲政原則宣言第七條的規定，保證司法機關完全獨立。

在經濟方面，理事會希望管理當局準備擬訂的全面經濟發展計劃可與下次提出的常年報告書同時送交託管理事會，並望此項計劃將可鼓勵各國國際機關大量投資及繼續提供協助。鑒於自給自足為成立獨立國家必須具備的唯一健全基礎，而達成此一目標又必須逐步採取措施，循序漸進，理事會請該領土居民及管理當局注意提高所有人民對政府經費的負擔實至重要。

理事會察悉管理當局業已提具保證，謂決不在實行託管協定所列原則的新土地法通過前轉讓土地，故請管理當局迅速制定此種法律。理事會並希望管理當局推廣農業訓練，鼓勵農民合作社，並在增加農作物的種類方面加緊努力。

理事會憶及其以前就游牧生活的社會問題所提出的建議，故希望管理當局將處理此項問題的努力詳細通知理事會，並實行概括性的計劃以解決因此而產生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問題。理事會更請管理當局就原定陸續通過的綜合性勞工法提供詳盡情報，並盼望擬議中的保護婦孺條例能早日擬成和實施。理事會並建議管理當局邀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在研究若干地區的食物營養料缺乏現象方面提供協助和意見。

在教育方面，理事會表示察悉業已獲致的普遍進步。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應加緊努力，以期迅速擴充各種教育設備，且應特別注重增加索馬利籍教

師的數目，理事會希望管理當局對索馬利文的創造特別注意，並盼管理當局及當地居民能從長期培植索馬利本土文化着眼，考慮教學語文問題。

(C) 太平洋的託管領土

託管理事會在本報告書編製時，舉行第十二屆會，審查一九五二年各管理當局為太平洋四託管領土所提出的常年報告書，以及於一九五三年二月至五月間前往視察各有關領土的視察團所提出的報告書。視察團在提交理事會的報告書內，對每一領土皆提出結論。其中有一部份殊堪注意。

(a) 西薩摩亞

視察團報告書大部分討論與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紐西蘭總理所發表的意義重大的施政方針有關的憲政問題。紐西蘭總理的聲明內有在一九五四年終結以前召開立憲會議討論成立西薩摩亞自治邦計劃之議。視察團對該項聲明所提議列入立憲計劃的各項規定尤其注意，並認為出席立憲會議的西薩摩亞代表必須牢記國際託管制度的基本目標，密切注意此等規定。視察團並欣悉紐西蘭政府業已聲明決意履行責任，向託管理事會報告發展經過，且將慎重考慮理事會所提出的意見。

紐西蘭所宣布的政策稱，在立憲會議的任務中，有一項是設立單一立法機關，該立法機關稱為衆議院，由八個選區內每二千至三千五百人選舉議員一人組成之；選舉方式採用無記名直接選舉制，並在薩摩亞人認為可予接受的範圍內盡量普及選舉權。視察團察悉西薩摩亞現行的選舉制度係從根深蒂固的社會制度而來，在此種制度下，一切權力均集中於 *metais*，即擁有尊號的大家庭家長，選舉權亦由其行使。視察團認為立憲會議誠應考慮設立具有伸縮性的立法制度，使其不但能表示當地人民的集體意願，抑且能適應目前正在轉變中的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的需要。

關於自治邦酋長的任命及任期，視察團認為此一職位誠可為西薩摩亞歷代相沿的各種制度的象徵，可由現有兩位最高族長 (*Fautuas*) 共同擔任。關於政府各行政部門，薩摩亞人對此等事項尚無經驗，誠應利用一切可能獲得的意見及協助。

關於紐西蘭與將來西薩摩自治邦間的特殊關係問題，視察團認為西薩摩亞目前或在最近的將來尚無法自立，並認為該領土尚無在其本土以外擔承義務的能力，縱然該領土達成自治，紐西蘭政府仍須

與它保持某種密切關係。視察團欣悉西薩摩亞人民極願將來與紐西蘭保持密切關係。

在經濟、社會及教育方面，視察團對管理當局慷慨決定將紐西蘭賠償資產管理處的資產移交西薩摩亞自治邦一節表示嘉許；視察團察悉醫藥設備一般似尚敷應用；並認為在改善教育方面，除若干鄉村學外校外，進步極可令人滿意，惟為應該領土需要計，待舉事項仍多。

西薩摩亞所有學校普遍在聯合國日舉行紀念。視察團認為學童對於聯合國組織的目標及工作頗有認識；講解聯合國的工作為學校社會課課程的一部分。

(b) 新幾內亞

鑒於新幾內亞及地勢及氣候異常惡劣，經濟資源尚無詳細資料，而土著社會又過於分離零散，視察團認為新幾內亞政治進展的速度雖能夠並應該增加，但認為土著政治制度決不能於最近的將來大有改進。

視察團認為訓練土著人民以實行代議政制的工作應儘速進行。業已成立的土著村參議會且著有成效的各鄉村的土著居民可予試用；迅速展開村參議會制度定將大有助於政治進展。

視察團認為管理當局深入該領土新近開發的地區，成績斐然，表示嘉許。澳大利亞工作人員在困難情形下努力履行任務，使視察團深為感動。視察團認為管理當局應繼續羅致合格的土著人民，參加該領土各部門的工作，並認真努力訓練土著人民，以便擔任該領土所急需的許多技術工作。管理當局更可考慮能否使更多土著人民參與立法會議的工作。

在經濟方面，視察團察悉大部分由於地理及歷史上的因素，經濟發展目前所達到的水準尚非常低下，且參差不齊，間歇無常。但視察團認為管理當局現已認真開始改善土著社會的經濟，且此項工作已因農業實驗站的設立和擴充而有了良好的開端。此外，管理當局更須勘測及估定該領土的天然資源，並發起一個各方面調協得宜的長期計劃。

視察團對合作社的工作得有很深的印象，並希望管理當局繼續扶助此種事業。該領土的歲入現時尚不能與支出相抵；在進一步的經濟發展獲有成效以前，勢將繼續如此。視察團欣悉行政當局在現有種種困難下業已承認修築道路的重要。

在公共衛生方面，視察團察悉衛生事務的改善雖經管理當局慷慨捐輸，助成其事，但必須與辦的

事情仍極繁多。許多醫院急待改善，現有訓練土著醫務助理的制度亦不滿人意。

視察團認為擴充教育設備為管理當局的一個主要任務，並鄭重指出師資訓練的重要。關於在學校內使用“洋涇浜英語”問題，視察團認為管理當局應採取有力措施，制止在該領土內以此種語言教學，並應迅速擬定消滅此種語言的計劃。大部分居民仍未諳習洋涇浜英語的地區更應明文禁止使用此種語言。

視察團發現該領土對聯合國的目標和工作尚無任何認識。視察團相信目前送往該領土的書籍雖可滿足非土著居民的需要，但皆不能為其他人民所了解。故視察團建議利用易為當地人民瞭解的媒介，編製關於聯合國的特種資料。

(c) 那烏魯

一九五三年視察團在其所提一般意見內，指出自前次派出的視察團於一九五〇年前往該領土視察以後，那烏魯的一般情況已有重要改進。磷酸鹽工業已告恢復，且置有新式設備；其產量已超過戰前水準。所有各階級人民皆表現出一種全面經濟繁榮的氣象，但那烏魯的經濟幾乎全靠磷酸鹽工業維持。行政當局及那烏魯人民對每噸磷酸鹽礦所征收的礦權稅合計共二先令四辨士。按目前開採率估計，磷酸鹽礦藏將於六十五至七十年之內告罄，視察團認為使當地人民在若干其他地區重新定居乃是唯一的永久性的肯定解決辦法。分別或集體遷移那烏魯人至其願望的一個或數個地區問題不應延至磷酸鹽工業完全停頓時始行加以考慮。逐漸移殖計劃應儘速決定，且可訂有早日購買土地的規定。視察團認為由澳大利亞、紐西蘭及英聯王國政府合營的磷酸鹽事業本身實負有首要責任，並建議設立那烏魯人移殖專款。

在政治方面，視察團察悉那烏魯族長會議已於一九五一年八月改設為那烏魯地方政府參議會，該機構的職掌與從前的族長會議完全相同，仍為一諮詢機構。

在社會方面，英國磷酸鹽業務委員會從前因雇用華工而遭遇的種種困難，許多似已消除。視察團得悉管理當局已廢止對破壞勞工合同行為施用刑事制裁，深表欣慰。視察團並欣悉住所計劃已大有進展，歐洲式洋房二百五十所已告完成，其後核定建築的一百所中，可望陸續完成者亦有六十二所。

視察團對管理當局努力供給醫藥設備，並採取措施推進那烏魯人的醫學訓練，表示欣慰；但認為現有醫藥設備尚不敷用。

在教育方面，所有六歲至十六歲的那烏魯兒童概須入學，學成以後，男童繼續受技術訓練一年，女童繼續受家政訓練一年。視察團欣悉一般而論，學校設備尚屬良好；但若干教師所受的訓練似仍未能令人滿意。視察團認為訓練計劃應注重如何應付那烏魯人在將來燐酸鹽礦藏告盡時的特殊需要。

傳播聯合國新聞問題曾經慎重考慮過，但在若干方面尚無顯著成效。公立學校並無關於聯合國的課程，大多數居民對此尚無任何認識。

(d)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視察團指出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所遭遇的特殊困難：即面積極小的陸地散處於廣闊的海洋區；該領土簡直無資源之可言；人民種族繁多，且鄉土觀念甚重。該領土所以能有目前的發展，完全因為行政當局有四、五倍於領土總歲入的經費，可供應用。視察團認為行政當局的政策根本上是健全的，這種政策就是發展及改進維持該領土生計的經濟，使該領土終能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

在政治方面，視察團讚揚管理當局特別利用學校訓練及區會議，各區聯合會議討論共同問題的方法，確立優良的政治教育計劃。民主的選舉方法亦逐漸為人民所接受。地方政府的區域機構及各區機構已有各種程度的發展。視察團建議繼續培植並改進此等機構，且於其能力有所改進時，授與更大的立法權力。

一九五一年七月，管理該託管領土的責任由海軍部長移交與內政部長。後因安全理由，Saipan 及 Tinian 兩島復於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歸還海軍管理。視察團接獲通知，得悉該領土組織法訂正草案已於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提交美國國會。

視察團於論及行政當局的工作人員時，極力讚譽其才幹和竭力從公的態度；但認為其中有若干人員似應有較豐富的經驗和較高度的訓練。視察團稱，現行條例並未規定給與服務人員以充分長久的服務期間，並建議格外注重準備訓練及在職訓練。

經濟方面在過去三年中大有進步。最值得注意者為椰乾產量的繼續增加和土著貿易中心的設立。在另一方面，農業發展則應有較佳成績。

正如上次前往該處視察的視察團一般，一九五三年視察團接獲無數關於清償日本公債及郵政儲蓄

的請求。視察團雖知此等要求本非管理當局所擔承的法律義務，但認為管理當局應儘早採取解決辦法。

美利堅合衆國國會曾決定為謀公眾利益實際由半官方經營的海島貿易公司應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營業，該公司清理帳目後所餘的一切款項應收入美國國庫。此項決定使視察團頗感不安。視察團認為極難計劃其他適當辦法，以代替該公司的職務。

關於土地要求案件視察團認為管理當局應採取一切實際措施，趕速處理此等案件，並於可能時，授與永久所有權。

視察團察悉當地生活情況尚屬良好。土著人民參與政府高級工作的程度，日見增高，在教育、醫藥、衛生、司法等方面尤為顯著。視察團復察悉健康水準已有顯著改善，且土著人民曾受醫藥訓練者的數目已有迅速增加，美籍工作人員已漸由其接替。

在教育方面，八歲至十四歲的兒童百分之九十在小學註冊入學。圖書館設備亦已擴充。在經濟條件許可的情形下，管理當局應注意改良若干小學校的校舍。

視察團察悉聯合國新聞由該領土各地主要場所及學校廣為傳播，深表欣慰。

四．關於託管領土的特殊問題

(a) 行政聯合

託管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審查並通過行政聯合問題常設委員會所提分別有關新幾內亞、盧安達烏隆提、坦干伊喀、英管多哥蘭及英管喀麥龍的經常報告書五件，理事會決定將上述各報告書所載的結論和建議列入其遵照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五六三(六)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的特別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所通過的特別報告書，曾詳述理事會對於影響託管領土的行政聯合的意見，以及對於法管喀麥龍及多哥蘭參加法蘭西聯盟後所處地位的意見。理事會在其所提出的意見中，論及下述各點所引起的問題：(一)管理當局在未成立新行政聯合或擴張現有行政聯合的範圍以前允宜事先通知理事會；(二)管理當局允宜單就其所管理的領土提送統計資料；(三)管理當局允宜在其所管領土內建立獨立的司法制度，並設立權力逐漸提高的獨立的立法機構；(四)管理當局在未成立或擴張任何行政聯合以前，允宜考慮有關領土居民自由表示的願望。

理事會對於現行辦法是否與憲章及各該領土託管協定的條款以及有關託管領土居民的利益有所牴觸一點，尤其注意。

關於坦干伊喀，理事會認為規定設立東非領土間組織的各種文件似與憲章及託管協定並無牴觸。但理事會向未能堅決相信該組織的若干活動——包括東非工業與理事會的活動在內——不致妨礙該託管領土將來的經濟發展；所以理事會仍認為必須不斷對影響坦干伊喀的行政聯合制度的運用情形加以審查，務使各領土間所訂辦法不致影響託管制度目標的實現。

關於盧安達烏隆提，理事會並未發現該領土與比屬剛果間的行政聯合制度的實際運用與憲章及託管協定有任何牴觸之處，但認為比利時政府應繼續考慮修訂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所頒布規定設立行政聯合的法律，使其與現行辦法一致。

關於英管多哥蘭及喀麥龍，理事會認為該兩託管領土現行的行政辦法對於其爭取獨立地位的發展雖或有妨礙，但實有助於憲章第七十六條所列目標的實現，且能分別在黃金海岸及奈基利阿將來的政治地位的大範圍內，促成該兩領土的自治。理事會認為管理當局應繼續履行託管協定所規定的義務，且在有關領土人民就其將來地位自由表示的願望尚未依照第七十六條明白確定以前，現行行政聯合制度的運用情形必須不斷提付審查。

關於新幾內亞，理事會承認在巴布亞及新幾內亞等領土目前的經濟及社會情況之下，各領土間所設立之共同關稅、財政及行政事務可以有利於參與此項辦法的各領土；但認為託管領土與不屬於託管制度的非自治領土在行政方面完全合併，或可妨礙該託管領土發展為獨立的個體。理事會並認為在行政聯合的運用方面，管理當局應繼續充分保障該託管領土的利益，尤應避免頒布與託管協定及憲章原則有所牴觸的法律。

最後，關於法管多哥蘭及喀麥龍理事會認為現時並未發現該兩法管託管領土與法蘭西聯盟所訂行政辦法的實施情形與聯合國憲章及有關託管協定有牴觸之處，法蘭西代表就該兩託管領土與法蘭西聯盟的關係所作的說明，與憲章及託管協定的條款似尚一致；但認為理事會本身並無能力斷定該兩法管託管領土與法蘭西聯盟間的辦法所根據的憲法理論是否正確。

大會決議案五六三(六)規定設立行政聯合問題委員會，負責對託管理事會就行政聯合問題所提特別報告書作初步審查。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七日間舉行會議十一次，通過報告書，內附該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一件。

大會第七屆會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決議案六四九(七)，內稱：(一)閱悉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

書、理事會的意見及結論以及大會所設行政聯合問題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出的意見，並請管理當局注意上列各項；(二)請管理當局繼續迅速向託管理事會詳盡報告各行政聯合的運用情形；(三)希望有關管理當局在成立行政聯合或擴大其範圍前，務必顧及居民自由表示的願望，且對現有行政聯合有任何改變或擴展時，與託管理事會諮商；(四)請託管理事會繼續按期檢討與託管領土有關的各個行政聯合，並應參照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二九三(七)所列舉的四項保障，同時顧及領土居民的利益、憲章及託管協定的條款以及該理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協定，以研究此項行政聯合。

(b) 託管領土的教育進展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五五七(六)，請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的合格學生設置各種研究補助金、獎學金及見習補助金。託管理事會後來根據該決議案的規定，通過程序，請秘書長督促該計劃的實施，並將進行情形報告託管理事會。

截至本報告書屬稿時止，該計劃的推進情形如次：若干會員國——共有六國——曾依照大會決議案的規定，慷慨捐贈獎學金名額，但此種機會尚未為各方充分利用；祇有少數管理當局曾提出請領現有獎學金的人選，且僅以某兩會員國所捐贈者為限。南斯拉夫於一九五二年捐贈研究補助金名額五個及大學獎學金名額五個，且復於一九五三年繼續捐贈；但秘書長並未接獲任何申請。一九五二年印度捐贈獎學金名額四個，但無人請領；其一九五三年所捐贈的名額四個則有坦干伊喀、英管多哥蘭及英管喀麥龍三地學生各一人應徵。至於美利堅合衆國所捐贈的研究及實習補助金名額五個，坦干伊喀、英管喀麥龍、英管多哥蘭、西薩摩亞等地學生的申請書刻正在最後審查中。菲律賓學校六所所設託管領土學生及其他外國學生獎學金名額數個，尚無人請領。土耳其及那威所贈獎學金（前者二名，後者一名）亦無人請領。

在推薦申請人方面成績最著的管理當局英聯王國政府曾向秘書長說明利用各會員國所捐贈名額的困難，其理由一部分為合格學生為數甚少，一部分為語言上的困難，且多數名額皆不供給旅費。

五. 西南非洲問題

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依照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五七〇A(六)的請求，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書。

大會根據負責審議該問題的第四委員會的提議，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五一(七)中，決定西南非洲問題延至大會第八屆會再議，並請決議案五七〇A(六)所設立的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仍依該決議案的規定繼續工作，並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報告。

六. 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宣言

(a)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一九五二年中，有六十個非自治領土會由負管理責任的八個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的規定遞送情報。一九五二年遞送的非自治領土情報中，有若干是依照一九五一年修訂的標準格式(大會決議案五五一(六))填報的。但一九五三年遞送的情報當可使委員會更能全面審度管理政府依照新格式分類填具情報方便可行的程度，若干管理會員國曾自動遞送關於“政治”的情報，在新格式中祇有“政治”是任意填報的項目。

一九五二年中遞交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及大會的情報，仍照舊分為三卷：第一卷載有與聯合國對非自治領土各種工作有關的各種程序及實體問題的概述及關於教育、工業生產與農業的分析；第二卷載有一九五一年中遞送的情報摘要；第三卷摘述委員會的報告書並載有關於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及發展的特別研究。

(b) 情報審議經過

(i) 概論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係大會於一九四九年設立，任期三年。該委員會的一九五二年屆會是它的第三屆會。該委員會一九五二年的委員國為八個管理會員國及巴西、古巴、厄瓜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依照設置該委員會的決議案三三二(四)，大會於第七屆會審議該委員會應否延長任期及其組織與任務規定等問題。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以決議案六四六(七)決定按照原定辦法繼續設置該委員會，即仍照決議案三三二(四)及決議案三三三(四)規定之組織及任務，延長其任期三年，期滿之後，大會當再審議該問題。

第四委員會依照上述決議之規定，代大會選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國四，以實因巴西、埃及、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任期屆滿所出之缺。當選委員國者為巴西、中國、印度、伊拉克。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以決議案五六六(六)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研究可否使非自治領土參與委員會工作，情形較前更形密切，並將研究結果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大會隨情報審查委員會及第四委員會對該問題之審議後，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通過決議案六四七(七)，認為非自治領土內合格土著代表允宜參與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並請各管理國設法促成此舉及將委員會關於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報告書，連同大會有關決議案，一併分送各該領土行政及立法機關。該案又請情報審查委員會，再就居民已對經濟、社會及教育政策負有相當責任之領土如何選派代表直接參加委員會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討論一問題，繼續加以研究，並於其提交大會第八屆會之報告書中，列入有關該項問題的建議。

(ii) 社會情況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二年的工作多半在於審議社會情況。該委員會遵循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審議教育及經濟情況的舊例，指派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由埃及、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荷蘭及英聯王國組成，賦以廣泛的任務規定，俾得擬具報告書供全體委員會審議。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也派有代表參加該小組委員會的討論。

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經情報審查委員會通過並提交大會，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以決議案六四三(七)核准該報告書，認為其中敘述非自治領土內社會情形及其社會發展問題，簡略而扼要。秘書長遵照上項決議案的規定，將該報告書分送各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的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

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通過的各項報告書代表該委員會關於各非自治領土人民的一般經濟、社會及教育問題的審慎意見。一九五二年報告書分論下列主要事項：(一)一般社會問題及政策；(二)種族關係；(三)婦女權利；(四)公共衛生；(五)社會福利及發展；(六)勞工情況；(七)生活水準；及(八)國際合作及協助。

關於一般社會問題及政策，該委員會認為各非自治領土許多居民的生活情況雖經有關管理會員國努力改進，但仍急待改善。社會進展方案不獨必須解決長期的健康不良及窮困的問題，而且必須解決與經濟變化俱來的社會適應問題。增加生產固然是提高水準的必要條件，但欲促進各領土的經濟發展，卻必須改善居民的健康、社會及教育的情況；並應

着重逐漸擬具能兼顧預防及矯正辦法的一般社會政策。鑒於非自治領土及殖民母國的資源有限，各民族間不但應該，而且就經濟方面而論，亦必須在設計及執行各項方案時儘量合作。

關於種族關係問題，報告書認為應該在立法、行政措施及教育方面，並藉啓迪與鼓勵開明輿論的途徑尋致有效方法，以達成消弭種族偏見及確立種族平等的目標。種族歧視亟待消除，特別因為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速度加增，種族間的接觸日多，前此對大體上固定不變及與外界不相往來的社區影響微小的種種歧視，可能迅速演變為造成難堪虐待及重大傷害的根因，故尤應加速消滅此種現象。最廣義的教育工作是解決這些問題的關鍵。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以決議案六四四(七)建議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會員國，將各該領土內與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原則相牴觸之歧視法律及措施廢除。大會並建議各管理國檢討現行法律、條例及規程，以期廢除任何歧視規定及措施；所有公共設備應由非自治領土內所有居民，不分種族，一體享用。

情報審查委員會獲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四四五C(十四)，敦請所有各國連同負有或承擔非自治領土管理責任之國家在內，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求在其所轄國土或領土境內逐漸廢除所有侵害婦女身體之完整因而違犯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揭載之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一切習俗。

該委員會之審議公共衛生問題，旨在在各方面及其職權範圍內，促成憲章第十一章各項目標之實現。該委員會認為生命統計是推知任何領土健康情況的最良好準則，也是計劃經濟及社會政策必須首先獲有的資料。任何大規模的預防疾病運動及產婦或兒童福利工作，倘不同時採取改善營養的必要措施，即不能充分有效。政府計劃公共衛生工作必須遵守的一項主要原則為衛生、經濟與社會政策的協調，此種協調可藉衛生事項對經濟設計與教育的影響，及公共衛生部門人員對經濟、社會與心理事項的了解得之。

該委員會稱發展社會福利的工作，在經濟上因鄉村人民收入較為低微而遭受阻礙，在地理上與行政上，因人民住處分散及交通困難而有障礙；在教育上則不僅因學校設備不足，且因人民缺乏改良社會的知識而有阻礙。在這種情況下，社區發展方案與鄉村福利中心站固益見重要，但各領土亦日益了解在各城鎮中藉由政府及市區協助發展各項事務，

以增長社區意識，建立家庭生活及培養家庭責任感的重要與迫切。這些事務中最重要者為建造經濟而適當的住宅與衛生設備，及防止與管制兒童犯罪，

該委員會認為確立公平的且能促進社會進步的僱傭條件是政府政策必須顧及的一項工作。建立健全社會經濟的最要因素為顧及流動工人的福利及予工人以充分的報酬，使能維持其全家之生計。該委員會固然認為提高工資必須同時增加生產力，但同時亦重申其意見，即一般社會進展為各領土發展所必需，且與其他方面的進展有互相連帶的關係。該委員會對工會的發展極為重視，並認為應鼓勵管理會員國及殖民母國與國際工會團體繼續並擴展其協助工會與訓練工會人員的工作，工會的功能並應予以擴大，俾能有效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

該委員會促請注意目前所能獲得的統計資料，其一般水準極為低下的情況，此項資料顯示在許多領土內，各階層人民的個人所得極為懸殊，然屢屢使人無法準確評斷此種所得所涉及之各種因素。

委員會檢討由聯合國單獨，或協同各專門機關，供給社會福利技術協助服務的各方面的工作。委員會於其報告書中着重指出在社會發展中有若干方面似可藉國際技術協助及政府間合作而大為增進其速度；最後，委員會表示確信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的會員國，於諮詢各該領土人民後必能充分取得憲章第七十三條(卯)款所規定的各種國際便利。

(iii) 教育情況

情報審查委員會曾審議因大會一九五〇年核准的教育情況特別報告書引起的各項問題，及聯合國文教組織所提關於使用土著或國家語文及關於掃除文盲的報告書。

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將特別注意非自治領土的教育情況，委員會將予審議的事項為：(一)籌措教育經費；(二)文盲統計；(三)強迫教育問題；(四)居民參與教育政策與方案問題；(五)職業訓練；(六)社區發展中之教育事項；(七)非自治領土境內或境外之高等教育設備；及(八)非自治領土之女子教育。

(iv) 經濟情況

一九五二年中，情報審查委員會曾審議一九五一年經濟情況及發展特別報告書所引起的各項問題，及農業與工業生產的統計摘要。因為大會以決議案五六四(六)核准特別報告書，認為其中對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載有簡略而審慎之說明，且請秘書長將上述報告書送交各管理會員國，以供審查，

故委員會討論可藉何種方式獲悉各領土依照大會決議案及該報告書之各項建議而得到的進步。

大會第七屆會以決議案六四五(七)認為關於教育、經濟及社會情況的報告書載有宜在製訂政策時予考慮之一般意見與目標；故大會希望各有關會員國能按年提供詳盡資料，敘述各該國為促請非自治領土負責當局注意各該報告書而採取之措施，並敘述因實施報告書所載一般意見而引起之問題。因此大會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其每年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中根據教育、經濟及社會情況特別報告書所載之意見，檢討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

(c) 停止遞送情報

大會依據第六屆會之決議(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五六八(六))。將荷蘭政府停止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一問題列入第七屆會議程。荷蘭代表告第四委員會稱，圓桌會議於一九五二年四月在海牙召開，惟因發生種種事故而致延會；後該項會議雖已復會，然自大會上次屆會審議此一事項以來，並無若何基本變化。

大會依據第四委員會之建議，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以決議案六五〇(七)決定着由所設專司研究應行注意各項因素，以憑判定某一領土人民是否尚未達到充分自治程度之委員會，根據大會前此通過之因素決議案(決議案六四八(七))，縝密審查荷蘭政府所提有關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情形之文件，向大會下次屆會報告。

美國派駐聯合國代表團，於成立拍托里科邦協之新憲法獲得批准後，於一九五三年三月通知祕書長謂美國政府決定停止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拍托里科之情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將於其一九五三年屆會中，審議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備忘錄，拍托里科邦協憲法全文及其他有關文件。

(d)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的因素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以決議案五六七(六)指派澳大利亞、比利時、緬甸、古巴、丹麥、法蘭西、瓜地馬拉、伊拉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等十國組織專設委員會，更進一步研討在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大會為求達成此項研討之目的起見，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向祕

書長提出意見書，說明各該國政府對此等因素之意見。

專設委員會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具報告書，並臚列決定本問題時所應計及之因素。專設委員會列舉之因素分爲兩類，第一類爲表現一領土業已取得獨立地位或有其他獨立的自治制度的因素，第二類爲表現一領土與母國或其他國家的組成分子自由結合的因素。專設委員會特別聲明所舉因素祇足爲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程度之一般準則而已。決定每一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程度時均須計及其特殊情形，大會隨第四委員會討論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之後，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通過決議案六四八(七)暫時核定該因素表，認爲該表可爲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程度之南針。大會並以同一決議案另派澳大利亞、比利時、緬甸、古巴、瓜地馬拉、伊拉克、荷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委內瑞拉十國組織專設委員會，負責繼續就必須計及之因素，作更透徹之研究。大會復請專設委員會注意下列各點：(一)能否確定憲章第十一章所指充分自治程度之意義；(二)決定第十一章所論之人民自決原則是否確有保障時所應根據之標準；(三)當地人民於決定該領土之國家及國際地位時，能否如第十一章所稱自由表示意願。

(e) 與專門機關之合作

情報審查委員會及秘書處與各專門機關之合作仍極密切。一九五二年中，某一機關協助委員會工作及參加委員會審議工作之程度，一如前此各年，大部分視委員會所着重研究的問題而定。上文已經提及委員會本年專力研究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問題。

委員會與衛生組織合作已提具各種有關公共衛生的文件。其中包括公共衛生的問題及趨勢，流行病及醫藥研究的備忘錄。聯合國文教組織提出其在社會科學方面所從事的工作的報告書，及關於掃除文盲辦法與在教育上使用土著語文問題的備忘錄。國際勞工組織提出關於工人居住問題，流動勞工問題國際研究進展情形及經濟發展造成之社會問題等之研究報告書。

秘書長於一九五三年一月發出節略，將大會第七屆會通過之有關遞送非自治領土情報，及一九五三年研究教育情況辦法的決議案所引起的若干問題通知各專門機關首長。各有關專門機關已允提供下列各段所述的合作。

(f) 經濟及社會方面的進展

(i) 政府間關係

加勒比區域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於一九五二年五月在瓜德羅普 (Guadeloupe) 舉行，其第十五次會議則於同年十二月在牙買加舉行。秘書長應該委員會之請，遣派觀察員一名出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在牙買加蒙特哥灣 (Montego Bay) 舉行之西印度區第五次會議，並向該會議提出文件一種。

該會議審議一般性之工業化問題，包括工業化之農業基礎，政府對促進工業化、職業訓練及增加該區工人生產力的其他辦法所應負的責任等等。該會議希望各地政府對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及美利堅合衆國的技術協助方案能盡力廣予播揚。

該會議並通過一項決議案，謂加勒比區域委員會成立後，各領土與其母國的憲法關係已有極大變更，故委員會現有組織已不能反映這些新的關係。是以，該會議請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早日採取行動，修訂從前設立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的協定，並顧及該區人民已經表示的擔負解決該區問題的更大責任的願望與能力。

在所檢討的期間內，加勒比區域委員會主持召開的會議如下：(一)加勒比東區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在千里達舉行，專事討論改善確定颶風地帶及發出警告之辦法；(二)糧食農業組織與加勒比委員會聯合主持之家庭經濟與營養教育會議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在千里達舉行；(三)木材貿易會議，出席者有加勒比區域委員會所包括之加勒比各領土代表；(四)與聯合國文教組織聯合主持之教育與小型農業聯合會席。

聯合國文教組織及糧農組織亦曾參與加勒比區第一次成人教育研究班之工作，該研究班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牙買加開辦，參加者有來自海地、拍托里科、古巴、巴拿馬、蘇立南、馬提尼克 (Martinique)、多明尼加共和國及加勒比各領土之學員。

南太平洋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在新喀利多尼亞的努米亞舉行第十屆會時，表示察悉參加委員會的各國政府已授權委員會以諮詢資格與糧農組織、勞工組織、衛生組織、文教組織及民航組織合作。委員會已請這些機關派遣觀察員出席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在努米亞舉行之第二次南太平洋會議，出席該次會議者有代表十八個太平洋島嶼領土之代表約六十人，參加委員會的六國政府的高級專員亦以觀察員資格出席會議。該次會議討論的問題有天然資源之養護、教育與衛生、改良飲食及人口問題等等。

南太平洋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於一九五三年四月舉行，目的在檢討委員會的工作方案，該次屆會並建議在 Suva 設立着重技術、農業、林業及社會研究之中央職業訓練所。南太平洋委員會研究會第五次會議建議核准普遍調查現有社區發展計劃及洽請聯合國及其所屬專門機關遣派專家協助。

技術合作協會於一九五三年二月舉行會議，以審議及核准哥倫布計劃之實施情形，並擬具工作進度報告書。一九五二年中，技術協助提供之專家及訓練設備均有增加。該年提供之專家九十人中有十三位派至馬來亞，三位派至北婆羅洲，一位派至新加坡。

各非自治領土仍繼續積極參加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工作。一九五二年九月，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在曼谷召開第二次區域統計人員會議，出席者有亞經會十七個委員國及協理委員國，包括馬來亞及英屬北婆羅洲兩地。上稱兩非自治領土並曾派遣代表出席一九五三年二月及三月在馬尼拉舉行之第二次貿易促進會議，及一九五三年四月由亞經會主辦之第一次區域開發鑛業資源會議。亞經會第九屆會於一九五三年二月及三月在 Bandung 舉行，該次屆會通過決議案一項，建議委員會給予自行管理其國際關係的協理委員國以正式委員國權利。

本年內的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亞洲太平洋區域會主辦下述各種區域集會及會議：(一)糧農組織亞洲太平洋林業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舉行之第二屆會，該次屆會建議設置技術專家小組以審議糧農組織與有關政府合辦之特別實驗計劃；(二)印度太平洋漁業協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舉行之第四次會議，出席者有馬來亞、北婆羅洲及香港等地政府之人員；(三)英國東南亞高級專員主辦之食米會議及糧農組織繼之於一九五三年一月在曼谷召開之食米特別會議；(四)聯合國與衛生組織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合辦之西太平洋區域生命統計及衛生統計研究班。

撒哈拉沙漠迤南非洲技術問題合作委員會(CC-TA)第六屆會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在倫敦舉行，第七屆會於一九五三年一月在布魯塞爾舉行。委員會討論之問題包括給予該委員會及其職員以國際地位之國際公約草案與協定，委員會對技術協助問題所負職責及其與有關團體包括聯合國及其所屬專門機關的關係。

屬於撒哈拉沙漠迤南非洲技術問題合作委員會工作範圍內的會議有：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在 Gambia

舉行之營養問題專家會議，及繼之舉行之糧農組織及衛生組織營養問題專家聯席會議與在南非比勒託利亞舉行之住屋問題研究會議。一九五三年二月科學協會在烏干達之 Kamala 召開從事社會學研究之專家會議。

撒哈拉沙漠迤南非洲技術問題合作委員會主辦之第三次非洲各國勞工會議於一九五三年一月及二月在法屬蘇丹巴馬科(Bamako)舉行。該次會議討論之項目包括防止工業意外；增加生產方法之初步研究；技術及職業訓練；改善工人福利；家庭津貼；調查於一九四八年在 Jos 及一九五〇年在 Elisabethville 舉行之兩次非洲各國勞工會議所獲結論實施的情況。

比利時、法蘭西及英聯王國於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五日簽訂控制非洲流動蝗蟲國際公約。該公約規定設置國際行政會議及國際服務機關，並規定非洲其他屬地或獨立國家亦可加入該公約。在比屬剛果 Yanganbi 舉行的一个討論中非土壤保養及利用區域委員會問題的會議曾擬具一個目的在使各國就土壤保養與利用事項密切合作的國際公約草案。

(i) 技術協助

情報審查委員會依照修訂標準格式及大會決議案三三六(四)及決議案四四四(五)的規定討論有關非自治領土技術協助的各項問題。委員會收到秘書長節略一件，內載依據管理會員國遞送之情報而敘述之各領土情況，並提及大會所通過的載有依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在經濟發展、行政及社會福利各方面為發展落後國家規定技術協助條款之各項決議案。

秘書長將給予各非自治領土居民的協助情形通知委員會，並表列各該領土目前的情況，由該表可見非自治領土之享有技術協助之利益者，其比例仍較其他發展落後國家為低。秘書長的聲明並表示各該領土參加研究金及獎學金方案的人數雖有增加，但在提供各種國際專家方面，並無重要發展。專家人數較前此各年亦稍為減少。

委員會在其後進行討論時，着重遣往各領土就地指示最適於各該領土發展的各種方法的國際專家所能發生的作用，並對非自治領土代表參加區域研究班一事表示稱許。

委員會亦獲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在兒童福利方面的工作日有增加。緊急救濟基金會於一九五二年才開始在許多方面，尤其是關於非洲領土者，給予協助。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四章

法律問題

一. 國際法院

(a) 法院之管轄

(i) 法院強制管轄權之接受

自上次常年報告書提出以來，並無任何國家交存關於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之聲明。

利比里亞前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所作聲明現已批准。批准書日期爲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經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交存。

(ii) 承認法院管轄權之各項條約

下列經向聯合國祕書長登記之條約均設有承認國際法院管轄權之規定：

對日和平條約（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在金山簽訂）。該條約之有關條款規定，日本與盟國之尙未成爲法院規約當事國者各應於批准條約時，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決議案之規定，向法院書記官長交存一般聲明，表示不須另訂特別協定即行承認法院對於所有涉及條約之解釋或施行之爭端有管轄權。日本、錫蘭、柬埔寨、老撾及越南已交存具有上述性質之聲明。

荷蘭與澳大利亞關航空線協定（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康伯拉簽訂）。

多明尼加共和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訂關於試放導向飛彈長短距離試驗場之協定（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西烏達杜希魯簽訂）。

爲擴張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美國多明尼加協定之適用範圍至英聯王國事所作具有協定效力之換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西烏達杜希魯簽訂）。

阿比西尼亞、巴基斯坦航空協定（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開羅簽訂）。

巴基斯坦、荷蘭航空協定（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七日在喀喇基簽訂）。

美利堅合衆國與約但依據技術合作總協定所訂經濟援助協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亞曼簽訂）。

英聯王國、比利時航空協定（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在倫敦簽訂）。

印度、阿富汗航空協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喀布爾簽訂）。

(iii) 法院對於諮詢問題之管轄權

自上年度常年報告書提出以來，大會並未授權任何機關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b) 法院受理之案件

(i) 英伊石油公司案(英聯王國-伊朗)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法院就英伊石油公司案宣判。按該案係由英聯王國政府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法院提起，嗣伊朗政府謂法院無管轄權，不應受理該案。

法院以九票對五票宣告無權受理。判決書後附有法院院長 Sir Arnold McNair 之個別意見書一件；院長除對彼投票贊成之判決書結論表示同意外，另述其本人獲此結論之幾點理由。判決書後並附有 Alvarez、Hackworth、Read、Levi Carneiro 法官四人之異議書四件。

法院曾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指示本案在法院未爲終局判決前之保全權利臨時辦法；當時法院明白宣稱，法院對本案情節之管轄權問題絕不因此而受妨礙。法院在其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判決書中宣告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命令不復有效，並宣告臨時辦法亦同時失效。

判決書首先扼要敘述事實。一九三三年四月間，伊朗政府與英伊石油公司曾締結一項協定。一九五一年三月、四月及五月，伊朗制定數項法律，宣告該國石油業收歸國有之原則並確立執行此項原則之程序。因有此諸法律，遂釀成伊朗與英伊石油公司

間之爭端。英聯王國支持後者立場，並依據其外交保護權，向法院提起訴訟；伊朗則謂法院無管轄權。

判決書提及當事國之意願為法院管轄權之根據一原則，並稱就本案而論，法院管轄權端視伊朗與英聯王國依照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作關於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之聲明性質而定。兩國聲明均附有當事國須相互接受同樣管轄權之條件；而由於伊朗聲明範圍較為狹仄，故法院須以該項聲明為根據。

依照該項聲明，唯有遇某一爭端涉及伊朗所接受條約或公約之實施問題時，法院始有管轄權。但伊朗認為，依照聲明原文辭句，管轄權僅限於聲明批准以後已訂之條約。英聯王國卻認為以前之條約亦無不可。法院認為，嚴格言之，雙方論據或許均可視為與聲明原文相符。惟法院不能單純以文法上之解釋為根據：法院必須探求一種與自然合理方式誦讀原文所得結論相謀合之解釋，並應相當顧及伊朗於草擬聲明時之本意。以自然合理方式誦讀原文所得結論為：聲明所計及者僅限於聲明批准後之條約。如欲作相反結論，非提出特殊而且明確之理由不可：但英聯王國未能提出此類理由。反之似可認定伊朗有特殊理由必須在草擬時對聲明加以嚴格限制，並將先前之條約排斥在外，蓋當時伊朗已宣佈廢棄該國與他國所訂關於領事裁判權制度之一切條約，而此種片面廢棄之法律效力尚有疑問也。在此情形下，伊朗自不致願意自動贊同將涉及此諸條約之爭端交由國際法院裁判。此外，在聲明未批准前，伊朗議會下議院為認可並通過聲明事所制定之法律設有一項規定，可確鑿證明伊朗之本意，按此項規定稱，聲明所計及之條約及公約係指“政府於批准後所接受”者而言。

是以先前之條約並不在聲明範圍之內；英聯王國因而不能援引此類條約為論據。英聯王國曾援引聲明以後之數項條約，即伊朗於一九三四年與丹麥及瑞士所締結者及一九三七年與土耳其所締結者；伊朗在各該條約中承允依照通常國際法原則與慣例待遇各該國家之國民。英聯王國聲稱伊朗並未依照此項原則與慣例待遇英伊石油公司；上述條約雖係與第三人締結，英聯王國為援引作為論據起見，舉出該國與伊朗所締結兩條約——一八五七年條約及一九〇三年通商公約——最惠國條款為理由。但此兩條約，亦即與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七年條約有唯一法律聯繫之條約，其訂立期在聲明之前；英聯王國因此不能倚賴此兩條約，從而不能援引伊朗於聲明以後與第三人所締結之條約。

但試問伊朗與英聯王國間爭端於一九三三年經國際聯合會調停而獲得解決之結果是否構成一種可視為條約或公約之兩國政府協定？英聯王國作肯定之主張：該國聲稱伊朗與公司於一九三三年所簽訂之協定具有雙重性質，即兼為讓與契約及兩國間條約。法院認為不然。英聯王國並非契約當事人；契約既不構成兩國政府間之連帶關係，亦未以任何方式調整兩國政府間之關係。依照契約，伊朗可對公司主張權利，卻不能向英聯王國主張同樣權利；伊朗必須對公司履行義務，卻無須對英聯王國履行同樣義務。讓與契約之談判雖賴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委託其報告員從中斡旋，但此事實並未變更法律狀態。當時英聯王國向國聯行政院提出該國與伊朗間爭端，無非是為其國民一員之利益行使外交保護權。

因此法院遂斷定無權受理。

(ii) 美利堅合衆國國民在摩洛哥所享權利案(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法院就美利堅合衆國國民在摩洛哥所享權利宣判。按本控訴案係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以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所交請求書對美國所提起者。

當事國所陳述之意見涉及下列各項主要爭端：

- (一) 依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督命令，凡未經官方核給外匯之輸入品（自美國輸入者）在法屬摩洛哥區內概須有許可證；此項命令對美國國民是否適用問題；
- (二) 美國在法屬摩洛哥區內行使領事裁判權之範圍問題；
- (三) 有無權力對摩洛哥境內美國僑民徵收捐稅問題（免稅問題），尤指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Shereefian 帝國勅令 (*dahir*) 所規定之消費稅；
- (四) 依照一九〇六年阿爾日西拉斯 (Algiciras) 總議定書之規定，輸入摩洛哥貨物應採之估價方法問題；

法院在判決書中判定：

- (一) (一致同意) 依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督命令，法蘭西可免受輸入管制，而美國須受此種管制；是以此項命令含有優待法蘭西之歧視性質。此種差別待遇與阿爾日西拉斯總議定書不符；依據後者規定，美國可要求在摩洛哥經濟事項方面，享受與法蘭西同樣優厚之待遇。因此，法蘭西所稱該命令與摩洛哥現行經濟制度相符之意見，應予駁斥。

(二)(一致同意)關於法屬摩洛哥區內之領事裁判權，美國有權依照該國於一八三六年九月十六日與摩洛哥所訂條約之規定，行使此種裁判權；換言之，美國有權對美國公民或受美國保護者相互間之一切民刑訴訟案件，行使領事裁判權。

(三)(十票對一票)美國亦有權對以美國公民或受美國保護者為被告之一切民刑事案件，行使領事裁判權，唯行使範圍以阿爾日西拉斯議定書中關於領事裁判權之規定視為必要者為度。

(四)(六票對五票)美國所述關於領事裁判權之其他各項意見卻遭駁斥：美國無權在法屬摩洛哥區內對其他各類案件行使領事裁判權。此一方面之權利原係美國專憑最惠國條款而取得者，已因英國於一九三七年法英條約中宣佈廢棄一切具有領事裁判權性質之權利暨特權，隨之消滅。

(五)(一致同意)據美國辯稱，摩洛哥法律之未先經美國同意者在原則上不得適用於美國國民。可是並無任何條約規定美國賦有此種權利；按此種與領事裁判權制度有關聯之權利，唯有在領事裁判權之先決條件下，方始存在，故唯有遇某一法律之執行須賴美國領事法院合作時(見上文(二)及(三))，美國之同意方屬必不可少。但除此以外，美國之論據不成理由。如未經美國同意而對美國公民適用某項法律之結果與國際法相牴觸，則因此而起之任何爭端應按照解決國際爭端之通常方法處理之。

(六)(六票對五票)並無任何條約可以作為美國替其公民要求免稅之根據。此種淵源於領事裁判權制度之豁免亦不能以最惠國條款為理由，因並無其他國家享受此種惠及其國民之豁免也。

(七)(七票對四票)至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勅令所規定徵收之消費稅，一切貨物，不論為輸入摩洛哥者或當地所產者，均須納稅；因此，此稅並非關稅(按後者稅率經阿爾日西拉斯議定書簽署國釐訂，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十二點五)。美國公民與其他人士等同樣不能免納此項消費稅。

(八)(六票對五票)阿爾日西拉斯議定書第九十五條並未就輸入品之估價方法規定嚴格規則。法院於研究一九〇六年以來之慣例及阿爾日西拉斯會議之籌備工作情形之餘，認為該條之解釋必須比法蘭西及美國各執一詞之解釋更富於伸縮性。海關當局務須計及各種因素：商品在輸出國之價值及在摩洛哥當地市價俱係估計價值時所應顧及之因素。

徐謨法官在判決書後附具意見書一件，內稱如訴訟案件涉及對美國公民適用阿爾日西拉斯議定書

中某些規定，而各該規定為求執行計附有若干罰則者，則美國無權對此類案件行使領事裁判權。

判決書並附有 Hackworth、Badawi、Levi Carneiro、Sir Benegal Rau 四法官聯名提出之異議書一件。

(iii) *Ambatielos* 案(希臘-英聯王國)

Ambatielos 案訴訟程序之緣由為希臘政府向法院遞送請求書，代表其國民，即 *Ambatielos* 船主，請求法院宣佈後者向英聯王國政府所提請求應依照英希兩國一八八六年所訂協定(條約暨議定書)及一九二六年所訂協定(宣言)之規定，提交公斷。法院在英聯王國提出初步反對意見書後，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宣判；此項判決書已在上年秘書長報告書中提及，其要旨為法院對 *Ambatielos* 所提請求之是非曲直無權決定，但對關於 *Ambatielos* 所提請求之效力問題之爭執，如該項請求係根據英國與希臘於一八八六年所訂通商航海條約之規定時，法院有權決定英聯王國是否負有將此爭執依照一九二六年英希通商航海條約所附宣言提交公斷之義務。

法院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頒發命令，分別規定希臘政府提出答辯狀及英聯王國提出覆答辯狀之期限，各該意見書經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一九五二年十月三日及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本案於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準備就緒，可以審訊。

法院於一九五三年三月間舉行公開審訊，旋於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宣判(*Ambatielos* 案——案情：公斷義務)。

法院以十票對四票判定英聯王國負有義務，必須依照一九二六年宣言，將關於 *Ambatielos* 所提請求在一八八六年條約上之效力問題之爭執，提交公斷。

法院院長 Sir Arnold McNair 及 Basdevant、Klaestad、Read 三法官聯合在判決書後附具異議書一件。

法院在判決書中首先敘明受理問題之性質如下：關於英聯王國政府與希臘政府對 *Ambatielos* 所提請求之效力問題之爭執，如該項請求係根據一八八六年條約之規定時，英聯王國對此爭執是否負有接受公斷之義務？本案性質與常設國際法院於一九二四年判定之 *Mavrommatis* 巴勒斯坦讓與案頗為不同；本案之特徵為：國際法院經請求而必須決定者並非其自身之管轄權問題，而是某一爭端應否提交另一法庭公斷問題。

當事兩國之辯論均以一九二六年宣言及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法院判決書為根據。當初雙方議定宣

言之目的在保障當事國代表私人依據一八八六年條約所提請求之利益，否則於該條約廢止後，遇當事國未能達成和解時，便無法解救。一九二六年宣言所計及之爭執祇限於一八八六年協定所規定應交公斷解決之爭執中一部份，即限於有關代表私人依據一八八六年條約所提要求之效力問題之爭執。但在此兩協定中，當事國之動機前後相同，所採公斷方法亦同。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判決書已判定 *Ambatielos* 所提請求之是非曲直不在法院管轄範圍內，並判定法院管轄權祇限於決定英聯王國是否負有接受公斷之義務。法院之有限管轄權與公斷委員會之管轄權迥然不同，法院必須避免對案情所涉之任何事實或法律問題，宣示終局判決。法院祇須決定關於 *Ambatielos* 所提請求之爭執是否為關於代表私人依據一八八六年條約規定所提請求之效力問題之爭執，並進而決定英聯王國是否負有接受公斷之義務，則法院任務便告完成。

“依據一八八六年條約”等字樣究應作何解釋？希臘政府認為，所提請求祇須自表面上觀之並非與條約無關即可。英聯王國則認為必須由法院斷定請求是否確實或真正以該條約為根據之實體問題。上述兩種意見均非法院所能接受。第一種意見不足以構成充分理由；第二種意見則不免使法院代替公斷委員會對請求之一項要素所在之爭點加以判斷。唯公斷委員會有權裁判案情。對於一九二六年宣言固不能臆斷其寓有下述意義，即：關於事實之陳述正確與否應由公斷委員會負責斷定，至於所述事實是否違反一八八六年條約問題則應歸另一法庭負責判定。

英國政府與希臘政府於簽訂一九二六年宣言時之本意決不是要將某項請求是否真正依據一八八六年條約問題聽由當事國之一擅自決定或由某一其他機關決定；兩國政府本意必定是：對於任何請求是否真正依據條約問題如有爭執，應由公斷委員會就此問題連同案情有關之任何其他問題作權威之決定。

為斷定英聯王國有無接受公斷之義務計，“依據一八八六年條約所提請求”一語不能解釋為依照該條約確實可以成立之請求。誠然，如某項請求與條約祇有輕微關係，則條約自不足以成為此項請求之根據；在另一方面卻不必舉出無可非議之法律論據以證明所稱之違約情事。統觀該語之上下文，該語意義係指須賴一八八六年條約規定支持之請求而言，如此則請求終究能否成立，端視條約規定作何解釋而定。因此，對於 *Ambatielos* 所作請求，法院

無須斷定希臘政府對條約之解釋係唯一之正確解釋；法院祇須斷定希臘政府為證明其解釋計所提論據是否具有相當可信之理由可資推斷此項請求係以條約為根據，換言之，如某種解釋似有辯論餘地，則不論此種解釋最後是否成立，即有相當理由可資推斷請求係以條約為根據。當事各國所提論據之效力須待公斷委員會於判定爭執之是非曲直時加以斷定。

法院進而論列希臘所提出嗣經英聯王國辯駁之兩點主張。一點主張係以一八八六年條約第十條所載最惠國條款為根據；依照此項條款，希臘可以援例享受英聯王國與第三者所訂條約之利益，並可對 *Mr. Ambatielos*——在假定其所稱各節確係事實之情形下——所受之拒絕司法救助之不公待遇，獲得補救。

另一點主張係以一八八六年條約第十五條為根據，其關鍵在於該條所載“自由向法院提起訴訟”等字樣之解釋。希臘政府再度假定所稱各節確係事實，從而辯稱 *Mr. Ambatielos* 並無自由向英國法院提起訴訟之機會。

鑒於以上爭論之點及其原因所在之分歧意見，尤其鑒於希臘政府對其所援引之一八八六年條約規定所作可能成立之解釋，法院遂斷定本案事關希臘政府代表私人依據一八八六年條約提出之請求，並斷定當事國間之爭執係屬一九二六年宣言所規定應交公斷之一類爭執。

(iv) *Minquiers* 及 *Ecrehos* 案
(英聯王國-法蘭西)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英聯王國政府向法院交存該國政府與法國政府所訂特別協定全文（協定日期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請求法院決定位於英吉利海峽之 *Minquiers* 及 *Ecrehos* 兩羣小島及巖石如有可供據有者，其主權究應屬於英聯王國抑應屬於法蘭西共和國。

法院先後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及六月二十六日頒發命令，規定兩造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如下：英聯王國提出訴狀期限：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提出辯訴狀期限：六月六日；英聯王國政府提出答辯狀期限：十月六日；法國政府提出覆答辯狀期限：一九五三年二月六日。法院於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另頒命令將提出答辯狀期限延至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提出覆答辯狀期限延至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法院又於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頒發新命令，將提出覆答辯狀期限延至一九

五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法院將於一九五三年秋季審理本案。

(v) *Nottebohm* 案 (力喜騰
斯坦因—瓜地馬拉)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力喜騰斯坦因公國政府就瓜地馬拉政府對請求書所稱之力喜騰斯坦因公民 Friedrich Nottebohm 採取之侵害其人身及財產之措施，向法院對瓜地馬拉提起訴訟。

法院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發命令，分別規定原告提出訴狀及被告提出辯狀期限為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及七月十二日，其他程序則留待以後再行決定。法院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命令將此兩期限分別延至六月三日及九月十五日。力喜騰斯坦因政府已於法院規定期限內提出訴狀，瓜地馬拉政府於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致函（該函係於九月十五日向法院提出）法院稱，法院無權受理涉及瓜地馬拉之案件，並表示願意開始進行談判，以期達成和解。法院由此獲悉當事國欲藉談判解決爭端之共同願望。法院因此未為繼續訴訟程序事，頒令採取其他步驟，但其後並未接獲關於締結任何協定之訊息，法院因而決定依照規約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以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命令明定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為力喜騰斯坦因政府對瓜地馬拉政府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公函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力喜騰斯坦因政府已在此期限內提出此項意見書。

(vi) 貨幣黃金案(義大利—法蘭西、
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義大利駐海牙公使代表其本國政府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決議案之規定，向法院提出聲明，表示接受法院之管轄。義大利所接受之管轄範圍及於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三國政府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華盛頓所訂關於將若干項涉及德國人自羅馬所掠黃金之請求提交公斷員決定之協定公佈時所附聲明 (b) 節開列之各項爭端。義大利政府同時並向書記官處遞交請求書，就一九四三年間羅馬被劫貨幣黃金事對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三國政府提起訴訟。

據請求書稱，事實具如下述。一九四三年，德國人在羅馬奪取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貨幣黃金二千三百三十八冠，並將其運往德國。一九四六年，美利堅合眾國、法蘭西、英聯王國、阿爾巴尼亞等十八國簽訂巴黎賠償會議議事文件；其後，義大利亦加

入該文件。據該文件規定，凡德國境內所發現之貨幣黃金統應歸入公份，供有權參加公份之國家分配，分配比例與各該國因遭德國劫掠所損失之黃金數量比例同。美國、法蘭西及英聯王國負責作此分配。對於一九四三年自羅馬掠得之黃金，阿爾巴尼亞與義大利向三國提出互相對抗之要求。三國因此請公斷員發表意見，後者於一九五三年二月宣告此批黃金屬於阿爾巴尼亞所有。

三國政府先已同意，遇公斷員作此判定時，當將黃金發交英聯王國，以便局部執行法院一九四九年對科府海峽案所宣示之判決，按當時法院判決阿爾巴尼亞應償付英聯王國賠款約八十四萬三千英鎊，以補償英國因一九四六年科府海峽水雷爆炸所受之損害。惟三國又同意，阿爾巴尼亞得於公斷員意見書送達後九十日內聲請法院決定將黃金發交英聯王國一事是否正當問題；同時義大利亦可聲請法院決定黃金是否應發交義大利而不應發交英聯王國問題。

義大利於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向書記官處所交請求書之目的誠如上述。義大利政府請求法院宣告應將黃金發交該政府，其主要理由為此批黃金之原主為依照阿爾巴尼亞政府與義大利金融團體一九二五年所訂協約之規定藉義大利資本開設之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此項協約嗣經頒佈為阿爾巴尼亞國法律，其中且規定貸予阿爾巴尼亞政府債款一宗以供建造公共工事之用；準此規定，已有債款約六千二百萬金法郎撥作此用。阿爾巴尼亞於一九四五年廢止此項協約，並將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據此協約所有權益及其全部資產，一律無償沒收。阿爾巴尼亞此舉之另一後果為取消該國償還債款之義務；按一九四五年時該國債務連本息約達一億一千七百萬金法郎。

義大利政府此外並請法院宣告，該政府對阿爾巴尼亞所採不法措施索取賠償之權利一經確定後，此項權利較諸英聯王國因科府海峽事件而取得之任何權利，應居優先地位，因科府海峽事件發生在義大利所控不法行為之後也。

(c) 其他工作

已往一年內，交由聯合國秘書處登記之協定中有若干件設有規定，授權法院院長指派公正人或公斷員參加協定所設之公斷法院。

設有此類規定之協定，舉例言之，有世界衛生組織與印度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四日及九日在新德里簽訂之協定；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於一九五二年六

月二十五日在台北簽訂之換文；對日和平條約簽署各國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在華盛頓所訂關於解決該條約第十五條(a)項所引起之爭端事之協定；聯合國與日本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東京所訂關於聯合國特權豁免之協定；及數國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所締結之擔保協定及貸款協定等。

此外尚有其他協定——包括國家與私營公司間協定在內——經當事人送交法院院長並請其擔任在遇有某種情況時指定公正人或公斷員之責任。法院院長已通知當事人願意擔任此項職務。

(d) 法院及簡易庭之組織

自上年度祕書長常年報告書提出以來，法院組織並無變更。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國際法院組設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期間內之簡易庭。法院選出下列各位法官為簡易庭法官：

院長：Sir Arnold McNair

副院長：Mr. Guerrero

法官：Mr. Basdevant、Mr. Hackworth 及徐謨先生

候補法官：Mr. Klaestad 及 Mr. Badawi

簡易庭之組織法規定於法院規約第二十九條；其法官為選任，任期一年。經提交法院之爭端當事國請求，法院須以簡易程序裁判案件。

二. 國際法委員會

(a) 委員會第四屆會

祕書長上次常年報告書撰擬時，國際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尚未結束；因此該報告書僅論及該屆會之初期工作，該屆會係一九五二年六月四日至八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茲補充說明國際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情形如下：

(i) 補選委員以實臨時出缺

上次常年報告書述及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五日依據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選出 Mr. H. Lauterpacht(英聯王國)及 Mr. F. I. Kozhevnik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補實因委員三人——Mr. J. L. Brierly、Mr. Vladimir M. Koretsky 及 Sir Benegal N. Rau——辭職而生之出缺中兩委員之遺缺。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選出 Mr. Radhabinod Pal(印度)以實第三遺缺。

(ii) 公斷程序

委員會根據特別報告員 Mr. Georges Scelle 向委員會提出之草案，通過“公斷程序草案”，共三十二餘條，分下列七章：承諾交付公斷；法庭之組織；公斷協定；法庭之權力；裁決；覆核；撤銷裁決。每條均附有評議。該草案係根據司法公斷觀念，並設有規定俾交付公斷之義務得以切實履行。

委員會依照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公斷程序草案”應由祕書長轉送各國政府請其評議，並請祕書長印行該草案作為委員會文件，予以發表。委員會復決定於第五屆會時草擬公斷程序最後草案，依規程第二十條之議，附載詳細評註，並請祕書處在特別報告員指導下與該報告員商議擬具該項評註。

(iii) 國籍及無國籍問題

委員會審議特別報告員 Mr. Manley O. Hudson 所提出之“國籍與無國籍問題報告書”。特別報告員在其報告書中對國籍問題作一般研究並提出工作文件兩件。第一件為關於已婚人國籍之公約草案，第二件論無國籍問題。祕書處亦擬就數文件送交委員會備用，其中有題為“無國籍問題”之綜合報告書，尚有兩文件，一為“已婚婦女之國籍問題”，一為“無國籍問題之研究”。委員會認為已婚婦女之國籍問題祇能併入整個國籍與無國籍問題作為該問題之一部分並與其他部分併合審議。關於無國籍問題，委員會認為應擬具關於消除無國籍之公約草案以及一項或數項關於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之公約草案供下一屆會審議。因 Mr. Hudson 已提請辭去報告員之職，委員會選出 Mr. Roberto Córdova 繼任為專題之特別報告員，委員會復依據其規程第十六條(戊)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聘請 Mr. Ivan S. Kernó 任委員會專家，研究消除或減少無國籍問題。

(iv) 領海制度

委員會以特別報告員 Mr. François 所提出之“領海制度報告書”為討論基礎，首先決定用“領海”一詞以代“領水”。委員會進而審議領海、海床及底土以及其上空之法律地位問題；領海之寬度；基線及海灣等，委員會就此等問題中之若干問題暫時表示意見，以供特別報告員參考，並請報告員再向委員會第五屆會提具報告書。關於兩個鄰國之領海劃界問題，委員會決定請各國政府向委員會提出關於其

慣例之情報，委員會復決定特別報告員可與各專家接洽，以便設法闡明本問題之若干技術方面。

(v) 公海制度

委員會決定將特別報告員 Mr. François 所提關於公海制度問題之第三次報告書延至第五屆會審議。就“關於大陸沙洲及有關問題之條款草案”而言，委員會決定邀請尚未就該草案提出意見之各國政府在適當期間內提出意見，並請特別報告員研究各國政府送到之答覆以及該條款草案發表後各方所作之評議，俾委員會能於下次屆會中再行審議此問題，以便向大會提出最後條款。

(vi) 條約法

特別報告員 Mr. Brierly 於辭職前向委員會提出“關於條約法之第三次報告書”。但因主筆者未出席，委員會認為不便討論該報告書。委員會選出 Mr. Lauterpacht 繼任 Mr. Brierly 為特別報告員，並請 Mr. Lauterpacht 參照委員會及 Mr. Brierly 已進行之工作，向委員會第五屆會提出報告。

(b) 大會審議國際法委員會 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

大會於第七屆會中將國際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交由第六委員會審議具報。因國際法委員會已說明其報告書係屬工作進度報告性質，提供參考之用，第六委員會未討論該報告書所述各問題。大會依第六委員會之建議，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通過決議案六八三(七)表示閱悉該報告書。

(c) 大會請國際法委員會從事編纂 “外交往來與豁免”一專題

大會應南斯拉夫之請，於第七屆會中將“依照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八條儘先編纂‘外交往來與豁免’專題”一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具報。在第六委員會辯論期間，大多數代表團認為該問題本身至為重要理實及早編纂。大會依第六委員會之建議，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決議案六八五(七)，請國際法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內儘速從事編纂“外交往來與豁免”一專題，並作為優先專題處理。

(d) 籌備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事宜

(i) 公斷程序

秘書長依據國際法委員會第四屆會所採決定，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將“公斷程序草案”函

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至一九五三年五月八日，下列各國政府已將意見書送達秘書長：阿根廷、比利時、巴西、智利、印度、荷蘭、那威、瑞典、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此外，丹麥、盧森堡兩國政府答稱無意見。秘書處已應國際法委員會之請，在特別報告員指導下並與該報告員商議後，依該委員會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擬成“公斷程序草案”之詳細評註。

(ii) 國籍與無國籍問題

特別報告員 Mr. Córdova 擬具關於消除或減少無國籍問題之報告書供委員會第五屆會審議。該報告書分兩部份：一部份係關於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之公約草案，計七條；另一部份係關於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之公約草案，計八條。此兩公約均有前文，每條附有評註。Mr. Kernó 除供給資料由特別報告員載入報告書外，復向委員會提出備忘錄兩件：一為關於喪失國籍原因之國內立法，一為分析一九三〇年以後各國國籍法之變更情形。

(iii) 領海制度

特別報告員 Mr. François 參照委員會第四屆會討論情形擬成關於領海制度之第二次報告書及補遺，供第五屆會審議。其前次所擬關於本問題之草案之若干條款業經修訂。報告書補遺載有專家委員會就關於領海之技術問題提出之報告書，該專家委員會係經 Mr. François 邀請並依據國際法委員會之決定自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海牙集會。

(iv) 公海制度

國際法委員會邀請尚未就“關於大陸沙洲及有關問題之條款草案”提出意見之各國政府在適當期間內提出意見；比利時、埃及兩會員國循委員會之請已於一九五三年五月七日遞送意見書。特別報告員 Mr. François 參照各國政府之答覆以及條款草案發表後各方所作評議，擬具公海制度第四次報告書，內載關於大陸沙洲及有關問題之訂正條款草案若干條，供第五屆會審議。該特別報告員又提出關於公海制度之第五次報告書，專論碰撞事項之刑事管轄問題。該報告書係研究一九五二年布魯塞爾外交會議就統一關於碰撞事項或其他航海事件之若干刑事管轄權規則問題所得之結論。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布魯塞爾簽訂國際公約約文經列為該報告書附件。

(v) 條約法

Mr. Lauterpacht 擬成一報告書，內載條約法草案共十八條，供第五委員會審議。第一條敘明條約之

要件，第二條敘述條約之形式與名稱。第三條明定條約法之意義，第四條論及條約義務之承擔。第五、六、七、八、九各條分別規定簽署、批准、加入、接受及保留；第十條係關於締約國之行為能力，第十一條涉及代理人之行為能力及憲法對締約權所設定之限制。第十二、十三、十四各條分別規定條約之締結須無強迫、詐欺、錯誤等情事。第十五、十六兩條則分別說明條約應與國際法及以前條約所定義務相符。第十七條規定協定須以書面爲之，否則無效。第十八條專論條約之登記，每條均附有評議及註釋。

(e) 委員會第五屆會

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於一九五三年六月一日在日內瓦開幕。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中選出下列職員：主席：Mr. J. P. A. François；第一副主席：Mr. Gilberto Amado；第二副主席：Mr. F. I. Kozhenikov；總報告員：Mr. H. Lauterpacht。委員會第五屆會議程計有下列各項目：公斷程序；公海制度；領海制度；條約法；國籍與無國籍問題；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大會關於編纂“外交往來與豁免”一專題之請求。

本報告書撰稿時，委員會尙在開會。

三. 國際刑事管轄

祕書長上次常年報告書述及依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九（五）而設立之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在日內瓦集會，並通過提交大會之報告書。此項報告書附載該委員會所草擬之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草案，上次常年報告書中已說明該草案之若干要點。祕書長依據前述決議案將該委員會報告書提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並請各該政府提出意見。截至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祕書長已接獲下列十一國政府之答覆：澳大利亞、智利、中國、丹麥、法蘭西、以色列、荷蘭、挪威、巴基斯坦、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祕書長已將所有答覆送交大會備供第七屆會之用並依該決議案之規定將本項目列入第七屆會議程。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將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交由第六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報告。自第六委員會之辯論視之，足見各代表不僅對於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草案之若干方面意見互異，對於基本原則問題，即大會應否在此階段逕行採取步驟設立國際刑事法院爲常設機關一問題，意見亦甚爲紛歧。若干代表認爲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曾

下與該擬設法院有關之若干問題未予解決，故在未就設置法院一事採取最後決定前，務須將此問題交由特別委員會作進一步之研究。另有若干代表主張延期審議國際刑事管轄問題。第六委員會最後決定建議大會促請尙未提出答覆之會員國對該規約草案提出意見及建議，並請祕書長將此問題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議程。

大會於全體會議中討論第六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草案，並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決議案六八七(七)，將荷蘭代表團所提修正案包括在內，規定設立一委員會，由十七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此等國家由大會主席與第六委員會主席會商指定之，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

(一) 參酌各國政府就規約草案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以及第六委員會辯論期間各代表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i) 研究設置國際刑事法院一事所牽涉之種種問題與後果，以及設置該法院之各種可能方法；

(ii) 研究此種法院與聯合國及其所屬機關之關係；

(iii) 重行審查該規約草案；

(二) 提出報告書供大會第九屆會審議。

副大會主席宣佈已指定下列會員國爲該委員會委員：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丹麥、埃及、法蘭西、以色列、荷蘭、巴基斯坦、巴拿馬、祕魯、菲律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該委員會已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在聯合國會所開會。該委員會所通過之報告書將提交大會第九屆會審議。

四.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祕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九九（六）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關於確立侵略定義問題之報告書。該報告書顧及大會第六屆會第六委員會中各代表所表示之意見以及關於本問題之各項決議草案及修正案。報告書第一篇研究國際聯合會過去如何處理確立侵略定義問題及聯合國現時如何處理該問題；第二篇簡述贊成與反對確立侵略定義之理由，討論以前所提出之各種侵略定義，並研究可能採用侵略定義之方法及一旦採用定義後此項定義之法律價值與威力。

在受委審議確立侵略定義問題之第六委員會中，各代表對於當時宜否確立侵略定義一問題意見不一。若干代表團贊成採用定義，但須具備若干條件，其他代表團則強調採用定義之固有困難，委員會又討論定義應採取何種方式及採用定義時應遵循何種程序，委員會大多數認為應進一步研究此問題，並應爲此事設立一特別委員會。

大會依據第六委員會之建議，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決議案六八八（七）），認爲大會第六屆會、第七屆會及國際法委員會之討論情形顯示此問題錯綜雜亂，並有詳細研究下列各項之必要：(i) 侵略之各種方式；(ii) 侵略定義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關係；(iii) 將侵略定義列入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治罪法以及於國際刑事管轄範圍內適用此種定義所引起之問題；(iv) 侵略定義對聯合國各機關行使管轄權之影響；(v) 侵略定義可能引起之任何其他問題。

該決議案規定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由下列十五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玻利維亞、巴西、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伊朗、墨西哥、荷蘭、挪威、巴基斯坦、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大會請特別委員會：(i) 將侵略定義草案或關於侵略觀念之聲明草案提送大會第九屆會；(ii) 根據大會將以決議案通過一項定義之假定，研究上述各問題。

特別委員會將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聯合國會所開會。依大會決議案之規定，秘書長應將該委員會報告書送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表意見，並將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列入大會第九屆會臨時議程。

五. 多邊公約

(a) 在聯合國主持下簽訂之新公約

下列公約、議定書、協定或其他文書均於上次報告書發表後在聯合國主持下簽訂，並以秘書長爲保管人¹：

修正及更改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附表約文之第二次議定書，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八日在日內瓦簽訂；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補充特許第二次議定書（澳大利亞與德意志），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於音斯蒲路克（Innsbruck）；

¹ 此表所列包括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交由秘書長保管一切協定，但在專門機關主持下簽訂之其他公約、議定書及協定不以秘書長爲保管者不在內。

便利輸入商業樣品及廣告材料之國際公約，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七日訂於日內瓦；

第三次聯合國技術協助會議議事文件，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在紐約簽訂；

婦女參政權公約，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國在紐約簽訂；

國際更正權公約，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各國在紐約簽訂；

聯合國鴉片會議議事文件，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紐約簽訂；

限制與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由各國在紐約簽署；

修正關於旅行、通商公路車輛、貨物之陸路國際運輸等項之關稅公約草案暫行適用協定中若干規定之補充議定書，自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止由各國在日內瓦簽署，在未發生效力前，由各國在聯合國會所簽署。

(b) 簽字、批准與加入之情形及發生效力

由秘書長行使保管人職權之國際協定已達一百零四件²。

此等協定上各國簽署總數達一，九一二；批准書、加入書或通知書送達秘書長共計七六二件。協定中七十三件業已生效，其中八件自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在秘書長上次報告書以後生效之八件協定如下：

關於實施准許在締約國若干公路通行之車輛體積與載重之一九四九年公約第二十三條之歐洲協定，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修正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一章及第二十九條之議定書，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四日在日內瓦簽訂（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替代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表（錫蘭）之議定書，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在 Annecy 簽訂（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修正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一次議定書，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在 Annecy 簽訂（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更正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四次議定書，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在日內瓦簽訂（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² 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訂協定而由聯合國秘書長行使保管職權者不在內。

便利鐵路所運乘客及行李過邊境辦法國際公約，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在日內瓦簽訂（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便利鐵路所運貨物過邊境辦法國際公約，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在日內瓦簽訂（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更正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五次議定書，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 Torquay 簽訂（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c) 關於多邊公約情形之出版物

一九五三年秘書處編製新出版物一件，題為以秘書長為保管人之多邊公約之情形。此項出版物係繼續進行業經證明為秘書長保管工作所必要之事務。聯合國及往日國際聯合會所編製之出版物均證明定期列表說明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之一切公約之簽署、批准及加入情形一事至為重要。但同時經驗證明每隔多時印行之出版物不能達成其主要目的，此項目的便是充分說明每一公約之最近情形。

職是之故，現已策劃一種新辦法，即以能說明最近情形之方式供給重要情報。其結果為確立活頁供應方法。此種方法旨在使閱覽者能迅速且易於斷定以秘書長為保管人之任何公約之情形。同時此項出版物之設計方式在使秘書處每逢此種公約之情形有變更而須供給新材料時，能立即印發單張或若干頁插入該出版物之有關專章下。秘書處將每隔三個月在原本內加入新資料若干頁，或以改訂後之若干頁代替原本內已有之各該頁。於是即可定期印行最近資料且無困難。

(d)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所核准之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聯合國秘書長應按照本議定書第三十八條所載加入本議定書之三種方式編製甲、乙、丙三種名單，內載加入之締約國及其附加聲明。此項名單應隨時按照最近發展情形予以修訂，並載入秘書長提交聯合國大會之常年報告書。”

茲將前條所規定之名單分載如下：

加入

甲. 加入本議定書全部規定（第一、二、三、四各章）者：

比利時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那威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丹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乙. 加入關於和解及司法解決之規定（第一、二兩章）以及有關此種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瑞典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甲）所載之保留，凡因於加入前業已存在之事實而引起之爭端，不適用本議定書所定程序。

丙. 加入關於和解之規定（第一章）及關於此種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無。

六. 聯合國各機關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問題

(a) 大會

(i) 大會審議“限制大會經常屆會期間之辦法”問題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大會第六屆會議決將“限制大會經常屆會期間之辦法”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臨時議程，並請秘書長就此問題擬具一工作文件，附載適當意見及建議；秘書長遵命於一九五二年夏與各會員國政府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舉行會商。

秘書長根據會商期間所接獲之意見及建議，擬成備忘錄一件，於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分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該備忘錄載述關於大會之任務及職責之一般意見，並就經常屆會議程、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中項目之審議，兩屆會間隔期內項目之審議，會議時間表，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參加總務委員會工作問題以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秘書長又對關於下列各項之議事規則若干條提出修正案：關於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中之程序動議者（關於“限制發言時間”之規則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關於“展期辯論”之規則第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五條，關於“截止增添發言人人數”之規則第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一十四條），關於程序問題者（規則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一十二條），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在總務委員會中之表決權者（規則第三十八條）。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大會決定將此項目列入第七屆會議程並於全體會議中予以討論。大會於十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兩次會議中討論秘書長備忘錄。大會於十月二十四日會議中決定延期審議此項目並訓令第六委員會就備忘錄附件所載各項修正案及第六委員會委員國對議事規則提出之任何其他修正案加以審議並提出報告。同時大會將秘書長之下述提案所涉經費問題交由第五委員會審議：籌劃

五主要委員會同時開會之辦法及將應由聯合國發還其旅費之各會員國代表自五人增至七人。

第六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及十八日之第三四六次至第三五四次會議中審議此問題。委員會徹底討論所提各項修正案及有關之一般原則，衆意以爲通過所提修正案對屆會期間之影響甚微，惟關於其對大會中自由討論之影響則意見尙不一致。多數意見認爲應避免採取時機未熟之行動並宜設立一特別委員會，就秘書長備忘錄及各會員國自願提出之其他提案作更詳盡之研究。第六委員會就更改議事規則一事提出之唯一建議爲修正關於屆會會期之規則第二條；依據此項建議，將來大會於每次屆會開始時不僅暫定閉會日期而應確定屆會閉會日期。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接獲第五委員會關於發交該委員會之提案所涉經費問題之報告書後，通過第六委員會所提修正議事規則第二條之建議，大會已設立由代表十五人組成之特別委員會，以審議秘書長備忘錄及會員國向該委員會提送之其他有關資料，並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建議。大會請秘書長將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送請各會員國發表意見，並將此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決議案六八九 A(七)）。

(ii) 限制大會經常屆會期間之辦法問題特別委員會

秘書長於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致函各會員國，告以限制大會經常屆會期間之辦法問題特別委員會將於五月二十五日開始舉行會議。秘書長請各會員國早日將其擬提出該特別委員會之任何資料送由秘書長轉交該委員會。

比利時、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瓜地馬拉、印度、伊拉克、巴基斯坦、波蘭、南斯拉夫各國政府已對秘書長公函提出答覆，其中有僅提及其本國代表在大會第七屆會期間所作陳述者，亦有提出新意見及新建議者。

特別委員會會議於五月二十五日在聯合國會所開幕，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結束。

特別委員會在其提交大會之報告書中大體上擬建議改良大會議事方法及慣例之辦法而非對議事規則提出特定修正案。該委員會此種態度係出於下列信念：倘各會員國對有關大會工作之事項能協力合作，並以自動服從紀律與自行抑制之態度遵守現行議事規則，則對促進限制經常屆會期間一目的當較增訂規則更有幫助。

特別委員會多數委員表示大致同意秘書長備忘錄所載意見，並就下列事項提出若干慣例，供大會及其所屬委員會參照：議程之通過及項目之處置；大會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之報告書；各委員會中提案之範圍；各委員會中之辯論；辯論之限制；規定程序問題之規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一十二條之適用；會議時間表。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建議此等慣例之大綱應載入大會議事規則作爲總附件。特別委員會對規則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提出修正案，建議限制就該兩條所載動議發言之人數，並對規則第三十八條提出修正案，規定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應兼任總務委員會委員。

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將由大會第八屆會審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通過修正議事規則若干條，結果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議事規則亦因而修正，俾此等規則能與理事會關於理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司之決議案四一四 A. I (十三) 規定相符合。

修正之規則有關理事會舉行經常屆會之日期及地點，並特別規定理事會每年第二次經常屆會應於大會屆會期間內或閉會後短期內復會，其主要目的爲議定理事會翌年工作之基本方案。修正規則規定秘書長應參照基本常年方案擬定下次經常屆會之臨時議程，供理事會每次經常屆會審議。新規則又明定關於將補充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之條件，並涉及若干有關事項。

理事會於同次屆會中修正其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藉以實行大會決議案五三三 C (六) 之規定，該決議案請理事會就新計劃之相對優先辦理次序及所需經費之審查辦法，重行檢討。修正後之規則（現爲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秘書長應將下一會計年度內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之估計費用按照工作門類及概算款次詳爲分析，分發各理事；同條規則又規定秘書長應將有關聯合國經費開支之提案所需費用分別編製概算，分發各理事，理事會應在適當情形下說明其認爲每一計劃之優先辦理次序或緩急程度若何。本條新規則復規定凡在特別緊急情形下，尙未劃撥經費之某一計劃倘須於大會未舉行下次經常屆會之前開始進行時，理事會應特別向秘書長說明之。

關於理事會紀錄之規則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六各條亦經修正。新規則對各代表團更正簡要紀錄之辦法詳加說明，並規定理事會及其分組委員會之灌音紀錄。

理事會又通過新規則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以實行其關於與各專門機關間之關係及工作協調之決議案三二四(十一)及四〇二(十三)。此等規則規定秘書長應就舉辦新工作之提案與有關專門機關諮商，以期獲致協調利用各該機關資源之方法。理事會審議國際公約時，秘書長應依其與各國政府諮商之方法與各專門機關諮商並將專門機關之意見提請理事會注意。

理事會於第十四屆會中接獲修正理事會議事規則使西班牙文成爲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應用語文並採用俄文及中文爲應用語文等提案。理事會於審議關於此問題之各項提案後，將採用西班牙文爲理事會及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第三應用語文問題，附具贊同意見，提送大會。

大會決議案六六四(七)核准理事會之意見，理事會遂於第十五屆會中通過決議案四八一(十五)就其議事規則爲必要之更改。

(c) 託管理事會

託管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中以決議案四六七(十一)核准其所屬一般程序委員會報告書(此項報告書已在上次常年報告書中提及)，並決定暫時通過該委員會對議事規則提出之多數修正案。理事會又決定於第十二次經常屆會中參照一年內所得經驗，重行審議此等修正案。

議事規則中經理事會通過修正案者爲下列各條：第十九條(選舉理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第二十四條(關於秘書長將各方致理事會之公文轉送各理事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唱名表決程序)；第七十二條(關於管理當局提送常年報告書之時期及報告書提出後與由理事會加以審議前之相隔時期)。關於請願書之規則第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九各條亦經修正。

新規則第八十四條授權理事會視察團決定其所接來文中何者備供視察團參考，何者應轉遞秘書長。新規則第九十條規定設立常設請願書審查委員會，由委員六人組成之，負責就所有請願書及理事會交議之口頭請願作初步審查。該委員會通常應在理事會屆會期間開會，遇有必要，並在理事會每次屆會舉行前一個月左右召集會議。新規則第八十五條將秘書長所接請願書分爲兩種：(一)呈請理事會採取行動之請求、訴願、控訴；(二)關於一般問題業經提請理事會注意並經理事會採取行動者，以及匿名之來文。第二種請願書應依關於一般來文之規則第二

十四條所定辦法分發之。理事會邀請常設請願書審查委員會就有關請願書處理事項之新議事規則之成效問題向理事會第十二屆常會提具報告。

七. 特權與豁免

(a) 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秘書長須再報告自上次常年報告書發表後未有國家向其交存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加入書，至表遺憾。該公約之加入情形仍未能令人滿意，蓋因受公約規定拘束之會員國尚不及三分之二。秘書長鑒於此種情勢，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致函尚未加入該公約之各會員國，促其考慮大會決議案九十三(一)及二五九(三)之規定，即大會認爲如欲聯合國達成其宗旨，切實執行其職務，會員國必須一致批准該公約之條款。秘書長希望各有關會員國能依上述兩決議案所載之籲請，在最早可能期間採取行動。

現有三十八個會員國已將加入書交存秘書長。茲依交存日期之先後列表如下：

大不列顛及北愛

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四六年	九月	十七日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一九四七年	三月	七日
利比里亞……	一九四七年	三月	十四日
伊朗……	一九四七年	五月	八日
洪都拉斯……	一九四七年	五月	十六日
巴拿馬……	一九四七年	五月	二十七日
瓜地馬拉……	一九四七年	七月	七日
薩爾瓦多……	一九四七年	七月	九日
阿比西尼亞……	一九四七年	七月	二十二日
海地……	一九四七年	八月	六日
法蘭西……	一九四七年	八月	十八日
那威……	一九四七年	八月	十八日
瑞典……	一九四七年	八月	二十八日
阿富汗……	一九四七年	九月	五日
菲律賓……	一九四七年	十月	二十八日
尼加拉瓜……	一九四七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紐西蘭……	一九四七年	十二月	十日
希臘……	一九四七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波蘭……	一九四八年	一月	八日
加拿大……	一九四八年	一月	二十二日
冰島……	一九四八年	三月	十日
荷蘭……	一九四八年	四月	十九日
印度……	一九四八年	五月	十三日
丹麥……	一九四八年	六月	十日

埃及……………	一九四八年	九月	十七日
巴基斯坦……………	一九四八年	九月	二十二日
比利時……………	一九四八年	九月	二十五日
智利……………	一九四八年	十月	十五日
盧森堡……………	一九四九年	二月	十四日
澳大利亞……………	一九四九年	三月	二日
黎巴嫩……………	一九四九年	三月	十日
伊拉克……………	一九四九年	九月	十五日
以色列……………	一九四九年	九月	二十一日
哥斯大黎加……………	一九四九年	十月	二十六日
巴西……………	一九四九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玻利維亞……………	一九四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南斯拉夫……………	一九五〇年	六月	三十日
土耳其……………	一九五〇年	八月	二十二日

(b)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自從上次常年報告書發表後，收到向秘書長交存之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加入書一件，內附保留，此項保留業經送達各國及有關專門機關。秘書長又收到已為該公約締約國之會員國所送通知書兩件，將該公約推廣適用於其他專門機關。現有十六國已加入該公約，其中兩國為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三國提交附有保留之加入書。

在此方面，秘書長提請注意下列事實：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已強調由最大可能多數之國家接受該公約一事之重要，以便各專門機關能有效完成其受託任務。該委員會希望“業已批准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之各國政府能從速批准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尙未批准此兩公約之國家認為一併批准兩公約至為方便。”

(c) 關於特權豁免之特別協定

在本報告書所包括之期間內，關於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在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境內所享特權豁免之下列協定業已訂立或在商訂中：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秘書長與日本政府訂立關於聯合國在日本境內所享特權豁免之協定，此項協定係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簽署（上次常年報告書已述及此事）。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與敘利亞政府間關於該工賑處及其職員在敘利亞境內所享特權豁免之協定現正在商訂中。

(d) 聯合國法律地位、特權、豁免手冊

上次常年報告書所述聯合國法律地位、特權、豁免手冊已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以油印本出版。

茲擬就其形式與內容之是否妥善獲得經驗後，將該手冊正式付印。該手冊刊載本組織與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間所訂關於特權豁免之各種協定之約文，以及各國關於特權豁免及有關事項之國內法，包括東道國之法律在內，不失為有用之參考資料。

八.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協定

在撰擬本報告書時，秘書長正與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依照會所協定第二十一節所定程序，討論協定第十一節所載進入聯合國會所之權利作何解釋問題。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七十一條之授權所通過關於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之決議案二八八(十)規定，婦女國際民主同盟——與理事會有諮商關係之乙類非政府組織——曾指派代表一人列席一九五三年三月及四月間舉行之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隨後並列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五屆會。世界工會聯合會——與理事會有諮商關係之甲類非政府組織——亦曾指派代表一人列席理事會第十五屆會。美國政府以保障本國安全之必要為理由拒絕發給此兩代表入境簽證，並且認為根據第八十屆國會為授權美國政府簽訂會所協定所通過之聯合決議案(公法三五七)第六節之規定，美國政府曾保留此種權利，秘書處應理事會之請已由法律事務部擬具備忘錄一件提交理事會。該備忘錄稱，美國政府當時並未作任何保留，而且，無論如何，美國政府援引為拒絕簽證之法律根據之第六節原意並非為限制會所協定第一節及第十三節對若干類人員所保證之因公進入聯合國會所之權利。鑒於有此意見分歧之處，美國代表乃向理事會表示美國政府願意運用協定所規定之機構以期調和分歧之意見，並願與秘書長合作以任何辦法討論此項問題。理事會因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定延緩審議此事；此後，秘書長與美國常任代表已開始詳細審查此項問題，合力以求解決之道。

九. 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

(i) 因 Mr. Ole Helge Bakke 殉職而起之請求權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覆上次常年報告書中述及之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秘書長函，該覆函重申約但政府不能同意秘書長之提議將聯合國因 Mr. Ole Helge Bakke 在巴勒斯坦殉職而起之請求提交公斷。因此，秘書長

請大會第七屆會就將來可能再採取何種步驟以主張此項請求權一事給予指示。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六九〇(七)，建議因聯合國人員殉職而向各國政府提出之國際賠償請求權應按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三六五(四)規定之程序進行解決”。後一項決議案授權秘書長“遇必要時將談判所不能解決之請求，按適當程序，提交公斷”。

約但駐華府公使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函再次確認約但之原來立場，該函稱約但政府除前函所述關於此事之意見外，別無意見。

(ii) 法國軍事觀察員之受傷與殉職

秘書長於接獲法蘭西政府依大會決議案三六五(四)之規定所提出之必要保證後，對於因法國軍事觀察員四人在巴勒斯坦殉職一人受傷而提出之賠償要求，在過去一年中，曾採取下列步驟：

Andre Sérot 上校，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一日，秘書長函以色列政府，要求給付聯合國二五,二三三,〇〇美元，作為本組織因聯合國軍事觀察員 *Andre Sérot* 上校殉職而受金錢損失之賠償款額。*Sérot* 上校係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七日與聯合國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在耶路撒冷同時遇害。秘書長旋應 *Sérot* 上校之父請求就其因 *Sérot* 上校遇害而受之金錢損失代為提出賠償二〇〇,〇〇〇法郎之請求。秘書長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九日函以色列政府，向其提出此項附加請求。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節略覆秘書長函，附匯二五,二三三,〇〇美元作為聯合國所受損害之賠償費，並匯五七五,〇〇美元(合二〇〇,〇〇〇法郎)作為 *Sérot* 上校之父所受損害之賠償費。

Joseph Queru 中校與 *Pierre Jeannel* 上尉，一九五二年九月五日秘書長函埃及政府，向其要求付款五二,八七四,二〇美元作為聯合國因聯合國軍事觀察員 *Queru* 中校與 *Jeannel* 上尉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巴勒斯坦遇害而受損害之賠償費。秘書長提及該兩軍官係乘有聯合國標誌之飛機飛抵迦薩機場，離機後即遭在埃及指揮下之蘇地亞拉伯軍隊擊斃。秘書長聲明聯合國係根據下列事由提出請求：埃及政府未以全力履行其給予調解專員及其屬員以適當保護之責任，且未採取必要步驟緝凶懲治。秘書長雖承認埃及當局確未接獲聯合國飛機抵達之通知且該飛機實飛越禁區，但不同意埃及前此所採立場認為埃及對此事件不負責任。秘書長提議倘該政

府拒絕付款，則聯合國兩觀察員遇害一事之責任問題應提交公斷。

秘書長一九五二年九月五日函尚未得到答覆。

René de Labarrière 少校與 *Etienne de Canchy* 少校，秘書長於詳細研究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在拿撒勒區域發生 *de Labarrière* 少校殉職與 *de Canchy* 少校受傷事件之情形後，獲得下列結論：傷亡事件係因觀察團團員二人無意中觸地雷，登時爆炸所致。秘書長根據其所得情報，決定該事件並不涉及任何政府之國際責任問題，故不擬就此事再行採取任何行動。

十. 條約和國際協定的登記和公佈

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經登記或編錄(包括有關那些條約的嗣後措施在內)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總數為四,三一二件。

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一年度內，總數為一,〇六一件，內五七九件係由十九國政府送請登記或編錄，三〇七件係由五專門機關送請登記或編錄，一七五件係由秘書處依職權辦理。上年度同期間內之數字為十八個政府送請登記或編錄者共七一一件，五專門機關送請登記或編錄者共三五一件，秘書處依職權辦理者共八十四件，總數為一,一四六件。

在本報告書起訖期內，秘書處曾刊行條約彙編十二卷及索引第三卷，另有七卷(連此七卷計算，共九十二卷)及索引第四卷尚在印刷中。

十一. 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誠如秘書長上次常年報告書所言，大會第六屆會通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五九六(六)，決定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在大多數會員國尚未提出其對於該草案之意見以前，暫緩審議。秘書長因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函請尚未提出意見之會員國政府表示意見。

在大會第七屆會開幕時，除從前接到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埃及、法蘭西、印度、以色列、盧森堡、荷蘭、敘利亞、英聯王國答復一九五〇年一月三日秘書長早先一函之覆文以外，又收到緬甸、挪威、瑞典、南斯拉夫四國政府覆文。因為已對該宣言草案提出意見之國家尚不及聯合國會員國之半數，所以該項目並未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事日程。

在撰擬本報告書時，又收到哥斯大黎加、伊拉克兩國政府對於該宣言草案之意見。所有尙未提交大會之各國政府意見書將於大會第八屆會以前刊出。一俟過半數會員國提出對於該草案之意見書，祕書長即將該項目列入大會臨時議事日程。

十二．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

祕書長依照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六〇二(六)向大會第七屆會提送報告書，就下列各項或將印行之出版物說明關於其形式、內容及所需經費之詳盡計劃：(一)參照第六委員會辯論時所提建議而編印之聯合國法律年鑑；(二)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總索引；(三)補充現有條約彙輯表之條約一覽表；(四)安全理事會例規彙輯一卷。

第六委員會舉行討論時，大多數代表團贊成刊行條約彙輯一覽表及安全理事會例規彙輯。就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總索引而言，衆意認爲該彙編既已有索引九卷且因其所需費用關係，暫時不應編印。關於法律年鑑問題，各代表意見紛歧。若干代表團認爲該年鑑效用極大，雖云編著需費，仍應刊行，並認爲該年鑑之印行在未置有收藏豐富國際法資料之圖書館之國家中尤爲有用。惟若干其他代表團則謂欲使法律年鑑成爲資料完備之出版物，其中一部份資料勢必與現有出版物掩映；倘將現有出版物所載資料除外，則所餘資料恐不足供常年出版之需。彼等認爲此項出版物不值得花費依據估計所需之鉅額費用。

因此第六委員會提出一項決議草案，經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決議案六八六(七))；該議決案授權祕書長儘速從事出版：(一)條約彙輯一覽表，編製時須參照第六委員會辯論中所提出之意見；(二)安全理事會例規彙輯。該決議案復請祕書長就擴充聯合國現有出版物，發行範圍有限之特種新刊物及聯合國法律年鑑所能適當登載國際習慣法方面之發展情況以及聯合國法律工作選錄之程度，作一比較研究，分送各會員國政府，此項研究應論及形式、內容及所需經費。

祕書長現正依照上述決議案從事編印條約彙輯一覽表及安全理事會例規彙輯，並將於適當期間擬具該決議案所擬議之比較研究，分發各會員國政府。

十三．大會處理法律及起草問題時所用之議事方法及程序

依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五九七(六)所設審議大會處理法律及起草問題所用議

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自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九月四日止，舉行會議六次。該委員會係由下列各國派代表組成：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尼西亞、伊朗、以色列、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

該特別委員會通過一報告書，其中載有其對現行方法及程序之意見，並有建議五項提請大會核奪：(一)任何委員會擬向大會建議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時，應在其審議該案之適當階段，將該案移送第六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所設專設委員會徵求有關法律及擬具請求之意見；(二)任何委員會擬向大會建議將任何案件移送國際法委員會時，其應否移送及如何起草應由該委員會在其審議該案之適當階段與第六委員會諮商；(三)任何委員會擬向大會建議通過大會議事規則之修正案時，應在其審議該案之適當階段，將該案移送第六委員會，就此項修正案之起草及任何相因而生之修正案徵詢意見；(四)各委員會認爲某一問題之法律性質重要時，應即移送第六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所設專設委員會徵詢法律意見；(五)各委員會職員通常與祕書處諮商時，應從文體、程式及使用術語之觀點，對決議草案加以審查，並向該委員會建議其認爲必要之修改。

大會第七屆會曾將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發交第六委員會。第六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舉行討論。該委員會大多數代表亟欲避免大會議事程序之呆板，且有若干詳盡之批評。該委員會通過一決議草案，主張大會建議(一)任何委員會擬向大會建議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時，應在其審議該案之適當階段將該案移送第六委員會徵求有關法律及擬具請求之意見，或由該委員會提議將該案交由其本身及第六委員會合組之聯合委員會審議；(二)任何委員會擬向大會建議將任何案件移送國際法委員會時，其應否移送及如何起草應由該委員會在審議該案之適當階段與第六委員會諮商；(三)任何委員會擬向大會建議通過大會議事規則之修正案時，應在其審議該案之適當階段，將該案移送第六委員會就此項修正案之起草及任何相因而生之修正案，徵詢意見；(四)各委員會認爲某一問題之法律性質重要時應即移送第六委員會徵詢法律意見或由該委員會提議將該問題交由其本身及第六委員會合組之聯合委員會審議。該決議草案又指定建議條款及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之若干段應一併列入大會議事規則附件。

第六委員會之報告書經由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加以討論。大會通過兩項修正案，將有關

處理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及將案件移送國際法委員會之提案所有建議中之“應”字均改為“得”字。除此以外，該決議草案照原案通過，並未有何修改(決議案六八四(七))。

十四.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及聯合國厄立特利亞裁判所

(a)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

(i) 一九五三年二月五日之判決

義大利政府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出訴狀控告英聯王國政府，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於一九五三年二月五日就該案宣判。

秘書長上次常年報告書已撮述該裁判所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之裁決，即裁判所於裁定利比亞政府應為本案之共同被告後，駁斥該政府所稱裁判所無管轄權之說及義大利政府所提關於指示臨時辦法之請求。

裁判所一九五三年二月五日之判決就義大利政府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訴狀所提出之下列兩項實體問題而為裁定：(一)義大利政府請求准予恢復管理其在的黎波里坦尼亞與息里內易卡境內之可轉讓之財產 (*patrimonio disponibile*)；(二)義大利政府請求准予恢復管理其擬供在利比亞境內之義大利使領館及義大利社區教育機構使用之不動產。

關於義大利政府在的黎波里坦尼亞與息里內易卡境內之可轉讓之財產，經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利比亞成為獨立國家時移交利比亞政府管理者，裁判所認為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三八八 A (五)構成關於將義大利國在利比亞境內之全部財產所有權移交利比亞政府一事之特別規定。該決議案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立即移交不可轉讓之財產 (*patrimonio indisponibile*) 第三項(a)款規定可轉讓之財產之移交應由義大利與利比亞另以特別協定訂定若干移交條件為之。無特別協定時，可轉讓之財產之所有權仍屬於義大利。但因該決議案規定利比亞應接收此項財產而不給補償，裁判所認為以協定訂立之移交條件祇能涉及正式移交所有權之實際細節及如何保護第三人之利益。因此，裁判所裁定尚待移交利比亞政府者為財產所有權。裁判所又認為可轉讓之財產之所有權仍屬於義大利而所有權之其他從屬權利係由利比亞政府行使時，此種財產之法律地位毫不影響利比亞之國家主權。

因此，一九五三年二月五日判決書駁斥義大利政府所提恢復管理其在的黎波里坦尼亞與息里內易

卡境內之可轉讓財產之請求，並裁定決議案三八八 A (五)第一條第三項(a)款所規定之協定不存在時，利比亞政府尚未獲得義大利政府不反對利比亞處置此種財產之聲明或未經裁判所明白授權，則對於此種財產之任何部份應不為處分。裁判所又裁定利比亞政府應維持其現有負保管此項財產之責之管理機關。

裁判所又駁斥義大利政府所提恢復管理其欲供在利比亞之義大利使領館使用之房屋之請求。裁判所認為義大利政府以前並未在利比亞設置使領館一事實證明義大利政府與利比亞政府務須訂立協定，指明供義大利使領館使用之房屋，且自本案之訴詞視之，此項協定似未全部成立。再者裁判所未能從訴詞中確切獲悉義大利政府關於此問題之願望。

就義大利政府欲供在利比亞境內之義大利社區教育機構使用之房屋而言，裁判所察悉義大利政府久已佔有此項財產，並裁定義大利政府在未與利比亞政府訂立決議案三八八 A (五)第一條第五項所規定之協定前，有權管理此項財產。

(ii)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義大利政府請求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義大利政府代理人向裁判所請求就英國政府與義大利政府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訂關於處分在息里內易卡與的黎波里坦尼亞境內義大利人私有財產之協定第五條所稱機構、會社及聯合會，予以指示。

裁判所所長於接獲利比亞政府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日所送對義大利政府請求之答覆後，定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義大利政府分別為其請求書所指之各機構、會社及聯合會提出答辯狀之最後日期。裁判所所長着令答辯狀內應敘明為說明此種機構、會社及聯合會之法律地位及財產來源所必要之一切情報，並應另附載列證明文件之備忘錄。

義大利政府之請求與利比亞政府之答覆均經轉送英聯王國政府在裁判所之代理人，俾該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得參加訴訟，並於參加時向裁判所提供一切適當情報。

(b)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裁判所

秘書長依據大會關於厄立特利亞經濟及財政條款之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三〇(六)第十一條之規定，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委派前經任命為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法官之下列三人為聯合國厄立特利亞裁判法官：Mr. Vicente Sánchez Gavito, Mr. Hugo J. L. Wickström, Mr. Faiz Yörüköglü。裁判所

法官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在阿斯馬拉 (Asmara) 開會，擬訂裁判所之程序規則。此項規則係於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制定，與該三法官為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擬具之規則相類似，但規定其應用語文為阿比西尼亞文 (Amharic)、英文、亞拉伯文、法文、義大利文及底格林亞文 (Tigrinya)，並規定裁判所之判決應以英文及法文為之。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代表秘書長主持裁判所之正式成立典禮。裁判所法官於籌辦在阿斯馬拉設立裁判所書記官處事宜並參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將權力移交聯邦政府與厄立特利亞政府代表之典禮後，即過返的黎波里，該裁判所迄今尚未接獲任何案件。

十五. 扶養義務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九〇H(十三)之規定，秘書長已召開七人專家委員會，就扶養義務在外國之承認及執行一事，擬訂“公約範本或互惠法範本，或兩種範本。”

專家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八月間在日內瓦開會，以秘書長所擬具之兩項草案為其工作基礎；按此兩項草案已在上次常年報告書中提及，專家委員會所得結論為：各國法律制度雖有歧異之處，但仍可能藉多邊公約以改善受扶養人為求在外國取得其對負扶養義務者之請求扶養權計所能採用之法律方法。為此，專家委員會擬具一項“關於在外國取得請求扶養權之公約草案”；此項草案確立各國在司法及行政方面之合作制度，庶使受扶養人能蒙其惠。

此外，專家委員會認為關於在外國執行扶養命令之現行程序實有可改良之處，遂為此目的擬訂一項“關於在外國執行扶養命令之公約範本草案”，以備各國採用為雙邊條約或劃一法律之範本。

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業經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三年四月)；理事會決定於第十七屆會時(一九五四年三月)審議此事。

十六. 在國內法院提起之訴訟

在本報告書所論及之年度內，聯合國繼續在各國法院涉訟。

下述兩訴訟案均有論及聯合國法律地位之處。此兩訴訟案係聯合國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讓與聯合國轉歸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享受之請求權之受讓人地位，分別在比利時及加拿大所提出者。

聯合國控 Brandes 案，布魯塞爾法院，比利時，(第七分庭)，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判決書。本訴訟案曾在上年度秘書長常年報告書中提及，其案由為聯總逾額發給解僱職員款項之退還事。被告辯稱聯合國無權承受聯總之權利，並稱聯合國及聯總俱無法人資格。法院認為聯總及聯合國既係根據比利時法律所批准之國際公約而設立，兩者業經比利時法律承認為公共國際組織，因此在比利時具有法人資格。法院並且裁定，聯合國根據聯總將請求權讓與聯合國轉歸緊急救濟基金會享受之讓與書規定，有權行使聯總之權利。

聯合國控加拿大亞洲航海有限公司等案，蒙特利奧高等法院，加拿大(第三一七八一四號)，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判決書。本訴訟案涉及聯總前於託運供應品至受聯總援助之國家時逾額給付之運費。被告辯稱聯合國無權提起訴訟。法院裁定，依據加拿大法律，聯合國具有法人資格並有提起訴訟之能力。

聯合國設在倍諾斯愛勒之新聞分處有一解僱職員意欲向阿根廷國家勞工法院對聯合國起訴，要求償付解職金。聯合國援用免受訴究之特權，拒絕受勞工法院管轄，並提議在庭外就賠償請求事謀求和解。

聯合國向紐約法院起訴之若干案件已於本報告書所論及之年度內開審，其中包括控告聯合國所訂租約之次承租人之訴訟案數起，涉及逾額發給薪額之訴訟案一起，涉及聯合國車輛因交通失事所受損害之訴訟案一起。

涉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國內法院訴訟案件係該處法律方面工作之一部份，詳見該處主任提交大會之常年報告書。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五章

民衆認識的啟發

(a) 總論

過去一年間，隨着國際情事的變遷，世界許多地區產生了各種對聯合國估價過低或過高的論潮。這種情況與過去諸年，並無不同。

本組織的長期目標也日漸多為各方所注意。各方要求多有更具體進展，要求採取更積極態度來實現集體安全、國際合作以求經濟及社會正義、改善附屬領土的政治情況這一類的聯合國憲章主要宗旨，這些呼聲，也更見加強。世界輿論對於本組織各種活動的反應原來是參差不齊的，現在這個階段業已過去，世界上有一部分輿論，既有感於本組織所受各種批評，又有鑒於本組織在國際事務中所負任務必須加以整個估價，於是開始產生一種統觀全局的看法。

但是在許多地區，聯合國的工作與方法，以及促進憲章原則的可能，似仍頗為人所誤會，似仍頗有傳聞失實之處。在這種地區中，遇有聳動聽聞或迫在眉睫的短期政治問題發生，立刻就為衆目注視的中心；結果，國際合作與社會及經濟進展等長期問題，就很少為人所注意。

有若干立即引起輿論注意的問題是與本組織各機關有關的。例如安全理事會中的否決權已遭各方紛紛批評，認為這種否決權使聯合國的整個工作無從開展。此外，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的相當時期中，一部份也是由於朝鮮戰爭懸延，羣情憤激，所以美利堅合衆國內討論“危害國家”問題，有時也涉及聯合國，秘書處亦遭種種指責。美國司法及立法機關調查結果的報告書在美國流傳極廣。這個問題在其他國家內也引起了相當注意；各處所表示的意見也各不相同。

此間應該指出，各方所提出的意見多半反映一個相當普遍的現象。這就是大家未能認識本組織只是供各主權會員國採取共同行動的機構；而真正採取決議及行動的權力，則幾乎完全屬於各會員國政府，通常是不屬於聯合國的各機關的。

(i) 集體安全

我們原來承認一項原則：惟有國際調停、和解及集體安全制度纔能維持永久和平。這個原則，在世人均在注意朝鮮問題不遑他顧的時期，只好在公開辯論中退居次要地位。

在美利堅合衆國，討論所有各種集體安全措施時，大勢所趨，必然會因為該國於數年來替聯合國朝鮮境內的武裝衝突中負起絕大部份軍事責任而深受影響。有一部份人認為聯合國不能對真正安全有所供獻，因而贊同以依賴自衛協定為主的政策。但是另外一部份人卻似乎日漸贊同必須有聯合國方能達致集體安全的觀念，認為集體自衛公約只能算作在聯合國憲章體系內促進安全的輔助因素。

在西歐各國，一般輿論雖然贊成整個集體安全原則及個別自衛協定，但有時卻對重整軍備所造成的經濟後果表示不滿，同時希望各會員國政府以磋商與調停求長期和協的新努力得告成功，俾能減輕這種負擔。

在多數拉丁美洲國家中，輿論繼續對朝鮮境內那一類的集體安全行動予以道義上的支持。一般說來，輿論特別重視調停措施。

在中東及東南亞各國，所有各方報導都表現各國人民竭誠希望避免捲入全面思想衝突的漩渦，並且認為調停及和解辦法極關重要。

關於比較具體的裁軍問題，多數國家的輿論雖然由於經濟原因，並因深恐長期整軍經武可能助長戰爭空氣，而在原則上贊成裁軍的措施，卻似乎都採取觀望態度，以待此後政治發展。

(ii) 附屬領土

附屬領土應有健全進展，以臻自治及獨立，這項原則，業經廣泛承認。

在多數地區，包括管理託管領土或附屬領土的國家在內，均有普遍承認此項原則並願逐步實現憲章宗旨的徵兆。

但是在若干國家內，卻有人表示疑懼，認為聯合國所建議的若干行動，涉及國家主權問題，與現有的民意背道而馳。在另一方面，若干地區的民意贊成加速發展附屬領土，尤以政治方面為然。在這種地區中，若干人批評聯合國未能促成此項發展。

(iii) 經濟發展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業已實際推行，係由多數國家參加，且在許多地區內開始著見成績，因此，使世人對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可能發揮的力量，更加注意。

各方面對於該方案所定的逐步漸進的目標，日益贊助。受惠地區因為獲得協助，所以舉國上下，益滋激勵，加緊努力。不但這些受惠地區贊助方案的目標，而且過去漠不關心的地區，現在也逐漸對技術協助工作表示積極興趣。在若干“捐助國”，如斯干的那維亞諸國及美利堅合眾國，這種協助方式似乎日見抓握住人民的想像力。各方對於這種新的國際合作方式，顯然具有更大的信賴。這種現象在亞洲及遠東尤為顯著，輿論頗多加以好評，繼而要求協助者，益見衆多。在拉丁美洲，民衆也廣泛地認識這個方案毫無政治性質。

但是，在發展落後國家內，有人對於經濟進展步驟遲緩，表示迫不及待；尤其對於聯合國迄今因經費有限未能實施大規模技術進展計劃，表示有所不耐。

(iv) 社會正義

一般說來，世界各地輿論都日見感覺，在促成永久和平的努力中，必須以促進社會正義及發展人權為其必要工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這方面活動的重要性，亦漸為世人所承認。

在若干國家內，有人對於這種活動似乎未能迅速進展，稍感不安。同時也有人在對若干事件表示聯合國各機構似有干涉在本質上屬於會員國國內管轄之事件的趨勢。

但是在許多國家內，均有人力言國際方面應該負責在基本權利與自由方面釐定標準，俾得逐步達成。社會及衛生改革的成績，尤其是由技術協助而獲得的亦在各地獲得好評。

一般說來，大多數世界輿論仍然日益承認聯合國確有存在之必要。例如據某著名輿論機關調查結果，即在政治批評達於高潮的時期，美利堅合眾國人民亦以二比一的比例，表示相信聯合國確已表現它有存在的理由。世界其他各地如歐洲、拉丁美洲、澳大利亞等地的輿論測驗，以及其他輿論報告，都

顯出同樣的趨勢，只是積極贊助者的百分比，略有不同而已。

(b) 聯合國新聞工作的需要及效力

目前各方需要聯合國翔實新聞的情形可由上述過去一年內輿論趨勢的分析而見一般。至於一般需要為何，亦可由這個分析獲得若干結論。

在提出其他意見以前，首先必須重行申明：在造成關於本組織及其工作的輿論這一方面，秘書處祇能作很有限的貢獻，新聞部的首要任務並非指導此種輿論，而是協助各國新聞機關促進民衆對聯合國宗旨及活動的認識與了解，並於必要及可能時，對這些新聞機關服務世界各國人民的工作，予以補充。啓發民衆認識的主要責任始終屬於所有的新聞機關。

此間有一件事值得特別指出的事：在許多地區中，輿論對聯合國注意及贊助的程度，與各該地區認為本組織有裨於區域及國家利益的程度，大體相當。各新聞機關，尤其是報紙及廣播，時常反映這種趨勢，或者幫助造成這種趨勢。在新聞機關完全反映官方政策的各國內，這種趨勢尤為顯著。

因此，各方對聯合國的態度，以及對民衆報導本組織新聞的數量與新聞的選擇，時常大有變化。

還有一點，現在和過去一樣，仍有着重戰爭衝突及驚人的劇烈演變的趨勢，許多並不聳聽而具有建設性的成就，卻被人認為缺少新聞價值。結果，一般民衆對於聯合國比較動人的活動，所知較多；對於未大加宣傳但極重要的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所知較少。

新聞部的政策是與各國政府及私人新聞機關合作，儘量傳播有關聯合國活動的客觀報導，並遵從大會之請，特別着重於傳播聯合國各主要機構之決議案，以應更見平衡報導的需要。

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對於這種客觀新聞的需要，又大見增加。這種現象，尤以發展落後各地為甚，因為這些地區各種新聞機關，由於經費或技術原因，不能充分利用現有商營新聞媒介或其他新聞來源。為應付繁重要求計，新聞部業已另作努力，增加並改善新聞之發出及傳播，尤其是關於經濟及社會方面活動的新聞之發出及傳播。

從世界所有各地的報告看來，新聞部的努力很能協助各新聞機關評斷事實，並且業已促使它們能在報導這些事實時愈見客觀。

但是官方及非官方所請供給新聞資料的要求，特別是請供給關於技術協助資料的要求，並不能一一照辦，只能應付妥經選擇的一部份。為求改善出

品計，新聞部特別優先辦理此項工作，並且竭盡努力，從實際工作地點源源供給新聞。例如一九五二年底曾與各專門機關合作，遣派聯合採訪隊赴拉丁美洲，採訪技術協助局主持的技術協助工作所有各方面的資料。

遇有各方要求供給有關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問題的新聞時，主要辦法為供給資料，解釋憲章關於這種問題的宗旨及原則。在這方面，不但私人新聞機關要求新聞部供給資料，而且各國政府，業已開始在各領土中傳播這種資料也要求新聞部供給。

(i) 區域活動

各國新聞機關既仍重視有關國家或區域利益的問題，新聞部就加緊努力，供應特別適應各個區域利益的資料，同時仍然重視聯合國的世界理想，不稍怠忽。

新聞部的聯合國廣播電台在這方面特有貢獻，它經常以二十五種語言對六十七個國家及領土播送固定節目。同樣地，影片也已輯製，以適應各區域的需要，可以分送到八十七個國家及領土內放映。在電視方面的工作也經擴大推行。

在若干區域內推銷各種出版品的努力也有相當成功。例如在亞洲及遠東，銷售數量較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七十五；在中東及北非，增加百分之五十五；在拉丁美洲，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新聞部認為這種活動應該特別優先辦理，所以在一九五三年初設立各司間區域工作小組，以促進此項新聞資料的使用及其效力。

各國使用新聞資料的種類，當然因各國新聞事業的發展情形而異。例如為將更多的新聞協助供給技術落後的地區起見，新聞部業已注重視覺新聞工具，如影片、幻燈及圖畫，因為此類新聞在這種地區中最有效力。廣播工作在這種地區中也已日見有效，因為收音設備正在日見增加。

最後，新聞處業已優先編印簡單印刷品，供給許多國家採擇使用。各方對於這種資料的要求激增，

特別是發展落後地區，因為政府努力掃除文盲，對於這種資料的要求，尤為激增。

(ii) 共同努力及其他協助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工作既然均具世界性質，新聞部就特別努力，一遇可能，即着重指出必須了解並認識它們在國際方面的共同目的及活動。

因此，新聞部繼續發起或合作舉辦關於各種特別問題的世界宣傳，如人權問題，公共衛生問題，救濟兒童及難民問題等，並且利用紀念聯合國日這一類的時機，會同各機關舉辦擴大宣傳事宜。

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各非政府組織也要求供給更多的新聞，以便代為轉播。這種要求大見增加，一部份是因為會所建築工程完成後，冬季前來會所參觀者約有五十萬人之多。

美利堅合衆國以外各國的非政府組織，以及義務教育處及志願演講隊，對聯合國的興趣亦不後人。例如論文比賽於一九五三年改變辦法在四十八個國家內舉行，頗為成功。又如各非政府組織於紀念聯合國日及其他運動時，頗多協助。凡此種種均足證明它們對聯合國深為注意。

各會員國政府合作傳播聯合國新聞，國數增多，規模亦較大。通常經由新聞機關使民衆認識聯合國的工作，遂亦獲其協助。

在教育方面，世界各地許多教育系統內講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情形的工作，業已推廣；這事多半是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辦理的。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情形的課本，已由教育當局自行編印。教師進修會以及學生講習班的數目亦見增加。

各國政府對於傳播聯合國新聞的興趣大見增加，尤足令人欣慰。

整個說來，聯合國新聞工作的效力的確仍在繼續增進，但是也必須承認，因為經費不足，許多請求大規模協助傳播新聞的要求，不得不加拒絕。民衆的要求當然不能一一照辦，但是新聞部經常採用優先制度，仍將努力對服務輿論的一切新聞機關，予以更多的協助。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六章

行政及預算問題

一. 會議與文件事務

本報告書所敘述的期間是聯合國大會與其他各主要機關的屆會，均在永久會所舉行迄無重要間斷的最初十二個月期間。因此秘書處已有機會做試驗永久會所新裝置與新便利，並根據在新建房屋內的實際工作情況檢討秘書處各種會議服務的供應狀況。根據這方面所獲得的經驗組織上與方法上尤可再求改進，一九五四年度概算數字也反映此種情形。秘書處職員所設計管理的電訊機構，現已裝置在新建會所，大會期間的電訊事務雖極繁重，此項機構尚能應付裕如，又新建會所內的會議，無線電、電視種種便利都比較在成功湖時的規模要大得多，但現有職員仍能勝任，不必新添人員，這是使我們報告時感到特別欣慰的。

(a) 會議日程

大會決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九四(七)）訂立經常適用的會議時地分配表，為期四年，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始，除若干例外情形外，一切設置在紐約會所的機關的屆會概在紐約舉行，一切設置在日內瓦的機關的屆會概在日內瓦舉行，此種辦法使會議服務與便利的複雜制度的設計與運用都能實現較高的效率，並可節省經費。對於此項基本政策所已同意的例外情形有如下列：（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經常暑期間屆會規定在日內瓦舉行，在此期間聯合國並無其他機關規定在日內瓦集會；（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但以不超過一個為宜）專門問題委員會由理事會本身決定自三月中旬至四月底止在日內瓦舉行屆會，全部期間不得超過五星期；（三）國際法委員會也可以在日內瓦舉行屆會，但屆會期間不得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暑期屆會期間相衝突。

秘書長已循大會的請求，將根據前項決定並參照各有關團體的議事規則與過去慣例所擬製的經常適用的會議時地分配表轉送聯合國各機關以及各專

門機關。但所擬的常年會議時地分配表對於設在會所的若干機關的會議並未作任何規定，因為此種機關或繼續不斷舉行會議，或其集會事宜不能先期斷定（例如：大會駐會委員會、安全理事會、裁軍委員會、集體辦法委員會、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所屬的各委員會與各小組委員會均全年經常集會，專設委員會與專家委員會集會時祇利用極少的集會便利，以及其他目前並不活動的各機關，都同樣沒有列在會議時地分配表內。

如果各會員國政府所殷切企求的預算目標必須充分實現，那末集會工作的負擔務須就其最高限度予以確定，因為本組織的大部分員額與需要都是為集會工作而設。因此，我們必須特別重視大會對聯合國所有機關提出的建議，即“聯合國各機關，按照秘書長所提分配表中編定之日期及地點，自行排定會議事宜”，並且也要重視大會對各有關專門機關所提的同樣的請求，“各有專門機關於擬具本身會議日程時妥為注意秘書長之分配表”。

大會第七屆會期間所指派的會議日程特別委員會，在其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報告書中建議秘書長不妨考慮是否可能在常年會議日歷中規定兩次間息期間，每次為期兩週，以便秘書處與各國代表團的職員可以在此期間消度他們的累積假期。為顧及此項建議計，所擬訂的會議日歷規定在一月上半月不舉行任何會議，八月下半月舉行極少的會議。

(b) 文件事務

在本報告書檢討的一年期間，秘書長仍然依照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三(六)的規定經常密切注意文件編印問題。在出版計劃的每一階段，努力對於印發文件的數量、篇幅、以及性質施行最嚴格的管制，過去三年來此種努力使文件印製的全盤數量不斷減低。

大會決議案五九三(六)通過後，文件分發的辦法已有若干變更，因此，過去十二個月來，頗多節省。舉例言之，臨時文件的分發現在大抵限於會員國家

與實際參加會議者，至於其他方面，祇分發最後定本。爲克服此項辦法發展期間所遭遇的某種技術困難起見，現在充分利用鉛印正式紀錄單行本的方法。此項解決文件分發問題的新辦法，除其他附帶的便利外，同時他減少文件堆存，及其存放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在編輯方面，去年特別注意改進文件印製的設計工作。但爲獲得充分成效起見，此項設計工作不應祇限於文件局直接負責的事務，而必須與秘書處各實體部門確立工作協調方案一事發生密切聯繫。雖然因爲徵聘合格編輯人員發生困難致使上述方案未能充分實現，但業已獲得的進步足以確切證明比較嚴格的編輯政策是有價值的。

就翻譯與簡記而言，主要的問題向來就是徵聘合格法文翻譯員的問題，此已在上年度報告中提及。但在一九五三年最初數月，已採取積極步驟改進徵聘辦法，比以往更爲注重個別遴選的原則，廢止以前公開招考辦法，改用連續個別面試遴選的辦法，面試後以翻譯見習的資格試用三個月。此種辦法大量增加合格候選人員的人數，因此確信法文翻譯科現有核定員額大概可在一九五三年底全部補實。

大會第七屆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定（決議案六六四（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採用西班牙文作爲應用語文之一，因此西班牙文科工作負擔大爲增加。一九五三年度預算已規定新添西班牙文翻譯員的經費，故徵聘工作已在加緊進行，凡操西班牙語的各個會員國家的人材薈萃之處都在積極設法徵聘中。雖言此事的進行必須費去許多時間，但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暑期屆會時所必須添加的秘書處服務已盡量安排就緒。

固然我們必須承認在文件編印的管制與限制方面待辦事情還是很多，但以往事實已可證明對於此項問題，無論就秘書處本身與聯合國其他各機關以及會員國家而言，都已在努力設法解決；此事如果要繼續有進展，各會員國的積極協助與支持是不可或缺的。

二. 一般行政事務

就秘書處的組織與行政而言，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年度內，情況比較穩定，但人事政策方面另有新進展，已由秘書長在提送大會第七屆會的特別報告書中詳予評述。秘書長既然負責要在一九五三年度概算中統籌節減七三五,〇〇〇美元，對於秘書處各部的常設員額人數與開支，自須經常嚴密查核。若干不必儘先辦理的工作已以緩辦或展延，現有職

員與便利的運用亦力求靈活，此外並裁減次要事務，暫時凍結顯然無須補實的懸缺，凡此種種應可充分實現樽節之目的。

可以說明此種業已採取的措施的，就是向來由會所以及海外各地辦事處的秘書處職員所辦理的聯合國某種旅行事務，業已與一旅行社商妥辦法由其訂約承辦。此種辦法不但使聯合國秘書處可以裁減常設員額，而且因此可以利用上述旅行社的普及全世界的便利。同時，有關職員因公出差或回籍休假的旅行事宜規則與管制辦法均經徹底檢討，以期簡化行政手續並保證動支旅行經費時能力求審慎節約。

本組織購置事務方面，有一件事情屢次受到我們注意的就是在弱幣國家內招商承印的問題——這現在已經是確定的政策並且繼續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大會第六屆會在巴黎舉行時即乘便在歐洲多方接洽印務，因此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期間在歐洲印行的材料數量有顯著的增加。爲維持此種高度比例計，曾採取聯合行動，結果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期間在美國以外的國家招商承印的訂單約值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即全部印務費用百分之四十，全部刊印頁數百分之五十二。現正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研究可否與設在弱幣國家內的專門機關發生密切聯繫，其目的如不在設立一個共同的印務機構，但也在力求建立有關印務的協調政策。

以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止的一個年度，是聯合國郵政局接續經營業務的最初十二個月期間，但該局自一九五一年十月成立以來所獲總收益已達一百萬美元，這是令人欣慰的。最近聯合國的郵票圖案設計競賽，由三十二個會員國家提出六十七位聲譽卓越的藝術家與製圖家來報名參加，足證全世界對於聯合國郵政計劃的興趣在繼續普遍增長中。爲使英鎊區域國家較易獲得聯合國郵票起見，一九五三年五月於倫敦設立郵票銷售處。根據在會所方面經營郵務所得的經驗，已與美國政府商改原訂約定，結果聯合國現在可以在會所建築內直接向公衆銷售它的郵票，不必如以前祇限於郵寄銷售。

三. 圖書館事務

在本報告書檢討的期間內，已參照在新會所內十八個月的經驗對於圖書館的職務與工作重作有系統的檢討。圖書館的工作計劃以及實施計劃的方法均在檢討範圍之內。圖書館對於各國代表團與秘書處的服務均就其效率與是否合乎經濟原則方面加以研究，又所藏書籍對於各項主要研究部門是否有用並是否足敷所需，亦分別予以鑑定。

祕書長並聘請外界專家一人負責兩項特種研究以補充上述檢討工作。第一項研究的報告書已在大會第七屆會期間提交第五委員會，是關於會所圖書館工作情況，特別注意職員的利用問題。第二項研究是在一九五三年四月進行的，同年六月將報告書提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其中對於日內瓦紐約兩地的聯合國圖書館的職責與所需職員就其與工作計劃的關係，作比較的研究。兩項研究報告書都說會所圖書館不論作單獨的研究，或與日內瓦圖書館比較研究，在組織上與工作上都是具有效率的，它的規定員額亦未超出主要業務的需要。

一九五二年度圖書館所收到的印刷品總數達三〇〇,〇〇〇件以上。其中包括書籍與小冊八,五〇〇本，各國政府文件七八,〇〇〇種，聯合國文件六七,〇〇〇種，專門機關文件二五,〇〇〇種，新聞紙、期刊以及其他編號出版物七五,〇〇〇份，與圖七,〇〇〇張。對於增多字典法律案文方面的藏書，也曾特加注意。

本年度威爾遜圖書館增加國際聯合會文件英法文本五四,三六〇種，有關聯合會的非正式著作一一四種，日內瓦圖書館也送來數百種專題論文。

圖書館除本身購置計劃外，為聯合國特派團、各委員會、海外新聞處、研究班以及派遣海外的個別專家的需要，又為實施協助發展落後區域的方案亦已購置大批書籍，總值在五〇,〇〇〇美元以上。

為增加圖書館的藏書計，也盡量利用聯合國文件與出版物的交換價值，並且在適當情形下請各界捐贈書籍。因此，圖書館所收到的書籍與小冊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新聞紙與期刊百分之七十五左右，政府文件與與圖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捐贈而來，或以聯合國文件與出版物交換而來。

本年度最值得注意的贈送品就是已故 Jackson H. Ralston 的遺孀於一九五三年五月所贈的 Ralston 藏書。總計約一,一〇〇卷，其中國際法與仲裁問題的材料十分豐富，行將編入聯合國圖書館藏書之中。

本年度總圖書館以及四個部門的分館所答覆的參考書問題約有九四,〇〇〇起，較一九五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二。問題性質不一，自簡單的查詢一個姓名的正確拼音，至請求尋覓國際條約與國內法律的案文，以及搜集有關實體部門研究計劃詳盡材料的繁複問題不等。

有關四十二種主題的長短不一的參考書目與讀書目錄均已編就，這也是參考書服務的一部份工作。

此外，二百種以上的選定的讀書目錄也已編成，要列在已有的目錄系統之內，其中有每月編製的會所圖書館新添書籍的目錄，供給個別部門用途的特種材料目錄，有關聯合國的新近出版物目錄，有關大會第七屆會議程項目散見最近各期刊的專論目錄。

一九五二年度內圖書館藏書借出總數達九〇,〇〇〇種以上，較上一年度增一一,〇〇〇種，自其他圖書館也借來六,〇〇〇卷以上的書籍供祕書處之用。

圖書館所進行的文件索引編製方案，目的是要在目錄方面建立並改進對於聯合國與專門機關繁複文件的管理，一九五二年度內曾處理九一,〇〇〇種新近的文件，其中有各種語文的重複版本。在此文件索引編製方案之下，已出版下列各種刊物：聯合國文件索引月刊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Index*) 共十二期，上項月刊第三卷題目總索引，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九年聯合國文件一覽補遺五份 (*Check List of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1946-1949*)，聯合國條約彙編總索引 (*General Index to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第三卷英法文本，各主要機關“議程項目處理經過”的每日與每屆會議紀錄，以及許多特種目錄與參考書目一助。

各地圖書館收藏聯合國圖書方案的目的是要將聯合國文件供給全世界參考與研究，此項方案在一九五二年期間曾予以深切的檢討。檢討的方法除以問題單分發海外各地收藏聯合國文件的圖書館外，另由聯合國海外的新聞分處主任親自視察訪問，並乘美國圖書館協會年會之便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在紐約會所召集北美各地收藏圖書館九十二位代表集會。根據由此獲得的情報，有關各地收藏聯合國圖書的政策將於一九五三年期間加以改進，俾以最經濟的方法使聯合國圖書的供應範圍達到最高限度。

大會決議案五九三(六)第二段，請祕書長轉知“祕書處各部門隨時供應各國代表團有關卷宗管理事項之諮詢”，為實施此項規定起見，聯合國圖書館與祕書處出版司於一九五二年十月會同為各國代表團祕書處舉辦文件管理研究班，參加者六十八人，代表三十七國的代表團。凡聯合國文件的出版、分發、歸檔、照料等問題與方法均詳加討論，圖書館供應各國代表團的便利亦加以說明，並由研究班人員予以考查。

四. 人事行政與服務

就人事行政而言，過去十二個月間曾應付三大問題。第一是所謂聯合國職員從事顛覆行動的問題，第二是臨時職員考核問題，第三是職員服務條例與細則問題。

(a) 所謂聯合國職員從事顛覆行動的問題

一九五二年期間，美國聯邦特別大陪審團調查聯合國方面若干美國籍職員，同年十二月提出意見書，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指稱這些美國籍聯合國職員對美國的不忠危害美國的安全。自一九五二年五月至一九五三年的期間美國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也曾於不同時日傳詢若干美籍職員，其間若干人根據美國憲法上避免自陷於罪的特權拒絕答覆各種問題。秘書長為應付此項指控與調查所引起的問題起見，便從三個會員國徵聘法學家組織委員會請其提具意見。

凡援引避免自陷於罪的憲法特權的職員均予解職。當最後一人於一九五三年五月解職時，曾採用新辦法，請解職的職員向由秘書長所指派的專設委員會解釋她援引憲法特權的原因。若干解職職員已向行政法庭起訴，正待法庭審理中。

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美國總統頒布行政命令一項，規定將有關聯合國現任與等待任用的美籍職員的情報供給聯合國秘書長的辦法。因美國調查公務人員效忠國家辦法已有變更，所以一九五三年六月二日又頒佈新行政命令一項修正前項政令。新行政命令規定所供給秘書長的情報是為秘書長行使憲章、職員服務條例以及聯合國主管機關決定所載權利與職責時之用。

秘書長於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日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具人事政策報告書詳述當前的實在情形。大會討論報告書後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通過決議案七〇八(七)。決議案除規定其他事項外，並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具有關人事政策的進一步報告，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該項報告之意見。決議案並請秘書長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妥為洽商後，就大會所須採取之進一步措施，提具建議。

關於此項問題的進一步資料將由秘書長向大會提具特別報告。

(b) 臨時職員的考核

另一重要問題是一九五二年五月間開始的對於服務兩年以上的臨時職員的考核問題，考核的目的如上一年度報告書所述是要決定在此類職員中何者應予長期任用，何者應予解職，或在特殊情形下應再予定期試用。對於紐約會所應受考核的大部份的專門人員以及日內瓦辦事處所有合格人員，考核工作業已完竣。關於紐約會所一般事務人員的考核

目前正在進行中，關於會所方面其餘的專門人員以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人員將於一九五三年下半年繼續考核。Mr. F. P. Walters 最初即以獨立地位擔任考核委員會主席，卓著助勞，但不幸在一九五三年考核委員會重行舉行屆會以前即因健康欠佳提出辭呈。秘書長為按照原定計劃保證於一九五三年完成考核計，與職員委員會磋商後於一九五三年五月核定設置兩個委員會分別考核專門人員與一般事務人員。關於前一委員會，秘書長已聘請 Sir Ramaswami Mudaliar 擔任主席的工作，他與聯合國久有深切關係，有時擔任代表，有時擔任專家。關於後一個委員會，秘書長指派 Dr. Ivan Kerno 擔任主席，他以前擔任過聯合國助理秘書長的職務。每個委員會的組織，與以前的體制相同，就是除主席一人外，尚有秘書處高級職員三人，職員代表一人。

(c) 職員服務條例與細則

本年度內在人事行政範圍內所舉辦的第三件主要工作就是依照大會第六屆會所通過的永久職員服務條例改訂職員服務細則，此項工作已於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完成，新訂細則於一九五三年一月起生效。所頒佈的服務細則適用於秘書處全體職員，但專為照料各種會議而任用的職員，或其他短期服務職員、諮議、技術協助專家等，為適應他們的特殊任用情形起見，或已另行頒佈服務細則，或正在另行擬訂中。在頒佈有關常規職員的新訂條例時，已說明此項條例連同憲章有關條款、職員服務條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行政法庭規約等共同構成了有關秘書處職員任用條件的一切規定的全部案文，至於行將分別頒佈的行政程序與訓令在任何情形下決不使任何職員於應享待遇方面獲得任何權利。

現在實施的職員服務條例與服務細則的範式已證明是聯合國與專門機關之間就共同與彼此協調的人事政策與程序獲致協議的有用基礎，許多專門機關現在已採取大體上與聯合國所施行者相類似的規定。以後經驗日增，若干項詳細規定當然必須隨時加以調整。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六八二(七)，因此必須審議有關試用期間的確定的職員服務條例問題，但以決定待秘書長與專門機關磋商後再行採取行動。秘書長現已與專門機關磋商，商定的建議將提請大會第八屆會審議。

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在繼續磋商中的另一件事是關於因公以致死亡或殘廢的賠償的共同計劃，其中並有共同籌措經費的規定。各專門機關已經由協調

事宜行政委員會請求共同出資由養卹金保險計算師舉行調查以便協助擬製合適的條例草案。同時，秘書長已同意他所頒佈的關於聯合國現行賠償計劃的詳細規則在最後採行共同計劃以前應視為暫行性質。

對於職員服務條例與服務細則有影響的另一件事是一九五三年生效的美國移民與國籍法改變了業已取得在美國永久居住身份的非美國籍聯合國職員的地位，此項法律規定如果這些職員要保持他們的居住身份，他們必須放棄他們的特權與豁免。美國檢察長認為此項規定祇要非美國籍的聯合國職員放棄特種權利，但並不涉及一切職員共同享受的職務上的權利。此事將由秘書長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報告書詳加討論。

(d) 衛生、住宅及職員福利設施

過去一年間，醫務處完成了聯合國會所秘書處職員健康狀況的初次研究。經過這次研究之後，成立了關於肺結核、心臟病及心理衛生問題的諮詢委員會。義務參加工作的有臨床、公共衛生、行政各方面的醫藥專家，協助醫務處為現有或曾有上述各種缺陷的人釐定徵聘與任用的標準。由於聯合國醫務處與各專門機關醫務人員通力合作的結果，醫務標準大見統一，此點殊堪注意。

在聯合國服務有年的職員，大多數均已在會所鄰近區域內覓得長期住所。但花園路新村的聯合國租戶仍有三百左右，其中有代表團及與聯合國取得正式聯繫的機關人員約三十人。此外，聯合國國際學校亦佔用公寓四所。

依據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聯合國與花園路新村企業公司簽訂之合同條款，住宅科已能使聯合國所負租約責任約略相當於聯合國職員對此等寓所之需要。經聯合國租戶遷出之公寓，如無其他人員申請續租，立即移交新村管理處以便轉租與非聯合國租戶。聯合國對於如此租出之公寓即不再負責。住宅科之政策為僅以聯合國保證其租約之出空公寓，供給聯合國人員初次申請租居花園路新村者租用，但自以公寓房間數目適合申請人需要者為限。如是聯合國遂得逐漸減少對於花園路新村所負責任，同時仍可保證來自海外之職員及代表團人員之住宅需要得以妥予滿足。

由於大會第七屆會就預算事項所作決定之結果，一九五三年為見習人員所設課程已自三種減為二種，其一係為公務員而設，另一則係為學生而設。見習辦法繼續得到許多代表團密切注意，並使關於

聯合國如何實際工作之知識得以散佈到可以利用此等知識發揮效果之世界各地。

非全日工作之志願服務人員增至二十二人，在一秘書處專門人員指導之下，繼續為職員服務。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此項服務包括答覆關於假期旅行計劃之詢問約二千起，並為約一千四百人安排接受美國家庭之款待，或接洽參觀足以代表美國生活及文化各方面之事物，志願服務工作使來自世界各國之職員得以進一步了解東主國家，裨益良多；且於職員服務精神之鼓舞維持，亦大有補助。

(e) 懲戒事宜聯合委員會與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

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內，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共審理案件二十一宗。交由懲戒事宜聯合委員會議處之案件共有兩件。

(f) 行政法庭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十一日行政法庭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開庭，審理申訴案兩件。第一案有關前秘書處職員某因其定期聘約未經續訂而提出之申訴。法庭鑒於申訴人原為職員委員會的負責人之一，參加職員協會工作甚為積極，認為行政當局拒不續約，不免有違反結社權之嫌。因此法庭認為就本案言，為保障結社權起見，行政當局實應提具拒予續約之確切理由，至如“適合與否”等一類廣泛字句則為此目的殊嫌不足。法庭鑒於申訴人僅要求賠償而未要求撤消引起爭執之原議，判決應賠償申訴人五,九九〇美元，另加相當於申訴人律師旅費之一部分訴訟費用計一千美元。

第二案有關前服務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職員某對解除其臨時不定期聘約事提出之申訴。法庭察悉某部門雖曾設法為申訴人另謀職位，但由於誤解行政當局之義務，此事實由無力採取有效行動之部門進行，又悉行政手冊中規定之各項查詢事實上並未照辦。法庭雖審明確有違反職員服務規程第一〇四條規定之情事，但鑒於重行聘用申訴人之希望殊為渺茫，故判決賠償申訴人四〇〇美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日法庭開庭審理前秘書處職員某因其定期聘約未經續訂提出抗訴之案件。法庭察知行政當局於申訴人聘約滿期後續予任用兩個月，是已遵守職員服務規程第一一五條規定之意旨及行政手冊中對該條規定所作之解釋。法庭鑒於行政當局業已遵行全部法定程序，故認為毋庸追究行政當局所以決定不予續約之可能動機。法庭既未發現其規程第二條所指不履行聘約之任何情事，於是駁回申訴人之要求。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二日法庭在會所舉行全體會議，選舉一九五三年之主持人員。該屆會議並通過法庭暫行修正規則，其目的在簡化陳述情由之手續並加速言詞辯論之程序。根據修正規則，在通常情形下兩造提呈法庭之書面陳述文件各以一件或一帙為限，是即職員提出之申訴與秘書長對此所作答覆。職員倘放棄要求舉行言詞審訊之一切權利，則可另提書面陳述一件。言詞審訊之時間亦經縮短，任一案件在通常情形下以一日為限。

一九五三年初，法庭收到一九五二下半年至一九五三年初期間解聘職員二十人之申訴書。法庭庭長及一副庭長為依照法庭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完成調集資料之工作起見，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在會所進行初步審訊。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公開審訊時各造均曾出庭陳述，答覆庭長之訊問。正式言詞審訊定於七月十七日在會所舉行，屆時負責審理上述案件之全組法官均將出席。

五. 財務問題

(a) 周轉基金

按照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七六(七)，一九五三年周轉基金經將預算結餘撥入後已增至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各會員國周轉基金繳款已依一九五三年度預算經費分攤比額表調整。截至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會員國對於一九五三年周轉基金繳款尚缺六四八,〇〇〇美元未付。截至同日止，秘書長憑上述決議案所授權力，已從周轉基金項下撥款墊付下列各項：

	美元
(一) 會費未收進前對預算經費墊款.....	17,379,405
(二) 貸款給專門機關.....	311,458
(三) 職員住宅墊款(花園路新村住宅保證金).....	50,000
(四) 自有清償能力的購置和事務.....	340,121
(五) 臨時及非常費用墊款.....	30,378
共計	18,111,362

除上列各項已付出的墊款外，另有決議案六七六(七)所核准而尚未撥付之款項計三六七,八六一美元，故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周轉基金項下結存三,〇二〇,七七七美元。

(b) 會費

大會通過的一九五三年度預算經費分攤比額表(見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六五(七))中，下列各會員國所攤百分數變動的情形如下：

	一九五二年 會費比額 百分數	一九五三年 會費比額 百分數	變動 百分數
阿根廷.....	1.62	1.45	-0.17
澳大利亞.....	1.77	1.75	-0.02
比利時.....	1.35	1.37	+0.02
巴西.....	1.62	1.45	-0.17
緬甸.....	0.15	0.13	-0.02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	0.34	0.43	+0.09
加拿大.....	3.35	3.30	-0.05
智利.....	0.35	0.33	-0.02
中國.....	5.75	5.62	-0.13
哥倫比亞.....	0.37	0.35	-0.02
古巴.....	0.33	0.34	+0.01
丹麥.....	0.79	0.78	-0.01
厄瓜多.....	0.05	0.04	-0.01
埃及.....	0.60	0.50	-0.10
希臘.....	0.18	0.19	+0.01
印度.....	3.53	3.45	-0.08
伊朗.....	0.40	0.33	-0.07
伊拉克.....	0.14	0.12	-0.02
黎巴嫩.....	0.06	0.05	-0.01
墨西哥.....	0.65	0.70	+0.05
荷蘭.....	1.27	1.25	-0.02
紐西蘭.....	0.50	0.48	-0.02
秘魯.....	0.20	0.18	-0.02
菲律賓.....	0.29	0.39	+0.10
波蘭.....	1.36	1.58	+0.22
蘇地亞拉伯.....	0.08	0.07	-0.01
瑞典.....	1.73	1.65	-0.08
敘利亞.....	0.09	0.08	-0.01
泰國.....	0.21	0.18	-0.03
土耳其.....	0.75	0.65	-0.10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	1.30	1.63	+0.33
南非聯邦.....	0.90	0.83	-0.07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盟.....	9.85	12.28	+2.33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10.56	10.30	-0.26
美利堅合眾國.....	36.90	35.12	-1.78
委內瑞拉.....	0.32	0.35	+0.03
南斯拉夫.....	0.43	0.44	+0.01

此外，聯合國初次為簽署各項國際麻醉品文書的非會員國家訂定攤款額，由各該國自一九五〇年起繳納款項，以充聯合國每年為此等文書所承擔之支出。

大會決議案六六五(七)授權秘書長，得接受會員國以美元以外之貨幣繳納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會費的一部份；秘書長與會費委員會主席磋商後，通知

各會員國其一九五三年度會費百分之一七·四得以瑞士法郎繳納，百分之一一·一五得以英鎊及其他非美元貨幣繳納。

根據與英聯王國所議定的辦法，聯合國得有關國家同意後，可將英鎊換成各該國家的貨幣。

各會員國依照上項辦法所繳納之攤款總數，截至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折合四,八六五,八七〇美元，內計瑞士法郎值一,九二一,五九五美元；英鎊值一,三七九,三二五美元；其他非美元貨幣值一,五六四,九五〇美元。決定接受上項辦法，以上開貨幣一種或一種以上繳納會費的會員國，計有二十七國。

截至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九五三年度會費繳納情形及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兩年度會費積欠情形分別如下：

	各年度會費攤款(美元)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一年
總數.....	44,200,000	42,940,000	42,898,520
已繳.....	7,673,022	39,101,958	39,615,559
待繳.....	36,526,978	3,838,042	3,282,961

對一九五一年以前各年度預算應繳之攤款，業已繳清。

(c) 一九五二及一九五三年度預算實況

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五八三(六)原通過一九五二年度撥款四八,〇九六,七八〇美元，嗣後又為該年度追加撥款二,四五〇,八八〇美元。

根據審計委員會所審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之年度財政報告及決算所載，一九五二年度承付款額總計五〇,二七〇,一五三美元，與大會通過之經費撥款額五〇,五四七,六六〇美元相抵，計得撥款項下未動用之餘額二七七,五〇七美元。此數另加該年度實際收入超出估計數入之數(二〇,八五九美元)，計得該年度經費盈餘總數二九八,三六六美元。此外尚可計入清償往年債務後節餘之款項六三四,九七六美元，一九五一年收支盈細帳戶結餘淨數二六四,三九一美元，及前因一九五一年雜項收入估計過高而增收之攤款額一六一,一二〇美元。盈餘總額內，二六〇,七九七美元已撥充會員國向周轉基金預繳之款項，另有三四〇,三八〇美元抵充會員國會費。

大會第七屆會通過本組織一九五三年度經費預算四八,三二七,七〇〇美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

十一日決議案六七四(七))。至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此宗撥款項下承付及已付款項合計一八,九三八,一五七美元，尚存用途未定之餘額二九,三八九,五四三美元。

(d) 一九五四年度概算

一九五四年度支出總數估計為四八,一二三,四〇〇美元；一九五三年度核定經費數則為四八,三二七,七〇〇美元。

(e) 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

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係依據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五七一B(六)而設立者，該委員會曾於一九五二年十月間就其工作進展情形向大會提出報告。

據委員會之報告，截至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為一九五二年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認捐者有六十五國政府按美金計算之認捐總額為一八,八二四,六四二美元。為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年度。認捐現金者二十五國，按美金計算之認捐總額為六六,三〇五,一四三美元；認捐實物者十一國，計值現金一,〇八四,七九四美元；為一九五二—五三會計年度認捐款額約計七千八百萬美元。至於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勸募委員會鑒於朝鮮情勢，認為迄委員會提出報告時為止，尚無與各國政府磋商另對該方案認捐款項之必要。

大會第七屆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決議案六九三(七)，表示：(一)閱悉勸募委員會之報告書；(二)察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認為為該組織籌款之責任嗣後應由各國政府與基金會總幹事共同擔負，又認為各國政府在此方面所擔負之任務最好經由大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執行之；(三)決議重設一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以便襄助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近東工賑處、朝鮮復興處、兒童基金會等機構之工作方案以及由大會指定之其他聯合國經常預算所未撥款之特別工作方案籌募款項。該決議案請大會主席指派一勸募委員會以便執行上述任務，委員名額以十人為限，並授權該委員會參酌前此設置勸募委員會之決議案五七一B(六)所規定之各項基本條件，採取最宜於達成任務之程序。大會主席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指派下列各國組成勸募委員會：澳大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法蘭西、海地、黎巴嫩、巴基斯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所通過關於近東工賑處主任報告書之決議案六一四(七)內，請勸募委員會與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就捐助該處工作方案經費事進行商談。大會另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決議案六二一(七)內，請勸募委員會於業已承擔之任務外，一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結束後，得便立即與各國政府就其向一九五四年專款帳認捐款項期達理事會該屆會議所建議之標的一事，進行磋商。

勸募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工作，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共開會十八次。委員會利用書面接洽及召集會議之方式，已為上述四項工作方案與七十五國政府取得聯繫。

截至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止，已有六十七國政府為一九五三年度向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認捐總額共達二一,三一三,四一三美元。查前此為第二會計期間(一九五二年)認捐者共計六十五國政府總額為一八,七九五,三五五美元，為以十八個月為準之第一會計期間(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認捐者共計五十五國政府，總額為二〇,〇七〇,〇〇〇美元。

自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年度內，三十八國政府向近東工賑處

認捐之現金及實物共值八〇,〇四九,四一六美元¹。查前為上一會計年度(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認捐者共計三十三國政府，認捐總額為六七,三九四,三四二美元。委員會現正依照大會決議案六一四(七)之規定，繼續為工賑處一九五三——一九五四會計年度之工作經費進行勸募。至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止，已有三十三國政府為該會計年度認捐二四四,〇〇〇美元。

大會前於第五屆會(決議案四一〇(五)核准朝鮮復興事務處三年預算經費二萬萬五千萬美元，委員會曾提請迄未捐助該處經費之各國政府注意，為支付此項經費計，尚缺四千四百萬美元之數有待認捐。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向復興處認捐現金及實物者總計三十三國，共值二〇七,四六五,一八四美元。

至於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九五三年度向兒童基金會認捐者計四十二國政府，總額近一千四百萬美元，其中九,八一四,〇〇〇美元係由美國認捐。若干國家所認捐之款項尚需立法機關通過始得視為有效，凡遇此等款項兒童基金會決算內均未予列入。

¹ 因美國捐款數額不得超出總額百分之七十，故至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止實際認捐總額為六六,六二〇,五五三美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8,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elo Horizonte.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4234 de la Roche, Montreal.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
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Carrera 6a., 13-05, Bogotá.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哥斯大黎加
Tri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o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o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阿比西尼亞
Agence E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Box 128, Addis 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Goubaud & Ci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Calle de la Fuente, Tegucigalpa.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1.

印度尼西亞
Jajasan Pembangunan,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義大利
Colibri S.A., Via Mercalli 36, Milan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hore.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rnum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Distribuidora Escolar S.A., Ferrenquín o Cruz de Candelaria 178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old & Co., 1. Graben 31, Wien.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Frankenstrasse 14, Köln—Junkersdorf.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53C1)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 VIII, Suppl. No.1—Secretary-General's Report, 1952-53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S. \$1.75; 12/6 Stg; Sw. fr. 7.00

53-24243—September 1953-2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